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安阳殷墟小屯

建筑遗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文物出版社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八十二号

安阳殷墟小屯建筑遗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文物出版社

RCHAEOLOGICAL MONOGRAPH SERIES

TYPE D NO.82

ARCHITECTURAL REMAINS IN XIAOTUN VILLAGE, YINXU, ANYANG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 2010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印制：陈　杰
责任编辑：李克能　王　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阳殷墟小屯建筑遗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7
ISBN 978-7-5010-2980-8

Ⅰ.①安… Ⅱ.①中… Ⅲ.①都城－古建筑－古城遗址（考古）－简介－安阳市－商代 Ⅳ.①K8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3442 号

安阳殷墟小屯建筑遗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07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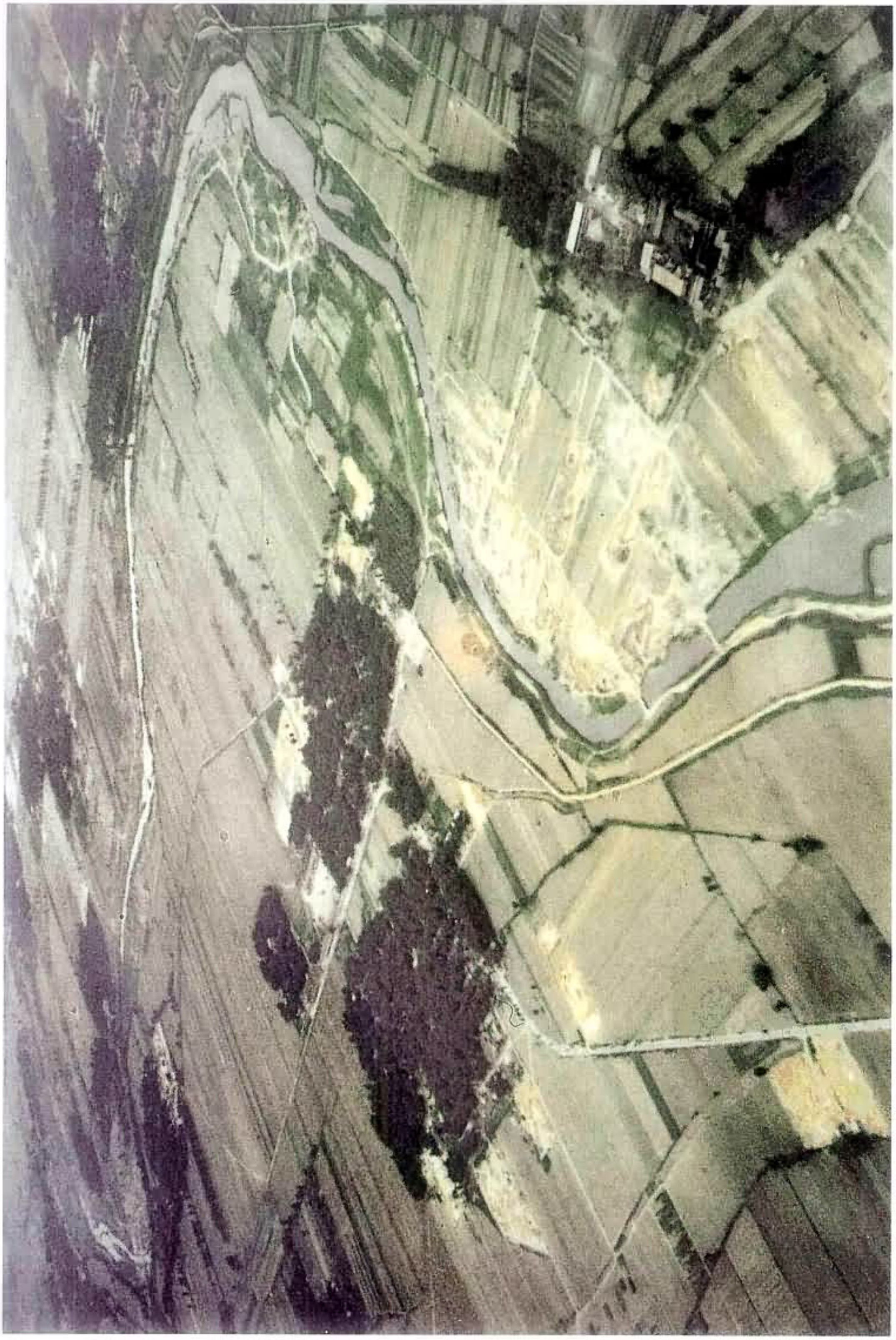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经销

889×1194　1/16　印张：15　插页：3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0-2980-8　定价：168.00 元

彩版·图版



小屯殷墟遗址鸟瞰



殷墟宫殿宗庙遗址俯视（航拍）



1. 1号建筑基址发掘现场（由东南向西北）



2. 1992年揭出的1号建筑基址（由东南向西北）

1号建筑基址发掘现场



F1全貌（由东向西）



1. F1一门、二门、三门（由北向南）



2. 一门与南侧柱洞（由北向南）

F1南向门道与墙柱柱洞



1. F1一门、二门与F4、F8分界（由北向南）



2. F1东北角七门（由北向南）

F1的南北门道与相关遗迹



F1（左）与F8分界（由西向东）



F2房基与周围景观俯视（航拍）



F2西部南边线与柱洞（由西向东）



1. 清理F2西部现象（由西向东）

F2发掘现场



2. F2东部栏杆外南边线与柱洞（由西向东）



1. F3东边墙柱与F2连接处（由西向东）



F2与F3相连接处现象

2. F3东边线与门道（由北向南）



1. F2西端基址与F3基址情况（由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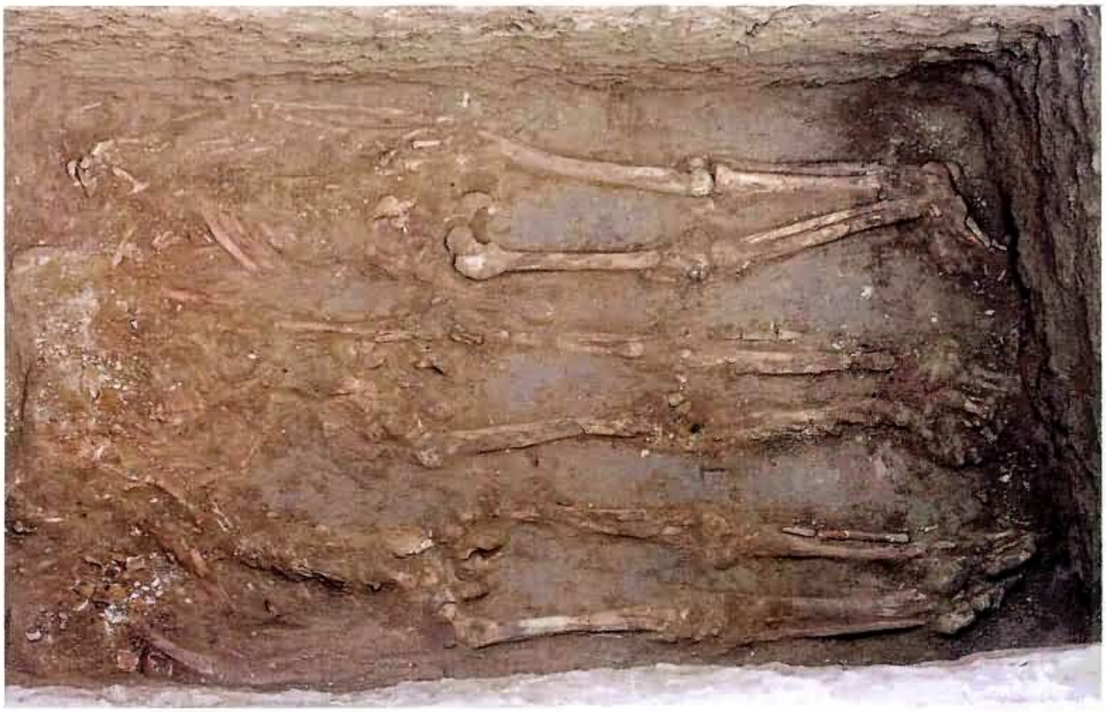


2. F3基址东边线与西侧墙基（由北向南）

F2西端与F3基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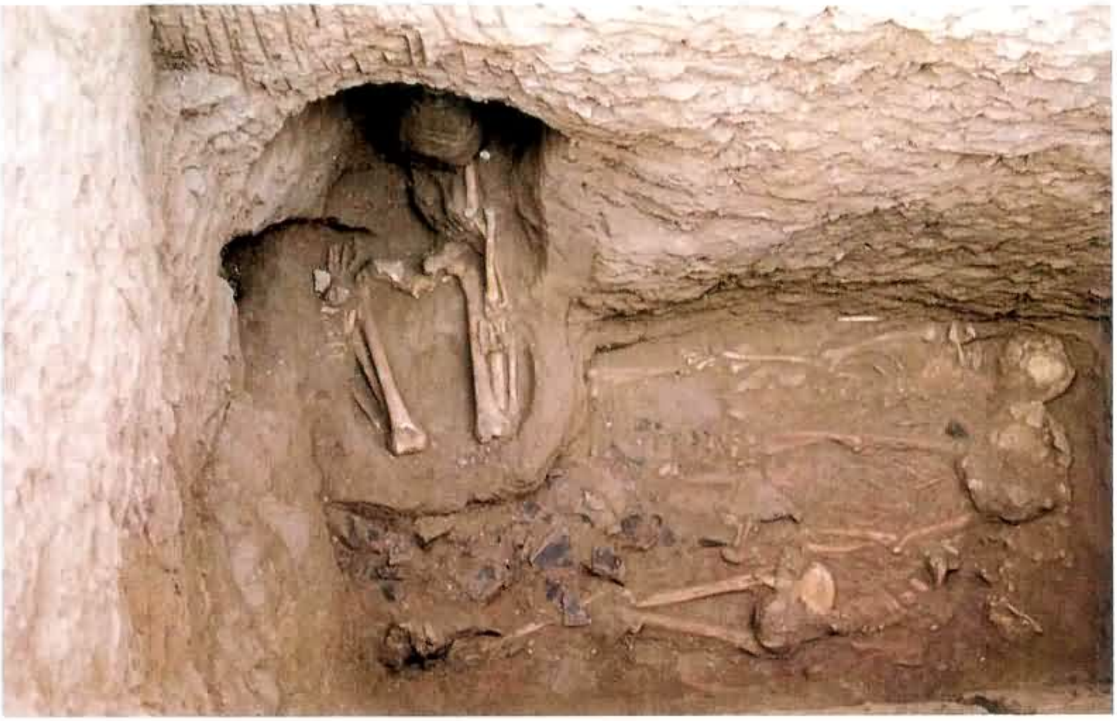


1. M16骨架脚部的陶器残片（由南向北）



2. M16 坑底人骨架（由南向北）

M16上层陶器与坑底骨架



1. M18内的4具人架



2. M19底部人架

M18、M19底部状况



1. M21底部原貌（由南向北）



2. M14底部人架（由东北向西南）

M21、M14底部状况



F1房基内出土铜盉（F1：1）



1. AⅠ式管銎斧（M10：9）



2、3、4. Ⅰ、Ⅱ、Ⅲ式环首刀（M1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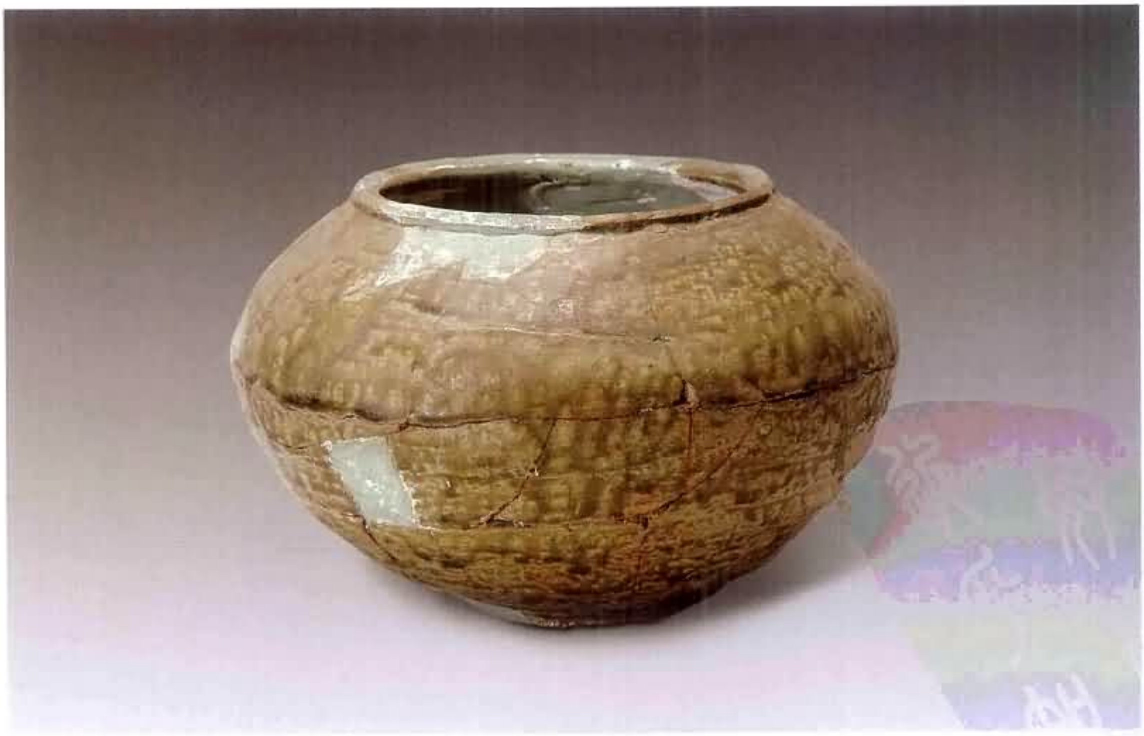
M10出土管銎斧与环首刀



1. 豆（F11：48）



2. 豆（F11：47）



3. Ⅰ式罐（F11：46）

F11出土釉陶



1. 石鸭（F10：1）右侧



2. 石鸭（F10：1）左侧



3. 玉鳖（F11：5）



4. 石鳖（F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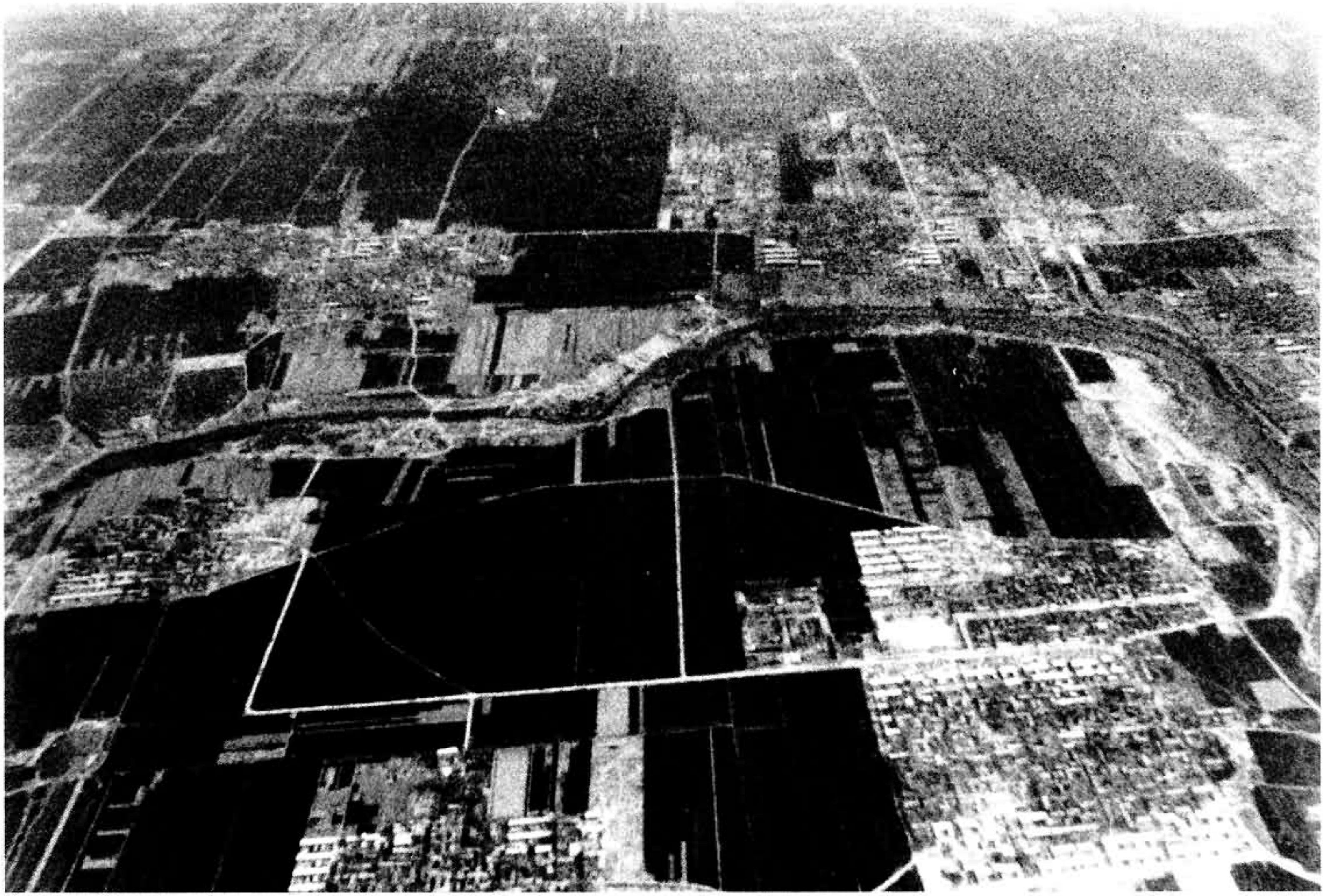


5. 玉双龟（F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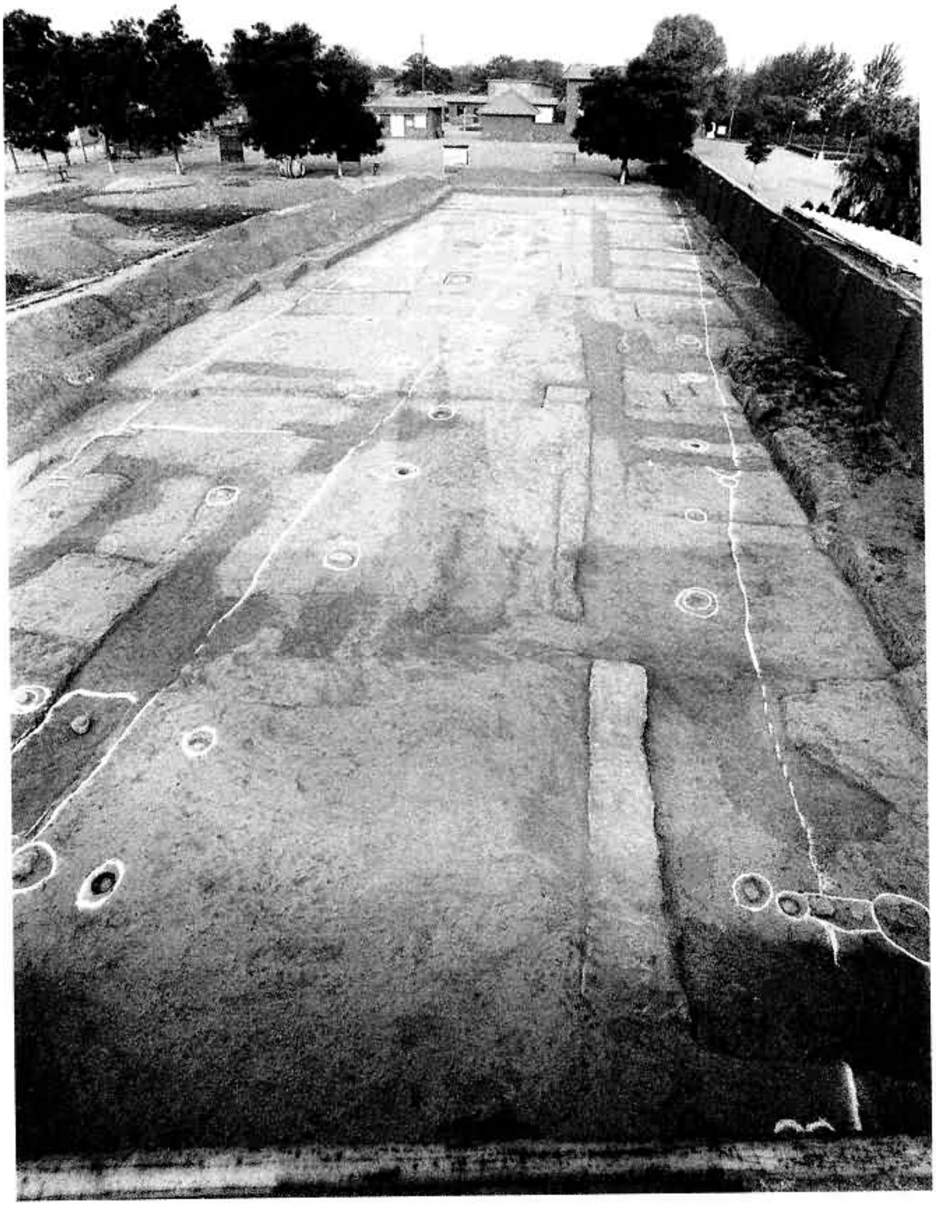


6. 石虎（F11：7）

F10、F11出土玉、石艺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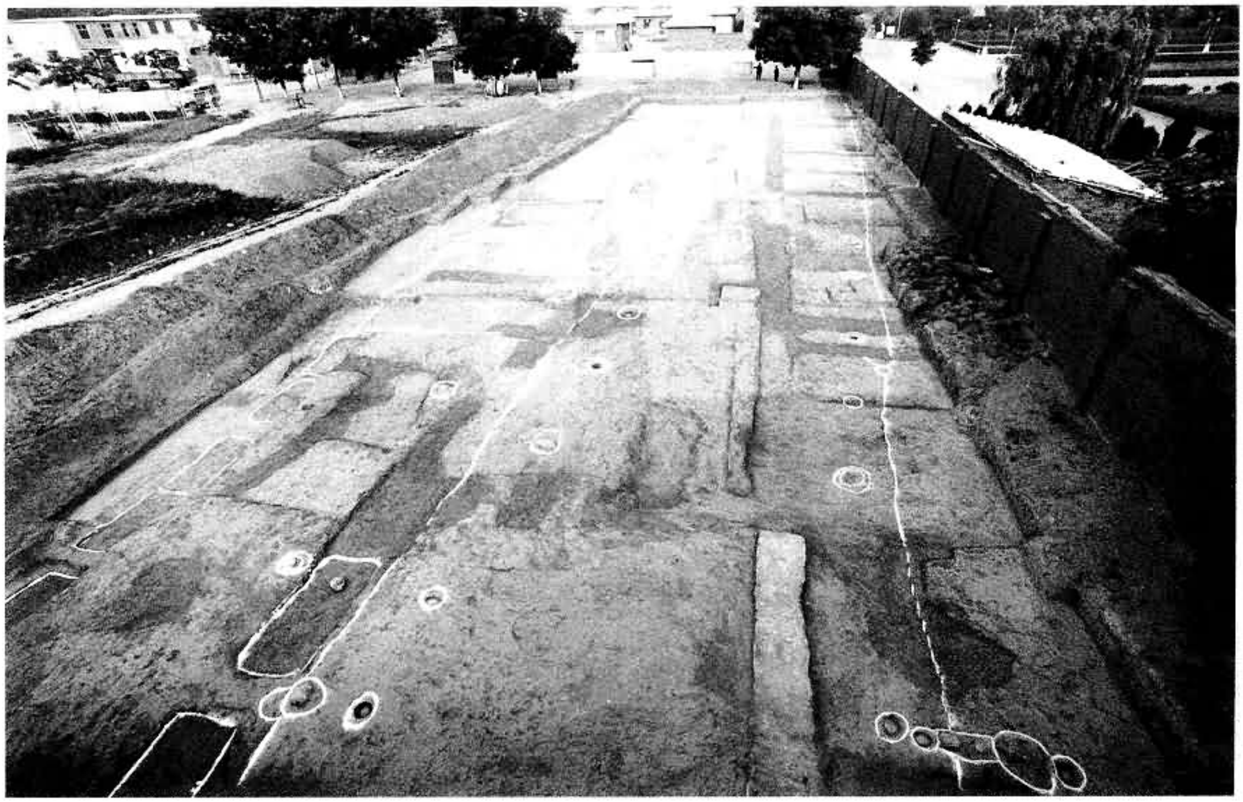
洹水两岸殷墟景观



F1相关遗迹与外景（由东向西）



1. F1一门（左）、二门与M17、M18（由北向南）



2. F1东端的祭祀坑和门道（由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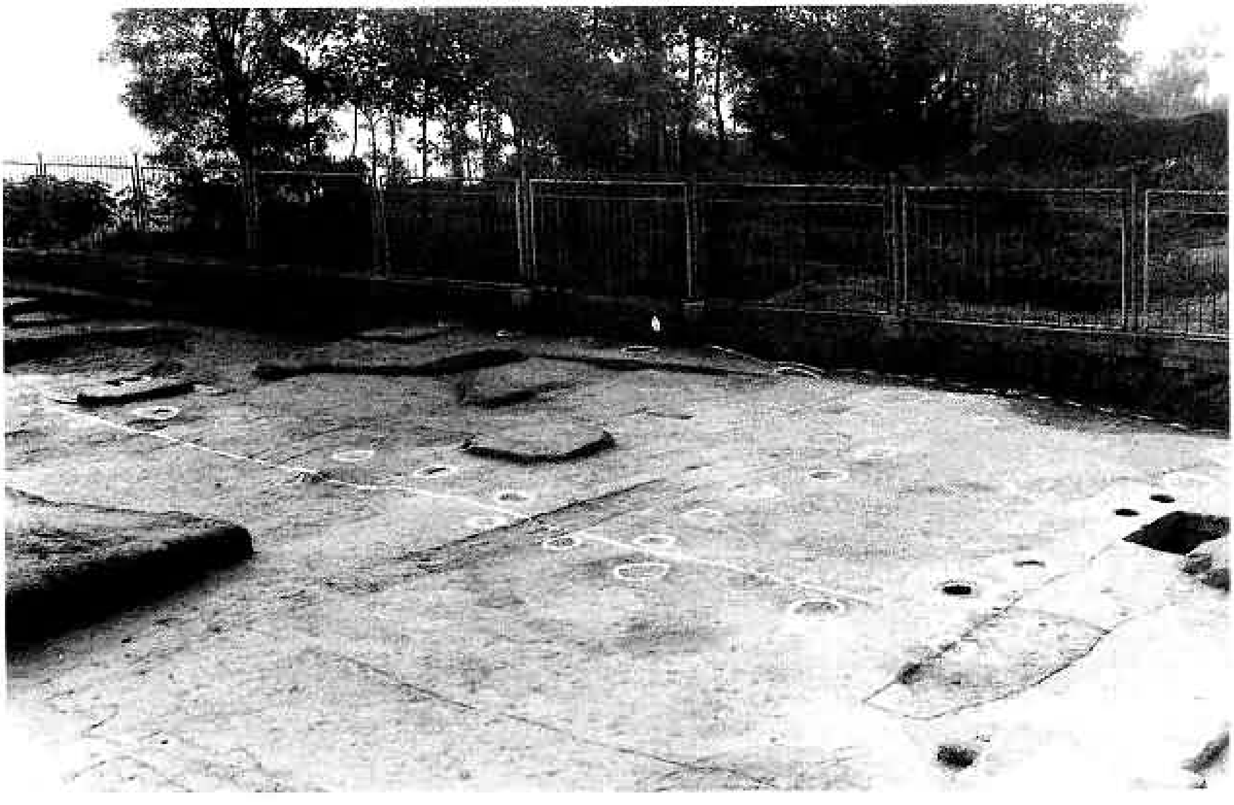
F1南面门道与祭祀坑



F2概况与F3东边线（由西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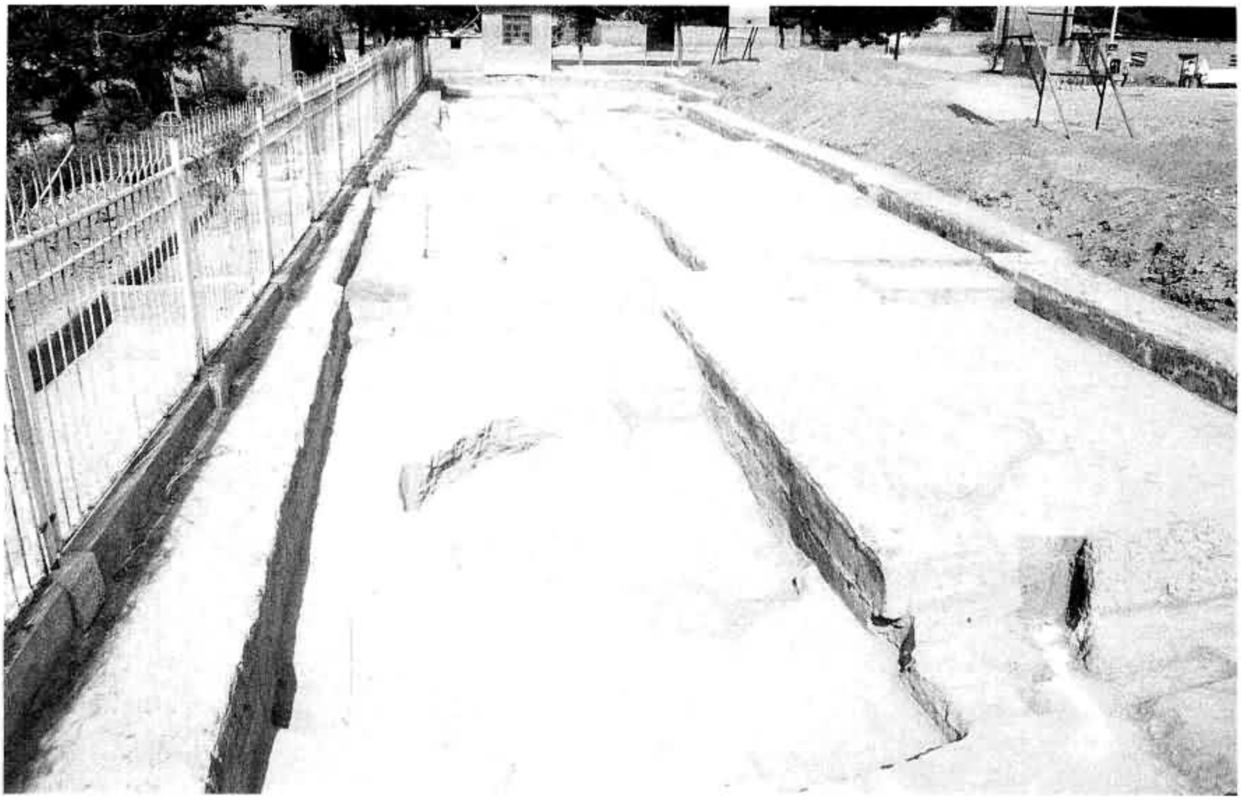


1. F2厅堂与西侧厢房（由东北向西南）



2. F2主体建筑与甬道（由西北向东南）

F2厅堂、厢房与甬道



1. F2东部现象（由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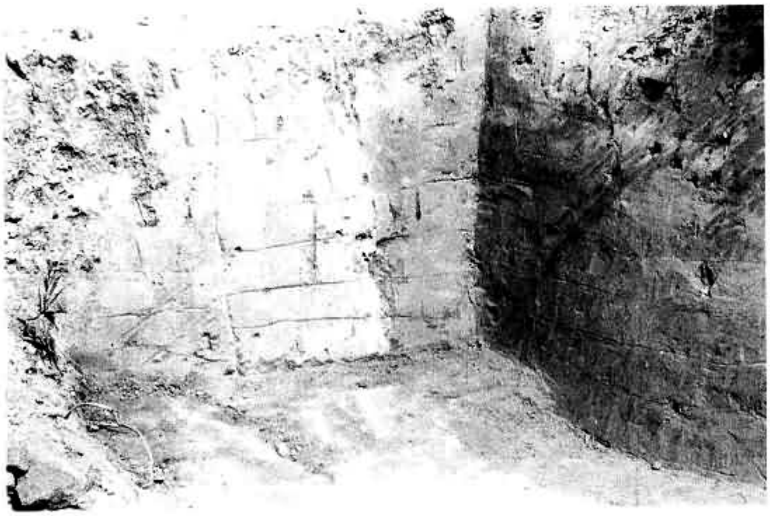


2. F2东南角与南边线（由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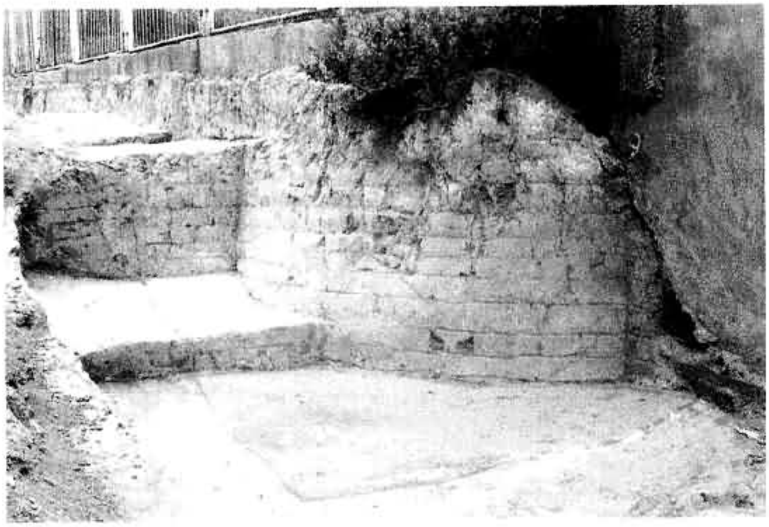
F2东部现象与栏杆外南边线



1. 清理F2东南角（由东南向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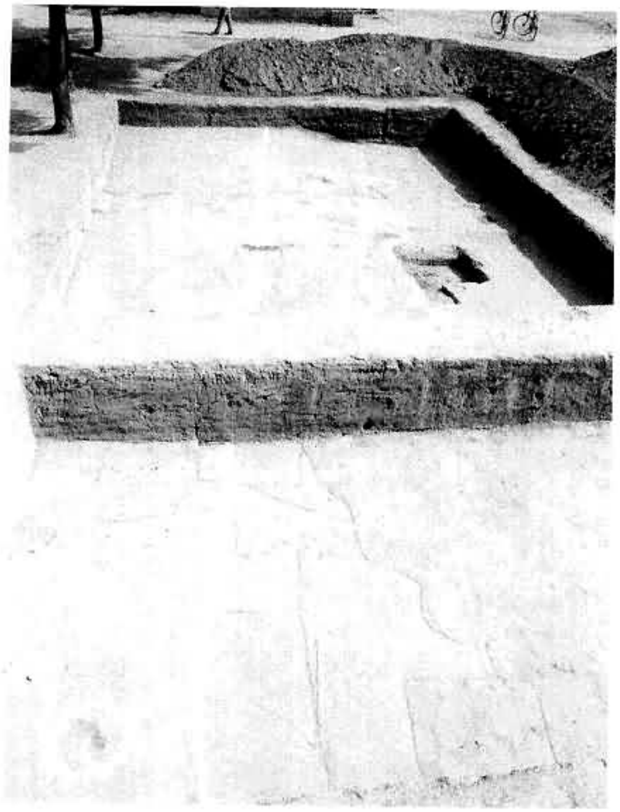


2. F2南边线与外边土层的分界（由东向西）



3. F2东南角平面与夯层（由东向西）

F2东南角清出的局部现象



1. F3东边柱洞与门道（由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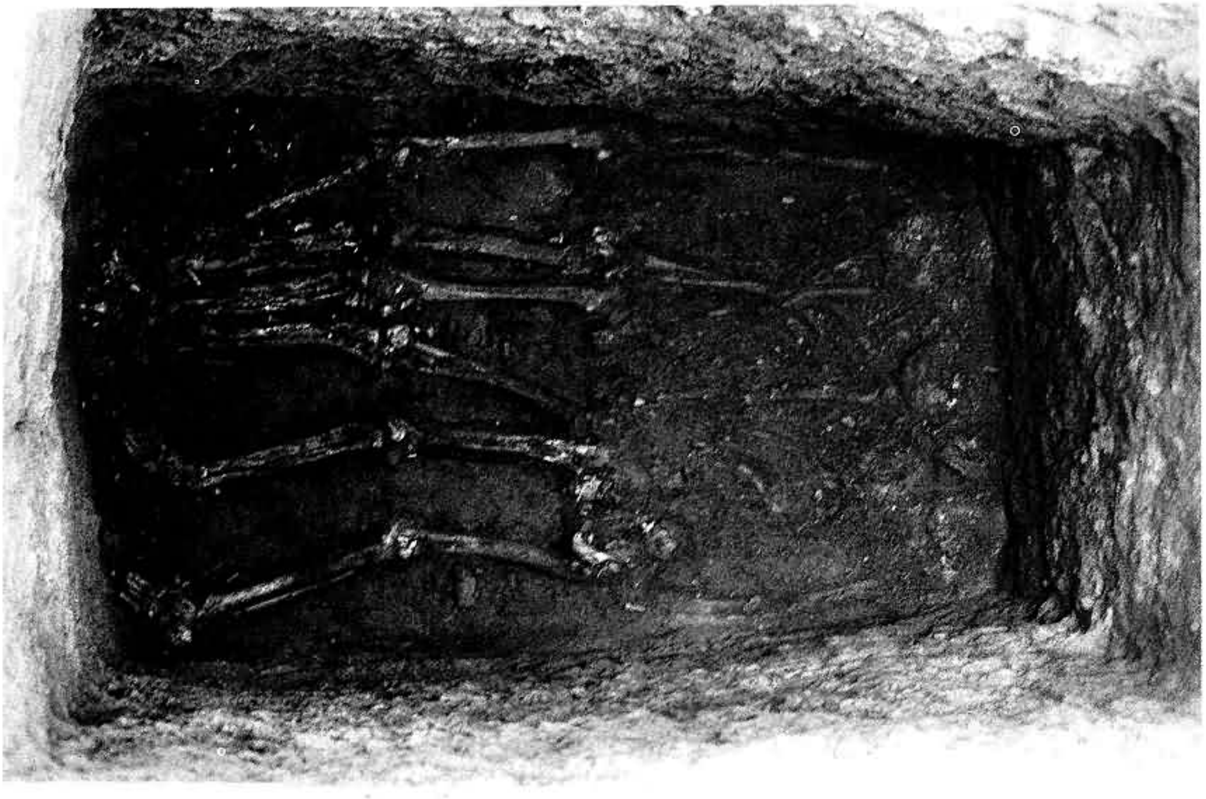


2. F3门道与柱洞（由东向西）

F3南部东边的柱洞与门道



1. M15骨架脚下覆盖陶片



2. M15坑底的三具人架

M15的埋葬概况



1. Ⅰ式盆（M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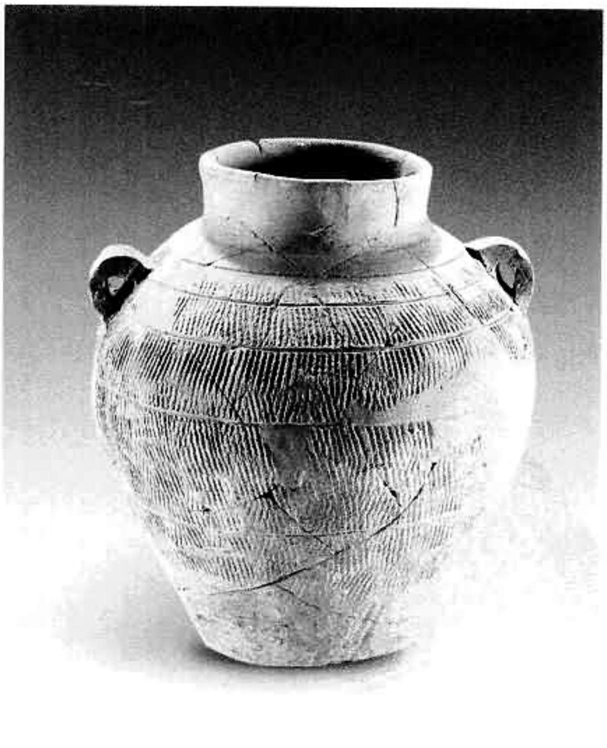
4. Ⅰ式罍（M3：10+11〈盖〉）



2. Ⅰ式盆（M3：7）



3. Ⅱ式盆（M3：8）



5. Ⅱ式罍（M3：9）

M3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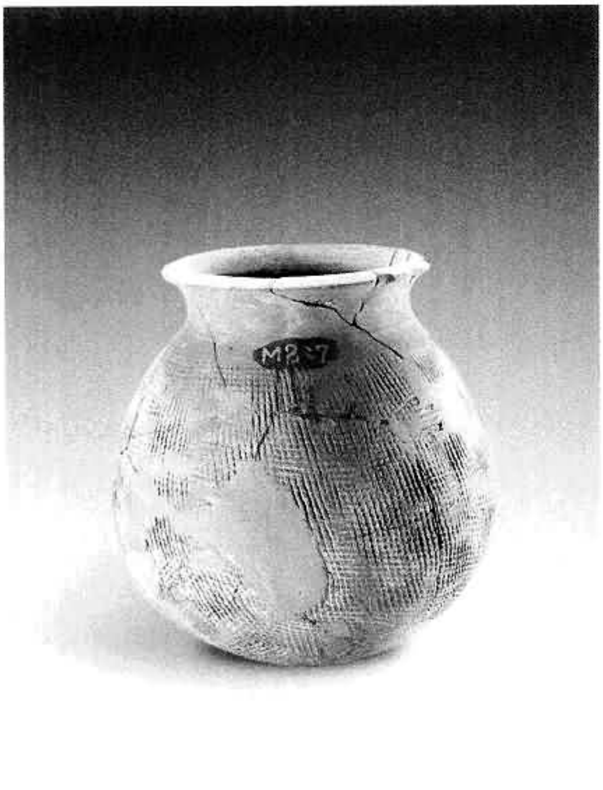
1. Ⅰ式盆（M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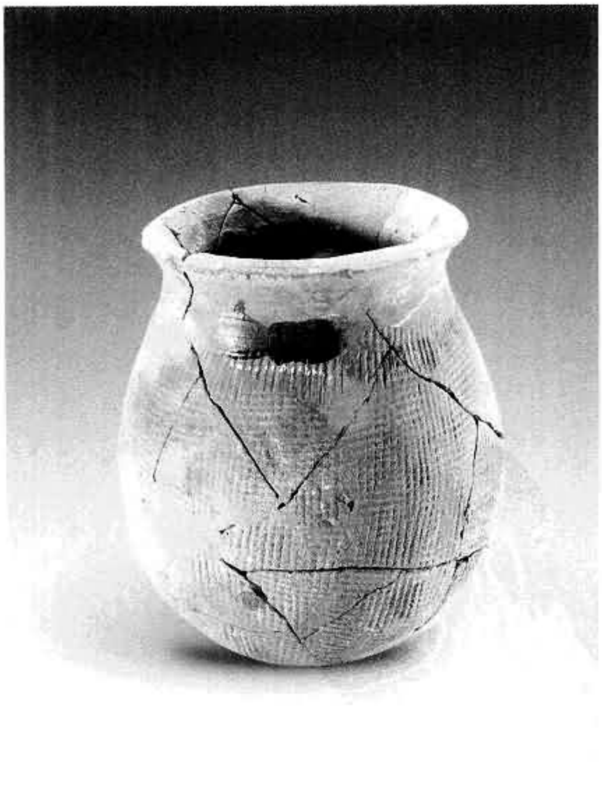
2. Ⅰ式盆（M2：11）



3. Ⅰ式盆（M2：9）



4. Ⅰ式圜底尊（M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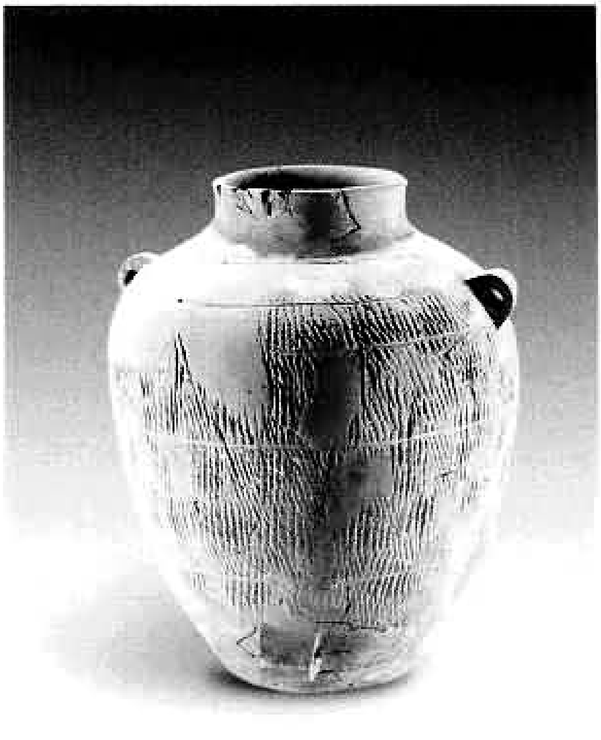


5. Ⅱ式圜底尊（M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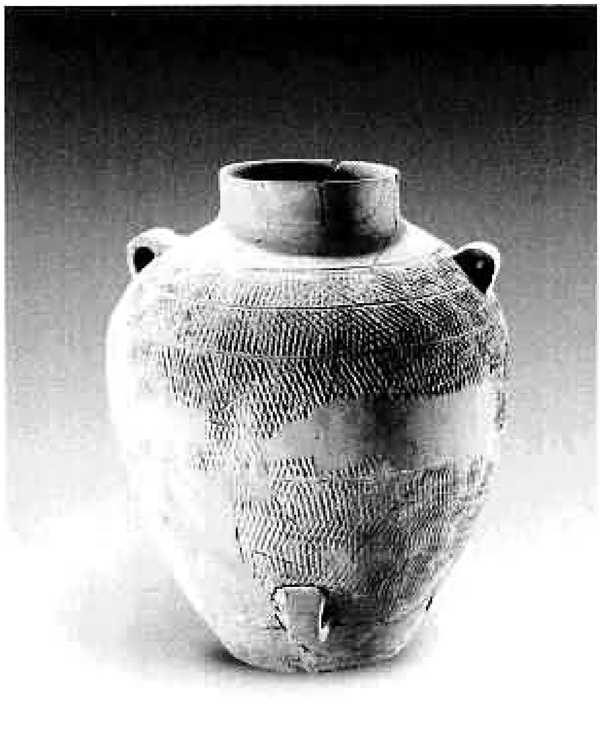
M2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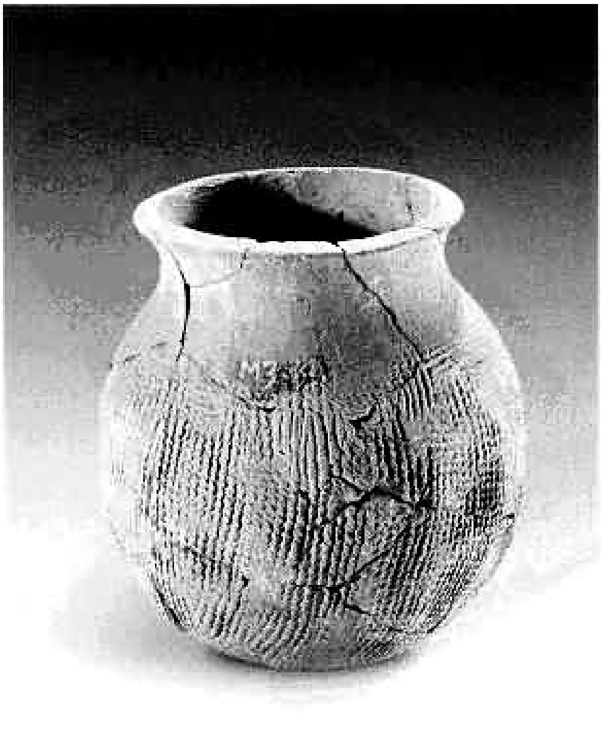
1. Ⅰ式罐（M2：12+3〔盖〕）



2. Ⅰ式罐（M2：10）



3. Ⅰ式罐（M2：13）



4. Ⅰ式圜底尊（M3：13）

M2、M3出土陶器



1. Ⅰ式盆（M21：9）



2. Ⅰ式盆（M21：10）



3. Ⅰ式盆（M21：11）



4. Ⅰ式罍（M21：8+3〈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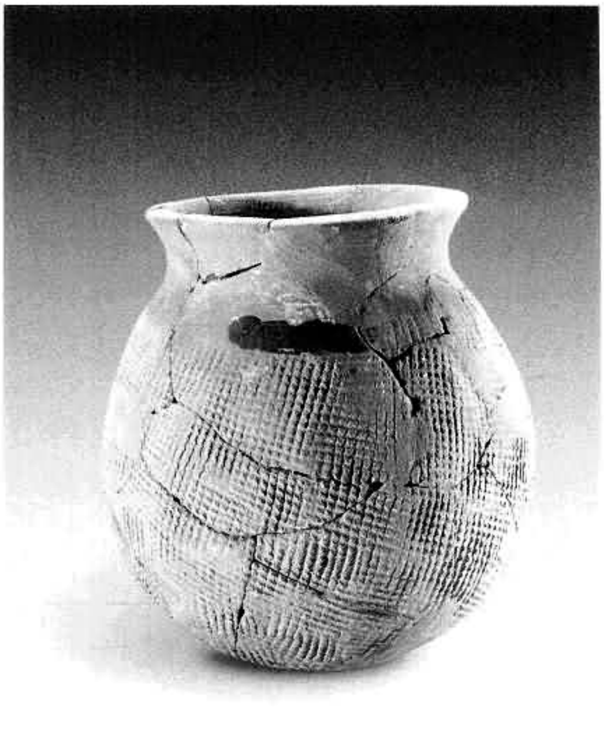


5. Ⅰ式罍（M21：12+2〈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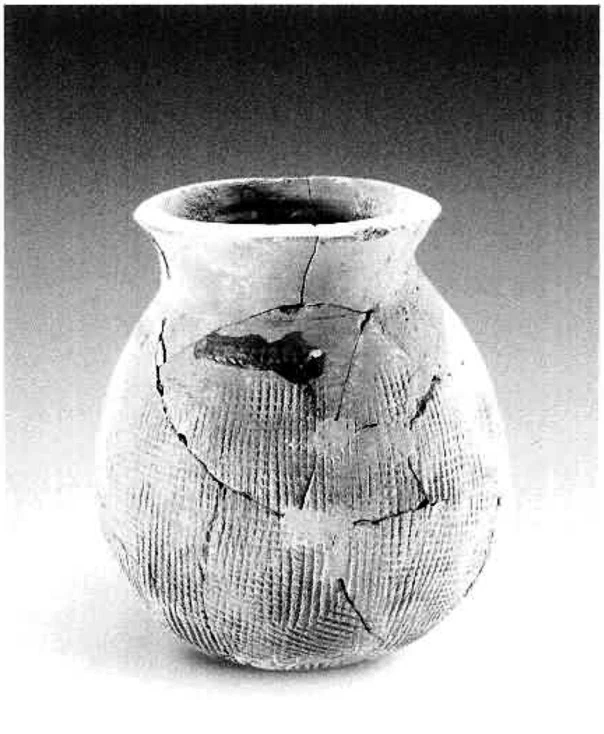
M21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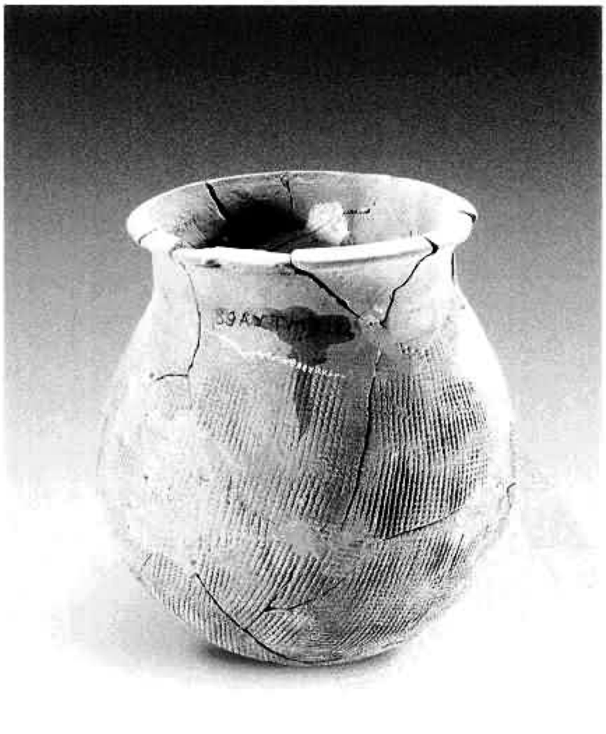
1. Ⅰ式罍（M21：6+1（盖））



2. Ⅰ式圜底尊（M21：5）



3. Ⅱ式圜底尊（M21：7）



4. Ⅰ式圜底尊（M3：12）

M3、M21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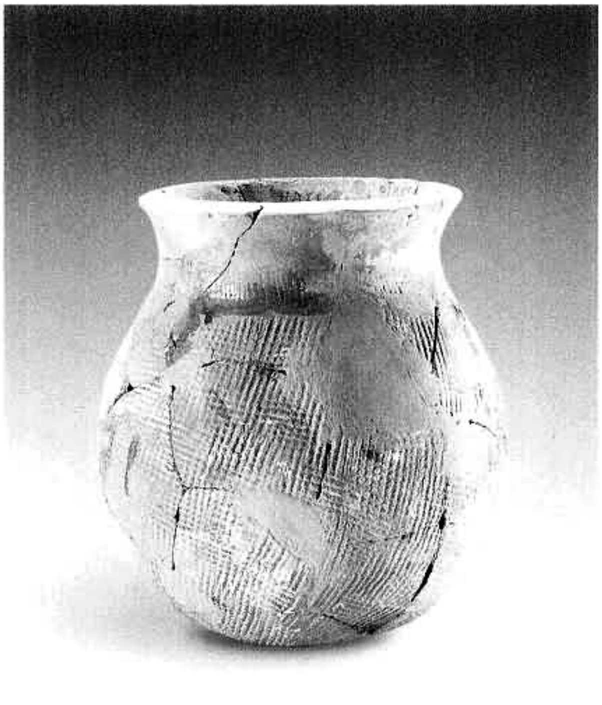
1. Ⅰ式盆（M19：3）



2. Ⅱ式盆（M12：2）



3. Ⅰ式圜底尊（M19：1）



4. Ⅰ式圜底尊（M18：4）



5. Ⅱ式罐（M12：3+1〈盖〉）

M12、M18、M19出土陶器



1. Ⅰ式盆（M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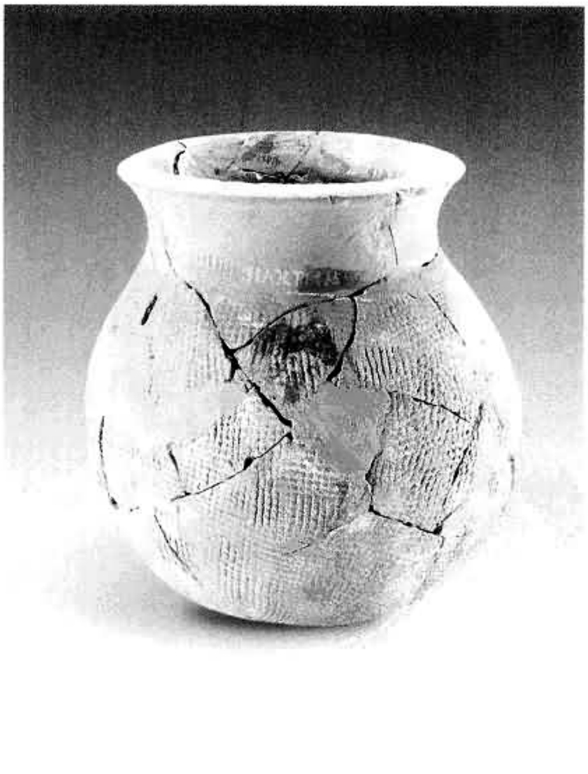
2. Ⅰ式盆（M15：11）



3. Ⅰ式盆（M15：8）



4. Ⅰ式圜底尊（M15：6）



5. Ⅰ式圜底尊（M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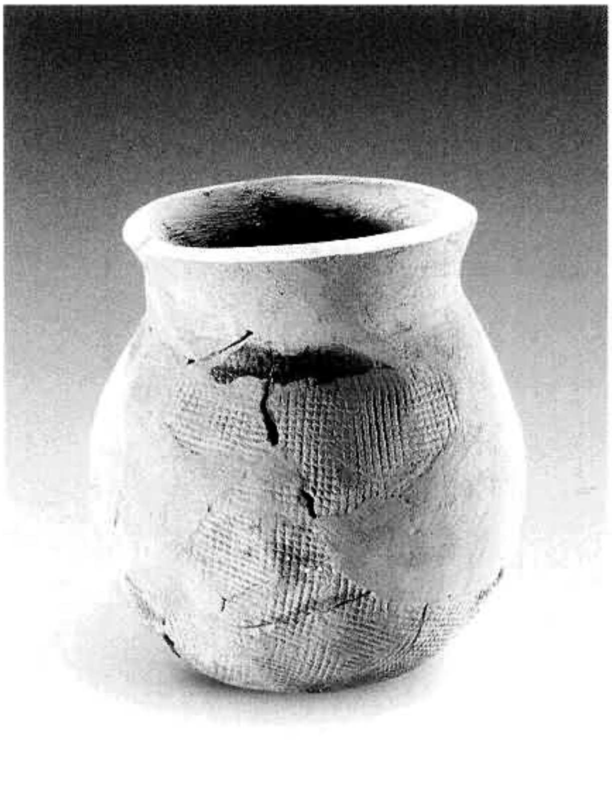
M15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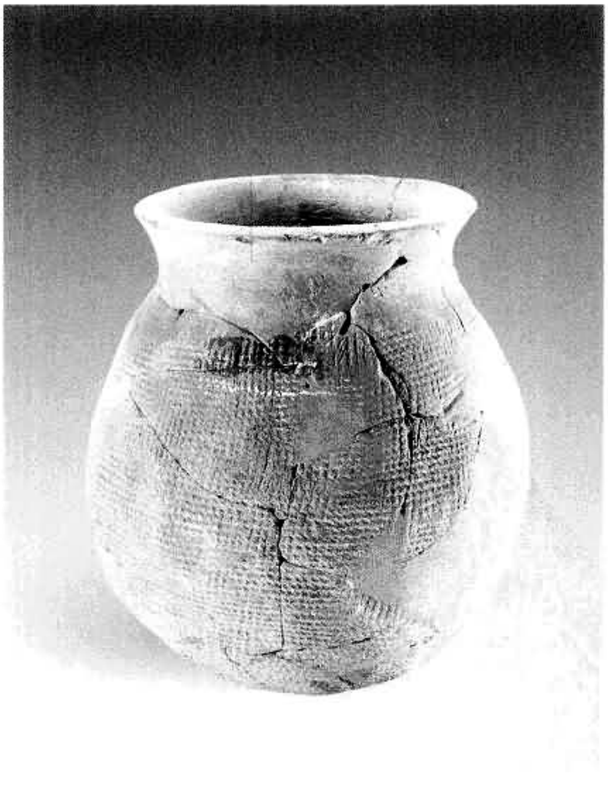
1. Ⅰ式罍（M15：7+3〈盖〉）



2. Ⅰ式罍（M15：2+4〈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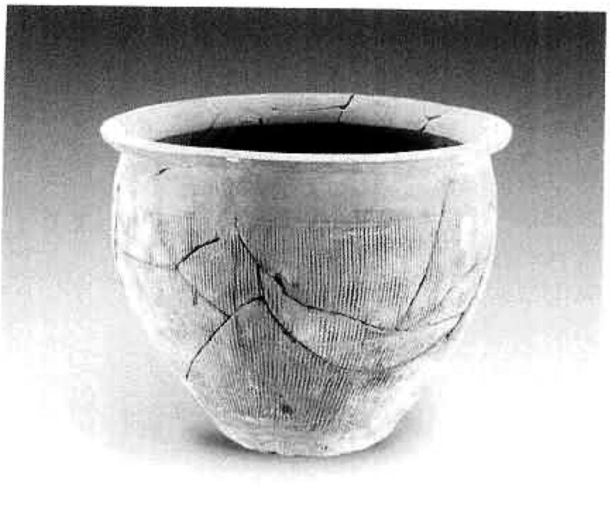


3. Ⅱ式圜底尊（M15：10）



4. Ⅱ式圜底尊（M19：2）

M15、M19出土陶器



1. Ⅰ式盆（M16：3）



4. Ⅰ式罍（M16：8+7〈盖〉）



2. Ⅰ式盆（M16：11）



3. Ⅰ式圜底尊（M16：2）



5. Ⅱ式罍（M16：10+5〈盖〉）

M16出土陶器



1. Ⅰ式盆（M10：19）



2. Ⅰ式盆（M10：20）



3. Ⅱ式盆（M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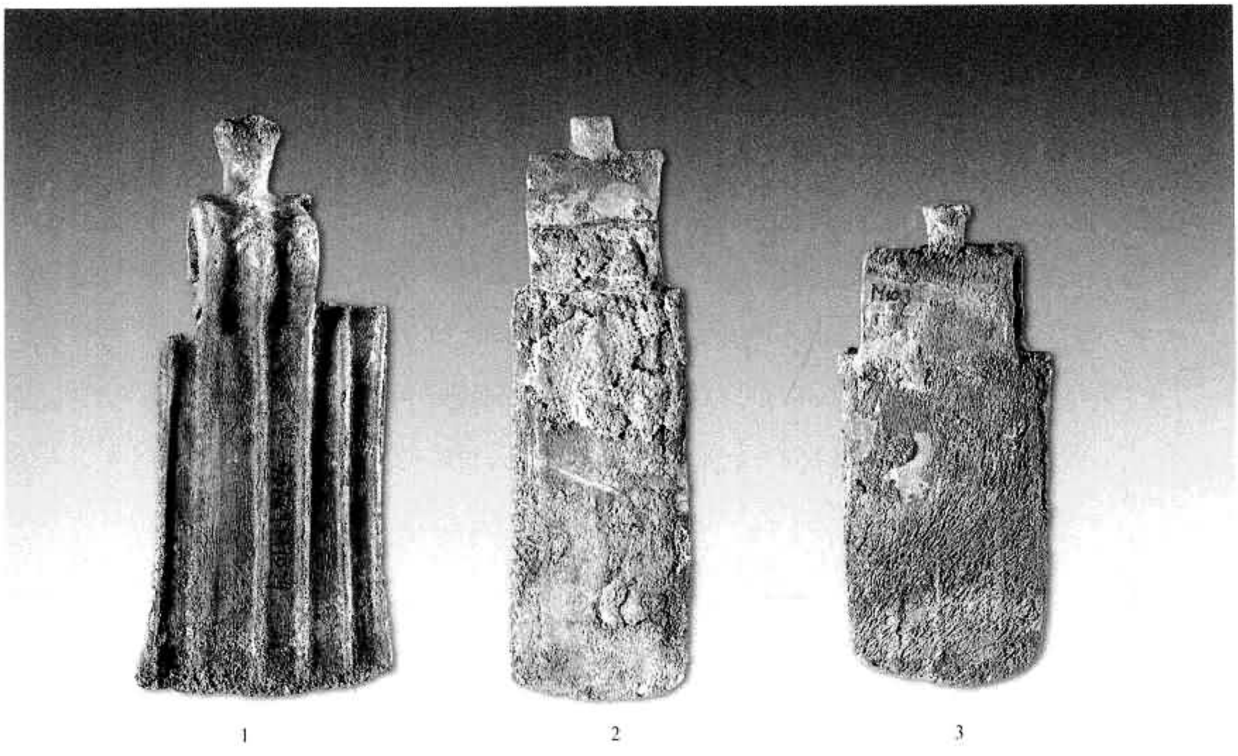


4. Ⅰ式罍（M10：15+12〈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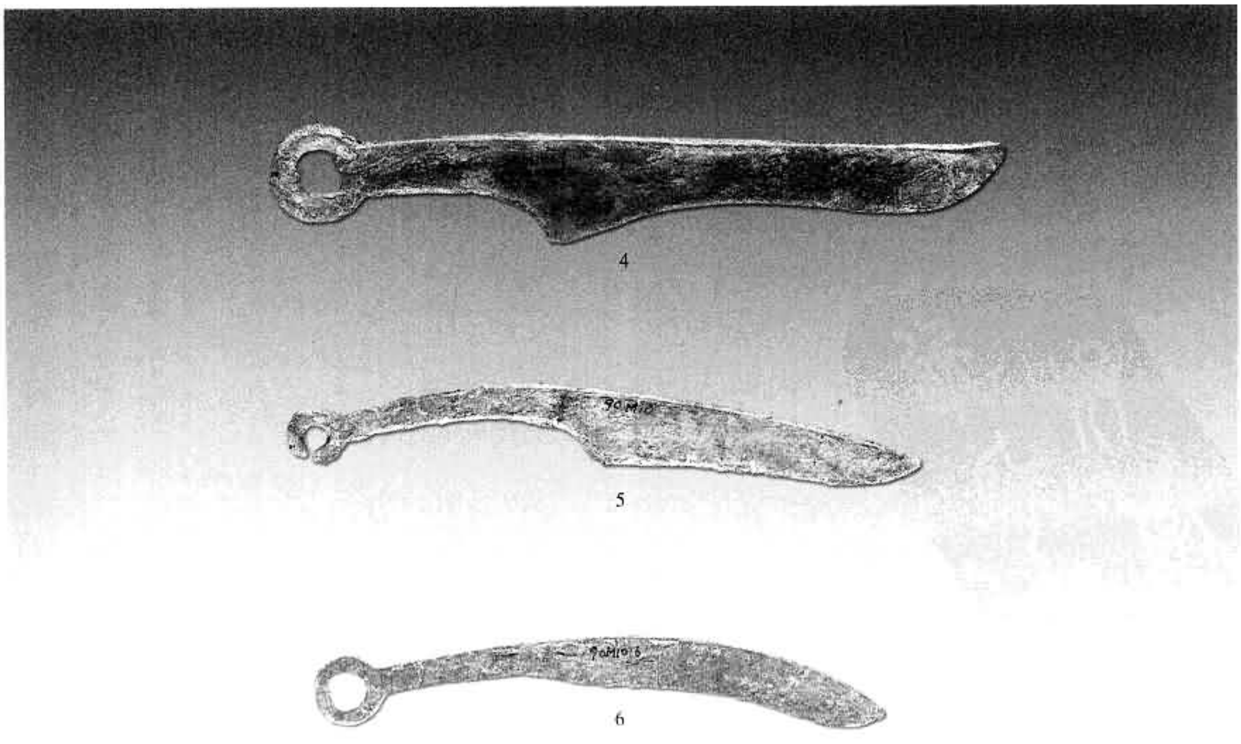


5. Ⅱ式罍（M10：14+13〈盖〉）

M10出土陶器



1. AI式管銎斧（M10：9） 2. B型管銎斧（M10：4） 3. AⅡ式管銎斧（M10：3）



4. Ⅰ式环首刀（M10：1） 5. Ⅱ式环首刀（M10：2） 6. Ⅲ式环首刀（M10：6）

M10出土管銎斧、环首刀



1. Ⅰ式盆（M9：7）



2. Ⅰ式盆（M9：8）



3. Ⅰ式圜底尊（M9：4）



4. Ⅱ式罍（M9：10+2〈盖〉）



5. Ⅱ式罍（M9：3+1〈盖〉）

M9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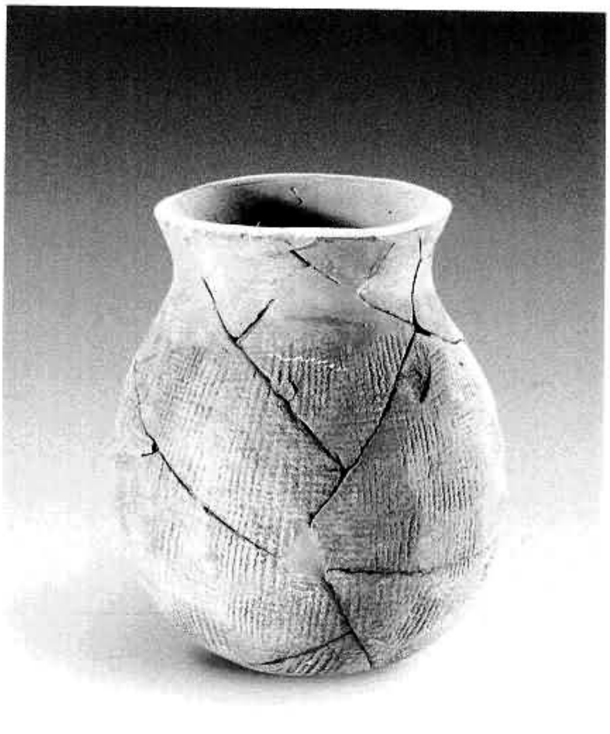
1. Ⅰ式盆（M8：5）



2. Ⅰ式盆（M8：4）



3. Ⅱ式圜底尊（M8：6）



4. Ⅱ式圜底尊（M8：7）



5. Ⅱ式罍（M8：1+2〈盖〉）

M8出土陶器



甲十二基址（1987年揭出，由南向北）



1. Ⅰ式圈足盘（87H1：17）



2. Ⅱ式圈足盘（87H1：11）



4. 坩埚（87H1：14）



3. Ⅱ式圈足盘（87H1：12）



5. 器盖（87H1：4）



6. 小陶盂（87H1：5）

87H1出土陶器



1. Ⅲ式圈足盘（87H1：10）



2. Ⅰ式圜底盆（87H1：8）



3. Ⅰ式圜底盆（87H1：3）



4. Ⅱ式圜底盆（87H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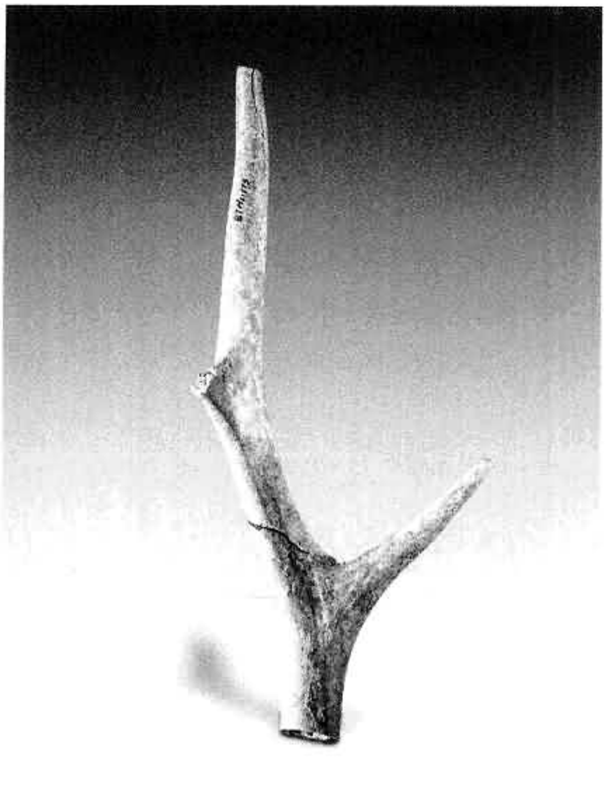


5. Ⅲ式圈足盘（87H1：9）



6. 石臼（87H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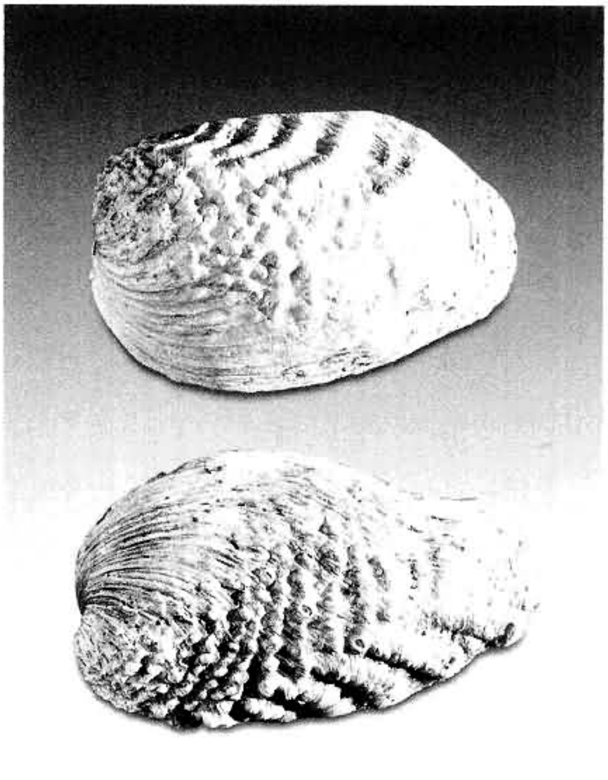
87H1出土陶器、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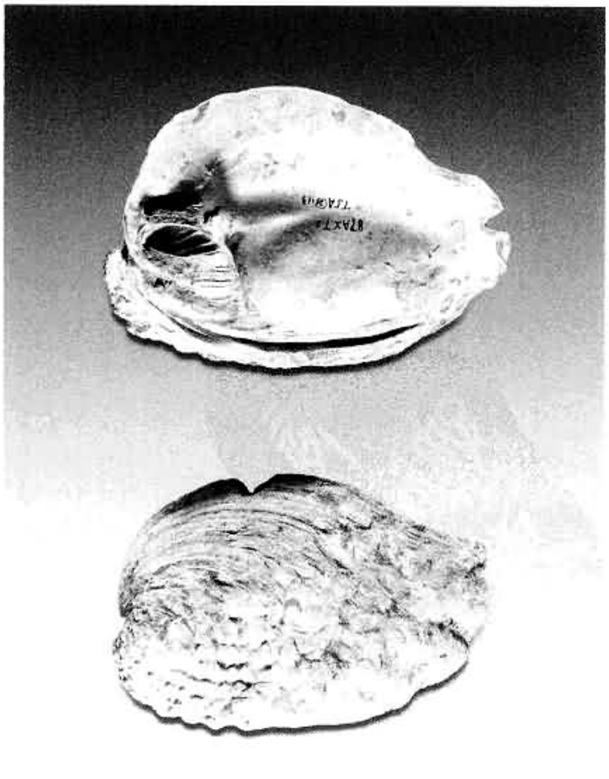
1. 加工鹿角（87H1：175）



2. 加工鹿角根部（87H1：166）



3. 丽蚌壳面上、下（87H1：128、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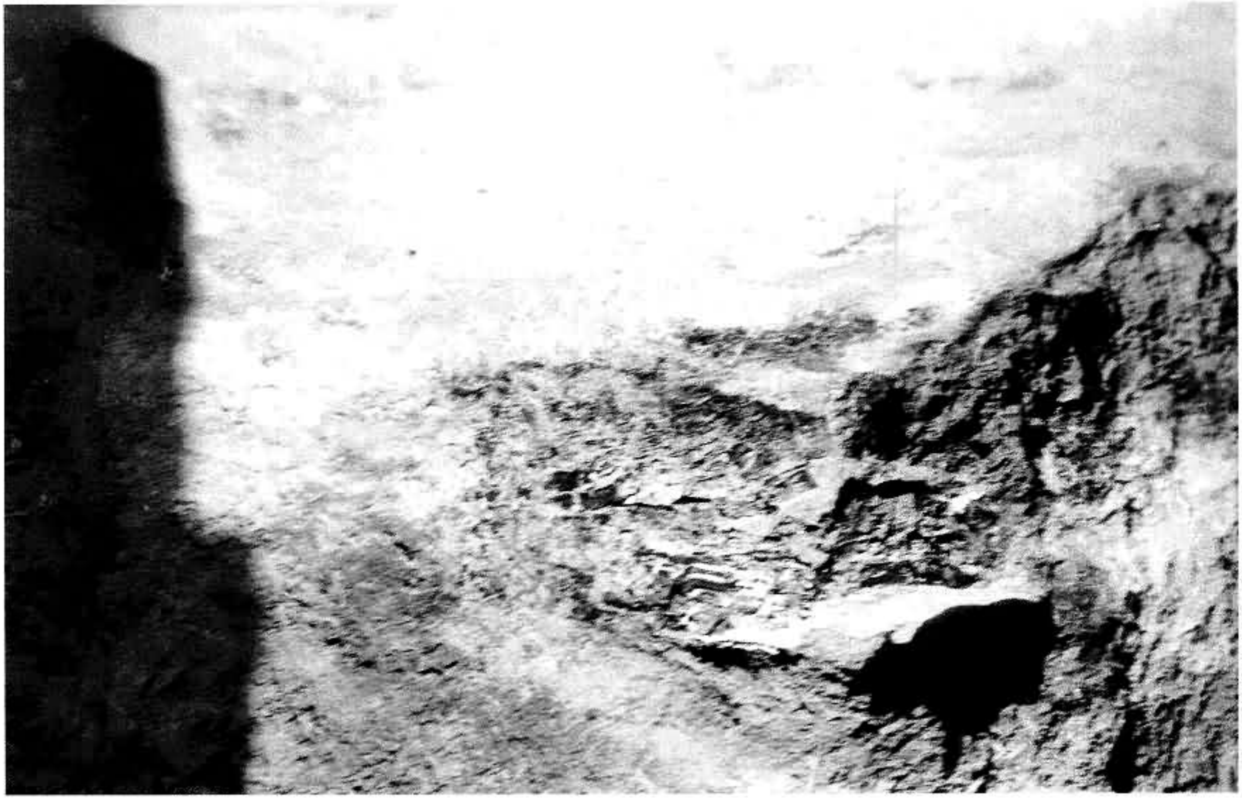


4. 丽蚌壳面上、下（87T5A②：13、87T5A③：17）

87H1出土鹿角、丽蚌

1. F11后室与祭祀坑（由北向南）





2. F11西北角木炭痕迹

F11后室与后室所嵌木炭



1. 器盖（F10：17）



4. Ⅱ式罐（F11：62）



2. 器盖（F10：18）



5. 小壶（F11：50）



3. 瓿形器（F11：63）

F10、F11出土釉陶器

目　录

插 图 目 录

彩版目录

图版目录

4. Ⅰ式圜底尊（M2:7）5. Ⅱ式圜底尊（M2:14）

图版一二 M2、M3 出土陶器

1. Ⅰ式罍（M2:12+3〈盖〉）2. Ⅰ式罍（M2:10）

3. Ⅰ式罍（M2:13）4. Ⅰ式圜底尊（M3:13）

图版一三 M21 陶器

1. Ⅰ式盆（M21:9）2. Ⅰ式盆（M21:10）3. Ⅰ式盆（M21:11）

4. Ⅰ式罍（M21:8+3〈盖〉）5. Ⅰ式罍（M21:12+2〈盖〉）

图版一四 M3、M21 出土陶器

1. Ⅰ式罍（M21:6+1〈盖〉）2. Ⅰ式圜底尊（M21:5）

3. Ⅱ式圜底尊（M21:7）4. Ⅰ式圜底尊（M3:12）

图版一五 M12、M18、M19 出土陶器

1. Ⅰ式盆（M19:3）2. Ⅱ式盆（M12:2）3. Ⅰ式圜底尊（M19:1）

4. Ⅰ式圜底尊（M18:4）5. Ⅱ式罍（M12:3+1〈盖〉）

图版一六 M15 出土陶器

1. Ⅰ式盆（M15:5）2. Ⅰ式盆（M15:11）3. Ⅰ式盆（M15:8）

4. Ⅰ式圜底尊（M15:6）5. Ⅰ式圜底尊（M15:9）

图版一七 M15、M19 出土陶器

1. Ⅰ式罍（M15:7+3〈盖〉）2. Ⅰ式罍（M15:2+4〈盖〉）

3. Ⅱ式圜底尊（M15:10）4. Ⅱ式圜底尊（M19:2）

图版一八 M16 出土陶器

1. Ⅰ式盆（M16:3）2. Ⅰ式盆（M16:11）3. Ⅰ式圜底尊（M16:2）

4. Ⅰ式罍（M16:8+7〈盖〉）5. Ⅱ式罍（M16:10+5〈盖〉）

图版一九 M10 出土陶器

1. Ⅰ式盆（M10:19）2. Ⅰ式盆（M10:20）3. Ⅱ式盆（M10:17）

4. Ⅰ式罍（M10:15+12〈盖〉）5. Ⅱ式罍（M10:14+13〈盖〉）

图版二〇 M10 出土管銎斧、环首刀

1. AⅠ式管銎斧（M10:9）2. B型管銎斧（M10:4）3. AⅡ式管銎斧（M10:3）

4. Ⅰ式环首刀（M10:1）5. Ⅱ式环首刀（M10:2）6. AⅢ式环首刀（M10:6）

图版二一 M9 出土陶器

1. Ⅰ式盆（M9:7）2. Ⅰ式盆（M9:8）3. Ⅰ式圜底尊（M9:4）

4. Ⅱ式罍（M9:10+2〈盖〉）5. Ⅱ式罍（M9:3+1〈盖〉）

图版二二 M8 出土陶器

1. Ⅰ式盆（M8:5）2. Ⅰ式盆（M8:4）3. Ⅱ式圜底尊（M8:6）

4. Ⅱ式圜底尊（M8:7）5. Ⅱ式罍（M8:1+2〈盖〉）

壹 前 言

20 世纪后半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配合村民建房和为筹建殷墟博物苑，在安阳小屯村西北地、北地和东北地进行过多次钻探发掘，在小屯村西北地发掘的资料，已先后在《考古学报》、《殷墟妇好墓》和《安阳小屯》等报告和专刊内报导。

本报告是小屯村北地和东北地的发掘资料，报告内容分为三部分：

一、丁组大型建筑基址的发现与发掘；

二、甲组基址再发掘的新收获；

三、小屯村北地下式房址的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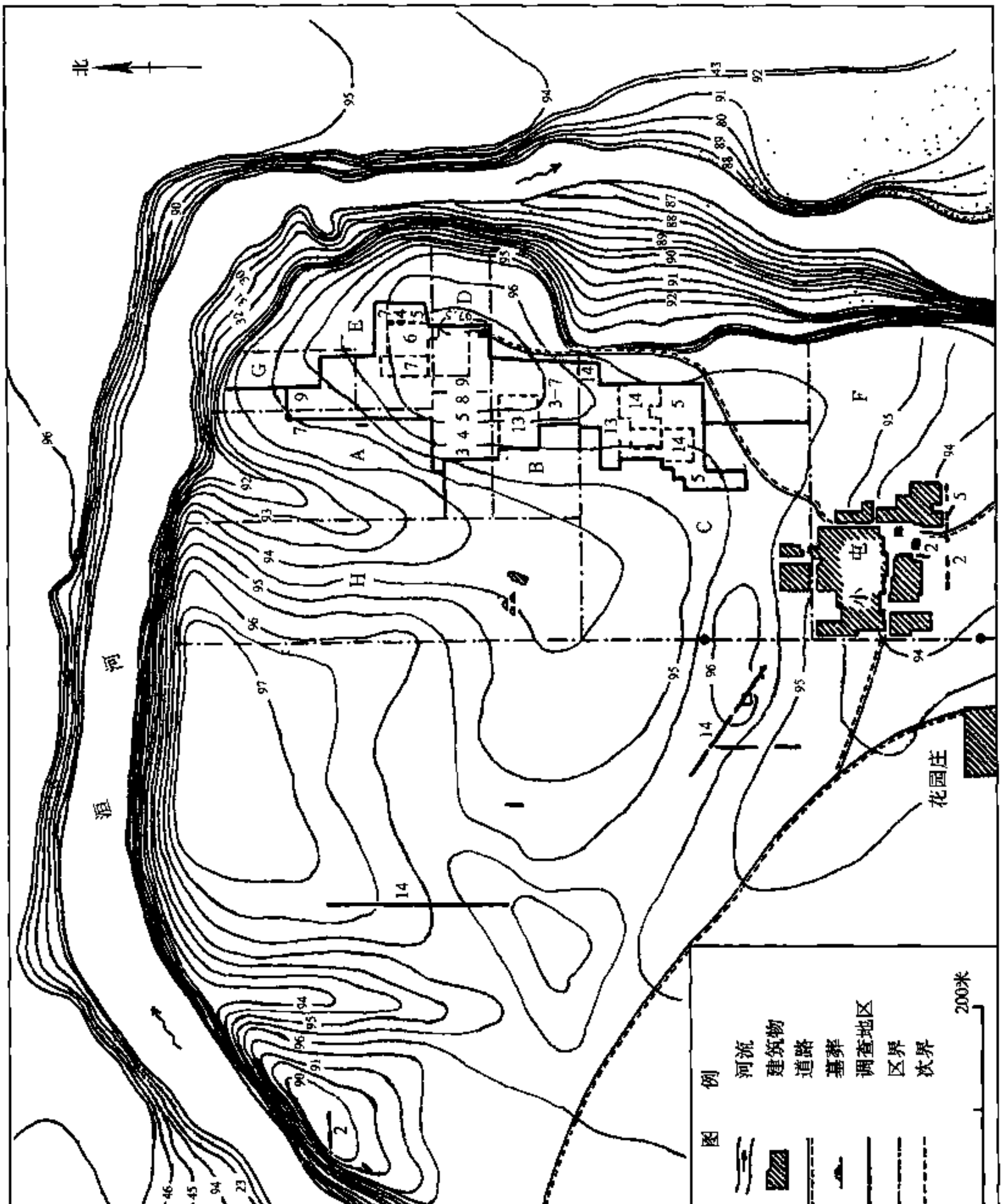
由于三处建筑遗存各处一方，内涵有所不同，不宜统一叙述，为保存各遗址的原貌，故三处遗址各作为一个单元加以介绍。

殷墟是商王朝后期的王都，位于今河南省安阳市西北郊，距市区约有 2.5 公里。宫殿区位于小屯村沿洹水地带（图一）。这一早期王都跨越洹水南北两岸 20 多个自然村，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配合基本建设过程中，在苗圃北地铸铜遗址西南的刘家庄和徐家桥一带，都发现有殷代居住遗址和墓葬，遗址向南延伸，据已有发掘钻探资料证实，殷墟的范围约有 30 平方公里（图二；彩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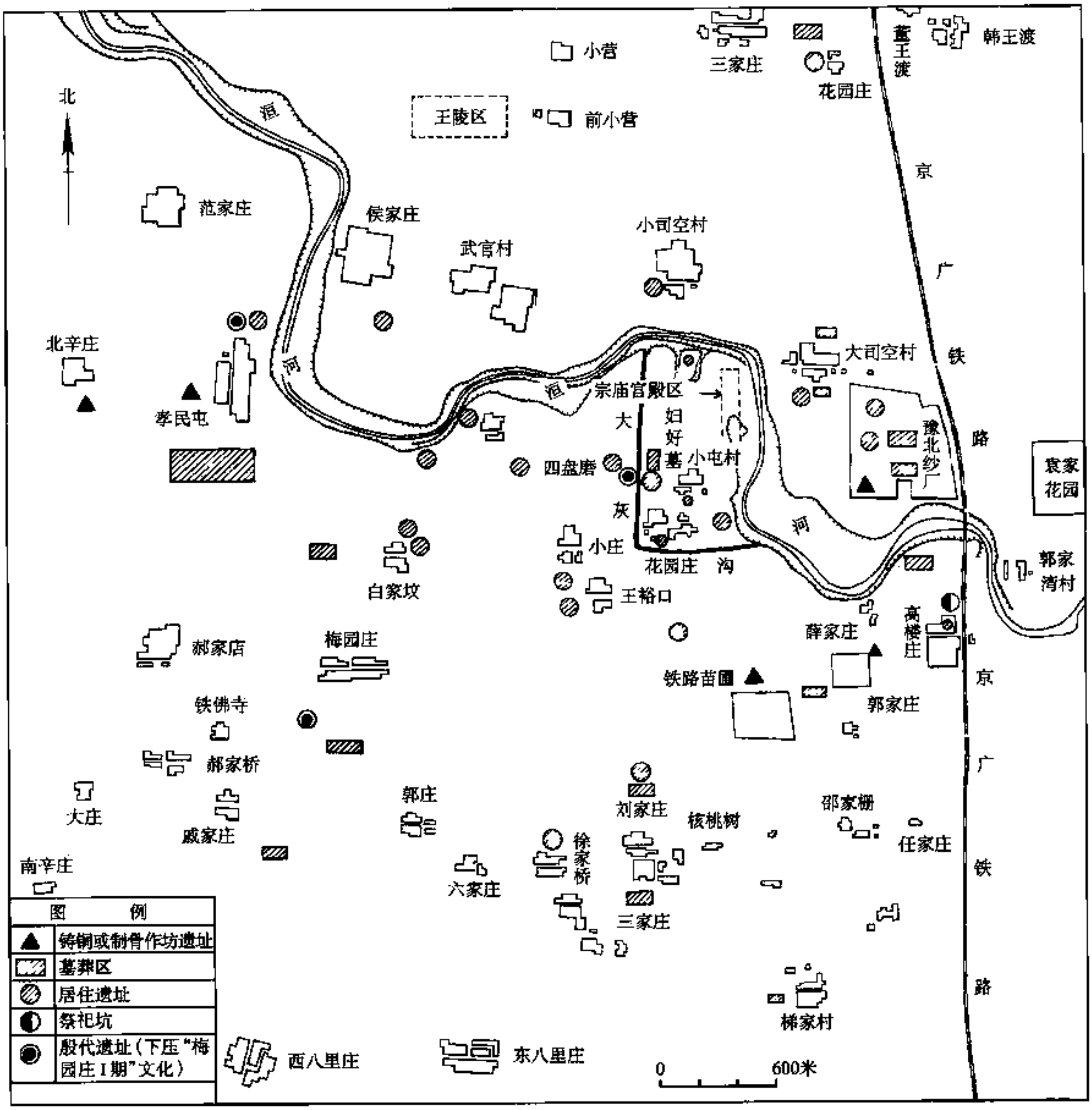
一 殷墟文化分期与年代学研究的新成果

我们依据文化层叠压关系和文化遗物的变化，将殷墟文化划分为四期，并依据与陶器共存的甲骨文和铜器铭文，确定各期分别相当于某一位或某几位商王的年代。但对商王朝在殷墟定都的年代只能笼统推断。如一般认为盘庚迁殷至帝辛覆亡约为公元前 13 世纪至公元前 11 世纪，很难确定其绝对年代，是我国古史研究中的一大憾事。

1996 年 5 月，国家“九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启动，这是我国第一个由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就重大学术课题进行联合攻关的系统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的总目标，是要将夏商周时期的年代学进一步科学化、量化，制定夏商周这一历史时期有科学依据的年表，为深入研究我国的文明起源和发展奠定基础。工程分设9个大课题、44个专题。安阳殷墟考古研究是“商后期年代学的研究”课题中的一个专题。夏商周断代工



图一 小屯村周围地形与遗址分区图



图二 殷墟殷代遗址、墓葬分布示意图

程是依据天文推算、文献与金文日历研究、考古与^{14}C测年的综合研究，最后做出“夏商周年表”这一重要阶段性成果。该年表是迄今为止最具权威性的年表，确认盘庚迁殷为公元前1300年，武王克商为公元前1046年，并对殷墟时期诸王的年代做了表述。现将“商后期年代学的研究”课题中与殷墟考古密切相关的内容节录如下：

商代后期年代学研究以殷墟文化的分期和^{14}C测年为基础，以甲骨分期和测年与殷墟分期

相印证，结合文献记载、甲骨文天象记录和历法材料的研究来完成①。

（一）殷墟文化分期与^{14}C测年

殷墟文化分为四期。殷墟文化一期到四期对应的王年如下：

殷墟一期　约当盘庚、小辛、小乙和武丁早期；

殷墟二期　本期早段年代约当武丁晚期，晚段尚未发现可以定年的材料，估计与祖庚、祖甲时代相当；

殷墟三期　约当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

殷墟四期　约当帝乙、帝辛时代。

对殷墟各期采集的样品作常规^{14}C测年，经树轮曲线校正得到24个系列样品的日历年代，见附录一，表十二。

（二）商代后期年代整合

盘庚迁殷在公元前1300年，据宾组月食，武丁元年在公元前1250年，则武丁以前有50年；据《无逸》，武丁在位59年；据古本《竹书纪年》，武乙取35年，文丁取11年；据商末周祭祀谱，帝乙为26年，帝辛为30年。由此可得商后期王年的大致情况如下：

盘庚迁殷公元前1300年；

盘庚（迁殷后）、小辛、小乙共50年，公元前1300—前1251年；

武丁59年，公元前1250—前1192年；

祖庚、祖甲、廪辛、康丁共44年，公元前1191—前1148年；

武乙，35年公元前1147—前1113年；

文丁，11年公元前1112—前1102年；

帝乙，26年公元前1101—前1076年；

帝辛，30年公元前1075—前1046年。

由表十二可知，以上得到的商后期王年的大致情况与殷墟文化相应各期的测年基本吻合，详见附录一。

夏商周断代工程所取得的成果，为我国年代学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将殷墟文化的分期与年代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我们应该重视这一重要科研成果。当然科学研究是不断发展的，随着考古发掘的新发现和多种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对某些内容必将有所补充或订正，使年表更为可信和完善。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以下简称《报告》简本）50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

二 殷墟遗址周围的自然环境与生态状况

据《史记·殷本纪·正义》引古本《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学者多认为"七百"当为"二百"之误。商王朝在殷地建都历经八代十二王，历时273年，"更不徙都"之记载已被甲骨文和考古发掘资料所证实。商王盘庚迁都于安阳洹滨一带，营建新邑，是至关重要的大事，必有多方面的考虑，首先是国家的安危，利于克敌制胜，同时也必须考虑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水泛滥，又必须寻找适于生产生活的自然环境。商王盘庚选择洹滨一带定都绝非偶然。殷墟地处太行山东麓，迤西一带是雄伟的太行山，殷墟西部山区至今林木茂盛。有人工栽种的核桃树、椿树，连成片的花椒树，花椒收获时节，十里飘香。有野生的酸枣树，各种灌木丛生。森林是野生动物栖息之地，更是鸟类的天堂。在殷墟周围有广阔的平原，是天然的草场，也是宜于开垦的沃土，有利于农业的发展。古老的洹水是重要的水源。洹水由西边向东流，两岸为高地，河谷低，水流平缓，一般不会造成大的水患。总之，当时殷都所在的广大地区的地势、地貌具有多方面的优越条件，在考古发掘中也曾取得多种有关生态系统的重要资料。这些资料有助于研究当时的自然环境。

长期以来在殷墟发掘的居住遗址和墓葬内，出土的野生动物和家畜骨骸，对了解3000多年前的生态环境提供了丰富资料。20世纪30年代安阳小屯考古发掘中出土的动物骨骼，李济先生曾请古脊椎动物学家，对所获资料进行检视，并作了鉴定。报告称："全部材料，为数甚多，大半为各种动物之四肢骨。因限于地方，未能一一详为检视。……将各种中可作代表每一种类之标本，择出运至中央地质调查所脊椎动物古生物研究室，经杨（杨钟健）指导，由刘（刘东生）加以鉴别，再本此结果，由高去寻先生将全部标本，加以分类整理。"① 从关于工作概况的说明，可知统计数目是可鉴定的标本数。鉴定专家表示"相信其结果，已足够对此批材料，有进一步之认识，而不致影响所作之结论。"

据鉴定标本，专家列表统计，并做了如下报导："安阳之哺乳动物，迄现在为止，共二十九种，其中五种（按指狐、猫、田鼠、犀牛、扭角羚）为最近整理新材料所发见者。此二十九种动物中，在一千以上者仅腫面猪、四不象鹿及圣水牛三种，占安阳哺乳动物之最大多数。其在一百以上者为家犬、猪、獐、鹿、殷羊、羊及牛等六种。在安阳动物群中自亦占重要位置。在一〇〇以下者，为数甚多，计有狸、熊、獾、虎、黑鼠、竹鼠、兔及马等八种。至在十以下者，为狐、乌苏里熊、豹、猫、鲸、田鼠、貘、犀牛、山羊、扭角羚、象及猴等十二种，则在全动物群中，于数量上为量甚微。"②

据鉴定报告结论，从"已知殷墟之哺乳动物之数量，分为四类。其中一、二两类，即约

①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45页，1949年12月。

② 同注①147页。

在100以上者，均为易于驯养或猎捕之动物，或全为两蹄类除犬外，无一肉食类或其他动物，此等动物无疑的为当时猎捕或饲养之对象。”①

“第三类（100以下）之八种，有四者为肉食类，亦均有猎捕之价值，……鼠及竹鼠等，虽然无工业之价值，……自可代表当时原有之生物。惟关于马，为数甚少，未能与羊牛等视。”

“至于第四类（10以下）其中有四种为肉食类，……此外有五种（鲸、貘、犀牛、扭角羚、象等），则完全为特殊稀有之动物或自较远地方迁徙，或人工移捕而来。”②

关于殷墟哺乳动物之种类，鉴定专家归为三类：即一部分代表原系土著之动物，一部分代表家畜，一部分为迁徙而来者，以前两种占绝大多数。

两位前辈专家对殷墟所出哺乳动物骨骼所做的鉴定与研究报告，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小屯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类别之多，为殷墟周围遗址所少见，该鉴定报告为研究殷墟的动物群奠定了基础。也为研究当时的生态环境、气候状况提供了重要信息。

2006年出版的《李济文集》卷二中，将英文版《安阳》这一重要著作译成中文出版，以《安阳殷墟发掘》为书名。李济先生在这一著作中，阐述了1936年德日进、杨钟健所撰《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③一文中的主要内容，言及两位著名学者在已审核的哺乳动物中也辨识了三个明显的类别：“（1）本地野生动物；（2）本地饲养的动物；（3）外地进的动物。”狸、熊、獾、虎、豹、鼠、竹鼠、兔、獐、鹿是本地的野生动物。关于本地饲养的，作者指出有狗、羊、殷羊、四不像、牛、圣水牛，还包括猴。明显是外地进的动物有鲸、象和貘，象和貘看来是从南方引进的动物。

两位杰出专家的鉴定以及对动物群的分析，对研究殷墟的动物群极为重要。象大概是从南方来的，但我们从大墓中出土象牙制品比较普遍分析，似有其来源。甲骨文中有“获象”的记载，或许在距离安阳比较近的地区有野象存在，而殷人捕猎也不限于殷墟附近地区，故可猎取到象。在殷墟曾发掘到整只的象，如1934年秋至1935年秋，在侯家庄王陵区内曾发掘象坑两个，一坑内埋一头大象，象背后埋一俯身人架，另一坑内埋一小象。经过40多年以后，1978年春，在侯家庄1550号大墓东南，发掘祭祀坑40座。这次所发掘的以马坑为主，有30座；发现埋象的坑一座，内埋一幼象，身长约2米，脊背处有一铜铃，象的前肢下埋一小猪④。象系铜铃，大概已被饲养。文献记载“殷人服象”，应是有根据的。

这次发掘的祭祀坑内还有埋猴、狐、河狸的，猴、狐各埋一坑内，猴系铜铃，应是被驯养的，河狸与犬、羊合埋一坑内。另有一坑内埋牛架二具，牛头向南，面相对，颈部各系一

---

①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50页，1949年12月。

② 同注①。

③ 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古生物志》丙种第十二号第一册（英文版），1936年。见《李济文集》卷二，380—38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12期。

铜铃，应是饲养的牛，这次虽未发现新的种属，但对商晚期驯养动物的情况补充了新资料。象与猴大概都已被驯养。

在前辈学者对殷墟哺乳动物群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对殷墟动物群的概况已有了较全面的了解。下面谈谈甲骨文中的兕与圣水牛。

唐兰先生在《获白兕考》① 一文中，考证认为“兕”为野牛。唐先生的见解是正确的，1935年所发掘的1004号大墓所出土的鹿鼎和牛鼎，鹿鼎花纹为鹿头，铭文为一“鹿”字，牛鼎花纹为牛头，铭文为“兕”，足证兕为牛。古脊椎动物学家所鉴定的殷墟为数甚多的圣水牛，大概即指野生水牛。圣水牛为学名，一般人多不了解。甲骨文中有关擒获兕的卜辞有100多条，但用作牺牲品祭祀祖先的极少见。用于祭祀的牛应是饲养的牛。可知商人祭祀祖先用牲是有选择的。猪、牛、羊、狗都是常见的牺牲。但用整只的牛、羊、猪作祭品的多见于小屯重要的祭祀性建筑物和侯家庄的王陵区内。其他遗址极少见。狗是最常见的动物牺牲。建筑基址与墓葬内均有用狗作为牺牲进行祭祀的，在小型墓内多将狗埋于腰坑中。

在长期的殷墟考古发掘中，哺乳动物的骨骸发现比较多，但少见鸟类和家禽的骨骼。1987年春季，在小屯村东北地、20世纪30年代所发掘的甲四基址东面约5.7米处发掘到一座灰坑，编号87AXTHI（以下简称87HI），在该坑内首次发现了为数比较多的鸟类遗骸②。经专家鉴定至少有5目5科6属8种鸟类③，而且多为大型猛禽。现在安阳地区很少见的雕属鸟类发现比较多，有头骨、尺骨、桡骨等，共40余件，并有三种类型，有些与分布比较广的白肩雕相似，有些与乌雕相似，有些与小雕接近，雕类一般栖于山地森林中，也见于沼泽附近的林地，捕食蛇、蛙、小型鸟类和动物尸体。

发现家鸡残头骨1件，头骨比较小，具有家鸡特征，据专家鉴定可能是一只雌性家鸡的头骨。所发现褐马鸡标本为头骨后部、颌前部，据专家进行比较研究，其头骨与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保存的现生褐马鸡标本一致，褐马鸡现在生活于山西省北部和河北省西北部山地一带。马鸡是我国特有的珍稀鸟类。褐马鸡在安阳殷墟时期出现，不仅说明这种鸟目大型鸡类那时分布于河南北部，而且人们或许曾试图驯养。

有丹顶鹤左桡骨1件，全长270毫米，这件标本，经与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收藏的现代丹顶鹤标本对比，其长短相似，但殷墟所出标本显得粗壮，顶端肱骨窝比较深，骨体滋养孔比较大。丹顶鹤现在主要分布在东北扎龙一带，在3000多年前，安阳一带曾是它们的迁徙路线之一。

鸱鸮有头骨标本1件，趾、爪共13件。鸮为夜行性鸟类，其大小与广泛分布在华北的耳鸮最接近，白天隐藏在树上或林间草丛内，夜晚飞出活动，觅食鼠类、小鸟或昆虫。

属于翠鸟科鸟类的冠鱼狗标本2件，为下颌骨，后部残缺，根据大小及形态结构，经鉴

① 唐兰：《获白兕考》，《燕京史学年报》4，1932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小屯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10期。
③ 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考古》1989年10期。

定在鸟类中最可能是冠鱼狗。其分布自河北南部，西到秦岭四川一带，南达云南、海南岛、分布相当广泛；飞翔力强，营巢于溪岸洞穴中，以鱼类为食，善于潜水捕捉鱼类。

上述鸟类遗骸的鉴定和研究工作，是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侯连海教授所完成的。一些残破的鸟类骨骼，经整理鉴定后，在我们脑海中出现了一个活生生的鸟类群体，也使我们对殷墟时期的鸟类有了较多的了解，提高了出土标本的价值。

李济在《安阳殷墟发掘》专著中曾记载，在“后来几次调查中得到的新资料，补进了在安阳发现的动物名单。尤其重要的是孔雀骨，很清楚这是从南方来的”[①]。孔雀骨的发现，为殷墟遗址已知动物群增加了一种珍稀鸟类。

在殷墟发现的大型鸟类遗骸，在现生鸟类中多已不见或极少见，只有鸱鸮一种仍比较常见。

在殷墟居住遗址内，家畜和野生动物骨骼时有发现，鸟类遗骸发现甚少，鱼类遗骸更少，大概食剩的鱼骨被分散丢掉，不易保存。李济先生曾将20世纪30年代，在安阳小屯遗址出土的数十件鱼骨交伍献文先生进行鉴定。经鉴定的全部标本有下咽骨、鳃盖骨、肩骨、脊椎骨、肋骨、鳍条、鳞片与一半边鱼头，大多数可以辨认出来自鱼体、无法鉴定鱼之种属，伍献文在初步鉴定之后，选取河南省北部地区现存鱼类骨骼做了精确的比较研究，确定分属六种鱼类，即鲻鱼、黄颡鱼、鲤鱼、青鱼、草鱼和赤眼鳟[②]。

此六种鱼类仅就一部分鱼骨鉴定所得，鉴定者认为殷人所食之鱼决不仅此六种。并指出除鲻鱼外，大概均为安阳本地所产。鲻鱼产于东南沿海江河入海处，且无内地生产之记载，能在殷墟出土实为难得，当是由沿海运往内地的。“鉴定时所依据之骨片，与现世同种鱼类之骨片比较，其形体完全相同，绝无系别差异之迹象”。[③] 此六种鱼类经3000多年，其种性尚无变化，亦属有价值之资料。

据鉴定报告，六种鱼类之骨片都很少，黄颡鱼、鲤鱼、青鱼各有一两件标本。草鱼标本最多，有较完整的下咽骨1块，不完整的3块，完整鱼鳃盖骨5片，不完整者十数片，下咽骨具有草鱼之特征。赤眼鳟保存一右边较完整的头骨，上下颚均无齿，鳃盖骨具一深沟，可为本种之特征。

关于非本地出产的鱼类，除上述鲻鱼外。侯连海先生在整理鉴定小屯出土鸟类骨骼中，发现鸟骨中有一鲟鱼的侧线骨板[④]。这一发现很有意思，现在我国鲟鱼总计五种：史氏鲟分布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小体鲟和裸腹鲟分布于新疆；中华鲟（杨子鲟）和达氏鲟仅分布于长江流域。安阳出土的这一珍贵鲟鱼测线骨板，最大可能是长江流域的两种鲟鱼之一。这一发现其意义在于，这类具有很高经济价值、特富于营养、被视为珍品的鱼类，在远离产地的安

① 《李济文集》卷二，381页。

② 伍献文：《记殷墟出土之鱼骨》，《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140页，1949年12月。

③ 同②。

④ 侯连海：《记安阳殷墟出土的鸟类》（附记），《考古》1989年10期947页。

阳出现，反映商王朝与长江流域有较多的商品交换，也说明当时的饮食文化已达到比较高的水平。虽然在当时只是为王室和贵族享用，但任何新的有价值的发现总将造福于人类。

淡水鱼后来在个别墓葬内曾有发现，20 世纪 70 年代初曾在一座墓内发现一条完整的鱼骨，长约 40 厘米①，经审视为鲤鱼。1985 年，在小屯西北地一座小墓（M48）内发现两条较完整的鱼骨，体小，体长不足 20 厘米，似鲫鱼②。这说明，当时的洹水内，鱼类资源当比较丰富。

从生活在不同生态环境中的各种动物，多种鸟类，以及淡水鱼类等，反映出殷墟时期，王都周围的生态环境丰富多彩，而多样化的生态环境，有利于多元经济的协调发展。商代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但畜牧业和狩猎、捕捞也是商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饲养动物和狩猎提供的肉食丰富了当时人们的食物结构，商王室和贵族更从外地运进贵重鱼类供食用。

三 殷墟建筑遗存发现概述

商王朝长期定都于安阳殷墟，是经过多方面考察和实践后作出的抉择，大约在武丁时代奠定基础，主要表现在宫殿、宗庙区与王陵区域位置的选定。王陵位置和分布规划尤为明显，地处侯家庄北面的王陵区原是丘陵地带，侯家庄村民称为北冈，王陵恰位于地势比较高的冈地范围内。1001 号大墓是西区王陵中最东边的一座，也是最早的一座，是一座定位的王陵，此后有序地向西排列，位于最西边的 1217 号大墓之西仍是开阔的空间，各类祭祀坑置于王陵东南方向。从整体观察，王陵区都处于比较高的地带，古老的洹水与王陵保持约千米的距离，北倚丘陵高地，居高面水是比较理想的陵园区域。

洹水南岸的小屯村东北地一带，北面、东面为古老的洹水所环绕，临河一带地势比较高，商王朝的宫殿、宗庙修建在临近洹水的台地上，水源近，宜于居住。向西向南是辽阔的平原，宜于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综观殷墟的整体布局，宫殿、宗庙区与王陵区都选择在比较优越的环境内，皆有发展空间，晚商地望的优越环境，为商晚期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从而出现了中国青铜文明的新高峰（彩版二；图版一）。

小屯村周围是晚商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尤以出土甲骨文著称。以李济先生为首的老一辈考古学家在小屯村进行了数次发掘，取得了丰硕成果，经科学发掘出土的甲骨有 24900 多片。127 号甲骨坑的发掘更是惊人的发现，有完整字甲 300 多版，被称为甲骨档案库，后来经张秉权先生缀合的龟甲有 349 版（刊布于《殷墟文字丙编》）。除甲骨文之外还出土了为数比较多、质量比较高的青铜器、玉石器，以及白陶、硬陶和釉陶等，这些重要文化遗物的发现，震惊了学术界，令人耳目一新。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发掘资料。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151 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 年。

50 多座大型夯土建筑基址的发现，确定了小屯村东北地及其附近为王室的宫殿、宗庙所在地。李济先生对殷墟建筑基址的发现与发掘给予高度评价，他在为《小屯第一本·乙编·殷墟建筑遗存》（以下简称《殷墟建筑遗存》）所撰序言中说："殷墟的发掘，就现代考古学的立场说，最基本的贡献，实为殷商时代建筑之发现；亦即夯土遗迹之辨别，追寻与复原之工作"。李济先生的论述颇含深意。建筑是综合性艺术，它体现了一个时代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文化艺术特点与思想意识。殷墟大型建筑的出现，证明早在距今 3000 多年以前，我国已出现大型木构建筑群，殷墟的宫殿、宗庙建筑是中国文化的载体，这种独具特色的木构建筑，在我国延续了数千年，殷墟的建筑遗存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

殷墟宫殿、宗庙建筑群是一个整体，20 世纪 30 年代所发掘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对后来的发掘工作，以及从整体上认识宫殿区、宗庙区的格局都具有重要意义，新发现的建筑基址也必须置于宫殿、宗庙区的布局中才更有意义。如 1975 年以来，我们在小屯村西北地发掘的中、小型建筑基址[①]与过去发掘的丙组基址规模相近，有某些相似处，但布局有不同点。在小屯西北地的发掘，使我们对殷墟宫殿区向西的分布范围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四 丁组基址的发现与发掘

夏鼐先生 1983 年在谈到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和殷墟遗址的发掘时曾说："发掘工作开始以来，现在都已超过五十年了，但是它们蕴藏的宝物还远未罄竭。"[②] 殷墟的发掘历年都有新的收获。1981 年，在小屯村东钻探出一处大型建筑群，确是意外的发现。因为过去所发掘的甲组、乙组基址都位于小屯村东北的高台地上，而这处建筑群是在小屯村东面的一片平地上。缘起是由于小屯村拟修建村委会办公室，地点选在村东头，东边临近河滩地。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这里原是一片平地，曾作为生产队的果园，其后又栽种树苗，在地面上陶片稀少，长期以来未曾发现重要现象，因此认为可以选择此处修建。经过报批手续后，为配合此项修建工程，1981 年春，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委派陈志达、屈如忠二同志负责带领工人进行钻探，于 3 月 19 日开始，4 月 3 号结束，共钻探 15 天。出乎意料的是，在这片被视为无重要现象的平地上，却发现了埋藏在地下的三座大型排房式建筑基址，其布局概况是：北边一排，南边一排，南北两排之间有一定距离，西边一排与南北两排相距很近，据钻探整体布局呈"凹"字形。南、北两排的东端都延伸到河岸边地势较低的台地上，基址上层已被破坏，但由于房基夯土厚约 2—2.5 米左右，现存的耕土层下尚保存基址底部的夯土，南边一排东南角清楚，夯土尚存厚 60 厘米，基址下为黄土，北边一排也探出了夯土的东边缘，尚存夯土厚约 70 厘米。南北两排房基的东端长度接近。北边一排探出的长度约 64—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 年。

②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3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65 米，南边一排比较长，全长约 74 米，西边一排南北长约 50 米，所探出的宽度北边一排宽约 14.5 米（经发掘得知是两排房基），南边一排和西边一排各宽 7.5—8 米。除上述大型建筑外，在北边一排房基的东北方向还有一座南北较长的小型房基，另外，还发现零星的灰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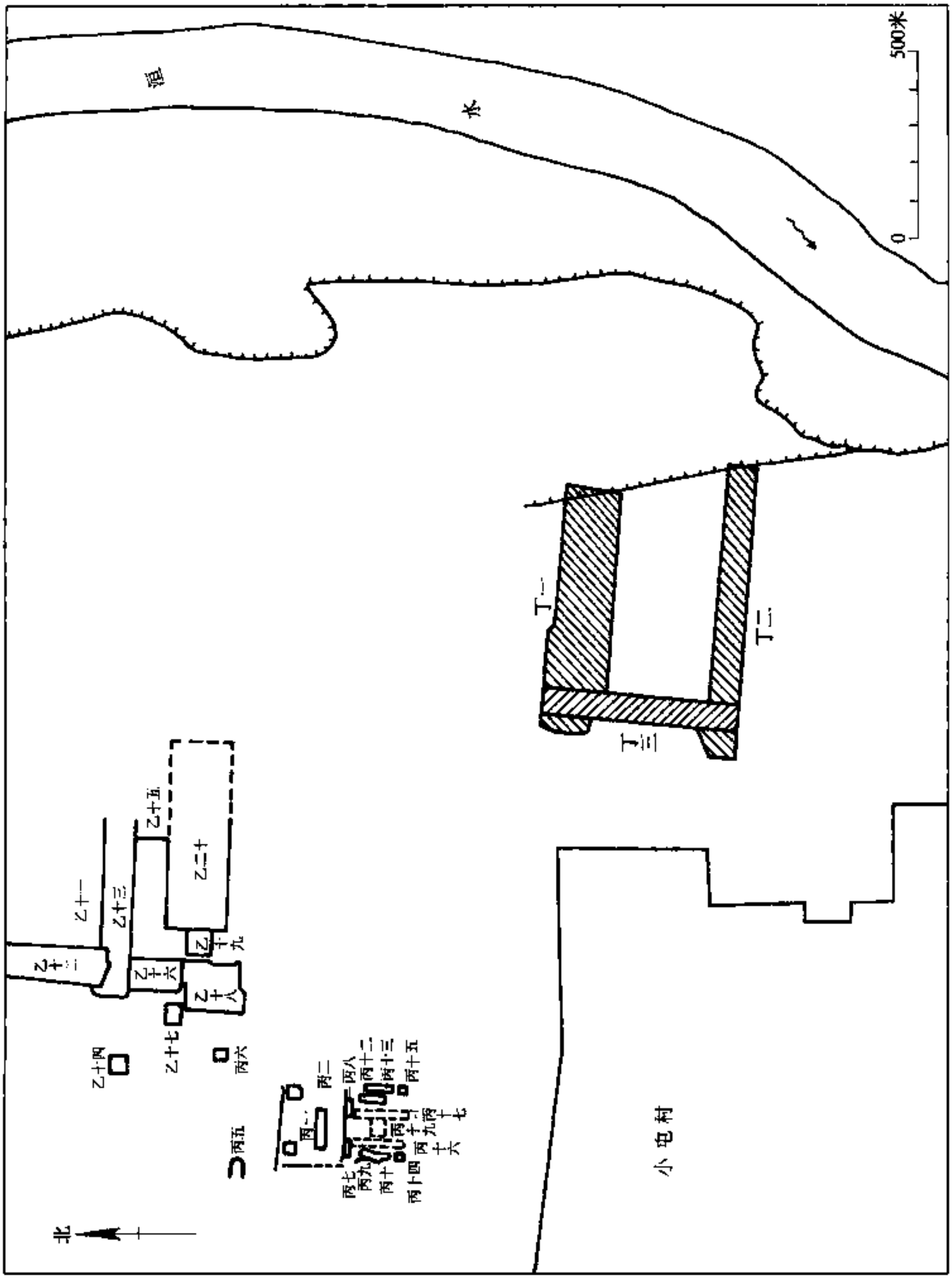
这处大型建筑基址的发现令人惊喜。这是 20 世纪 50 年代发掘殷墟以来，首次发现大型建筑基址，自然需要保护，并有计划地进行发掘。于是及时与村里的负责干部说明钻探情况。其实在工地上钻探的工人大都是小屯村的，探出的现象不胫而走，村里的干部已有所耳闻，请他们看过现场之后，我们讲了这处基址的重要性，需要保护，修建办公室须另选地点，村里的干部表示赞同，保护遗址问题得到解决。

这处基址与过去所发掘乙组基址最南边的乙二十基址相距约 78 米，从其坐落的位置与规模观察，大概是乙组基址向南的延伸，可能是乙组基址的一个组成部分（图三），但考虑到就目前的钻探勘察资料，由乙二十基址向南尚有南北长约 130 多米、宽约百米，尚未进行钻探、发掘，对遗址内涵缺乏了解，不便与乙组基址统一编号，故另作为一组基址，编为丁组。

在西边一排房基之西是村民收割庄稼时用的场院，1981 年 5 月间，趁场院空闲时，经与负责干部联系进行了钻探，场院南北长 58 米，宽 22—25 米，钻探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在钻探范围内发现一座南北长的长方形房基，西边线和西南角保存比较好，拐角清楚，由西南角向北长约 45.6 米，已到场院边缘，但房基尚未到头，再向北已是灌溉农田的水渠，越过水渠地势低洼，已不见夯土。由西南角向东只保存长约 4.5 米的南边线，东边被沟或其他遗迹所截断。破坏房基的沟呈西北—东南向，房基北边保存夯土宽约 9 米，中部保存宽约 6.5 米。所探出的这座房基的南边线，与丁组基址西边一排房基（F3）的南边线，大体在一条东西向直线上，二者南边的长度接近。保存的北边线东端与丁组基址的西排房基相距约 7 米，其西边线北偏东约 10 度，也与西排房基方向一致。但其地势较低，夯土距地表约 1.3 米，基址夯土呈黄褐色，土质纯净，夯土厚约 1 米。该房基的发现是向西仍有大型建筑的有力佐证。在经过对丁组基址的发掘后，得知西边一排房基门向东，西侧是封闭的，二者似不相干，但可能是丁组基址中的另一座大型建筑，这次钻探工作颇有收获，为日后的发掘提供了依据。

本报告是对丁组基址建筑群的报道，兼及小屯村范围内其他相关的建筑遗存。在此对丁组基址的布局概况，以及发掘工作的历程作简要阐述。1981 年秋季，曾拟发掘该建筑群，但经与村里相关负责人洽谈，在协商过程中碰到需要村民迁坟，以及对树苗赔偿的价格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只好暂时搁置。

随着改革开放，安阳市的旅游业逐渐发展起来。1987 年，安阳市委、市政府计划开发殷墟，利用甲骨文的故乡——殷墟这一重要文化遗产，供中外游客参观游览，并作为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安阳市政府规划出征地范围，将我们所钻探出的丁组建筑基址划入征地范围内，即今殷墟博物苑东南侧。当时市政府将殷墟博物苑的修建与管理工作责成安阳市环保局负责。但当时的领导同志和有关专家对建立这样一处庞大的遗址博物苑的复杂性估计不足，缺乏建苑的全面规划，只着眼于仿建几座已发掘的建筑基址，请专家论证，而没


洹
水
500米
0
丁一
丁二
丁三
小屯村
北
乙十一
乙十三
乙十五
乙二十
乙十二
乙十六
乙十八
乙十九
乙十七
乙十四
丙六
丙五
丙二
丙十五

图三 丁组基址位置图

有规划建苑后管理工作人员的办公地点、食宿场所，以及相关的附属建筑，如传达室、洗手间、供水设施等，从而造成博物苑建成后，在所探出的建筑基址上乱挖乱建的情况。我们曾与有关负责人谈过各项建设须先申报，批准后，经考古钻探如无重要现象方能修建，但具体负责人未按有关规定办事。1988 年 10 月，竟然在所探出的北边一排建筑基址上修建了 12 间平房，当我们发现时，房基槽已全部挖完，东边一部分已砌出高约 80 厘米的墙体，使建筑基址遭到严重破坏，于是我们立即找具体负责人要求马上停工，并找到市领导和文化局负责人，希望实践建苑时保护殷墟的有关承诺。经各方面协调，工地终于停工。经过这一事件，我们意识到这一建筑群必须尽快发掘，否则难免继续遭到破坏，于是我们决定立即对这一重要建筑群进行抢救性发掘。

发掘工作于 1988 年 11 月 5 日开工，首先根据钻探图纸找清南北两排房基的范围，钻探告一段落即准备试掘。可是当时基址范围内堆满准备盖房用的砖和预制板等建筑材料，以及修起的水泥池等，能供布方试掘的面积很小。我们首先清理场地，将易于搬动的乱砖杂什运走，同时找殷墟博物苑的负责人说明我们要进行发掘，堆放的建筑材料要搬运出去，并希望尽快拆除北边所砌的墙体和填起的基槽。当时南北两排建筑基址都不可能从边缘开始发掘，只能选择小片空地布方发掘。首先在南边一排中部开 5 × 10 米探方两个，南北排列，经发掘揭出了清楚的夯土基址，南北两面边线保存尚好，并发现排列整齐的柱洞。

据钻探，北边一排宽约 14.5 米，需要揭露南北宽约 20 米，方能寻找到南北两边的基槽边线，以及擎檐柱等相关遗迹。于是开南北排列的 5 × 10 米探方四个，北边留 1 米隔梁，经清理先找到了北边线，接着找出了南边的边线，并发现了个别柱洞，由于柱洞间距比较大，揭露面积小，对揭出的遗迹现象一时说不清楚，但就房基的宽度观察，与钻探图纸相合。

殷墟博物苑的工作人员，配合我们的发掘工作运走了大部分建筑材料，北边砌起的墙体也拆除了一部分，对他们的协助，我们表示感谢，但当拆除了东边的七间墙体和墙基之后停了下来，环保局负责人出面找安阳考古工作队联系，提出西边的五间暂时留下，让工作人员有个过冬的地方，明年再拆除。考虑到长期共事还是灵活一点好，表示同意明年拆除。但第二年当殷墟博物苑拟修建办公室时，需要拆除民房，房主要求付赔偿费，苑方表示，市政府征地时把相关的赔偿费都付给村委会了，不能另付赔偿费，而村委会也不给农民赔偿，农民不干，就为这点事一直拖延，最后还是由殷墟博物苑付的赔偿费，直到 1995 年修建起办公室后，才将平房拆除。不仅影响了发掘工作的进程，更可惜的是错过了航拍三座房基全景的时机。而且北边这排最重要的建筑基址，被修建平房时所挖的深约 70 厘米的基槽所破坏，使判断某些现象受到一定影响。在整体发掘过程中多处遇到临时性建筑的阻碍，三排建筑基址的发掘工作只能穿插进行，能进行发掘的地段先做。经过多次协商逐步解决了发掘过程中碰到的问题。1995 年北边的五间平房被拆除之后，1996 年春季，我们将北边一排大型建筑基址的西北部发掘出来，但被压在北边院墙之下的西北角未能揭出。此外，南边一排房基东部压在南边护栏之下的一段基址也未能揭出。虽然不能尽如人意，但终于将这处重要建筑群揭示出

来了，完成了发掘任务。

关于丁组建筑群的发现与发掘概况大致如此。由于建筑基址结构比较复杂，工作量相当大，如北边一排房基据钻探宽 14.5 米，原以为是一个整体，但经发掘得知是早晚不同的两排房基，位于南边的一排比较早，是由大小不一的 5 座基址构成，而北边一排是一座大型排房式宗庙建筑，坐北面南，门道两侧有排列比较规则的祭祀坑。各排房基有不同的特点，因此关于各基址的发掘与认识过程，还将在各基址的相关部分进行介绍。

当这处建筑群以及与建筑相关的祭祀坑被发掘出来之后，受到专家学者的普遍重视，被国家文物局评为“七五”期间的十大考古发现之一。殷墟博物苑将这处建筑基址群，作为新中国建立以来殷墟宫殿宗、庙区的一处重要基址，近年按原大做了地面标志，成为苑内的一处新的景点，供专家学者和广大群众观光游览。

贰　丁组大型建筑基址的发现与研究

丁组大型建筑基址是由三排大型建筑构成，南北各一排，西面一排，形成半封闭式建筑群（图四）。北边一排是主体建筑，南面有廊庑，并有排列比较整齐的门道。在这排建筑修建之前，这里原有东西向排列的中、小型房基五座。北边这一建筑的廊庑和门道即建在小型房基之上，利用了早期的房基。对这几座小型房基，我们也将根据保存情况做简要介绍。

一　1号大型建筑基址

（一）位置与层位关系

关于丁组建筑群的位置在前言中已述及，在此不赘。我们在小屯村东北地所发掘的房基主要于1989年揭出，除三座大型排房外，还有5座小型和中型房基共8座。故年号用89，代号为AXTIF1—F8（简称房基号），我们主要介绍三排大型建筑基址（F1、F2、F3）。为了解基址的早晚关系与这一带遗址的发展过程，对小型房基也根据保存状况予以报道。现就1号建筑基址的具体位置进行介绍。1号建筑基址是三座大型排房中最重要的一座（以下简称F1）。位于今殷墟博物苑前院路东侧，局部压在路面下，房基北边线靠近原来的前院北墙。由于基址呈西北—东南走向，故仅西北角为北墙所压，向东边线与北墙相距约0.5—2米。东端濒临洹水，1989年，经测量距河心约100米。河床走向弯曲，2号建筑基址东端距河心约80米。在其北面偏西部，有1938年5月所发掘的乙二十基址。乙二十也是一座东西长的大型建筑基址，当时仅发掘了西部长约31米一段，向东未发掘。1987年经钻探得知向东尚有长约21米，全长约52米，南面有一排柱础石，共13个，但北面未发现。南面有三个保存较好的门道。报告编写者石璋如先生据础石观察，认为可能是一个台子，而不是一座房基，因为基面上没有另外的础石，似无竖柱的可能。无论是台基还是房基，它都是一处重要遗址，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将东部挖开，或许对判断乙二十基址的性质提供新的信息。我们所发掘的F1与相关的其他房基之间以同乙二十距离最近，建筑规模也较大，似是乙组基址的组成部分。为保存F1，未作解剖，仅对关键部位利用晚期扰沟的剖面分析遗址间的早晚关系，且其层位关系比较简单，多可在平面上弄清基址间的相互关系，以下对此作简要说明：

第①层　为表土层。这一带原是果园，表土色黄褐，厚35—40厘米，内含少许瓷片、残

砖等，此层下出现树坑，另有较长的近现代沟，沟深从地表算起约1—1.2米，据村民说，是军阀混战时所挖的战壕，壕沟破坏了房基土。为使线图较清楚，有些未打在关键部位的沟，在描绘线图时予以省略。另有取土坑、扰沟等。

第②层　分布不匀，保存较好的地段厚10—15厘米，一般不到10厘米，原来地势较高处，经历年平整土地起高垫低，已不见此层。其土色黄，土质细，有残砖、黑釉瓷片等，是宋元以后的堆积，第②层下普遍出现F1的房基土。

第③层　压在第②层下，距地表约45—50厘米，F1的北边基槽大部挖在此层上。此层为红色硬土，土质细，陶片很少。在寻找北边线时，在红土中发现一残豆盘（T9③:1），其形制属殷墟第一期（图一〇，1）。此层土厚约8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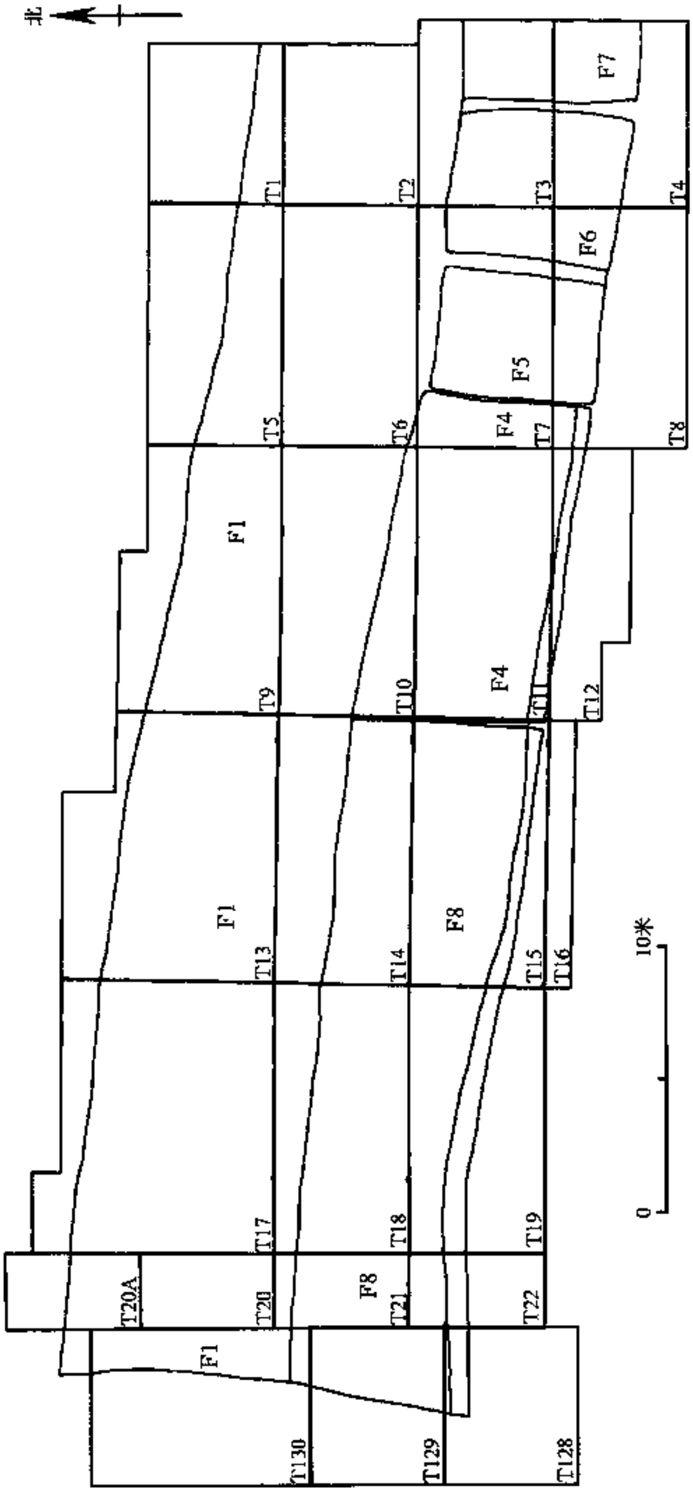
第④层　为略带砂性的黄土，房基夯土厚2—2.5米，基槽底部挖在黄土上，距地表3米见生土，也为黄土但较坚硬。

F1北面仅东北角打破晚于第③层的黑灰色硬土，但范围不大。该建筑基址南面紧靠早期房基边缘。但从沟壁剖面上观察，基本未破坏房基土，为保存这一建筑基址未作大规模的解剖，仅利用关键部位的扰沟剖面，解决房基之间的早晚关系，以及夯层厚度等。此房基夯打坚实，夯层厚10—12厘米，也有少数较薄的和厚达15厘米的，有些现象将在发掘过程中作具体说明。

（二）基址的发掘与认识过程

1号建筑基址的试掘工作于1988年11月5日开工，11月底结束，实际工作23天。由于当时基址内堆满建筑材料，可供发掘的空间很少，只能选择地段布方发掘，依据钻探资料这排房基宽约14.5米，且为西北—东南向，为揭出基址全貌，决定开5×10米探方四个，位置选在房基东部已拆除平房的地段。四个探方南北向排列编号T5—T8，东面留出T1—T4的位置（图六），开始先发掘北边的T5、T6，寻找北边线，工作较顺利，耕土层下即出现房基土。距地表约40厘米，房基夯土呈黄色，土质坚硬，并在T6内寻找到两个东西排列的柱洞（即13、14号柱洞），接着向南发掘T7、T8，经发掘也找到南边的房基边线。房基南北宽约14米，与钻探资料相合，但发现北边夯土呈黄色，花点小，南边土色红，却找不出明显的分界线，仅在不到100平方米范围内很难作出判断。1988年仅作了初步了解，于11月底结束发掘工作，揭出的现象予以覆盖。

1989年继续发掘，于3月29日开工，6月2日收工，5月间因故停工10天，实际工作53天。根据客观条件，本季度主要发掘2号建筑基址。4月24日才开始1号基址的发掘工作，在清除盖土之后，对东部已发掘的T5—T8进行复查，并仔细寻找房基边缘的柱洞，以及房基内的相关现象。经逐段铲平在T5西北部找到柱洞6，此柱洞之柱坑较大，内填黄土，下有柱础石。接着在T5、T6西面开T9、T10，向西只能开7米，在揭去耕土层和很薄的第②层黄土之后，又找出一段向西的边线和两个柱洞（编号7、8）。8号柱洞坑口较大，保存木柱痕迹，



图六 北排探方、房基分布图

木柱周围填红烧土，用铁钎扎下去发现础石，距坑口约30厘米，在T10内发现15、16号柱洞恰与T6内的两个柱洞（6、7号柱洞）大体相对，柱洞的排列方向为东偏南10°。而且在T10南边出现一排南北向河卵石，排列密集。据以往在小屯基址所发表的资料，这应是门道两旁的础石，并怀疑这一带是北边一座房子的南边缘，但上层的夯土是相同的，找不出分界线，于是发掘T10南边的T11、T12。这两个探方都保存不好，仅见夯土柱基无础石，且分布不规则，向西是殷墟博物苑的平房，无法工作，暂停向西开方，转向东边开T1、T2两个东西长5米的探方。揭去上层土，在T1内，F1的北边线很清楚，恰与西边已揭出的边线连接，局部被近代沟和扰坑打破。为找出边线的准确位置，将沟内的填土挖下去，沟底显露边线，房基土呈黄褐色，房基槽外是灰色土，土质细而坚硬。基槽外是紫红色夯土，夯层较厚，质较松，大概是较早的房基土。F1的边线也很明显，在T1东端找到一座向北的门道，门道两侧各有一排向北的础石，门道宽约2米，在将T1、T2的现象弄清后，便向南开T3、T4。在T3与T7连接处又发现了12号柱洞，与西边的柱洞在一条东西线上，这排柱洞排列规则颇引人注目。为弄清南边所出现的一排南北向础石是否为门道，将T10向西扩出2米，揭出了西边一排密集的础石，证明是一向南的出入口。此时已无可供发掘的空地，暂告一段落。但已发掘出的现象使我们逐渐明确，宽14米的夯土基址应是两座东西长的排房，只是由于上层垫土相同一时找不到分界线。

1989年秋季继续发掘，于9月7日开工12月25日收工，除去节假日和雨天，实际工作85天。大部分时间发掘2号和3号建筑基址。11月15日当西边的3号建筑基址发掘到靠北端时，北边的1号建筑基址需要发掘，而且据已有的现象可以看出在平房的南边，可能还有门道，于是与殷墟博物苑的负责人协商在其门前空地上发掘，发掘结束立即回填，征得同意后，向西开5×10米探方T14、T15、T18、T19四个探方，在西边果然又找到两个出入口，且可以看出门道分布有一定规律。将最先发现的东边一座门道编为一门，向西依次为二门、三门，12月2日在三门之西发现两个长方形坑，经钻探在东边一座出现人骨，可以断定是墓葬，编号为M2。为了解墓葬的性质，遂即进行发掘，清理后得知两座墓内各埋砍头人架3具，人头放在坑内。人头扔在坑内的现象，1985年在小屯村西北地也有发现①。可以断定是祭祀坑，根据其埋在门道附近的情况分析，应与1号建筑基址有关，在T19之西约5.4米出现3号房基的东边线，3号房基截断1号房基和其南边8号房基向西延伸的夯土，证明1号建筑基址早于3号房基。通过这一季度的工作，对1号房基已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

当弄清北边F1的基本情况之后，发现F1南边的土色不尽相同，而且在西部发现了排列较整齐的柱洞，而东边却没有，于是对南边的夯土逐段铲平，对土色有变化处倍加注意，在铲平T7西部时出现一南北向分界线，顺着分界线向南铲平出现一向东的拐角，西边的夯土也出现拐角，明显是两座房基，两房基之间有宽约8—10厘米的土梁，未经夯打。在确定是两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163—167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

座房基之后，西边一座编为F4，东边的编为F5。先清理F5，找清南边线和东南角，在其南边线内发现一座东西向小墓，当时以发掘房基为主，祭祀坑暂未清理，继续向东清理相继发现了F6、F7。F7的东边线已延伸入苑内东墙之下，在清理房基的同时找到靠近边线的祭祀坑，3座小型房基大体呈一东西向直线。接着沿西边F4的东南角向西寻找其南边线。F4较大，东西长约12米，寻找到其西南角，发现向西是另一座房基，编号F8，两座房基的拐角处是分开的，相距约15厘米，但向北呈一直线，F8的房基土呈红色，面积较大，东西长20多米，靠南边缘有成排的柱础石。在F4和F8房基内外未发现祭祀坑。这一季度开工时间长，收获也较多，但仍存在疑点需要弄清，所发掘出的遗迹除五间平房前的探方全部回填外，其余均暂时覆盖。

1990年春季考古所组织学习，田野工作时间很短，5月6日开工，6月6日收工，实际工作26天。集中力量发掘南边的2号建筑基础，并结束2号房基的发掘工作，回填时柱洞盖了塑料纸，并用捣碎的土先覆盖下层，厚约40厘米。F1春季未发掘。

1990年秋季继续发掘F1，10月20日开工，12月5日收工，实际工作41天。这一季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找清F1与南边一排房的分界线。为保护房基仍利用晚期沟的剖面进行观察，于是选择G4。此沟打破了15号柱洞，是一条南北向直沟，将此沟向下发掘，沟内陶片不多，有绳纹残砖，大体是宋元时代的，向下挖至深40厘米时铲平西壁夯土，出现比较明显的分界，北边是F1的夯土，呈黄色，南边土色红，再向下挖至深约60厘米，南边变为黑色花土，夯层厚约14厘米，夯窝较大，呈尖圆底。夯层与北边F1不连接，从剖面上可以看出北边的夯土压着南边F4的夯土，而且还清楚地看出在北边的F1南边线之外，红色夯土之上铺有一层厚10—18厘米的黄土，北边较厚，向南渐薄。这层土由F1基槽边线向南延伸宽约1.8米，结合平面观察较宽处达2.5米，也经夯打，与F1上层土很相似，但花点很少，色泛白。大概由于是垫上去的土，南边缘不整齐，保存不好。当从剖面上找到南北两排房基的分界之后，从已有的线索寻找平面上的分界线，垫土较薄和这层土已被破坏的地段边线容易找出，垫土较厚的部分，有选择地去掉上层土，找出F1确切的南边线，局部仍保存上层黄土。为了解基址的整体面貌，对垫土南边缘的柱洞位置进行分析，发现边缘的柱洞多与门道两侧的础石相对应，与F1相关，大概铺垫上层夯土是为修建廊庑。廊庑的柱础与门道相对是合理的。

在寻找F1东部的南边线时发现了祭祀坑M14，是在垫土之下露口的。引起注意，联系1989年冬，在西边发现的两座祭祀坑，大概东边也不只一座，先向东寻找，经铲平发现了M15，此墓压在一处残门的东侧础石之下，接着又在M15之东发现M16。在弄清早晚关系之后于11月19日发掘M14，此祭祀坑北边被沟扰乱，北壁西端坍塌，虽保存不好，但可以断定是祭祀坑。

在寻找F1门前的现象时，主要是技术活，出土量不大，因此抽出部分工人对F5、F6、F7边缘的小型祭祀坑进行清理，经发掘得知也埋砍头人架，有埋人架3具的，也有埋人架

1具的，共清理6座。在1号房基东边探出的M15、M16未进行发掘，遗迹现象仍予以覆盖。

1991年秋季再度发掘，于9月27日开工，11月12日收工，实际工作40天（彩版三，1、2）。开工前清除了平房东北角堆放的乱砖，向西扩方3米，寻找到了预料中的一个柱洞。探方西壁距平房东墙只有70厘米，已不能再发掘。于是集中力量寻找F1西部基槽的南边线，以及南边的廊庑，并继续寻找祭祀坑。经钻探在1989年秋季所发掘的M3、M2之东又发现祭祀坑5座（M17、M18、M19、M20、M21）；东边3座，西边7座，中间有长约19米一段找不到祭祀坑。这一地段除一门之外，还有残存的门道础石，在钻探时曾发现人骨，怀疑是祭祀坑，但上层找不到坑口，推测可能曾修补过。为保存房基的完整未向下发掘，为保存三门西侧的础石和二门南边廊庑边缘的础石M17和M20也未进行发掘，这次将可以发掘的祭祀坑全部清理，在北边廊庑下共发现祭祀坑10座，清理8座，各祭祀坑的内涵雷同。通过弄清基址间的早晚关系，以及F1南边廊庑的范围，修建过程都已比较清楚。通过本季度的发掘，对南边保存最好的F8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北边的平房仍未拆除，发掘暂告一段落。

1995年殷墟博物苑盖起办公楼之后，拆除了压在F1之上的五间平房，1996年春季再一次进行发掘，于4月5日开工，5月30日收工，实际工作48天。开工后首先揭去覆盖在基址上的一层土，并随即找出柱洞和基槽边线，这项工作用了8天时间。4月13日向西开T13，面积为5×10米，由于是所拆房子的居住面和房子周围的路面，土质很硬，厚约40厘米，距地表约40厘米出现F1的房基土，在探方北边找到长约1.3米的北边线，房基内外分界明显，房基土仍为黄色夯土，房基外为红硬土与东边的土质接近，向西出现一较大的扰坑，东西长约1.5米，破坏了房基的上层夯土，由于F1为西北—东南走向，向西盖平房所挖的墙基槽也破坏了房基的北边线，其基槽深约70厘米，基槽下出现北边线，向西至T17内大部边线保存尚好，发现5个夯打柱基（编号29—33），T17西边所开T20东西长3米，西边与发掘3号房基F3所开探方T130相连接，将西边F3的北边线向东又揭出3米。西边的F3北边线与F1北边线重合，F3的东北角呈直角，而F1房基的西北角偏北，延伸入北边院墙之下，但伸入部分不大，围墙北边已不见F1的房基土。由33号柱洞向西尚有8米至3号房基，其间未发现柱洞。F1被压在路面下的南边线也被发掘出来。并找到4个柱洞（编号24—27），最后对南边的F8又作了进一步发掘，又找出一个柱洞。F1已发掘出的柱洞、门道等均无变化，至此这处建筑群的发掘，终于结束了。25日照相，照相绘图之后进行回填，考虑到日后的展示或作进一步发掘，柱洞、边线绝大部分用塑料布覆盖，夯土面上填入较好的细土，厚约30厘米，然后将发掘出的土装车回填，到5月30日全部工作结束。

（三）房基形制

F1是一座大型排房式建筑基址（图五；彩版四；图版二），据发现时的钻探记录，东西长约64—65米，经发掘得知西边的F3修建时截断了F1西边长8米一段，向西延伸出的部分大概被西房利用，经发掘清理出的房基由西向东长约52.3米，向东尚有长约3米，已被压在

殷墟博物苑东围墙之外。这一段上层原已被破坏，房基底部保存厚约70厘米的夯土，故未发掘，加上东端长3米一段，西房修建后其全长约55米，如再加上西边被3号房基所利用和废弃部分长约10米，初建时长约65米，与钻探记录基本相符合。以保存的东西长55米，南北宽7.5米计算，房基占地面积约412.5平方米。在房基南面有宽约2.5米的南庑，与房基宽度合计宽约10米，如此整体占地面积约550平方米。房基之内，南、北两排柱洞排列整齐。以柱洞中心计算，两排柱洞相距约6.1—6.2米，建成后进深约为6米，房基内无隔间现象，其实用面积约330平方米。房基面南，南面有出入门道，据门道，方向182度。该房基保存较好，但与相关基址间的关系比较复杂。下面对该房基的墙柱、檐柱排列状况、各门道位置、廊庑保存情况、房基结构，以及与房基相关的祭祀坑、基址间的关系，F1的年代与用途等分别加以阐述。

1. 柱洞排列状况

（1）墙柱

房基内发现南、北两排比较整齐的柱洞或夯打而成的柱基。南边一排为前墙柱洞，共18个，从东向西编号为10—27，个别的有互相打破关系，少数距离很近，大多数柱洞排列比较整齐。柱洞之间的距离约为3—3.1米，也有大于或小于3米的，墙柱与南边基槽相距约80厘米，只有东边长约14米一段柱洞距基槽约1.2米，这是由于南边的3座小型房基F5、F6、F7的北边较西边的F4、F8短约50厘米，故F1需要加宽补齐，但柱洞是呈直线的，故不影响房基面积。

前墙柱洞大多数间距在3米上下，对柱洞中的墙柱和某些不一定是墙柱的略加分析。从东边的10号柱洞算起，该柱洞距房基东边缘大约还有4—5米，向东应还有柱洞，但在相距3米左右处未能找到柱洞，可能被南面的石灰坑挖掉，也可能位置偏东被压在围墙之下。故从10号柱洞向西介绍。10号柱洞保存比较好，底部有础石，在其右上角有一小的夯打柱基，可能是为加固另树一木柱，也可能是未利用的。10号与12号柱洞相距约3米，12号柱洞有础石，柱洞上口保存木柱朽痕，柱径约10厘米，应是墙柱。但在这两柱洞之间有两个南北并排相距很近的夯打柱基，北边一个编为11号，与10号柱洞相距1.6米，大概是不合要求废弃的柱坑。12号与西边的13号柱洞相距3米，13号柱洞也有柱础石，它与14号柱洞相距3.1米。14号柱洞柱坑比较大，呈椭圆形，南北长约90厘米，南北两端各有一柱洞，北边一个有础石，并有木柱朽痕，柱径约15厘米。14号与15号、15号与16号柱洞之间距各约3米，16与17号柱洞互相叠压，16号柱洞在北，柱坑为方形圆角，口径约80厘米，有础石，南边的17号柱坑残存边缘的夯土，位置偏南，大概是废弃的。16号与18号柱洞相距约1米，18与19号柱洞相距约1.6米，但16号与19号柱洞之间距恰为3米，18号柱洞应是为加强支撑力增补的。19号与20号相距约2.9米，这两个柱洞之柱坑都比较大，分别位于一门之门道两侧的河卵石左、右上方。在柱洞20之西约1.4米有21号柱洞，柱坑较大，下有础石，在21号之西约1.7米有22号柱洞，而20号与22号两柱洞相距约3.1米，21号柱洞似为增补的。该

柱洞与北边一排的9号柱洞相对，又位于一门与二门之间，既有加固墙体的作用，又可与北边的墙柱支撑梁架。22号与23号柱洞相距约2.6米，这两个柱洞分别位于二门北端卵石两侧，与门道宽度接近。23号、24号与25号3个柱洞间距各约3米，均有柱础石，24、25两柱洞柱坑比较大，口径约75厘米，木柱周围填土质细，极坚硬，铲平后，木柱痕迹明显。在25号柱洞之西3.2米，为一比较大的夯土柱基，编为26号，其位置与墙柱一致，口径80厘米，内填黄土。27号柱洞与26号柱基间距2.6米，柱洞下有础石，由此柱洞向西6.8米至3号房基的东边线，其间未发现柱洞。但在西边中部有28号柱洞，该柱洞与F1南边的廊庑西边缘相对，可能是F1西边的柱洞，据此柱洞观察，北边的F1与西边的F3是隔开的，其间约有近2米的距离。

在二门西侧，柱洞23、24之间房基内，发现两个圆坑，坑口边缘整齐，口径约60厘米，填土较松，先挖开西边一坑（编号A），发现坑内埋一残陶罐，仅存腹部以下部分，圜底。清理时，露出罐内一件铜封口盉的流和顶部，出土时完整。在东边的坑内（编号B）也有残陶罐，但罐内无遗物，罐中填土也无异常现象。估计罐内原有器物，可能由于埋藏较浅，已被翻土破坏。铜盉的出土位置是值得注意的。

北边一排柱洞共14个，1—9号柱洞是1991年之前陆续找到的，29—33号是五间平房拆除后，于1996年春季发掘时发现的。在这一排柱洞中靠东边的3个相距比较近，1、2号柱洞之间有向北的门道，柱洞间距与门道的宽度接近。3号与4号柱洞相距3米，4、5号柱洞间距2.3米，5号与6号柱洞相距约2.8米，间距均不足3米，但自6号柱洞始，以西的柱洞之间的距离多在3米以上，6、7、8号柱洞相距各约有3.2米，8、9号柱洞间距达4米，在9号柱洞之西有两个南北相连的夯打柱基，可能是有意增补的。9号与29号柱洞相距2.8米，29与30号柱洞相距3.2米，30号柱洞之柱坑呈方形，边长约80厘米，中间有木柱朽痕，柱径约18厘米。31号为一夯打柱基，与30号柱洞相距4米，与32号柱基相距4.1米，而32号与33号相距1.9米，而31与33号柱基之间相距为6米，32号柱基的位置偏西1米，但此柱基与前墙的26号柱基却大体对应，33号则与27号柱洞相对应。

北边的墙柱柱洞距房基北边线约50—60厘米。南北两边的墙柱之间的距离均有疏密不等的现象，但两边的柱洞却大多数互相对应，有的南、北两柱洞相对，有的位置稍偏，基本相对的如1号与10号，3号与12号，4号与13号，以及北边的5号—8号柱洞，分别与南边的14、15、16、19号柱洞相对，9号柱洞与南排两门道之间增补的21号柱洞相对，北边的29号与南边的22号柱洞相对，仅北边的30号柱洞与南边一排柱洞不相对，而31、32、33号与南边一排的25、26、27号柱洞基本相对应。

（2）擎檐柱与南庑

擎檐柱多数位于房基槽边缘，所挖柱坑小而浅，口径约15—25厘米，保存的柱基厚度多数在15—20厘米左右，有部分上层被破坏，仅存柱基底部痕迹。在北边的后墙基槽边缘寻找到檐柱7个。编号连接墙柱，由东向西编为34—40号，多数柱坑挖在基槽边线上，一半在房

基内，一半在基址外，也有挖在边线外的。间距多数在3.5—4米，西边的38号与39号两柱基相距约7米，其间有一东西较长的扰坑，大概挖掉一个柱基，所发现的7个擎檐柱之柱基，有5个（34—38号）与墙柱基本相对，墙柱与檐柱之间的距离约50—60厘米，后檐宽度估计约有60—70厘米，可起到保护墙体的作用。

南边的前墙外因有门道，柱洞与柱基的现象比较复杂，在基槽边线上和房基外，共发现7个似为檐柱的柱基，由东向西编为41—47号，其中大部分与墙柱相对，门道两侧的柱洞有的似也可作为檐柱柱洞，但由于作为门道的组成部分故未编号，檐柱保存不好，东部未发现，西边的几个柱基间距2—4米不等。

在南面门前垫土的南边缘也有少数夯打柱基，如与15号墙柱相对的48号柱基和在其西边约3.2米的49号柱基，以及其西边相互叠压的51、52号柱基，都在垫土边线附近，似为擎檐柱。结合一门东西两侧排列的卵石，其南边各有两个础石，但与门道卵石不相连，其位置与垫土边缘的檐柱位置大致相合，同样挖在二门东侧M17之上的柱洞也与南边缘的檐柱位置相合，位于三门东侧南边也有一柱洞。另外，在14号墙柱南边约3米，有48A号础石，位置未经移动，这一柱洞与一、二、三门南边的柱洞大体在一条东西线上。据上述柱洞位置和所保存的少数夯打柱基分析，F1南边当建有南庑，各门道南边的柱洞都未编檐柱号，只作为一种比较合理的现象加以叙述。由于F1南边的垫土和门道是建在早期房基之上的，揭去垫土就可能发现原有基址上的柱洞或柱基，故不能确定属于F1的柱洞或柱基也未编号，但均保存其位置，以供参考。根据西部保存比较好的檐柱和门道南边的柱洞观察，南庑的宽度约有2—2.5米。廊庑垫土呈黄色，夯打坚实，土质、土色均与房基上层夯土很相似，但花点细小，这层土盖住F1基槽的南边线，南边压在较早的残房基之上，遮盖住祭祀坑的上口，使建筑基址表面整体一致。东部被扰沟、扰坑破坏，不见此层垫土，西边也遭破坏，露出祭祀坑M2、M3的上口。由于廊庑基址是铺垫上去的，南边无基槽易于被破坏，故边缘不齐，残存的垫土东西长约30余米，在三门之西有祭祀坑M2、M3，但未建门道，廊庑垫土被破坏，大概三门之西未建廊庑。F1南面修建廊庑是比较合理的，既可增加使用面积，又可保护用河卵石砌成的门道不受雨水浸蚀。也使这座建筑更为宏伟壮观。

（3）门道

在F1南面有出入口，据分析有6处。另外，在西边墙柱26、27南边有两座东西向的祭祀坑（M3、M2），祭祀坑的位置与保存比较好的门前的祭祀坑位置相符，这里可能原拟修建门道，但从基址保存尚好可知未修建此门。保存比较好的门道有3座，自东向西依次编号为一门、二门、三门，门道两侧均有排列整齐的河卵石（彩版五，1；图版三，1），门道宽度、两门之间的距离比较接近。另有3处门道被破坏，但从其位置和保存的卵石，仍可确定为残门。下面对各门的位置与保存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门　位于房基中部略偏西，在19号和20号两墙柱之间，是最先发现的，也是保存最好的一处门道，于1989年发掘。此门道宽约2米，方向185°（彩版五，2）。门道两侧砌有排列

较密集的河卵石，大多数露在基面之上。砌河卵石是为使门道整齐美观，类似的门道结构，在20世纪30年代所发掘的乙八、乙二十基址门前也有发现[①]。一门东侧有4个柱坑紧相连接，每坑埋一卵石，础石间距约30—40厘米，各门前的河卵石由北而南以a、b、c、d等为序。但在线图上未标字号。一门东侧的a、b两坑内的河卵石比较大，c坑内河卵石较小，d坑内有东西并排的两块卵石。西侧门道的河卵石有5个，有两个柱坑挖在房基边线内，3个在边线之外，排列较密集，础石相距约20—30厘米。据观察挖柱坑无一定顺序，有先埋两端的础石，经填土夯实之后再挖中间的柱坑，并埋入卵石，东侧的即如此，而西边房基之外的3个卵石则是先挖坑埋中间的，然后再埋入两端的，其共同点是各坑都是埋入一个卵石即填土夯实，由于填土经夯打，土质坚硬，坑口清楚，很容易发现打破关系，操作程序明显。

二门 此门位于一门之西，在22、23号两墙柱内侧，两门相距约4.3米，门道东西两边也有排列较密集的河卵石。东边一排挖有4个坑，最北边一坑在房基槽内，坑口近椭圆形，内埋卵石两块，其余3坑各埋卵石一块，中间一坑是最先完成的，其南北两坑都打破中间一坑。西边一排挖有4坑，一坑位于房基内，由南向北依次挖坑埋入河卵石，并填土夯实。在其南面还有一坑，无石头，按其位置仍属于门道范围。此门两边所排列的卵石长约1.3米，门道宽约2米，门向182°。值得注意的是在两侧柱洞之南另有两个连在一起的柱洞，但与门道两边排列的河卵石不相接。

在二门东西两排卵石之南各有一座东西向祭祀坑，东边一座为M17，其东北部被灰坑破坏，南部尚有一柱础石，位置未动，也为廊庑外缘柱洞；西边一座为M18，在M18内有一夯打柱基。

三门 位于二门之西，相距约4.2米。此门北部有比较厚的扰乱层，残存柱坑底部，河卵石尚保存。此门修建较简陋，东边一排有4个卵石，北边一石位于房基边线内，在门道位置上只埋有两块卵石。西边一排，压在房基边线上的似为檐柱，在门道位置上仅存一石，南边上层被扰坑破坏，但在扰坑底部有两个夯打柱基，大概是埋卵石的位置。门道长约1.2米，宽约1.8米，门向180°，为正南北方向。

四门 此门位于房基东端，较残破，但门道迹象明显。在10号墙柱之南有4个柱坑，其中一个在房基边线内，余3个紧相连接，均打在M15东边缘。一个内埋河卵石，另两个为夯打柱基，南边一个柱基挖在一个长约80厘米的垫土坑上。坑内的土也经过夯打，与柱基夯土稍有不同。在墙柱12之东约90厘米，有两个南北排列的柱洞，北边一个卵石露在地面上，不见柱坑痕迹，编号a，南边一个是用黄土夯打而成的柱基，编号b。在其南约1.5米，在M15西端发现一柱洞，内有础石，与a、b大体成排，与东边一排河卵石相距约1.7米，似为一门道。但在12号柱洞之南偏东，在M15之西另有3个柱洞均有卵石，其中两石相距很近，位于房基外与门道位置相合。两个相连的卵石与东边一排相距约2米，与其他门道宽度比较接近，

---

①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以下简称《殷墟建筑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台湾，1959年。

大概此门道经过修补，可能西边一排是原来砌成的，东边一排是修补时排列的，也可能是因为靠东的一排位置不符合要求，未被利用，卵石也未取出。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在这里都应是一处门道，也是最东边的一处门道，房基内外都有路土也是一个旁证，祭祀坑也是与门道相关的现象。

从一、二、三门观察，门道宽约2米，两门之间的距离约为4.2—4.3米，门的分布有一定规律。依据已有门道的位置观察，在中部的一门与东边的四门之间有长约15.5米的距离，其间应还有两处门道，经仔细观察，寻找到残门的迹象，为便于了解房基的全貌，对残存的门道也予以编号，并作简要说明，以供参考。

五门　在一门之东的15号与16号柱洞之间为一残门。在15号柱洞南面有3个排列密集的河卵石，北边两个坑口明显，南边一石暴露在外面，坑口不明显，但此石被压在下面，位置未动，其排列方式与门道相似，而在16号柱坑之南有一较大的椭圆坑，坑内埋一石，此卵石与东边3个成排的卵石相距约2米，与门道宽度相合，且都位于两墙柱内侧，与一号门形制相同。此石与一门东侧的一排卵石相距约4.1米，与门道间的距离也相符合，应是一处门道。

六门　在五门之东的13、14号柱洞之间应有一门，但这一段上层遭破坏最严重，在扰沟G2西侧保存47号柱洞，底部有柱础石，位于廊庑南缘，应为廊庑之柱洞。在扰沟南边有2块河卵石暴露在基面上，东边一石位置似未动，可能也是廊庑南缘的柱础石。这处门道未见两侧的河卵石，或许由于靠东边的门道距洹水岸边较近，人员出入频繁，已被破坏。在廊庑南面有厚约5—8厘米的红色路土，东西宽约3米，向南长约8米尚未到头，长期践踏形成的路土也是作为出入门道的重要佐证。

七门　位于房基东端北缘，是一处向北的出入口。此门与南面的四门大致相对，略偏东。此门道修砌较好，保存也好，门道两则排列的河卵石长约1.7米，门道宽1.8米，方向4度。东边一排河卵石距1号柱洞很近，共有河卵石3块，夯打柱基两个，露出基面的卵石坑口明显，口径50—60厘米。西边一排与2号柱洞相对，有3个柱坑，埋有4块河卵石，靠房基槽的一坑近似椭圆形，内埋两石，卵石是由南向北挖坑埋入的，其所以挖一坑埋入一石并夯打坚实，主要为使其牢固。此门之内布满路土，在与四门之间宽约5米范围内路土也比较厚，土色红，路土起层。北边的七门之外东北方向也有比较厚的路土，大概此门是通向洹水岸边的重要出入口（彩版六，2；图版三，2）。与南面四门、六门内外有大片路土的现象是相关的。

（四）房基结构

F1保存比较好，是比较难得的大型建筑基址。在发掘过程中前来参现的游客看了以后非常满意，并建议盖保护房进行展示，让更多的人看到我国古代的宫殿是啥模样。殷墟博物苑的同志也很希望保护这处基址，让观众能够看到一些真实的遗迹。为保存基址的完整性，我

们未作解剖，仅利用晚期的扰沟、扰坑等观察房基不同部位的夯土结构，夯层厚度，并通过钻探了解房基土的厚度。现就所观察的现象作概括叙述。

房基系挖槽修建，也称为基坑。房基土厚度在2—2.5米上下，也即基坑的深度。北边基坑边缘清楚，在北边东端的门道（七门）西侧，基坑上口打破比较早的残房基土。残房基土色紫红，厚约40厘米，面积不大。残房基以西边缘为红色硬土，土质细，较纯净坚硬，内含陶片甚少，出土残豆盘1件（T9③:1），口沿较宽外斜，形制接近殷墟第一期早段。这层土厚约80厘米，由地表向下深约1.2米，在红色硬土下出现略带砂性的黄土，钻探中未见陶片，但非生土，基坑底部也为此种黄土。各地段房基土厚度不尽相同，大部分夯土厚约2米左右，东部较厚，黄土中含沙量较高，大概由于临近河滩土质不好，基坑挖得深，南边的基坑是沿着较早的房基F8、F4的北边缘向下挖的，但从平面、剖面上揭出的现象观察，F1基坑对南边的房基无大破坏，从破坏F1和F4的小沟（G4）剖面上观察，上段呈较直的分界线，距基面深约70厘米，F1夯土向南倾斜，压着F4的北边线，从F4东北角保存尚好也证明这一点。F4以东的F5、F6、F7都是面积比较小的房基，北边较F4短约50厘米，故F1加宽，形成南北宽8米。

房基夯土为比较纯净的黄土，花点很小，似经捣碎，从G4沟壁西剖面观察，夯层厚12—14厘米，有小部分厚7—10厘米，夯打坚实，尖夯窝，口径4—6厘米，从沟壁上看去由基面向下约1米，F1夯土上下层土质无明显变化，所填土似由他处所取来的质地较好的土。

当房基夯筑完成之后，再在基面上挖柱坑。南北两边的墙柱柱坑较大，较深，多数呈圆形，也有呈椭圆形或近方形的，口径一般长约60—70厘米，少数比较大的，长径可达80—100厘米。木柱周围的土质细，夯打坚实，向外夯土较松软，木柱周围形成一个小的圆夯圈。由于夯打坚实，易于保存木柱朽痕，多呈粉末状，柱径以15—16厘米的比较多，少数可达18厘米，南北两排柱洞方向基本一致，东偏南10度。柱坑深浅不等，现存深度一般约有30—50厘米，柱洞底部经夯实后，放入河卵石柱础，础石距坑口约有20—30厘米，少数深约50—70厘米，有少数底部无础石，但多垫料礓石或小石子。柱坑多用较好的黄土填起，并逐层夯实，个别比较大的柱坑多用黄土掺入红烧土填起，但夯打得不很坚实。此种比较大的坑似非有意挖成，可能是利用原有的坑埋入木柱，加入红烧土，有降低湿度、保护木柱的作用。柱坑深浅不等的现象，在殷墟和其他夏商时期遗址中也常有发现。一般认为这是由于木柱长短不一，为使顶端符合要求，故比较长的木柱埋得深一些，这样比截断木柱省工。这种解释是比较合理的。但也有些处于重要位置的柱洞，如四角或门前的柱坑往往比较深，底部的柱础石也比较大，应是为使木柱牢固，加强承重力。该房基前墙柱洞较密，有些间距很近，多位于两门之间，大概是根据需要增补的。后墙柱洞多数分布较均匀相距约3—3.1米，也有少数相距较近或比较远。

殷墟的大型建筑修建过程中或完成之后，往往举行杀人或杀牲的祭祀仪式。F1前面埋有祭祀坑，这些祭祀坑从层位观察，大概是在主体建筑完成之后，廊庑、门道修建之前埋入的。有关祭祀坑的情况将列专节阐述。

当主体建筑基址夯打到预定的高度，即可进行廊庑的修建，由于F1南面是一排比较早的房基，故廊庑地基处理比较简单，从发掘的现象分析。最上层的房基土与廊庑地基土基本是同时铺垫上去的，室内外土质土色相似，找不到二者之间的分界线。这最上层房基垫土保存比较好的地段厚约17—20厘米，廊庑垫土将祭祀坑的上口掩盖，地基夯筑完成，即可在廊庑南边缘挖柱坑、立柱，构成与檐柱南北相对的柱网。廊庑南缘的柱洞多与门道两侧砌入的河卵石相对应，可能是先砌好门道两边的河卵石。门道的位置应早已确定，先砌入门道的卵石便于挖南缘柱坑，廊庑有保护门道的作用。在20世纪30年代，殷墟发现的大型建筑门道两侧砌河卵石的大型建筑有所发现，但有无廊庑多不明显。

我们通过对1号建筑基址平面上所保存的遗迹和从关键部位剖面上观察到的有关房基结构的现象，从而对该基址的修建过程和基本结构已基本弄清，虽然未发掘到底，可能遗漏有关奠基或修建过程的其他现象，但不影响对房基整体形制结构的研究。由于这处基址较有特点，有保护和展示价值，故基址尽量保存原貌，为保存门道的完整有两座祭祀坑未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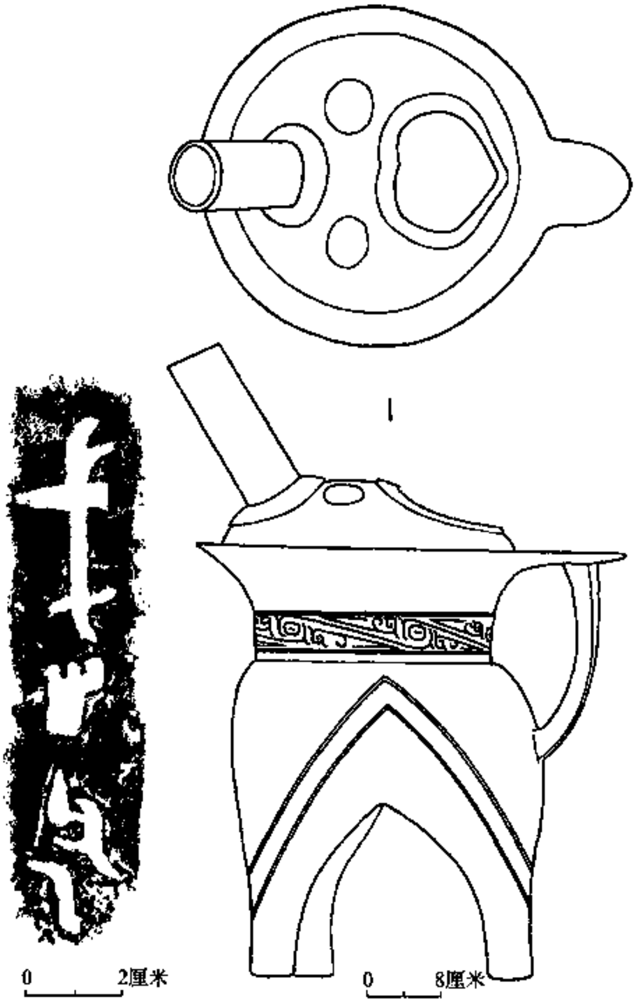
（五）周围遗迹关系与年代

F1与周围房基的关系比较复杂，这处建筑遗迹，为研究殷王室宫殿、宗庙的发展过程提供了诸多信息。经发掘得知，在F1修建之前，这里已有人居住，在其南面规格不同的5座基址耐人寻味，它们都是比较早的房基。东边的3座小型房基（F5、F6、F7）面积比较小，每座基址占地面积20—30平方米左右，房基之间留有空隙，无相互叠压关系，大概是先后修建的。F5与西边的F4之间有宽约10厘米的间隔。F4面积比较大，东西长12米，宽约7米，该房基与西边的F8的东南角是分开的，但向北两座房基的边线重合，在清理扰坑时，从坑壁上发现F8的东边线压着F4的西边线，可判知F8晚于F4。从这两座房基的早晚关系和房基的布局观察，这几座房基应是由东向西扩展，比较晚的房基面积比较大，F4面积约有80多平方米，最西边的F8西端被F3所截断，残存东西长度约25米，宽6.5—7米，现存基址面积约170余平方米，已属中型建筑，可能是供贵族居住或进行某些集体活动的场所。值得注意的是这几座面积大小不等、自成一体的房基排列很整齐，各基址的南边线大体呈东西向直线，方向均呈西北—东南走向。从布局观察，似有一定规划，颇类修建略有先后、用途不同的一组建筑。早于F1的这排房基，修建F1时均被废弃。

F1与20世纪30年代所发掘的大型建筑基址距离比较近，既有自成一体的特点，又与其北面的建筑群在布局上有统一性，如与在其北面的乙二十基址形制接近，都是面南的大型建筑。乙二十已发掘了西部长31米，据钻探向东约有21米，东西长约50多米，在发掘的31米范围内共有门道三处，门道两侧有排列密集的河卵石，且门道比较长，卵石排列较丁组F1门道更为精致。这两座房基可以从多视角进行比较研究。

关于F1的年代，基址门前祭祀坑为我们提供了线索。祭祀坑是在基址夯筑完成之后，修筑门道之前埋入的，在所发掘的祭祀坑内都有陶器和骨镞等随葬，坑内所出陶盆、陶罍等的

形制特点接近殷墟文化第一期，关于所出陶器将在祭祀坑部分进行介绍。少数祭祀坑内所出骨镞都是较粗大的三棱式镞，此式镞为殷墟第一期所常见。到第二期已基本消失，为比较细长的小三棱式镞所取代。另外在23号与24号墙柱之间的一个小坑内发现1件铜封口盉（编号为F1:1），盉高颈，顶面隆起，有双目，后部开心形口。下体分裆、款足，颈饰斜角目雷纹一周（图七；彩版一六），此种纹饰见于59WGM1:2所出的一件铜鼎上①，该墓为殷墟第一期墓，铜盉年代与之接近。自1980年在三家庄发现早于大司空村一期的墓葬以来，即将相当大司空村一期阶段暂称为殷墟文化第一期晚段，据共存的甲骨文得知相当于武丁早期。铜盉鋬下有“武父乙”三字铭文。通高34、顶高28、裆高9.5厘米，重4.4公斤。父乙当指武丁之父小乙，此盉应是武丁为其父所作的祭器。此房基无隔间，也无灶或烧坑等居住生活的痕迹，室内呈空间式，应为厅堂类建筑，联系有关的祭祀现象可证是一座供祭祀的宗庙性建筑。



图七　铜封口盉（F1:1）及鋬下铭文

二　2号大型建筑基址

（一）位置与发掘概况

2号大型建筑基址（代号为89AXTIF2，简称F2），位于小屯村东，西端与村子相距约20余米，东端靠近洹水西岸的台地，经测量距河中心约80米（彩版八）。建筑基址绝大部分位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237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于殷墟博物苑南面原护栏北面，由于房基呈西北—东南走向，故东部长约20多米的一部分，延伸至护栏之外。房基东部上层被取土破坏，由于夯土比较厚，在东面断崖之下又露出房基土，从而找出了该房基的东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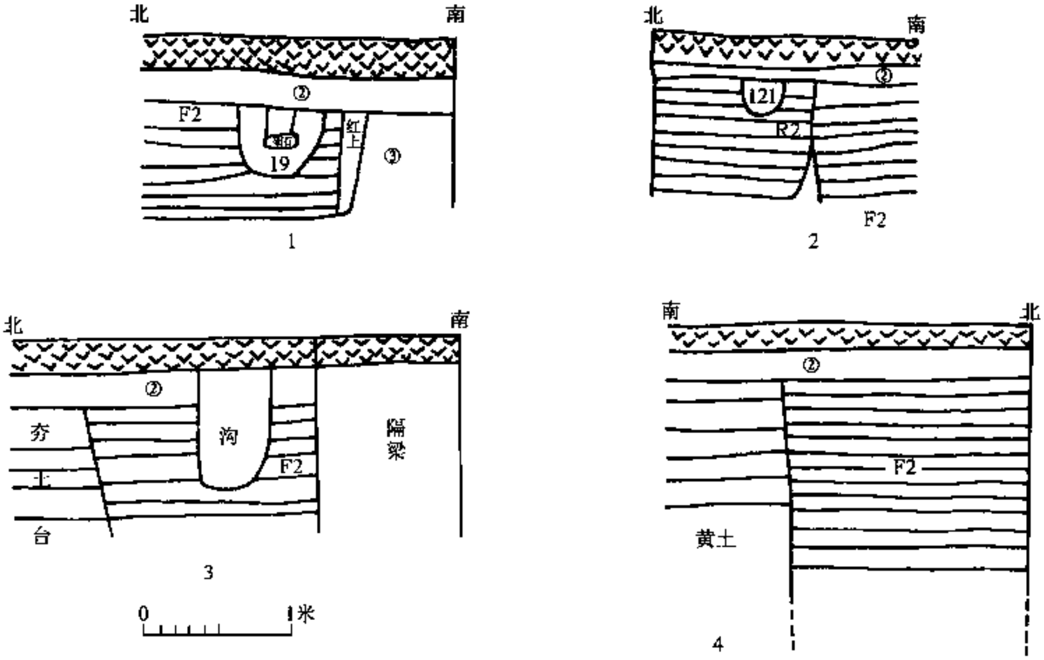
该基址于1988年11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进行抢救性发掘。因为在殷墟博物苑建成后，先后在建筑遗址范围内盖传达室，建厕所，修水池，1988年冬竟在已知的北边一排大型房基（F1）内修建平房12间，东西长约60米，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尽早发掘，这处建筑群必将遭到严重破坏，于是我们决定立即进行试掘，并找有关单位负责人反映情况，进行商榷，提出先停止盖房。经协商修建停工。

11月5日进行钻探。依据1981年测绘的图纸，首先探出了南边的2号建筑基址，接着探出北边的1号建筑基址。当时南、北两排房基上堆放着各种建筑材料和各种杂物，可供发掘的面积很少，只能分别进行小规模试掘。在南面的F2上开5×10米探方4个，东北各留1米隔梁，揭出建筑基址东西长19米，南边线很清楚，并发现了柱洞，北边被扰沟破坏仅部分边线清楚。基址南北宽约7.5米。经过此次试掘，我们对基址的内涵有了初步了解，限于当时条件未再布方，已揭出部分覆盖，11月底收工。

1989年春继续进行发掘，3月29日开工，6月2日收工，其间因故停工一周，除去假日和阴雨天，实际工作53天。为避开苑内的临时性建筑，探方没有都按10×5米开方，东西长度不尽相同。揭露面积约有430多平方米，连同去年所发掘的200平方米，发掘面积达600多平方米，向西是传达室和南北向通道，不能再发掘。从已发掘部分观察、南半部保存比较好，除被煤渣坑所压部分外，大部分基槽边线清楚，柱洞和夯打的柱基排列比较整齐。北边局部破坏严重，存在疑点较多，未找到准确的边线。临近麦收，发掘工作告一段落。

秋季继续发掘，9月7日开工，12月25日收工。开工后一方面揭去盖土，做进一步清理，同时与安阳市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商议苑内临时性建筑拆除问题，为发掘出基址全貌做准备。安阳市领导表示重视对建筑基址的发掘，并由市政府秘书长杨学法同志出面召集环保局、文化局负责同志，共同协商关于拆除临时性建筑问题。由于市政府的重视，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措施，各项问题得到解决，会后殷墟博物苑拆除了传达室和车棚，并表示通道的东边也可以拆除一部分，这样使发掘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为弄清F2与西边F3的早晚关系，在发掘F2的同时发掘了F3。F3南端建在F2之上，其南边线与F2边线重合，至此对F3建起之后F2西南部的轮廓和主要现象已弄清。但发现被F3所截断的2号房基北边线偏南约2米与南边线相距仅约5米，是否就是准确的北边线尚不能断定。到12月下旬，夜间表面结冰，不宜铲刮，暂时搁置于25日收工。

1990年春季，社科院考古所组织学习，故工作人员5月初才去安阳，5月6日开工，6月6日收工，实际工作29天。这次发掘的主要目的是集中精力寻找2号房基向西出现的断线走向。我们清理了破坏F2西边的扰沟G7，在沟底找到北边线向南的拐角，为弄清其向南的走向，发掘了晚期墓葬M7，在M7底部发现在北边拐角向南约2.3米处，出现向西的拐角，并



图八　F2 局部剖面图

1. H9 东剖面图　2. G8 东剖面图　3. M1 与坑道东剖面图　4. F2 东南角断崖西剖面图

向西延伸，直至 F3 东边线，与南线相距约 5.1 米（彩版一〇，1）。为弄清宽 7.5 米的房基与西边是否为一体，在拐角处略向南扩出，经铲刮之后发现拐角处夯土呈一体状，又将南边 19 号墙柱西边的椭圆形小坑 H9 向下挖了约 80 厘米，清出 6 层夯土，东西两边土色相同，夯层连接，可以确定为同一座建筑基址。于是由原来北边的拐角处向东寻找，由于拐角向东约 5 米多压在小沟 G1 之下，于是将小沟内填土挖掉，在沟底找到向东的北边线，逐渐与已找出的北边线连接，在东边也出现了拐角，由拐角向南约 2 米出现扰沟 G9，于是清理了 G9，在沟底出现了向东的拐角，边线向东延伸，扰沟呈东西向，宽约 1 米多，经铲平东西两边夯土呈一体，至此基本弄清了 2 号房基的形制。在房基中部偏东长约 24 米一段，房基南北宽约 7.5 米，其东西两侧宽约 5.1 米，向北扩展部分似为厅堂，东西两侧或可称之为厢房。由于东西两侧的关键部位被扰乱，为找清基址全貌带来较多的麻烦，延误时间比较长。

（二）文化层堆积状况

2 号建筑基址东西长 70 多米，在基址范围内不仅南北两边所打破的文化层不同，而且同一边的土层也有差异，但总的看来，F2 所处位置较北部低。上层破坏较少，表土层下有一层细黄土为第②层，房基大部在②层下显露，部分在表土层下出现。为保存基址的完整，未做解剖，但选择位置比较重要的近代沟，扰坑和晚期墓葬等所露出的剖面，对房基周围的文化层堆积状况进行了观察，选择比较有代表性的剖面加以介绍。

1. H9 的东剖面

H9 位于厅堂建筑南边与西侧厢房连接处，为一南北长的椭圆形坑，南北长 2.5 米，东西宽 0.9 米，填土纯净，罕见陶片。这一带地貌保存比较好（图八，1）。

第①层　为表土，厚 25—30 厘米，土色黄褐微发灰，质松软。

第②层　为黄土，质细，略带砂性，深 30—45 厘米，厚约 15 厘米，内含少量白色、黑色瓷片，也有残砖，大约是宋、元以后的堆积，F2 基址大部分在此层之下显露。

第③层　为红色硬土，厚约 1.2 米，F2 南部基槽打破此层。这层土在房基西南部分布较广，东西长约 30 米。距地表深 45 厘米出现灰坑 H9，挖至距地表 1.3 米停止。经钻探，红色硬土再向下约 50 厘米变为黄土。第三层厚约 1.2 米，其下出现黄土，这一带房基土厚 2—2.5 米。房基底部为带砂性的黄土。

2. M1 东剖面

M1 位于西侧厢房东部，所清出的剖面在 M1 东侧连接南边墓道处，文化层堆积状况如下（图八，3）：

第①层　表土层，厚约 25—30 厘米，土色黄褐，内含瓷片、煤渣等。此层下出现近代沟数条，据村民言，是早年挖的战壕。宽 50—65 厘米，深距地表约 1.2 米，打破第②层。

第②层　为细黄土，深 25—50 厘米，厚约 25 厘米，此层下出现晚期墓葬 M1。在墓道与墓室连接处，向下发掘了约 80 厘米，铲出墓道东西两壁和墓室东壁一段。墓道东西壁夯土相同，为房基土，夯层清楚，一般厚 12—13 厘米。在墓室东壁上寻找出 F2 夯土与房基槽外北边土层的分界线，槽外土色红褐，也经过夯打，但夯层很厚，厚约 30—40 厘米，夯层分界不明显，质地很差，与房基土迥然不同。此种现象在 F2 周围发现数处。此处槽外夯土厚约 70 厘米，在平面上可以找清其轮廓，大概是为使室外平整有意修建的平台。

3. 东南角断崖西剖面

F2 东南角土层已被破坏，下边被挖成断崖，在距地表约 1.4 米出现东南角，清出的断崖呈南北向，从断崖上可以看出 F2 南边基槽所打破的土层与房基土分界明显（图八，4；图版六，2）。

房基土呈黄褐色，夯打坚实，夯层清楚，夯层厚 10—12 厘米，与其他地段基本相同，基槽外边的夯土也经过夯打，但土色浅黄，略带砂性，夯层比较厚，约 12—14 厘米。这处夯土厚约 1 米到底，大概是一座小型残房基。F2 东南部夯土厚约 2.7 米，较其他地段厚约 20 厘米。大概由于临近洹水，河岸边土质不好，房基坑挖得比较深。

总的看来，F2 上层堆积比较简单，但被晚期破坏较甚，从解剖的断面观察，北边的堆积层比较复杂。

（三）房基形制

2 号房基也是一座大型排房式建筑（图九；图版四），初建时东西长约 74—75 米，南边呈

一条西北—东南向直线，东西两侧房基宽约5.1—5.2米，北边中部偏东侧向北扩出约2.3—2.4米，扩出部分东西长24米。南北宽约7.3—7.5米，中间扩出部分修建比较考究，南北两排的墙柱柱洞，底部多有河卵石柱础，应是该建筑的主要构成部分，可能作厅堂之用。将厅堂置于偏东部位，大概为靠近洹水，水源近，河岸边风景优美，当是精心设计的。两侧的房基修建较简陋，北边尤为明显，墙柱柱基小而浅，未见有柱础石的。东、西两侧的房屋可称之为厢房，东侧厢房大部分被扰坑、扰沟和近代墓所破坏，东边压在殷墟博物苑所建厕所下，仅在取土形成的断崖下清理出东南角（图版七，1、2、3），东边线清出长约1.7米，大致可复原房基形制。从东南角计算，东侧厢房长13.5米、宽5.1米，在其北边线上只发现夯打柱基1个。西侧厢房虽然也多处被现代沟和晚期墓破坏，但大部基槽边线清楚，由厅堂建筑西侧至被F3所截断的边缘东西长24米、南北宽约5.1—5.2米。西边的F3利用了F2南边的房基土，其南边线与F2南边线重合，所压部分宽约7.5米。F3建成后，F2东西保存长约60—61米。F2向西约有14米，可能F3建成后，这部分房屋被废弃。

厅堂建筑南北两边的墙柱位于房基边线内，排列比较整齐，东西两侧厢房其南边墙柱与厅堂建筑基本相同，由东向西大致在一条直线上，但北边东西两边的墙柱都是挖坑填土夯打而成的柱基，柱坑小而浅，极易被破坏。在房基南面，房基之外有为数比较多的擎檐柱柱基。北边基槽外也有夯打的柱基，但距墙柱很近，可能是补入的墙柱。下面对墙柱、擎檐柱，以及甬道与厅堂北面的夯土面等加以介绍。

（1）墙柱

2号房基南边一排柱洞、柱基排列比较整齐，共28个，南距房基槽边缘约30厘米。房基东端上层夯土被取土破坏，在台基之上距东南角约5.5米，距断崖3米发现1号柱基，在其西边有扰沟和扰坑。在1号柱基之西约4米（以柱洞中心计算）出现2号柱基，呈圆角方形，边长约40厘米，内填黄土，夯打坚实，向西有3、4号柱基东西并排，连在一起。1、2号两柱基距南边线约20厘米，3、4号两柱基靠近边线。5号柱洞距边线约40厘米，此柱洞与其西边厅堂建筑上的6、7、8、9号柱洞大致在一条东西向直线上。6号柱洞位于厅堂基址东南角。6—9号柱洞柱坑比较大，底部有河卵石柱础，间距约1.3—1.4米。柱洞9向西约2米一段，被压在护栏基址下，未能揭出。9号与10号柱洞相距2.8米，10号与11号相距约1.7米，11号柱基位置偏西。11与12号柱洞相距40厘米，12号柱洞坑口直径约50厘米，11号柱基可能是补入的。在12号柱洞之西有东西长约3.5米的煤渣坑，深距地表约1米，破坏了柱洞，故12号与西边的13号相距约5.5米，13与14号两柱基相距约1.4米，与东边柱洞间距接近。14与15号柱洞相距1.8米，15与16号两柱洞相距65厘米，底部都有柱础石，由16至19号柱洞各柱洞间距约1—1.3米。12—19号这几个柱洞距离房基南边沿比较近，约为20厘米，19号柱洞与厅堂西北角的33号柱洞大致对应属厅堂的柱洞，由19号柱洞以西是西侧厢房的柱洞。19号柱洞与20号柱基相距约2.5米，在20号柱基之西有一椭圆形小坑，距20号柱基约2.3米，有一方形土墩，边长45厘米，内填黄土和料礓石碎块，较特殊。编为20A、21、

22 与 23 号的柱洞之间的距离均约 1.3 米。23 号与 24 号相距 1.5 米。24 号柱基之西有晚期墓 M4 和一形状比较长的扰坑，24 号与西边的 25 号的柱洞相距约 5 米，25 号柱坑较大，底部有础石，距南边线约 50 厘米，26 号的柱洞为一残柱洞，东半被扰抗挖掉，25 号与 26 号相距 2.5 米，在 26 号柱基之西约 20 厘米出现 27 号柱基，这两个柱基靠近南边线，相距约 20 厘米。在 27 号之西 2.6 米发现 28 号柱洞，此柱洞口径约 80 厘米，与 25 号柱洞大致相对应，础石与基面平，似为增补的柱础。由 28 号柱洞至 F3 东边线约有 4.5 米，其间未发现柱洞。28 号柱洞可能是西厢房改建后西南角的础石。从柱洞排列情况来看，南边一排墙柱，多数间距在 1.3—1.5 米左右，西侧厢房上有少数柱洞排列稀疏，有的间距约 2.5 米，可能有柱基被破坏（彩版九）。

F2 西侧厢房北边的墙柱多树立在夯打而成的柱基上，柱坑多数小而浅。在距西边 3 号房基约 5 厘米发现 29 号柱基，柱坑挖在边线上，口径约 35 厘米，北半部在基槽外，在其东 2.3 米出现 30 号柱基，接着向东找到 31、32 号柱基，也都在边线上，排列比较整齐，间距约 2.2—2.5 米。向东被晚期墓和扰沟破坏，在 32 号柱基之东约 15 米发现被小沟 G1 所破坏的残柱基，略压北边线，大部在边线外，口径约 50 厘米，其位置似檐柱（编号为 113）。这个柱洞恰在西厢房东端与厅堂连接的拐角处，其位置较重要。

在厅堂建筑西北角发现夯打的 33 号柱基，距北边线约 50 厘米，其北半被 G1 挖掉。G1 是一条比较长的沟，在西厢房为东西向，在厅堂西部折向南，厅堂北边线约有 5.2 米被压在沟底之下，所幸柱洞 34 位置偏南，保存尚好，底部有础石。此柱洞与 33 号柱洞相距 4.1 米，34 与 35 号柱洞相距约 60 厘米。35 号柱洞口径 50 厘米，底部有础石。在 35 号柱洞之东约 2.3 米发现 36 号柱洞，向东约 2.1 米寻找到 37 号柱洞，坑口呈椭圆形，东西长径约 80 厘米，内填红烧土碎块，经夯打极坚实，中间保存木柱朽痕，木柱直径约 35 厘米，底部础石距坑口约 30 厘米，38 号与 37 号柱洞相距约 2.8 米，38 与 39 号柱洞相距 3.6 米。柱洞 33—39 七个柱洞距基槽边线约 45—50 厘米，排列较整齐。39 与 40 号两柱洞间距 1.2 米，均有柱础石。40 与 41 号柱洞相距约 1.6 米，41 号柱基位置偏北，在其东约 1.2 米出现比较大的夯打柱基 42，口径约 60 厘米，内填红色硬土。43 与 42 号柱洞间距 1.5 米，底部有柱础石，距北边线 40 厘米，与西边的柱洞排列成行。43 号柱洞距离厅堂东北角约有 2.3 米，其间未发现柱洞，但在距北边基槽约 1.1 米，距厅堂东边线约 30 厘米发现柱洞 44，柱坑口径 60 厘米，下有柱础石，似为东北角的柱洞。大概厅堂建筑东北角呈弧形。在厅堂建筑北边共发现柱洞、柱基 11 个（编号 33—43），多数底部有础石。除个别位置偏北外，大多数距北边线 40—50 厘米，排列比较整齐。

在东边的柱洞 44 之南约 15 厘米，有一小的夯打柱基，编号 45，向南有 46、47 号柱洞。这三个柱基排列成行，并与厅堂东南角的柱洞 6 大致对应，应是厅堂建筑东边的一排柱洞，厅堂与东侧厢房之间大概有隔墙（图版六，1）。

在厅堂建筑上，除南北两边的墙柱外，在厅堂中部略偏西有两排南北向柱洞和柱基，在

北边墙柱38之南有一排南北向夯打柱基，编号48—52，间距疏密不等。在这排柱洞西侧约3米，在北边墙37号柱洞之南有5个柱坑，编号55—60。柱坑底部均有础石，56与57号柱洞在一个较大的椭圆形坑内，但各自另挖有柱坑，南北排列，相距约60厘米。在57号柱洞之南约40厘米出现58号柱洞，在其南约1.1米又有一个比较大的柱坑，口径东西长约60厘米，内埋东西并列的两块河卵石，编号为59、60，似为加固。这排柱洞排列较整齐，且与37号墙柱相对。在这排柱洞东侧有53、54号两夯打柱基，柱基53与57相距约60厘米，夯打坚实，可能是有意增补的。另外在这排柱洞西侧有几个零乱的柱基，编号为61—65，为防止出现遗漏的柱洞，留出66—69四个空号，东侧的厢房北边房基上层大部被破坏，仅发现一个残柱洞编号70，打破H4。

（2）擎檐柱

F2南边的房基槽呈直线。在厅堂和东西厢房基址边线外，均保存擎檐柱。擎檐柱柱坑一般比较小，口径20—30厘米，少数约35厘米，口大底小，底多呈弧形，从剖面观察，深15—20厘米，坑内填纯净的红土或黄土，经夯实。

南边的擎檐柱由东端的71号开始，至西边的108号，共发现柱基38个。由东边断崖之上向西约11米共发现柱基9个（编号71—79），多数间距1—1.2米，个别的间距不足1米。这一段是东侧厢房的擎檐柱，它们与墙柱间距约30厘米。向西由80—91号柱基是属于厅堂的檐柱，80—83号柱基保存比较好，厅堂墙柱距南边线约45—50厘米，如此檐柱与墙柱相距约70厘米。由83号柱基向西有扰坑和东西长3米多的煤渣坑，柱基被破坏。83与84号两柱基相距13米。84—91号柱洞和柱基之间，长约5.2米，柱洞间距50—60厘米，个别的间距1.2米。这几个柱基位于厅堂的西南部，由92—109号柱基，东西长约24米，共发现17个柱基，是属于西厢房的檐柱。92—103号几个柱基疏密不等，间距0.7—1.2米，由103号向西有扰乱坑和晚期墓破坏了檐柱，但保存的7个檐柱基，间距1.2—1.6米，个别的相距约2米，西侧厢房檐柱基，分布较稀疏。厅堂西南部柱基过于密集，可能局部经过修缮，有些是补入的。从整体观察，厅堂与东西厢房的檐柱，大多数间距在1—1.2米左右（彩版一〇，2）。

北边西厢房基槽外仅发现柱基4个，西边的110与111号两柱基相距约1.7米，向东房基被晚期墓和扰坑破坏，相距约10米发现112号柱基，在其东边又有晚期墓、扰乱坑，距112号柱基约7米找到113号柱基，口径约65厘米，残存西边一半，东半被小沟G7挖掉。这4个檐柱柱基与打在边线上的墙柱相距仅有2—3厘米，似非檐柱，或许都是为加固增补的墙柱。为避免混乱，已编的檐柱号不再更改。

在厅堂建筑北边，房基槽外共发现擎檐柱16个，编号114—131，其中除个别有柱础石外，也都是夯打柱基。柱基之间的距离大多在1—1.5米左右，有的相距很近，间距仅6厘米。檐柱在基槽外20—25厘米，墙柱柱洞与房基北边线相距约40—50厘米。墙柱与檐柱之间的距离约80厘米，由此判断，在厅堂建筑北面约有宽约0.8—1米的廊庑。

东、西两侧厢房南边的墙柱距离房基槽都比较近，多数距边线约20厘米，基槽外的擎檐

柱与基槽的距离约为20—30厘米，大多数墙柱与檐柱的距离约35—40厘米，大概东西厢房的廊庑宽约40厘米，但由于南边厅堂的墙柱略向内移，墙柱与擎檐柱相距约40—45厘米，墙柱与擎檐柱相距约70—80厘米，厅堂的南庑较东、西厢房廊庑宽，从擎檐柱的排列呈一条线观察南边的廊檐应是整齐的。

综观2号房基厅堂与东、西两侧厢房、南北两边的墙柱排列都比较规则，厅堂的墙柱柱坑都挖在房基夯土上，多数距离基槽边线40—50厘米。厢房上的柱坑位置有所不同，南边的墙柱柱基部分距边线10—20厘米，北边东西厢房上的墙柱柱坑都挖在基槽边线上，北半在基槽外，南半在房基上。柱洞靠近边线，大概是为使南、北进深稍宽一些。

根据2号建筑厅堂向北扩出的情况，结合北面的相关现象观察，这座建筑应是坐南面北。厅堂东北角的东边线，为北偏东15°，从厅堂居中部略偏西的两排南北向柱洞分析，当是堂前居中的甬道。甬道在北边的墙柱37与38之间，宽约2.5米，北边的檐柱122与123相距约1.5米，不影响出入。甬道南边的房基与柱洞均被扰坑所破坏，不能断定南边是封闭的，还是南北通道，但在扰坑南边房基外有向东的路土，大概是连接甬道的。在厅堂的东北角向南有一排南北向柱基，这排柱基应是厅堂与东边厢房之间的隔墙，可知厅堂与厢房是隔开的，但在甬道东侧有较厚的路土，可能在厅堂南部有门道与厢房相通。甬道将厅堂分为东、西两部分，也可称为东厅、西厅。东边厅堂内发现南北排列的柱洞49与厅堂东边缘的柱基44，相距约10米，西厅柱洞与厅堂西北角的墙柱33相距约9米，两厅东西长度接近。厅堂基址南北宽约7.5米，但南北两排墙柱之间的距离约为6.2—6.5米，建成后进深约为6.2米。东厅东西长10米，面积约62平方米，西厅东西长9米，面积为56平方米。厅堂基址北边东西长24米，南北宽7.5米，占地面积约176平方米。

东、西两边的厢房，东西长度相差比较大，东厢房从东南角计算与厅堂隔墙相距约14米，柱洞大部被破坏，中间无隔间迹象。西厢房从墙柱29至厅堂西北角柱洞33，东西长约23.5米。在厢房内也未发现隔间的柱洞，均为空间式排房。西侧厢房与厅堂连接处被严重破坏，未发现隔间的柱洞，但参照东侧厅堂与厢房有隔墙的现象，西侧厅堂与厢房也应是有隔墙的。东、西厢房进深约为4.5米，西侧以长23.5米计算，建成后约有106平方米，但F2与西边的F3之间有2.5米的距离，则西侧厢房东西长约21米，使用面积约95平方米。东侧厢房以东西长13.5米计算，约有60.75平方米。

依据夯土基址的形制和柱洞排列状况，可将建筑基址分为东、西厅，甬道与东、西厢房五部分，这五部分既是分隔开的，又是互相连通的。甬道将厅堂分为东、西二厅，面积都比较大，甬道应是通向东、西厅的，东、西两边的厅堂与东、西厢房之间有隔墙，但也有进出门道，厅堂中部的甬道南边封闭的可能性不大，应是通向南北两边的甬道。

（3）门道与厅堂北面的夯土面

2号建筑除厅堂中部通向北边的甬道外，未发现向北的出入口。为了解建筑北面与门道相关的现象，向北扩方3米，连同原有探方的北隔梁，南北宽4米，东西长27米。经发掘，在

檐柱126之西揭出东西长约14.5米的一片夯土，其上并有路土，东边宽3.5米，其西边与另一片夯土连接，为与房基号加以区别，西边一块编为R1，东边的编为R2。R2这片夯土恰与厅堂建筑相对，并与房基土连接，靠近厅堂为纯净的红土，经夯打，似有意修建的平台。表面路土厚约4—5厘米，红色土宽约2米，向北土色黄褐，土质较松。红色夯土经钻探厚约60厘米，原以为是被2号房基破坏的房基土，但从小沟G8剖面上观察，上段分界线呈直线，向下深至60厘米，R2夯土向北拐有明显的基底痕（图八，2），在这块夯土上也未见柱洞，不像房基夯土，很像是在厅堂前面修建的夯土台面，可作活动场地。西边的夯土R1也呈长方形，东西长7.2米，北边线整齐，东边连接R2，在其东北角有一片路土，南北长约1.2米，东西宽约1.5米。路土位于厅堂的西北角，东边被小坑打破，坑内填黄土经夯打，填土很净，厚约42厘米，似有意填平的。R2北另有一块夯土编号R3，南边与R2连接，东部保存比较好，其东边线与R2大致在一条南北线上，两边被扰乱层破坏，范围不清。揭出部分东西长10米，宽约2—2.2米，东边土质呈灰褐色，经夯打，西边土色微黄，但两边无明显的分界，大概是由两边分别取土垫平的，故土质有所不同。从平面上观察R3略低于R2，其自身也是由南向北渐低，这是比较合理的，有利于2号房基向外排水。在R1、R2之南另有一块夯土编号R4，大部位于西侧厢房北边东部。为弄清与2号房基的关系进行了钻探，F2夯土厚约2.3米，而R4的夯土土色发红，厚约70厘米，其下变为黄土。这片夯土西边被晚期墓截断，东边保存拐角，残存东西长9.5米，西边连接厢房处宽约2.8米，东端宽1米，西边发现柱基数个，很小，排列不整齐。东边长约5米被2号房基所利用，厅堂西北角的檐柱柱坑挖在这块夯土上（图版五，1）。从解剖的断面观察，R4夯层厚30—40厘米，夯层分界不明显，质地较差，厚70厘米，与F2房基分界呈直线，似被F2所切断，可能是一座较早的残房基，南部被F2所挖掉。F2的房基土为黄色夯土，在M1的东侧经钻探厚约2.3米。可知2号建筑未利用R4的房基土。

经扩方仍未发现向北的门道，但在厅堂前发现修建的夯土平台上有厚4—5厘米的路土，说明这里是人们经常出入活动的场地。在厅堂东侧42、43号墙柱之间似为一出入口（图版五，2），在柱洞43之北基槽外有3个排列密集的南北向夯打柱基，柱基西边被近代沟破坏。这里可能是厅堂东边一处向北的出口。厅堂的墙柱间距多在1.2—1.5米左右，估计出入口较窄，无明显的标志。

以上是F2在西边一排房基修建后的基本概况。在此对2号房基西边被压和所发掘出的现象加以介绍，由F3的东边线向西至F2原来的西边房基边缘约13.5—14米，被西边F3所压部分东西长7.5—8米。其西面是现代道路，未能全部发掘，故最西边发掘的面积很有限，但发掘出了房基的西南角和西北角，西边线保存较好，方向15度与厅堂的东边线方向一致。南边线揭出长4.2米，北边线揭出长约3.5米，南北长7.3米，宽度与厅堂接近。据钻探，向北有扩出的拐角，扩出部分东西长约7—8米，拐角部分压在殷墟博物苑内大道西边。西南角有柱基142，向北3.8米有柱基143，其间有一小坑可能破坏了柱洞，143与北边的柱基144间距约1.8米，北边线外有檐柱柱基3个，编号为145、146、147，南边也有柱洞、柱基3个，

编号为148、149、150，150号柱洞保存木柱朽痕，柱径约25厘米，西南角的柱基151与西边檐柱成排，西边檐柱4个，多数檐柱间距1—1.2米，排列比较规则。从房基西南角与南边线观察，西边扩出部分与F2当为同一座建筑，大概是靠西边的厅堂，在西边的F3修建后靠西边的建筑可能被废弃，也可能单作为一室存在。从保存的现象观察，2号建筑东、西两边都有厅堂，厅堂与东、西厢房构成一体，是一座很有特点的大型建筑。

（四）房基结构

2号建筑基址形制有其特点，厅堂与厢房构成一体，南边房基槽从东南角至西南角呈一条直线，向北拓宽的厅堂位于偏东部，东侧厢房长约13.5米，由东厢房西边基槽向北扩出约2.3米，之后向西拐，出现厅堂的西北角，厅堂北边线长约24米。西侧厢房基址长24米。东、西两边的厢房基址宽约5.1米，向北扩出的厅堂南北宽约7.3—7.5米。南边基槽边线规则，系一次挖成。至于向北扩出的厅堂与厢房是否一次建成，是经过对厅堂与东、西两侧的厢房相接处进行了清理，铲平观察有无接缝痕迹，夯土颜色、质地有无差别，是否呈一体，后得出，厅堂与厢房呈一体。基坑是一次挖成的，房基夯土呈黄色，有小花点，所解剖各部位夯层厚度多在10—12厘米，所挖基坑比较深，夯土厚度在2.3—2.5米。西南部上口打破红硬土，土质比较好，夯土厚2—2.2米，东部临近洹水，上层已被破坏，距地表1.4米以下打破黄色土，含细砂，基底为含砂量较大的黄土，故基坑较深，深2.5—2.7米。

在房基夯筑到预定的高度之后，在基址南北两边房基夯土上挖柱坑，立木柱，修筑墙体，但厅堂与厢房柱洞的位置、结构有所不同，厅堂的墙柱都在房基内，距离房基槽约40—50厘米，柱坑口径比较大，底部多有柱础石。厢房南边的柱洞也打在房基内，但距房基槽很近，大多数只有10—15厘米，少数距基槽约20厘米。厢房北边的墙柱数量很少，在西侧发现的柱基其柱坑很小，都挖在房基边线上，柱坑小而浅，稍经夯打，厢房南北两边的柱基挖在靠近房基槽或挖在边线上，大概是为扩大厢房的面积。除墙柱外，厅堂中部甬道两侧的柱洞和夯打柱基排列也比较规则。

南边厢房和厅堂的擎檐柱排列比较整齐，多数距南边基槽10—15厘米，也有紧靠基槽的。北边厢房上仅西边紧靠边线有几个夯打柱基，与打在边线的墙柱相距约10厘米左右，似也为墙柱，但厅堂外有排列较整齐的擎檐柱，距北边基槽约15—20厘米，与墙柱的距离约有70厘米。厅堂北边有回廊，厢房北边修建较简朴，无回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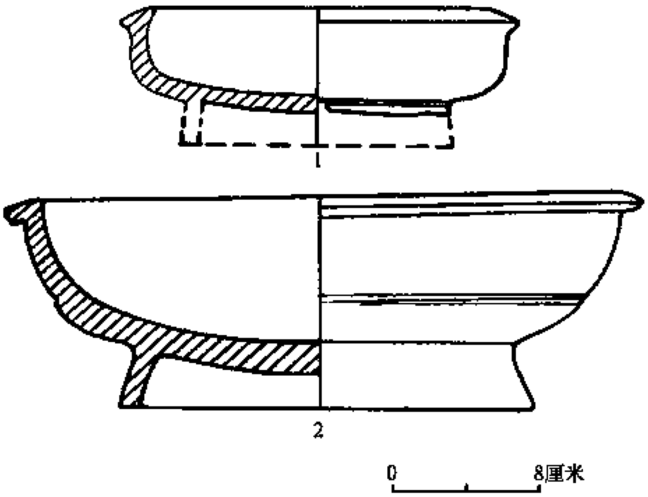
（五）周围遗迹关系与年代

位于丁组基址最南边的2号建筑基址与其周围遗迹的关系可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当修建F2时，北边的4号—8号等5座东西成排的中小型房基，应是有人居住的。殷人有尚北的风尚，如果北边不存在正使用的房屋，2号房基必将靠北选择地基，并可利用较早的房基土，但2号房基的修建不仅未对北边的房基造成破坏，而且向南移，在距北边一排房基约20米之外

修建，两排房基之间留有适当的活动空间。在2号建筑建成之后与原来的一排房基形成南北两排大致平行的建筑。而成排分布是殷人在建筑上的传统理念，以坐北面南的为多，北边的5座基址由于被1号房基所利用，受到一定破坏，未发现出入门道，推测门道向南。而2号房基从其厅堂向北扩展，联系厅堂北面有廊庑，厅堂中部有通向北边的甬道、厅堂北面有夯筑而成的平台，并保存路土，不难看出2号建筑是坐南面北的。2号建筑这样一座东西长达70多米的大型建筑，却建成面北，其目的当是为形成两排建筑南北相对，中间有活动场地，更有整体感。殷人盛行开放式建筑，排房是最普遍的，2号建筑很有特色，将厅堂建筑与厢房互相连接，而且在西端也修建有向北扩出的厅堂，东西长约7米，进深约6.5米。西边建起厅堂，比仅有向西延伸的厢房在布局上更为和谐，成为这一带占有主要地位的大型排房建筑。2号房基建成后与北边的一排中小型建筑共同存在了一个阶段。

随着形势的变化，殷王室有了新的规划，在5座中小型排房之北修建宏伟的宗庙建筑，将中排建筑全部废弃，在其北面修建新的建筑，将拆除的建筑基址，作为新建主体建筑前面廊庑和石砌门道的地基，南面废弃不用的地段变为室外的活动场地，使1号与2号建筑之间的院落更为宽敞。当修建北房时似已设计出西边一排房基的位置（3号建筑），只不过北房修建在先，西房修建在后。南边的2号建筑西部被改造，一部分拆除其地面以上的墙体和屋顶，其地基为西房所利用。被置于西房之外的部分，可作为一室单独存在，也可能全部被拆除，但其础石基本保存。南边的2号建筑经改建后，虽然面积缩小，但仍保持其厅堂建筑与厢房相结合的原貌。当建起北边和西边的排房之后，南北两排和与南北两排相关的西排建筑，形成半封闭式的建筑群，整体面貌焕然一新。

在3排大型房基中，2号建筑修建最早，除在其北边的5座成排的房基和在其南边东端的残房基外，未见较清楚的小型房基。在该房基东边厢房北边缘下，压有第一期灰坑H4的北部边缘。H4为一椭圆形坑，东西长约4.5米，南北长2—3米，其南边被扰坑破坏，扰坑底部出现2号房基的夯土，H4的南边缘已被扰坑挖掉。但从H4东南的弧度观察，可能南边缘小部分压在F2之下。可以断定房基破坏H4的可靠依据是：F2东厢房上的70号墙柱柱基恰好压着房基边线，南半在房基内，北半打破H4的南边缘，坑内填黄土内杂灰土，土质较硬，陶片很少，有少量鬲、簋口沿和盆、罐残片，有可复原的陶盘1件（图一〇，2）。据鬲、簋口沿观察，H4属殷墟文化第



图一〇　文化层与灰坑内出土陶器

1. 陶残豆盘（T9③:1）　2. 陶盘（H4:1）

一期。此种类型的盘第一期出现极少，房基夯土内所寻找到的少量陶片也属这一期。

早于F2的遗迹还有一处，即在F2厅堂建筑之西、19号墙柱西侧的小坑西壁上，发现在F2的房基土之下约20厘米，有一段宽约60厘米的夯土墙基，土色红。此墙基在F2房基基槽北约70厘米，当时试探着向西揭出约1.5米，向东是F2厅堂的西南角，柱洞很密，不宜破坏。此房基建在2号房基南边的红土上，大概是一座小型房基，可能因其修建在土质比较好的地段，故修建F2时未将其基址挖掉。

总的看来2号建筑基址修建比较早，在其周围大多为空地，南面尤为明显。少见残存的小型房基，该房基当其初建成时与北边5座中小型建筑共存，构成南北相对的两排建筑，后来修建起北边的1号大型建筑和西边的排房之后，又成为新的建筑群的组成部分。该房基主要被近现代扰沟、取土坑和树坑等破坏，少见殷代灰坑破坏基址的现象，仅在其西厢房最西边南部与3号房基相接处发现一处长方形坑H8，内填黑灰土，并有木炭残块，出土陶片较多，有鬲口沿和为第四期所常见的红陶罐残片，属第四期灰坑。从被压在其下的第一期灰坑H4与房基内所出的陶片，可知2号房基修建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约相当武丁早期，其废弃大概在帝乙、帝辛时代，很可能是在商王朝覆亡之后。从其厅堂与厢房构成一体的形制分析，这座建筑很像是供居住，以及从事某些集体活动的厅堂或殿堂建筑。2号建筑的厅堂虽只有东西长24米，但其进深约7.5米，与北边的1号建筑宽度比较接近。2号建筑布局很有特点，值得研究。

三　3号大型建筑基址

（一）位置与层位关系

3号建筑基址（代号AXTF3，以下简称F3）位于小屯村东偏北处，基址西面原是生产队的场院，距离村子很近，该房基为一座坐西面东排房式建筑，南北长约50米，东西宽7.5米。房基被压在一条南北向的道路之下，这条路是由村北通向洹河岸边的通道，过去收割庄稼时通过这条路将粮草运回村中，村民称之为“农忙路”。过去从洹河河滩运沙子的车也经此路，故靠近村子的大段路面是多次用沙子和石子铺垫成的，路面略高于周围地面。路东侧种有一排杨树，不仅种树时挖树坑破坏房基，且经多年生长的树木其根须分布面积很大，故这座房基破坏情况比较严重。

1987年，修建殷墟博物苑之后，这座房基位于苑内大门东侧，苑内的南北向大道压着房基的西半部，在房基的南端还修建了传达室，东边有车棚、水泥平台，房基北端又被压在前院北墙之下，故发掘此房基遇到的问题最多，且局部房基未能揭出。

在房基南北长约50米范围内，文化层堆积状况不尽相同，而为保存这一建筑群，故发掘到房基面为止，对房基未作解剖，为了解基址的构成情况，利用扰坑和沟的剖面对基址局部作了观察。下面对文化层堆积状况作简要说明。

第①层　表土层，土色黄褐，土质杂乱，黄土中有大量碎石子、石灰渣子、残砖等，路土极坚硬，厚约30—40厘米，发掘时进度很慢。此层下出现近现代沟，多为南北比较长的沟，有的有东西向支沟，沟宽约60厘米，深约70厘米，表土层下尚存沟深约40厘米，对房基上层夯土和部分柱洞造成破坏。局部表土层下显露F3的房基土。

第②层　为黄土层，土质细，较纯净，内含遗物甚少，偶见黑釉瓷片，此层分布不匀，主要分布在南部，厚20—25厘米，深约50—70厘米。此层下南部，出现带墓道的晚期墓（M6），墓葬顶部已遭破坏，墓口呈圆形，大概是宋、元时期墓葬。有些地段被村民取土破坏，在此层下南部出现F3的房基土和殷代灰坑，F3的南北两端破坏了较早的房基上层，并利用了房基土。

第③层　分布在F3西北部，房基西侧为灰土层，土质细，含炭渣。此层距地表约50—55厘米，经钻探厚约50厘米。房基修建时，此灰土经加工夯实，房基南部西边为黄土，极纯净，近似生土。房基东侧，在2号房基之北，有修建之前有意铺垫的一层红土，经夯打，经钻探厚约80厘米，其东边缘近正南北向。

（二）基址的发掘过程

3号房基的发掘工作是与南边的2号房基和北边的1号房基穿插进行的。1989年4月下旬，南边的2号房基已发掘到西部原传达室附近，故暂停向西发掘。5月2日开始，发掘位于2号房基北边的3号房基，依据钻探图纸在2号房基之北布方发掘，又因此房基的西半被压在苑内路面下，只能先发掘东半，故开探方东西长8米，南北长5米，留1米隔梁。由于靠近村子，这一带扰土层比较厚，表土层下南部出现面积较大的晚期墓葬，保存比较好的部位很少。挖至深约70厘米，在探方西南部找到柱坑并有柱础石，位置未动，于是铲平，仔细观察现象，在所发现的础石之东约70厘米出现了一条南北向的边线，这应该是3号房基的东边线。基址内土色黄，杂有料礓碎块，土质坚硬，可以确定是房基土。柱洞应是墙柱，房基外边为红色夯土，此处与2号房基北边连接，似为2号基址北面的垫土，经钻探厚约1米，其下为灰土。这一带虽被晚期墓葬和近、现代小沟破坏，但找到了长约3米的东边线，并发现了3个柱洞，对3号房基东侧有了初步认识。于是继续向北布方两个，5月7日发掘到文化层，显露出明显的分界线。房基土为黄褐色，东边为红色土，土质细，较硬，红土有明显的东边线，与F2的垫土不同，但边线被一条长约3.5米、宽0.5米的南北向小沟打破，又被一个圆形坑（H3）所破坏，小沟深约45厘米，坑底露出房基槽的边线。在房基边线外出现一个比较大的柱坑，坑内有两块东西并排的河卵石，在其北边约1.8米又有一个大柱坑，内有东西排列的三块石头。联系1号房基门外两侧有排列比较密集的河卵石观察，这两个柱洞之间可能是出入门道，于是进行清理，寻找与之成排的柱洞，果然找到了排列密集的两排柱洞，确定是一处向东的门道。在清理门道的同时，寻找房基内东侧的柱洞，找出了与门道两侧础石相对的两个柱坑，并发现底部有础石，在门道附近有红色夯土，夯打特别坚硬。红土向北延伸，东

西宽1.6—1.8米，经钻探厚约80厘米，其下为杂有灰土的黄土。由门道南侧向北约14米，红土被一扰坑挖掉。坑北面有边长约4.5的方形水泥平台，平台之北已到8号房基的南边线，向北已不见红硬土面，红硬土面以东地势略低，似为便于散水，但未见淤土痕迹。门道以北长约10米。基槽边线保存较好，但房基内柱洞很少。春季仅发掘3号房基的东半部，南北长约15米，发掘工作于6月初告一段落。

秋季继续发掘，先发掘1号房基可发掘的地段，并找市领导与殷墟博物苑负责人协商，提出国庆节后，将南北大路东边拆掉东西宽约4米，发掘后回填修复。这一提议得到市领导的支持后，苑方也积极配合，拆除了车棚和路面。清理场地后，于11月2日在东边T124、T125之西开T134、T135两探方，南北长5米，宽5.5米，发掘至深约45—50厘米，显露房基夯土，呈黄色，与东半部土色相同，但T134西边缘有一南北长约4.7米的扰坑破坏了房基边线，在北边的T135内找出西边线，并发现有宽50—60厘米的墙基，内侧边线极清楚。接着向北布方发掘，T136内墙基东西两侧边线都很清楚，在墙基上并发现夯打柱基。11月10日继续向北布方，揭掉上层堆积露出房基和墙基，墙基宽约55厘米，也有夯打柱基，向北发掘至T139探方内房基与墙基保存尚好，但由于被树根破坏，只寻找到一个夯打柱基。北边的探方T140内墙基土色红内有黑色炭渣，有柱基3个，内填细黄土，探方北壁距离殷墟博物苑北墙最近距离约3米多，于是将T140向北扩出3米，为T140A方，但仍未能揭出西北角。由于房基北边线呈东偏南走向，故在东侧的T130探方向北扩出3.5米，在此探方内出现了房基北边线，据已揭出的边线观察，西边再向北扩出50厘米即可找出一段边线，于是顺着找出的边线向西发掘终于揭出东西长约7米的北边线，只有东北角长约1.5米未能发掘，经钻探砖墙北侧已不见夯土，西北角压在北墙下。

3号房基的东边房基槽截断1号房基的西边房基和北边线，铲平观察，其东边线与1号房基北边线交接处近直角，拐角无进一步加工痕迹，其北边线与1号房基北边线基本重合。

11月23日，南边的传达室已拆除，于是清理现场。25日在T123之南开探方T122，在T122之南扩出1.5米，未留隔梁，挖至深约40厘米，在探方西北角出现4号柱础石，恰与其北边的5号础石在一条南北线上，相距约1.8米，证明是属于3号房基的柱础石。但这一段F3与南排F2的分界不很明显，F2为黄色夯土花点较小，比较坚硬，逐段铲平终于弄清西边的3号房基压着2号房基，其南边线与2号房基重合，说明3号房基有意利用F2的房基，并使房基结构呈一体。通过1989年春、秋两季的发掘，该房基的形制已基本廓清，由于其南边线向西延伸，压在路面下，不宜再向西拆除路面，且依据西、南边线可以确定西南角的位置，故未再发掘。

（三）房基形制

3号房基是坐西面东排房（图一一），其南端建在2号房基之上，从房基观察，3号房基截断2号房基，夯土是连接的，但3号房基南边的檐柱柱基55是打在2号房基上的（彩版一

一，1），其擎檐柱直达南端，可知两座房基之间保持一定距离，2号房基南边的墙柱也可证明这一点。同样3号房基与1号房基之间也有宽约2米多的距离，3号房基东面的廊庑由南端直达北端。

3号房基南北长约50米，房基槽宽大部分在7.5—8.2米，在西侧由南向北保存比较好的墙基。墙基大部分宽55—60厘米，北端宽约70厘米，东面仅北端有长约9—10米的墙基。房基南端和中部比较窄，北端略宽。以长50、宽8.2米计算，房基占地面积约有410平方米，加上东面的门道和垫土平台，总面积约有430平方米。距东南角15米有一处向东的门道，方向93度。门道附近铺垫红土，经夯打，东西宽约2米，由门道向北也有铺垫的夯土，南北长约13.5米，南部较宽，向北渐窄，宽1.8—1.4米，北端被扰坑破坏，扰坑南北长约1.4米，从扰坑两壁上观察向北尚有1米，再向北已不见垫土。在门道北边有4个用小石子填平的圆形小坑，大的口径约80厘米，小的约60厘米，这几个小坑都打破垫土层，可能是房基使用期间修补的。下面对墙柱、擎檐柱和门道加以介绍。

（1）墙柱

3号房基西侧筑有墙基，南部的扰坑破坏部分墙基，但在底部显露房基的边线。经发掘，揭出墙基长约44米，其中长约38米保存甚好。墙基内外边线清楚，大部分宽55—60厘米，墙基土呈黄色泛白，土质细，花点小，夯打坚实。从扰坑壁上观察，墙基厚约70厘米，墙基上的夯打柱基，多数位于墙基中间，有少数偏东靠近墙基边缘。柱基口径45—50厘米，深30—40厘米，均未发现柱础石。由于南端的西边缘未揭出，加上扰沟破坏，直至发掘到距南边缘7.2米，才发现30号柱基，位于墙基之外。在30号柱基东南约40厘米，在房基内发现有南北紧相连接的两个小的柱基，编号为31、32号。另外在30号柱基之北约30厘米，又有一个小柱基，位于墙基边缘，大部在房基上，在其北边约60厘米，在墙基内侧又有一个小柱基，这两个柱基分别编为33、34号。这4个柱基口径约25厘米，基本上位于房基上，位置偏东，与大部分墙柱位置不一致，可能是位置不符合要求并未使用，也可能是建成后根据需要增补的。在30号柱基之北约3米，在房基边缘有一片扰土，南北长约4.5米，宽70—90厘米，破坏了房基上层夯土。由30号柱基向北约13.5米才发现35号柱基，位于墙基中部，口径45厘米，在其北约1米，出现36号柱基，偏在墙基东侧，再向北约80厘米，出现37号柱基，位于墙基中间，与35号柱基对应。在其北约2.9米显露38号柱基，位于墙基中间，在其北约2米有39号柱基，在此柱基西北约1米，在墙基外侧发现一个比较大的柱基，呈椭圆形，长径约80厘米，从其位置观察可能与3号房基有关，编为40号。在39号柱基之北约1.7米出现41号柱基，38、39、41号三个柱基间距约2米，都在墙基中间，在41号柱基之北约50厘米出现42号柱基，呈椭圆形，口径约40厘米，在其东侧有43号柱基，二者东西并列。43号柱基位于墙基东边线上，在两柱基之北有一条东西向斜沟破坏墙基，在43号柱基之北约2.3米，寻找到44号柱基，打破墙基东边缘，在其北约35厘米出现45号柱基，位于墙基中部偏东，口径约50厘米。45号柱基应为主，44号柱基大概是增补的。在45号柱基之北约

2.5米，在房基边缘有一小柱基，在其北约60厘米有47号柱基，位于墙基偏西侧，在其北边约2米出现48号柱基，位于墙基中部，口径约45厘米，内填黄土，向北40厘米有49号柱基，位于墙基偏东侧，东边打在房基上，口径约35厘米。49与50号柱基相距约1米，在50号柱基之北出现破坏房基的灰坑H5和H7，东西并排，H7打破H5的西边缘，H7出土陶片较多，属第四期，H5陶片很少，似也属第四期，房基被破坏，南北长约2.8米，破坏了墙基和柱基。由H7向北约3米许即到房基北端，这段墙基填红色土，内含炭渣，夯打坚实，未发现夯土柱基。

综观房基西侧的墙柱柱基，大部分位于墙基中部，部分间距约1米，有些相距1.7—2米，排列比较规则。柱基口径约为40—50厘米，有少数柱基位置偏东，个别的偏西，南部有少数间距很近，多在30号墙柱附近，可能是根据需要增补的，打在墙基上的柱基共有16个。

房基东面的墙柱也以夯土柱基为主，但在南部有部分柱坑下有础石。东西两边比较明显的区别是：西边有夯土墙基，墙基大部保存尚好，并有排列比较整齐的夯土柱基，东边绝大部分柱洞都是在房基内挖柱坑立柱，仅在房基北部有长约9米的墙基。东边的墙柱柱洞和柱基大部分距东边线约50—60厘米，北部有些柱基距边线很近，东侧现象比较复杂，下面依次加以简述。

在房基东南角找到1号柱基，口径约50厘米，向北约1.7米发现2号和3号柱基，两柱基东西并列，3号柱基在东边，打破2号柱基，3号柱基大概是为加固增补的。在2号柱基之北1.7米出现4号柱洞，口径约50厘米，有河卵石柱础，础石与基面平。向北约2米发现5号柱洞，口径约55厘米，柱坑内填细黄土，略泛白，坑底有础石，础石距坑口约20厘米。在此柱洞之北约2米处有一条东西向小沟，可能破坏了柱洞，5号柱洞向北4.6米寻找到6号柱基，位置略偏东，在其西边约3厘米有一小柱基编为7号，似为增补的。6号柱基与8号柱基相距约2.7米，在8号柱基之北约4厘米出现9号柱洞，柱坑口径约50厘米，坑底有础石，础石距坑口约25厘米。向北1.8米发现10号柱洞，柱坑口径约55厘米，础石距坑口约27厘米。9、10号柱洞大小、深度相近，且均与房基外门道两侧排列的础石相对。在房基内门道两侧立柱的现象与北边1号房基相似，10号柱洞以南的柱洞和柱基排列比较整齐，有柱础石的较多，向北大多数为夯打柱基，在10号柱洞之北约2.5米发现11号柱基，呈椭圆形，东西长径50厘米。向北5.2米寻找到12号柱基，这两柱洞之间应还有柱基，可能柱坑比较浅未能保存下来。在柱基12之北有3个间距很近的夯土柱基，排列不规则，大体呈南北向，编为13、14、15号，14号柱基居中间，距房基东边线约40厘米，与12号柱基大体在一条线上，间距约2.6米，其间有一扰坑，似未破坏柱洞。这一段房基土呈红色，其北边缘略呈弧形，东边与房基连接，南边被扰坑破坏，保存部分南北长约3.5米，东西长2.5米。房基似经过修补，红土是修补时铺垫上去的，13、14号柱基恰在其边缘上。这3个密集的柱基有的大概是修补时增补的。在柱基之北约2米有殷墟博物苑修筑的水泥平台，故南北长约4.5米一段未能发掘，留下3个柱洞16—18号，14号柱基与北边的19号柱基相距约7米，在19号柱基之北约

1 米处发现 20 号柱基，口径约 45 厘米。向北约 20 厘米，紧靠东边线找到 21 号柱基，在其北约 80 厘米发现柱基 22，其南半被沟挖掉，口径约 40 厘米。在 22 号柱基之北的 23、24、25 号柱基都比较小，口径约 25 厘米，间距约 1 米左右。在 23 号柱基以北出现墙基，柱基距墙基约 30 厘米，25 号柱基向北 1.8 米出现 26 号柱基，距墙基也很近。向北约 1.6 米发现一个大柱基，柱坑南北长约 1.2 米，中部夯打得极坚硬，形成一个直径约 60 厘米的圆圈。此大柱基的东边缘被墙基切去，可知是在修建墙基之前夯打成的，此柱基的口径与 1 号房基的个别柱基大小相近，但与 3 号房基的柱洞、柱基成排，应属于 3 号房基，编为 27 号。在其西边缘又出现 28 号柱洞，口径约 50 厘米，底部有础石，但此柱洞位置偏西，可能是增补的。27 号柱基向北 3.5 米到房基北边缘，其间未发现柱洞或柱基，27 号柱基距东墙基约 20 厘米，东北角有一扰坑，挖掉北边房基南北长约 70 厘米，或许挖掉一个柱基。

3 号房基东南部的柱洞间距多在 1.7—2 米之间，中、北部多为夯打柱基，分布比较密，间距多在 1 米上下，有并列现象，保存柱洞、柱基共 25 个。

由于该房基保存不甚好，东西两边都有扰坑和扰沟破坏了柱洞、柱基。但房基和西边的墙基保存比较好，东边北部的一段墙基在房基之外，在檐柱的位置上，故不计算在房基范围内。南北两端房基宽度不等，南部宽约 7.5 米，中部宽约 8.2 米，北部宽 8.5 米。东边房基北部略外侈，故较宽。由于房基两边多处遭破坏，柱洞缺失，东西两边相对照的很少。经观察，东边的 12、14 号与西边的 37、38 号柱基大致相对，19、20 号与 44、45 号相对应，23—26 号与西边的 47、48、50 号分别对应。房基进深以两边柱洞间距计算，由西边偏南部的 29—38 号柱基间距为 6.7 米，由 45—50 号柱基宽 7—7.7 米，这一段长仅 14 米。以进深 7 米，通长 49 米计算，居住面积约 343 平方米。

（2）擎檐柱与廊庑

3 号房基的西墙基北偏东 13 度，其南段偏西，因此被压在路面下未能揭出，但中部、北部长约 20 多米，墙基外有宽约 2 米的空间。经仔细寻找未发现檐柱，也无门道迹象，可以确定 3 号建筑西侧无廊庑，且是封闭的。

东侧墙柱柱洞之柱坑都挖在房基内，擎檐柱之柱基在基槽之外，在南边与 F2 相接处，距 F2 南边线约 1.6 米发现 55 号檐柱柱基，距 F2 北边线约 1.3 米，出现 56 号柱基，位于 F2 北边线西端的 29 号柱基应是 F3 的檐柱。56 号柱基与大致相对的 5 号墙柱相距约 1 米，在 56 号柱基之北约 1.7 米，出现 57 号柱基，位于边线上，略偏东，在 57 号柱基之北有东西向和南北向扰沟各一条，房基东边缘被破坏南北长约 4 米多，挖掉了柱基，由 57 号柱基向北约 5.7 米寻找到 58 号柱洞，距基槽约 50 厘米与 9 号墙柱相对，相距约 1 米，此柱洞也与东边的门道础石成排，向北 2 米有 59 号檐柱柱洞，柱坑底部有柱础石，与 10 号墙柱柱洞相对，间距约 80 厘米。58、59 号柱洞与檐柱位置相合，也与门道的修建相关，在 59 号柱洞之北约 4 米发现 60 号柱基，距边线约 10 厘米，距墙柱约 80 厘米，在 60 号柱基之北出现 61 号柱基，位于基槽边线上，口径约 45 厘米。向北约 3 米发现 62 号柱基，打在边线上，在其北约 1 米出现 63 号柱

基，在边线外约10厘米。62、63号柱基都比较小，口径约20厘米，63号柱基与14号墙柱相对应，相距约80厘米，63号柱基之北约2.5米一段未发现檐柱，也无墙柱。再向北有殷墟博物苑修建的水泥平台，未能发掘。水泥台北面有一条东西向斜沟，宽约60厘米，破坏了房基及周围的现象，斜沟之北，3号房基东边有一段墙基，直达北端，墙基南端被沟截断，保存长度约10米，宽50—60厘米，擎檐柱柱坑挖在墙基上，上有64、65号柱基，相距约5米，其间有两个不规则的扰坑，当挖掉了柱基。

从房基外所保存的擎檐柱观察，前檐建有廊庑。由南边的55号柱基以及距2号房基北边线约1.8米的56号柱基向北至60号柱基，所保存的擎檐柱与房基槽相距约40—50厘米，墙柱与檐柱的距离约有1米，廊庑的宽度约1米左右，自61号柱基向北檐柱柱基多在房基边线上或紧靠房基边线，而北边的墙柱距基槽一般约30厘米，檐柱与墙柱的距离仅有40—50厘米。虽然檐柱主要起支撑作用，不一定与廊庑宽度相等，但有可能南面由门道向南一段廊庑比较宽，而北面比较窄，这大概与北边有F1及其南边的廊庑有关，从平面上可以看出，1号房基南面的廊庑与西房之间约有2米多的距离。1号房基西边有两座祭祀坑，但未建门道，西房北边廊庑窄，可使西房的修建不影响北边主体建筑的完整性。

（3）门道及其相关现象

由3号房基南边缘向北约14米，出现一保存比较好的门道（彩版一一，2），门道向东，两侧有排列比较密的河卵石。卵石略高出中间的路面和两边的垫土平台，门道宽约1.8米，南侧有3个柱坑，其中58号柱坑有础石，其位置既与檐柱相符，也与门道南侧柱坑成排，当是与门道构成一体，在其东边是一比较大的圆形坑，口径约1米。坑内填黄土，中间有东西排列的河卵石两块，间距约30厘米，河卵石周围土色浅黄，夯打坚硬，形成一个直径约70厘米的圆圈，目的是为使河卵石固定，其周围土色黄褐，花点较大（图版八，1、2）。向东另有一柱坑，口径约50厘米，卵石周围夯打得也很坚硬。3个柱坑紧相连接，东西长约2米；北侧也有3个柱坑，在59号柱洞之东也有一个大柱坑，东西长径约1.1米，内有3块东西向排列的河卵石，在此坑之东另有1柱坑，口径55厘米，内有一块河卵石，与大柱坑内的卵石成排，由房门边缘到东端长约2.3米。门道两侧的河卵石虽裸露在路面两侧，但经夯打固定得很坚实，无松动现象。门道两侧排列成行的河卵石，大概主要为使门道规则，位置固定，便于保护门道与周围的平台。两侧础石排列方向为东偏南3度。

在3号房基东面有一片平整的夯土台面，用比较纯净的红土铺垫而成，门道附近较宽，且夯打坚硬。红土的东边缘为南北向直线，西边与房基东边线连接，红土随房基铺垫。由于房基边缘呈东北—西南向，故南边较宽，向北渐窄，其南端与2号房基外的夯土连接，大概是从2号房基外的夯土向北铺垫夯筑的，东边有较整齐的浅槽，西边随房基向北延伸，揭出长度约14米。此层垫土向北被破坏，至北边的8号房基已不见。在房基外铺垫夯土的现象也见于2号房基的个别地段，大概是房基外土质不好，为保护房基不受水浸，特意在房基外加工修筑夯土台面。出入门道和擎檐柱柱基也都在夯筑的台面上。至8号房基已是比较好的夯

土基址，不需要再垫土夯筑。红土台面边缘无柱洞等迹象，据钻探厚约50—80厘米。

3号房基仅发现一处向东的门道，大概向北还有出入口，可能修建较简朴，无明显的门道标志，也可能仅此一门。

（四）房基结构

房基系挖基槽修建，从整体观察是先挖基槽，根据土质不同所挖基坑的深浅也不尽相同，大部分深约2—2.3米，中部夯土厚达2.5米，北边局部较浅，夯土厚约1.5米。当挖好基坑之后，即填土夯筑房基，待房基修建完成之后，东边即在房基内挖柱坑立柱，而在房基西边则沿着房基边缘挖墙基槽。由于西边是挖墙基槽夯筑而成，故墙基边线比较规则，墙基土呈黄色，土质细，花点小，夯打坚实，偏北部墙基土中杂有灰土。墙基槽深约70厘米，宽50—55厘米。

3号房基填土上层呈一体状，局部有所不同，房基南端土色黄，掺有较多的料礓石碎块，土质坚硬，其余大部分呈黄褐色土。3号房基南端破坏了2号房基，并利用了2号房基的房基夯土，2号房基的房基土略显红色，分界较清楚，3号房基南边线与2号房基南边线重合。但从两座房基的柱洞排列观察，这两座房基之间有一段距离，2号房基的28号柱洞比较大，且有柱础石，可能是改建后2号房基西南角的柱洞。2号房基与西边的3号房基之间约有2米的距离，这样西房的廊庑可达南边缘，打在2号房基上的55号柱基，应是3号房基的檐柱柱基。

3号房基北部打破8号房基，东侧有明显的基槽痕迹。8号房基南边一排的一个大柱洞其西半全部被挖掉，东半留下月牙形的边缘。8号房基的夯土呈紫红色，曾经对打破此房基的墓坑作过解剖，得知夯土厚约78厘米，夯层厚约12厘米，夯土质地比较差，据钻探，夯土厚1—1.2米，其下变为黑色花土。大概因其夯土质量不好，其房基土被3号房基挖掉，并继续向下挖，达到一定的深度另行夯筑。上边曾介绍了房基西边在房基外挖墙基槽夯筑墙基，在墙基上挖柱坑立柱，在此对房基东边北部长约9—10米的墙基的修建加以分析：这段墙基是沿着夯土东边缘向下挖的，基槽宽55—70厘米，南端比较宽；8号房基南北宽约7.5米，可知这段墙基长约5米，是挖在8号房基基址上的，也应是因其夯土质量差，故另夯筑墙基，以加固檐柱柱基。在8号房基南面，擎檐柱柱坑是挖在房基东边的红色硬土上的。

关于西边修筑墙基的现象可略加分析，墙基是在房基夯筑完成之后挖槽夯筑的，从修建程序观察不够规范，要拓宽房基的宽度，基槽可向西延长到预定的宽度，柱洞应与东部相同挖在房基内，可使墙柱更为坚固。而为加宽另在西边挖墙基槽，而基槽的宽度大部分宽50—55厘米，北部较宽，最宽处约有70厘米。由于基槽比较窄，要挖深比较困难，而且长达50米，出土困难比较费工，所以挖到深约70厘米停止下挖。从打破房基和墙基的灰坑H5、H7断面上观察，夯层厚10—12厘米，与房基夯土质地接近。墙基上的柱坑深在30—40厘米，内填细黄土，夯打较墙基坚硬，但总的说，墙基的坚固程度远不如房基。据观察西北部距地表约1米即出现灰土，墙基槽外的灰土很硬，似经夯打。可见为使墙基牢固也采取了一些可行

的措施。但房基大部分挖到2米多深必有原因，而长约50米的墙基下不可能都是比较好的土质，故夯筑的墙基可能为这座建筑造成隐患。

该房基修建不规范还表现在东边的墙柱排列不规则。靠南边长约18米左右，柱坑距房基槽约40—50厘米，而向北，墙柱距房基多数在30厘米左右，也有紧靠边线的。同样，擎檐柱排列也不规则，造成东边的廊庑宽度不同，南部宽约1米左右，北边宽约30—50厘米，外观上很不整齐。从种种迹象观察，该房基的修建缺乏整体规划，如筑有墙基的建筑一般是先挖墙基槽，且墙基槽较中部的房基槽略深，夯打得也更坚固，筑好房基再挖墙基槽的现象很少见，而房基坑比较深的更不宜后筑墙基，这样不利于施工，故西边修筑墙基似不在原来设计之内。

房基东面用比较纯净的红土铺垫起平台，平台东边线比较直，门道附近台面加宽，在平台上修筑廊庑和门道的现象，与1号房基接近。

（五）周围遗迹关系与年代

3号建筑基址是这处建筑群中修建较晚的一座，其南端截去南边2号房基的西部，并利用其房基土，北部破坏了8号房基西部地基，宽约8—8.5米，其基槽边线明显破坏了8号房基的夯土和柱洞。3号房基的南边线与2号房基南边线重合，北边与1号房基北边线重合，是连接南北两排房基的，为使南北两排房基长度接近，将2号房基西部截去长约14米。修建起3号房基后，建筑群成为一整体，北边一排面南，为主体建筑，门道两侧有祭祀坑，是一座用于祭祀的宗庙性建筑，南边一排中部厅堂进深较宽，其东、西两侧是进深较窄、南北宽约5.1米左右的厢房式排房，坐南面北，在厅堂中部有通向南北的甬道，整体布局很有特点，比较适合居住。3号房基是一座整体宽度接近的大型排房建筑，面东，有一处保存较好的门道，三座建筑之间有较宽阔的活动空间，建筑群的整体轮廓呈长方形，东面是由北向南流去的洹水。任何科学领域都存在美，建筑是综合性艺术，如果我们认真体验这一古老的建筑群，就会感到它既给人以宏伟壮观之感，又给人以环境优美、富于生活情趣的感受。

关于该房基修建的年代，从破坏1号房基的祭祀坑所出陶器观察，是属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晚段的，通称大司空村一期，其年代约为武丁早期，3号房基与1号房基形制较接近，虽略晚于1号房基，但从建筑群的整体观察相距时间不远。1号建筑的修建有废旧立新的特点，废弃了其南边一排大小不一的房屋，在其北面修建起宏大的宗庙性建筑，西边F3的修建是建筑群的进一步扩展，使其构成比较规则的整体，故F3应是同一时期的建筑，也即修建于武丁早期。破坏F3房基的有晚期墓葬和近现代沟。所发现的殷代灰坑很少，南部有H3、H8，房基西北部墙基上有H5、H7，H5恰挖在墙基上。H5的西半被H7所破坏，残存长径约1.5米，深约60厘米，内填黄土，陶片很少，坑内出带环络纹的小型鬲残片1块，近橙黄色，出土火候比较低的红陶残片1片，其余都是很小的碎片，这两块陶片接近第二期偏晚阶段，约相当祖庚、祖甲时期。打破H5的H7与南边的H3、H8都是第四期的灰坑，H7、H8都出土较多

的陶片，时代清楚。在发掘范围内第二、三期灰坑罕见，大概 H5 也是第四期的，混入了个别早期陶片，结合 1 号、2 号房基废弃于第四期的现象分析 3 号房基也应是商代末期或商王朝覆亡以后被毁坏废弃的。丁组建筑群废弃以后很少有人在这一带活动，也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如果第二期废弃必有较多的晚期灰坑等遗迹破坏，不可能保存如此完整。

四 丁组建筑基址的修建与发展

丁组建筑基址是由南北两排和西边一排房基构成的，东面濒临洹水，呈半封闭式建筑群，这是最后形成的格局。但经发掘得知，这里曾先后修建有四排房基，在南边的 2 号基址（F2）之北另有一排房基，这排房基系由面积大小不等的五座房基构成，五座房基排列比较整齐，方向一致，与南边的 2 号房基相距 20 多米，留有活动空间，我们将这排房基称为中排。中排房基北边与 1 号房基连接，其房基土被 1 号房基所利用，中排房基早于 1 号基址。西边的 3 号房基与 1 号房基形制接近，3 号房基是最后建起的，南、北、中三排房基均被 3 号房基所截断。西排房基虽较北排修建略晚，但有迹象表明在筹划修建北边这座大型建筑时，已确定了西排房基的位置，以及这处建筑群的整体框架。对这处建筑群需要加以分析的是，南边的 2 号房基与中排房基的关系，再就是北边主体建筑修建后建筑群所产生的巨大变化。

关于 2 号房基与中排房基之间的早晚或共存关系，从殷墟房基一般的发展规律观察，多是由小到大，由单间或两室并列的小型房基，逐步向面阔四、五间以上的中小型排房发展。据此分析，中间一排应是最早修建的，关于中间一排房基的修建过程，从位置和打破关系分析，当是由东向西，最东边的 7 号房基（F7）只揭出西边一部分，向东约有 2 米压在博物苑东围墙之外，其南北长为 6.8 米。位于其西边的 6 号房基南北长 6.5 米，东西长 5.8 米，两房基相距约有 40 厘米。6 号房基之西的 5 号房基，南北长 6.2，东西长 4.8 米，与 F6 相距约 50 厘米，这 3 座单间房基相距很近，但无打破关系，都未破坏已有房基的基槽。位于 F5 之西的 F4 东西长 12 米，南北长 6.5—7 米。F4 与东边的 F5 相隔仅 10 厘米，保存了很窄的土梁。F4 与西边的 F8 毗邻，经发掘揭出 F8 东西长 25.5 米，但在 3 号房基西侧之外仍保存 F8 最西边的夯土，被 F3 所利用和截去的约有 9 米，初建时长约 35 米，房基南面有檐柱，垫土，宽约 80 厘米，房基宽约 6.5 米。该基址北部被 F1 的廊庑所压，对其边缘无大破坏，但北边原貌已不得知，南边保存柱洞 9 个，柱坑比较大，大多数有柱础石，原有面积约有 230 平方米，是一座规模比较大的中型建筑。F8 的东边房基槽北端破坏了 F4 的西边缘，F8 晚于 F4。由东边的 F7 至 F4，4 座房基的南边线比较规则，大致呈一条直线，方向一致。唯有 F8 仅东南角向西约 10 米，其南边线较直，再向西边线向内凹进呈弧形，似经过修补，大概由于南边土质较差，故边线向北移动约 30—60 厘米。

从中排房基的布局观察，最初这一带大概先修建起了间单间的小房子，其房基南北长度

接近，面积约有25—30平方米，大体是同时修建的。F4面阔两间，面积比较大，但仍属于小型房基，唯F8建筑面积比较大，柱坑排列整齐，且大多数有柱础石，似为中型厅堂之类建筑。中排房基可能是由不同的家族所修建，也可能是由同一个家族先后修建。这排房基面积大小不一，所建房屋规格不等，其修建无统一规划，具有较早特点，但也显示出这一带的建筑规格呈逐步上升趋势。

南边的2号基址晚于中排房基，可以从两个方面观察。首先从位置看，殷墟的宫殿、宗庙建筑多是由北向南发展，中排基址在其北，当修建2号建筑时，北面已有建筑物，故在其南面20多米处选址修建。再从房基的整体布局观察，2号房基是一个整体，将宽敞的厅堂建筑设计在中部偏东部位，既可使厅堂临近洹水，又可使东西两侧的厢房给人以对称感。经发掘究明，在主体建筑两侧所建起的进深约5米左右的厢房，其夯土与主体建筑是连接在一起的，两侧的房基未发现隔墙，但其形制适于用作居室，可能有特定的用途，如供侍从或其他人员集体居住。无论这一建筑的功能如何，其修建有整体规划，是一次建成的，是比较先进的表现。

中排房基的修建早于2号房基，但从修建2号房基时与中排房基保持较大的距离，不难看出这两排房基有共存阶段。南边的2号建筑建起后，中排房基仍可继续存在，如果这两排建筑均为王室所统辖，二者在用途上有互补性：中排小型居室较小，南边一排居室面积比较大。经过了一段时期，大概在武丁继承王位后，决意要为其父小乙或为盘庚、小辛、小乙“三父”修建一座规模比较大的宗庙，以供举行祭祀。为修建北边的1号大型建筑，拆除了中间一排房屋，并利用其房基作为平台，修建廊庑和门道。大概在筹建北边的1号建筑时已有通盘考虑，规划出了西边房基的位置，以及改建后建筑群的基本框架。虽然从修建的先后观察，西边的3号房基是在1号房基之后修建，即先建起主体建筑，后建西边的陪房，但这两座房基形制结构很接近，如房基宽度都在7.5米左右，门道结构基本相同。再从1号房基南面的门道和祭祀坑观察，也给予我们有益的启迪：1号基址南面的门道分布极规则，各门道之间的距离约为4米，两侧有祭祀坑，最西边的M3与M2之间可能是一个门道，大概这个门道未建起，但祭祀坑仍保存；而在M3之西与西排房基之间相距尚有6米，却无门道迹象，也未见祭祀坑，而且1号房基的廊庑基址也在距西房基址约2米时终止。上述现象表明在修建北边一排建筑时，西边一排建筑的位置已确定，如果向西仍是原有的北边一排建筑，当仍有门道和祭祀坑。不难看出北边一排建筑是按规划修建的，修建西边的排房时，对北边的主体建筑无大影响，而且3号房基北边的一段基槽，大概是与北边的1号房基同时挖槽夯筑而成的，向西的长度可能是以中排房基向西的长度为准，因为1号房基南边的基槽是紧靠中排房基的北边缘修建的，两座房基同时挖基槽比较方便，而且可以使两座房基的北边线呈一条比较规则的直线。种种现象表明在修建北边一排建筑时有周密规划，拆除中排房屋，改建南排建筑，东面由于临近洹水，故南北两排向东的长度较接近，使建筑群在外观上平面呈一东西长的长方形。在3座建筑之间有东西长约50多米，南北宽近30米的活动空间。南边一排有连通内外的甬道，北边

一排南面有排列整齐的门道，另在东北角有一向北的角门，西边一排门向东，西面封闭。此种布局在殷墟的大型建筑中很少见，西排建筑的修建，必与主体建筑相关，当有特殊需要，或许是由于宗庙建成后要依礼制进行祭祀，宗庙内必将陈设豪华的礼器、武器等。传出侯家庄王陵区 M1001 号大墓发现3件分别铸“左”、“中”、“右”铭文的大铜盉，M1004 号大墓所出牛鼎、鹿鼎，以及妇好墓内所出的各种大型礼器和武器等，不难想象其宗庙中的陈设必将更为富丽堂皇。如此举行祭祀的宗庙与陈设的礼器自然需要护卫。西边一排房基门向东，西面封闭，大概为保护宗庙的安全。这排房基较宽敞，室内不见隔间，似为供集体活动的厅堂类建筑。

在3座建筑修建、改建完成后，外观上呈一整体，从南排建筑的甬道进来，是宽敞的院落，北面是庄严宏伟的新建宗庙，西面是一排陪房，建筑群的东面是向南流去的洹水，河岸边当有茂密的林木、丛灌和绿地等，自然景观优美。该建筑群虽然是逐步发展起来的，起初并无整体规划，但经废旧建新，依据新的规划改建，不仅使建筑群逐步达到和谐完美，在利用自然景观上也极为合理。古老的洹水构成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使建筑群大为增色。

有学者曾怀疑东边是否还有一排建筑，我们从钻探和发掘的全过程，可以断定这处建筑群东边没有建筑。钻探工作是拉网式密探，在钻探范围内的小型房基、灰层都曾探出，而且由西向东探到边缘，东边如果有大面积夯土不可能漏掉，而且向东已不在平台范围内。从布局分析，如果东边有与该建筑群相关的建筑，也即东房，应与西边的3号房基相似在1号、2号房基范围内，其东边线应与1号房基东边线大体呈直线，但1981年，我们曾在1号房基东端进行清理（当时是索姓农民承包的地段），寻找到1号房基的东南角，基槽边缘清楚，南、东两面均为黄土，无夯土遗迹。在1号建筑东端，其南面是小型房基 F7、F6，如果东边有房基应在 F1 之南，必将破坏南边的小型房基，而 F7 及祭祀坑 M16 均保存尚好，无被破坏的迹象。总之，从多方面观察，可以确定东边没有建筑，该建筑群由南、北、西三座排房式建筑构成一个整体，呈半封闭式格局。

五　遗址内的中小型房基

在北边的1号大型建筑南面有一排比较早的中小型房基，关于这排房基，在前面已述及，并对它们的位置和早晚关系做了简要说明，但未做详细介绍。这五座房基成排分布，故在此一并介绍。这一排房基在这处遗址的发展过程中起着一定的作用，是最早修建起来的一排房基，形制有所不同，但排列整齐，布局颇有特点，虽北边被1号建筑所利用，但对房基无大破坏，其中4号和8号房基南边尚保存柱洞或夯打柱基，有可能廓清其基本轮廓和形制。晚于这排中小型房基的1号基址是属于武丁早期的宗庙建筑，这排房基很可能是早于武丁时代修建的，也是值得注意的。为便于读者对这处建筑基址有比较全面的了解，供研究其他建筑基

址进行参考，下面对4号和8号房基做较详细介绍，其余3座小房基也将根据保存情况加以说明。

（一）4号房基

1. 位置与层位关系

4号房基位于5号小型房基之西，8号中型建筑之东，与东边的F5相距8—10厘米，无打破关系。F8的东边线略压F4的西边线。文化层堆积比较简单。

第①层　表土层，土色黄褐，厚30—40厘米，内含陶片很少，其下出现树坑。

第②层　细黄土，土质细，厚10—15厘米，陶片很少，偶见白瓷片，大约是唐宋以后的堆积，此层下局部显露房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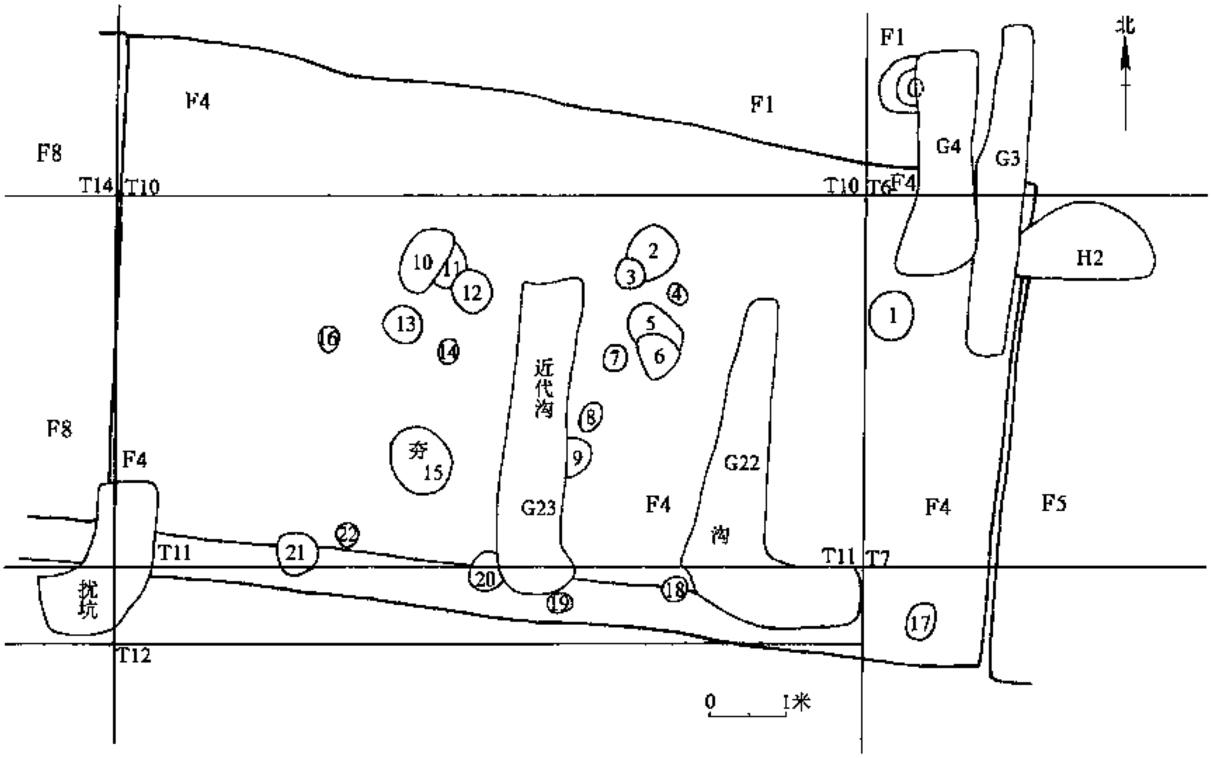
第③层　仅南边局部保存此层，为紫红色白筋土，出有陶盆口沿和绳纹陶片，厚约10厘米，约为战国时代堆积，其下出现F4的房基土。南面地势较低，房基距地表约55—60厘米。房基南边基槽打在红硬土上，此层土质纯净坚硬，厚约50厘米，其下为黄土，近似生土。

2. 发掘经过

1989年5月25日，在发掘范围东部寻找F1的南边缘时，经铲平，发现南边的夯土与北边所清理出来的房基土，土色不同，北边土色黄，南边的夯土略红泛白，房基中部出现排列不规则的夯打柱基，尚未找到南边线，于是向南布方，寻找到南边线，发现有两条线，颇类墙基。在内边线上有夯打柱基，柱基北半在房基内，发掘至此暂告一段落。

为找清南北两边房基土之间的关系，将破坏南北两边夯土的近代沟G4进行了清理，当向下挖了约40厘米时发现南北似有分界线，发掘到深约60厘米铲平小沟西壁剖面，发现南北两边夯土分界明显，已可以看出所发现的中部一排东西向大柱洞是属于北边房基（F1）的，从剖面分界线上可以看出北边1号房基的夯土是向南倚着南边夯土的，再往下清理更为明显，可以确定南边的夯土（F4）早于北边的夯土（F1），其所以在平面上找不到分界线。从剖面上得知是由于在1号房基南面铺垫了一层与房基土极相似的夯土，铲掉小部分垫土，再在平面上铲平观察，就看清了南北两边夯土的分界线，这层夯土中部保存较好，较厚，大部分厚10—15厘米，东部较薄，在找清南北两边的分界线之后，便清理F4的南边线，向东找到了房基的东南角，在其东边又出现了F5的西南角。这时我们意识到南边的夯土不是一个整体，但当时已临近收工，要进行大面积发掘有困难，暂停发掘于6月初收工。

1990年秋季开工后，重新揭开覆盖在房基上面的土，发掘南边的房基，揭出F4的东南角与F5的西南角之后，沿着F4东南角的南边线向西寻找，当F4的南边线大部被清出时，出现一个不规则的扰坑。此扰坑东边和西边的土色不同，西边的夯土呈红褐色，内含炭星，东边土色较浅。为弄清两边夯土的关系，10月28日将扰坑向下挖，扰坑西边较浅，距夯土面约60厘米到底，于是铲平坑底，出现了西边8号房基的东南角。从剖面上观察，西边F8的房基土略窄，其南边似为散水，厚约40厘米到底。向下房基土向北内收，两座房基的拐



图一二　4 号房基平面与相关房基关系图

角清楚。再向北铲刮可以看出 F8 的东南角压着 F4 的西边线，这样弄清了两座房基的分界和早晚关系，西边的 F8 晚于 F4。为了解 F4 的北边缘是否被北边的 F1 截去，于是决定寻找 F4 的东北角，便清理晚期沟 G3，此沟距 F4 东边线很近。向下挖了约 40 厘米，从东剖面上观察，见 F1 前面廊庑的垫土压着 F4 的房基土，于是将上层土揭去，露出了 F4 的东北角，拐角呈圆形，与北边线基本呈直线，可以看出 4 号房基的北边基本未被破坏。在发掘 4 号房基的过程中，解决了两个重要问题：一是确定了北边的 1 号建筑与南边的房基不是同一座建筑，二是 4 号房基东南角的被揭出，又可以看出南边的房基边线虽排列成一排，但并非一个整体。

3. 房基形制结构

4 号房基为一东西比较长的长方形基址（图一二），东西长 12 米，南北宽 6.5—7 米，东北角、东南角呈圆形，西北角近直角，西南角被扰坑破坏上层，保存不好。北边约有宽 1.5—2 米被压在 1 号建筑的廊庑基址下。由于被 1 号建筑部分利用，居住面和柱洞均遭破坏，东西两边也未见柱洞，但房基南边缘有宽约 50—60 厘米的墙基，墙基土呈黄色，房基土略发红，从扰沟 G22 东剖面上观察黄色夯土只有厚约 20 厘米，向下与房基土为一整体，可能为加固柱基铺垫了一层夯土，形成规则的墙基。在墙基内边线上有 4 个夯打柱基，编号由东向西为 17、

18、20、21。17号柱基距东边线约50厘米，其西边为东西长约2.3米的扰沟，可能破坏了柱洞。17与18号柱基相距约3米，18、20、21号柱基之间的距离各约2.5米，西南角被扰沟破坏未见柱基。21号柱基距西边线约2.7米，西边应还有一柱洞。在南边线上还有19号柱基，打在墙基中间，位于20号柱基东南，相距约80厘米，似也为南边的墙柱柱基。另有22号柱基位于21号柱基东北，相距约35厘米，可能是为加固补入的。在房基中部偏北，东西两边各有一排南北向的夯打柱基，排列不规则，比较大的柱坑口径50—65厘米，多用比较细的红色土夯实，有圆形的，也有椭圆形的。另有一些较小的柱基，多呈圆形，口径30—35厘米，多填黄土夯实。据打破关系观察用红土填实的柱坑比较早，土色也与房基土比较接近。比较大的柱基南北大体近直线排列，如东边一排的2、5、6号柱基，西边的10、13、15号柱基排列也较规则。但总的看这些柱基排列较集中，可能是房屋中部承重的柱基，有些可能是根据需要增补的。从房基框架观察，大概为面阔两间，进深约5米，无明显的隔间迹象。未发现出入门道，但房基东南部有大片路土，大概为坐北面南，房基东边线为南偏西10度。

房基系挖基槽修建，西南角被扰坑打破，基槽打破红色硬土，南边基槽边线比较直，保存较好，北边房基槽已被1号建筑破坏，西边被8号房基切去边缘，东边与F5相距很近，基槽边缘略呈弯曲形，大概与相隔的土梁土质不够坚硬有关。房基夯土略发红。从房基东北角的小沟G4沟壁剖面观察，由夯土面向下深约80厘米。共发掘出夯土8层，夯土层次不很分明，夯层厚8—12厘米，大多厚约10厘米，夯窝直径5—6厘米。据钻探基槽深浅不等，房基土大部分厚1—1.2米，也有较浅或略深处，基坑底部为带砂性黄土。

4. 遗迹关系与年代

4号房基东边紧邻5号房基，西边被8号房基切去其西边缘，但二者拐角分开，保存均比较好，可知对F4无大破坏。8号房基修建后，不影响4号房基的存在。4号、5号、8号等5座房基可能有共存关系。4号房基介于小型房基与中型房基之间，其东边是单间的小房基，西边则是一座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型建筑。这排房基虽然修建略有早晚，但均被1号建筑南面的廊庑夯土所压，其上并建有门道（彩版六，1）。1号房基据祭祀坑出土陶器，属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晚段，约相当于商王武丁早期，故这排房基的修建当不晚于武丁早期，或许还早于武丁时代。

（二）8号房基

1. 位置与层位关系

8号房基（以下简称F8）位于F4西面，北边与1号建筑基址连接，被压在1号房基南边廊庑之下，该房基面积比较大，基址间的打破关系比较复杂，但上层堆积比较简单。

第①层　表土层，厚30—40厘米，土色黄，土质较硬，陶片很少，表土层下出现种桃树所挖的树坑，另有近代沟和个别现代墓，北边局部显露夯土。

第②层　细黄土，厚15—20厘米，此层在该房基南部分布较广，也比较厚，距地表深50—60厘米，内出少量黑釉瓷片，殷代陶片等，大约是宋、元时代的堆积。此层下露出与F1相关的遗迹，南边出现F8和F4等的房基土。

第③层　是房基槽所打破的土层，西边是红硬土，较纯净。这层土是原有的堆积层，分布较广，据钻探，南边厚约60厘米，深距地表约1.2米。此层下为带砂性的黄土，房基东部，此层被破坏。在4号柱洞以东房基槽所打破的是经过夯打的灰土，近黑色，内含大量碳渣，此层土厚约80厘米，大概是修建8号房基时有意垫土夯筑的。此层土向南延伸。

2. 基址的发掘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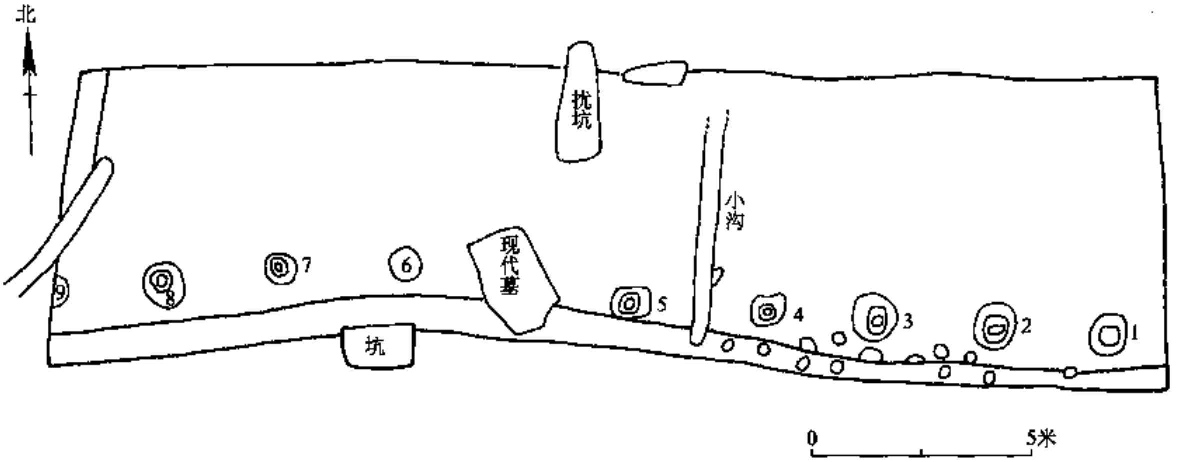
8号建筑基址面积比较大，据原钻探记录，南北宽14米的基址为一整体，故对基址的认识有一个过程。1989年10月23日，在寻找F1南边线时发现探方T14、T15内出现的夯土与北边有所不同。25日在铲平观察现象时，发现路土，并在局部路土下出现夯土，并有夯窝，推测路土可能是房基面，清理时注意保存。路土面积不大，在清理过程中发现南边与北边的房基土不同，北边为黄色夯土，南边夯土近似紫红色，有褐色大花点。东边靠南边线发现了4号柱洞，柱坑比较大，并有柱础石。10月30日沿着所发现的柱洞向西寻找，又寻找到3个柱洞，靠房基西边有一座现代墓，在墓坑西边发现一夯打柱基，与4号柱洞成排。向西已临近西边一排建筑基址（F3），于是向东寻找，在距4号柱洞约2.8米处，发现了3号柱洞，柱坑清楚，也有础石。接着向东清理，发现了1号和2号柱洞，所发现的柱洞东西成排。在1号柱洞之东有一不规则的扰坑，扰坑以东，土色淡红，花点细小，扰坑以东暂停清理。所发现的柱洞间距约2.8—3米，5号柱洞与6号柱洞相距约5米，可能现代墓穴挖掉了一个柱洞。在大部分基址清出后，决定向西发掘，找清西边的3号房基与8号房基连接处的现象。寻找到了最西边的9号柱洞，该柱洞已被西排房基槽挖掉大半，残存东边略呈月牙形的小半，得知3号基址晚于8号房基。1989年秋季发掘时间长，收获也大，从F1一门的发掘，以及南北两边房基土的显著变化，确定北边与南边不是同一座房基，但此时尚未找清两座房基的分界线。在清理南边房基（F8）的柱洞时弄清了西边的3号房基与8号房基的早晚关系。

1990年秋季开工后，首先考虑必须解决南边与北边房基之间的关系。房基不像一个整体，但却无较明显的分界线，而且南边的夯土比较窄，一时找不出合理的解释。于是选择打破南北两边夯土的晚期沟G4进行发掘，形成一个解剖的剖面。向下挖了约60厘米，铲平西壁剖面观察，南北两边夯土分界明显，可以看出中间的一排大柱洞是属于北边房基的，而且北边的房基是依着南边的房基夯土，南边的房基比较早。但此时发现G4所打破的房基土是4号房基的，不是南边所发现F8的房基土，向东是否有变化，提出一个新问题。但这时主要考虑的是弄清北边房基，分析平面上找不到分界的问题，仔细铲刮上层剖面，发现北边的房基有厚约17厘米的夯土向南延伸，宽约1.7米，这层土压住了南边的夯土，这时再观察所请出的门道，发现门道恰好建在延伸出的夯土之上，此时终于究明了北边的大型建筑是一座主要建筑，南边的房基为其所利用，于是将北边一排编为1号建筑基址。

1991年秋季，10月8日发掘8号房基南边东部的南边缘。观察东、西两边不同的夯土是否为同一座房基，恰在夯土变化处有一个近似拐角形的扰坑破坏了房基槽。为弄清两边夯土的关系，10月28日将扰坑挖下去，扰坑西边比较浅，距夯土面约60厘米到底，出现了西边房基的东南角，也出现了东边房基的西南角。扰坑大部分挖在东边F4的西南角上，找清了F4与F8的分界，从扰沟西壁剖面上观察，F8的房基土有内外两条边线，南面有宽50—80厘米的垫土，厚40—60厘米，垫土经夯打。这层垫土是散水，还是檐柱墙基一时不易断定，但从剖面上已可看出此层垫土之内是房基夯土，柱坑打在房基夯土南边缘。从平面上观察，两座房基的拐角是分开的。为弄清两座房基的早晚关系，将扰坑北边略向内开，铲平观察F8的东边线打破F4的西边线，东边的F4早于西边的F8。找清这两座房基的分界和早晚关系，使我们认识到南边这排建筑不是一个整体，这对弄清F4东边的5号、6号、7号3座单间小房基给予重要启迪。

3. 房基形制结构

8号房基是一座东西比较长的长方形房基（图一三），其东南角为圆拐角，西边被3号东西向大型房基所截断，东边与4号房基连接，现存东西长26米。3号房基东西宽约7.5米。8号房基向西伸出约1米多，推测初建时约有35米，南北宽6.3—7米，以宽6.5米计算，基址占地面积约有227.5平方米。南边缘有用黄土铺垫的檐柱墙基，垫土中含灰土和炭渣，经夯打，宽约50—80厘米，东段较窄，较直，且有小的夯打柱基，可知在房基外修建的夯土硬面是为加固擎檐柱柱基所夯筑。由4号柱洞向西，从现代墓壁剖面上可以看出墙基垫土压在房基边缘上，压着房基土宽约30厘米，故西段墙基比较宽。从墓坑剖面上观察，房基边缘的垫土厚约10厘米，檐柱墙基较厚处有夯土三层，厚约35厘米。东边一段有夯打柱基一排共7个，柱基较小，口径约20—30厘米，间距多在1米左右，个别的间距约2.5米，可能中间还有1个已被破坏。东边墙基北边缘还压着3个比较早的夯土柱基，另有3个排列不规则的小柱



图一三　8号房基平面图

基。房基南边缘似经过修建。房基内的4号柱洞以西檐柱墙基向里凹入，房基夯土也向内凹，呈弧形，大概南边局部土质不好，故墙基略向北移。房基南边的6号、7号柱洞的位置略偏北。4号柱洞以西檐柱墙基上未见柱基，大概经修建后西边未立擎檐柱，仅东部保存长约10米、宽1米的廊庑。

8号房基北边被1号房基的廊庑垫土所压，为使1号房基尽量保存全貌，廊庑垫土未全部揭去，北边未找到属于8号房基的柱洞（彩版七）。南边的一排柱洞保存比较好，共发现柱洞9个，排列比较整齐，呈西北—东南走向。这排柱洞中，东边的1—5号柱洞排列比较规则，西边的柱洞排列不很规则，但从整体观察，大体在一条东西线上。所发现的9个柱坑中有7个有柱础石，础石之间的距离约为2.5—2.8米。柱坑比较大，呈圆形或近似椭圆形。以4号柱洞为例，近椭圆形，长径约75厘米，坑内埋比较细的黄土。靠近柱础石的夯土，也即掩埋木柱的夯土，特别坚硬，呈浅黄色，内有白点似加入料薑粉末，形成一个小的圆圈，直径约28厘米，可见为使木柱牢固采取了加固措施，中间保存了木柱朽痕，柱径约20厘米。类似的现象在该基址和北边的1号建筑中均有发现。2、3号柱洞与4号柱洞土色接近，5号和8号柱坑填红色土。柱础石距南边房基槽约80—90厘米，距檐柱墙基外边线约1.2米。在东边墙柱南面有几个小的夯打柱基，多与柱洞接近，或许是根据需要补入的。在房基中部有个别夯打柱基。从位置观察大概为支撑屋顶增补的。该房基有明显的修补痕迹，大概使用的时间比较长。

房基宽度从南边基槽计算，南北宽6.3—7米，以础石中心计算，距基槽约80厘米。北边的柱洞应也与基槽保持一定距离，如以础石距北边缘50厘米计算，两边所去掉的宽度合计为1.3米，房基进深约5.2米左右。但在1号建筑挖基槽时，难免对8号基址北边缘造成一定的破坏，原有的进深应更宽一些，如以进深5.5米计。1号柱洞距东边基槽约1.5米，如果西边也以距西边线1.5米计算，两边预留宽度合计为3米。如此木柱东西长约32米，原有居住面积约为176米，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型建筑。房基内未发现隔间的柱洞，大概是空间式厅堂之类建筑。南边东部夯土墙基上有擎檐柱，房基东部室内和檐柱以南部有路土，大概东部有出入口，但无明显的门道痕迹。从保存现象观察应为坐北面南，房基东边线近正南北向。

房基系挖基坑修建，从房基东南角打破房基西南边缘的扰坑壁上，可以看出基坑上口稍大，向下比较直，南面大部挖在红硬土上。东边基坑破坏4号房基的西边线，但仅破坏边缘，宽10—15厘米，房基呈圆拐角，两房基拐角分开。当基坑挖到预定的深度即填土夯实，房基夯土呈黄褐色，有褐色花点。夯土层次清楚，上层夯层比较薄，厚约9—10厘米，下部夯层厚11—12厘米，房基面上有圆形夯窝，口径约5—6.5厘米，圜底，夯窝密集，似用捆成束的木棍夯打而成。从徐姓已起走的墓坑壁上观察，发现上层土色黄褐，有较大的褐色花点与东南角接近，下层土色黄，花点较小。基坑深度不等，从东南角观察，房基夯土厚约87厘米，基底是比较硬的黄土，但据钻探夯土厚度多在1—1.2米。

在房基夯筑到预定的高度，然后按规划挖柱坑，柱坑挖在夯土上，与房基槽保持一定距离。柱坑大多数口径约1米，少数口径70—80厘米，柱坑挖好之后，底部经垫土夯实，再放

入础石。由于房基上层已被破坏，所挖到的柱础石多裸露在夯土面上，只有少数尚保存上层夯土，并保存木柱朽痕，现存柱坑深度约为40—50厘米。我们所看到的是柱洞的底部，但却是极重要的，对了解房基形制提供了重要依据。北边当也有一排柱洞，从保存的资料可对该建筑的形制、规模得到基本的了解。

房基南边的檐柱墙基是在房基夯筑完成之后，在南面挖浅槽，垫土夯打而成的。从西部平面上层垫土压在房基槽之上，证明是在主体建筑之后，再修建南边的墙基，并在墙基上挖柱坑树立檐柱。为树檐柱另夯筑墙基的现象比较少见。

4. 年代推断

8号房基东边与4号房基连接，破坏4号房基的西边缘，据此分析这排比较早的房基大概是由东向西修建，向西，房基规模逐渐扩大，修建也较考究。8号房基应是修建最晚的一座，但其北部被1号大型建筑所利用，1号建筑南边的7座祭祀坑都挖在8号房基之上。祭祀坑内所出陶器相当于武丁早期，8号房基的修建不晚于武丁早期。关于8号房基与南边一排大型建筑基址（F2）可能有共存阶段的问题，在前面曾进行分析，在此不赘述。

（三）5号房基

1. 位置与发掘简况

5号房基位于4号房基东面。1990年秋季在寻找4号房基南边线时，发现了4号房基的东南角，得知南边不是同一座房基，于是向东铲平发现了5号房基的西南角。F5的西南角较F4略偏南，两座房基之间有一条窄土梁，无打破关系。5号房基大部在第②层黄土之下发现，房基夯土距地表55—60厘米。此房基多处遭破坏，北部宽约1.5米被压在F1南面廊庑垫土下，并被一椭圆形扰坑破坏西北角，中部被一条东北—西南向沟及其向东的支沟破坏了房基东半部，南边被祭祀坑M9、M10破坏房基槽。所幸除西北角外，其余3个拐角保存尚好，西边线大部保存，可以廓清该房基的基本轮廓。

2. 房基形制结构

5号房基呈长方形，南北长6.1米，东西长约4.6米，占地面积约28.6平方米。房基多处遭破坏，三个拐角保存尚好，呈圆拐角。房基西半保存较好，夯土呈黄褐色，但西边缘未发现柱洞。东边线上有3个夯打柱基，口径约50—60厘米，南、北两边的柱基均被破坏，中部偏南也有两个夯打柱基，被扰沟打破，但可以复原其形制。柱基夯土与房基土接近，但较坚硬，色略浅。南边被两座东西向祭祀坑破坏房基，未见柱洞，M9西端有两个树坑，打破墓口。

5号房基无明显的出入口，但从其位置分析，应是面南。扰沟在房基的南边缘向东西分开，在沟南边有大片路土，南北长约2.4米，东西宽约3.8米，且向东南延伸，出入口当在南边。基槽西边线南偏西5°，方向为185°。

5号房基系挖基槽修建，但其北边基槽已被1号建筑挖掉，仅保存了房基土，南边缘又被

两座东西向的祭祀坑破坏基槽边缘，西边与4号房基相距很近，只能看出两座基址的分界，只有东边保存比较好。该房基修建时与东边的6号房基之间留有宽约70厘米的空间，有利于保护6号基址之上的墙体，而且也可作为南北的便道。该房基遭严重破坏，南北边缘的柱洞荡然无存，东边的三个柱基间距分别为20厘米和40厘米，可能是为加固增补的，此房基在三座单间小型房基中面积最小，修建也比较简陋，但保存了房基，有助于我们认识这一排建筑基址的发展变化。房基经夯筑而成，从M9、M10北壁剖面上可以看出房基夯土厚约1米左右，夯层厚10—12厘米，近底部夯层较厚，基坑底部为黄土，内含细砂，但非生土。

3. 周围关系与年代

5号房基与西边的4号房基和东边的6号房基并列，但相互间无打破关系，当时修建时有意保护已有的房基及其墙体，应是大体同时的小型房基。其北部西边尚保存1号建筑的廊庑垫土，向东已无存。1号建筑据祭祀坑出土器物属殷墟文化第一期，约相当武丁早期，此房基的修建年代当不晚于武丁早期。

（四）6号房基

1. 位置与发掘简况

6号房基位于5号房基之东、7号房基西面。1990年12月13日在清理F5的南边线时，发现了6号房基。在第②层下显露房基土，距地表约60厘米。6号房基与5号房基相距约70厘米，但其西边南端基槽向外突出，被祭祀坑M8所打破，南边线被扰沟打破，上层被毁。在房基南边找到东西长约2.8米的南边线，其东边被祭祀坑M12的墓圹打破房基南边缘，但东边尚保存东西长20厘米，东南角保存比较好。该房基北部已不见1号房基廊庑上部的垫土，北边缘与1号房基南边的房基土连接。

2. 房基形制结构

6号房基近方形，南北长6.5米，东西长5.5—5.7米，南端略宽。西北角、东南角近方形，东边线南端外突，东边线近弧形，南北两端略内收，南北边线比较直。房基夯土呈黄褐色，夯打较坚硬，基面上未见柱洞。其北边的柱洞和卵石是1号房基四门前残存的础石。

房基系挖基槽修建，基槽深浅不等，北边比较深。从祭祀坑北壁剖面上观察，房基土厚1.3—1.4米，南壁夯土厚约1米，夯层厚10—12厘米，也有厚不及10厘米的，基坑底部为黄土。房基南边有大片路土，厚约5厘米，向南渐薄，南边当有出入口，西边线南偏西5°，方向约为185°。

3. 周围关系与年代

6号房基位于西边的5号房基和东边的7号房基之间，但三座小型房基之间保持一定距离，无互相破坏的现象，大概是同一时期先后修建的单间小房。北边分别被1号建筑的祭祀坑所破坏，据祭祀坑出土陶器，属殷墟文化第一期，约相当武丁早期。小型房基均早于1号大型建筑，是这一带出现的较早的基址，其修建年代当不晚于武丁早期。

（五）7号房基

7号房基位于6号房基之东，于1990年11月13日在清理F5、F6之后继续向东寻找。由于7号房基的西南角被祭祀坑M13所破坏，先找到了西边线，在发掘南边时找清了M13的轮廓。在M13之东铲出东西长约2米的南边线，向东，房基被压在殷墟博物苑东墙之下，揭出部分东西长约3米。据钻探资料，向东约有2米，房基呈长方形，南北长约6.8米，东西宽约5米，面积约有34平方米。

该房基被破坏严重，所揭出部分西南角被M13挖掉，西北部被M16打破，房基中部被一南北长5.5米，宽2.2米的石灰坑破坏。石灰坑深约1米，底部出现北边线。房基面上未发现柱洞，也无出入口。据F5南面的大片路土观察，它与F5、F6大概都是门向南的，西边线方向为南偏东5度。7号房基是最东边的一座房基，大概是最先建起的，但与F5、F6是同一时期的，其年代均不晚于武丁早期，是这一带的早期基址。

叁　与1号房基相关的祭祀坑

一　祭祀坑概况

与1号房基相关的祭祀坑有两处，一处位于基址南面，共十座。分布在门道两侧，这处祭祀坑是在主体建筑地基夯打到预定的高度时，在已设计好的门道两边分别挖坑，进行祭祀。祭祀仪式结束后，将各坑分别填土夯实，然后在房基上层以及南面的廊庑之上都铺垫上一层厚约20多厘米的纯净黄土，祭祀坑上口被掩盖在这层夯土之下。这样从平面上既看不到早期房基的痕迹，也不见祭祀坑的上口，使室内外基面呈整齐的一体状。门前的祭祀坑与修建过程的祭祀活动有关，与建筑基址是同一时期的。而位于1号房基东南边的一处祭祀坑，共六座。墓坑较小，其随葬陶器有较晚特点，应是在这座大型建筑修建完成后进行祭祀埋人的。两处祭祀坑虽有某些共同点，但也有明显的差异；即使是同一处的祭祀坑也多有某些特点，距离较近的往往有较明显的共性。像这样能够确定与特定房基相关，分布又较有规律的祭祀坑是很少见的，对理解和研究以往所发掘的建筑基址资料，颇有参考价值，对今后殷墟的发掘或其他夏商时期的建筑基址也有可比性，可作参考。为让读者看到比较多的原始材料，下面对各祭祀坑及其中出土物作具体介绍。

祭祀坑内多有陶器出土，都是日用器皿，均为泥质陶，以深灰色和灰褐色的占大多数，有少数为橙黄色。另有少数坑内出有骨镞或斧、刀等小件铜工具。小件器物为数不多，随祭祀坑作介绍。

经钻探发现的祭祀坑共16座，经发掘的14座，为保护门道，有两座未发掘。门前的祭祀坑出有陶器的7座，东南面一排6座，出有陶器的3座。各坑所出陶器类别大致相同，都有深腹平底盆、圜底尊、三耳罍和罍盖，数量不尽相同，都是被砸碎埋入的不辨个体。同类器物组合，虽显单调，但从不同视角进行观察，也很值得推敲。这三种陶器很少见于大体同时的平民墓葬，而这一时期的遗址中能够复原的器形也较少，而带盖的罍更少见，所以是比较难得的资料。这种组合可能是殷墟早期的组合形式，或是用于地位低下的人群。无独有偶，

2001 年，在花园庄东曾发现一座墓葬（M60）[1]，葬式也很特殊，但与1号房基的祭祀坑却有某些共同点。此墓也是将陶器连同个别铜礼器都砸碎，铺垫在墓底，将人骨架置于其上，其陶器组合中也有盆、尊、罍。另有殷墟文化第一期所常见的侈口敛腹，饰弦纹的陶簋和一种平沿较宽的圈足豆等，所出铜斝与 59 武官 M1 的 1 件相似。虽然陶器中增加了簋和豆，但兼用盆、圜底尊和罍仍是较少见的。从将器物全部砸碎看来也像是一座祭祀坑，但不知是属于建筑基址还是墓葬，其年代与1号房基的祭祀坑大体同时，二者有可比性，可以互补。

1号房基的祭祀坑出土陶器数量多，便于进行对比，寻找其共同点和不同点，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如所发现的陶器无成对的，但盆和罍都有两件很相似的，而个别墓所出陶盆颇似同一窑口的产品，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同一种器物的高度、口径、底径之间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可见陶工的制作技术是相当熟练的。所出土的各种陶器形制有所不同，下面对陶器形制作简要说明，并附陶器式别比较图。

二 日用陶容器的组合式别与纹饰

祭祀坑内所出土的陶器都是日用的容器，类别有深腹平底盆、圜底尊、罍和罍盖。同墓内所出罍盖多数可与陶罍套合，但盖的数量略多于罍。发掘时罍与盖分别编号，故统计总数时按编号计算，合计共87件，其中罍盖20件。但在观察陶器组合与不同器形所占比例时，以罍数为准。这3种陶器共67件，盆30件，约占陶器总数的44.8%，圜底尊20件，约占30%，罍17件，约占25%，盆的数量最多。从各坑人架观察，盆大体为每人1件，盆、圜底尊、罍三种器物基本上都是只有一种类型，仅局部有所不同，故仅分式别。罍盖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呈覆钵式，周壁较高，器盖套在器口外，另一种弧顶，周壁浅，盖周缘有子口，子口套入罍口内。下面对三种不同器物的式别或类型的主要特点作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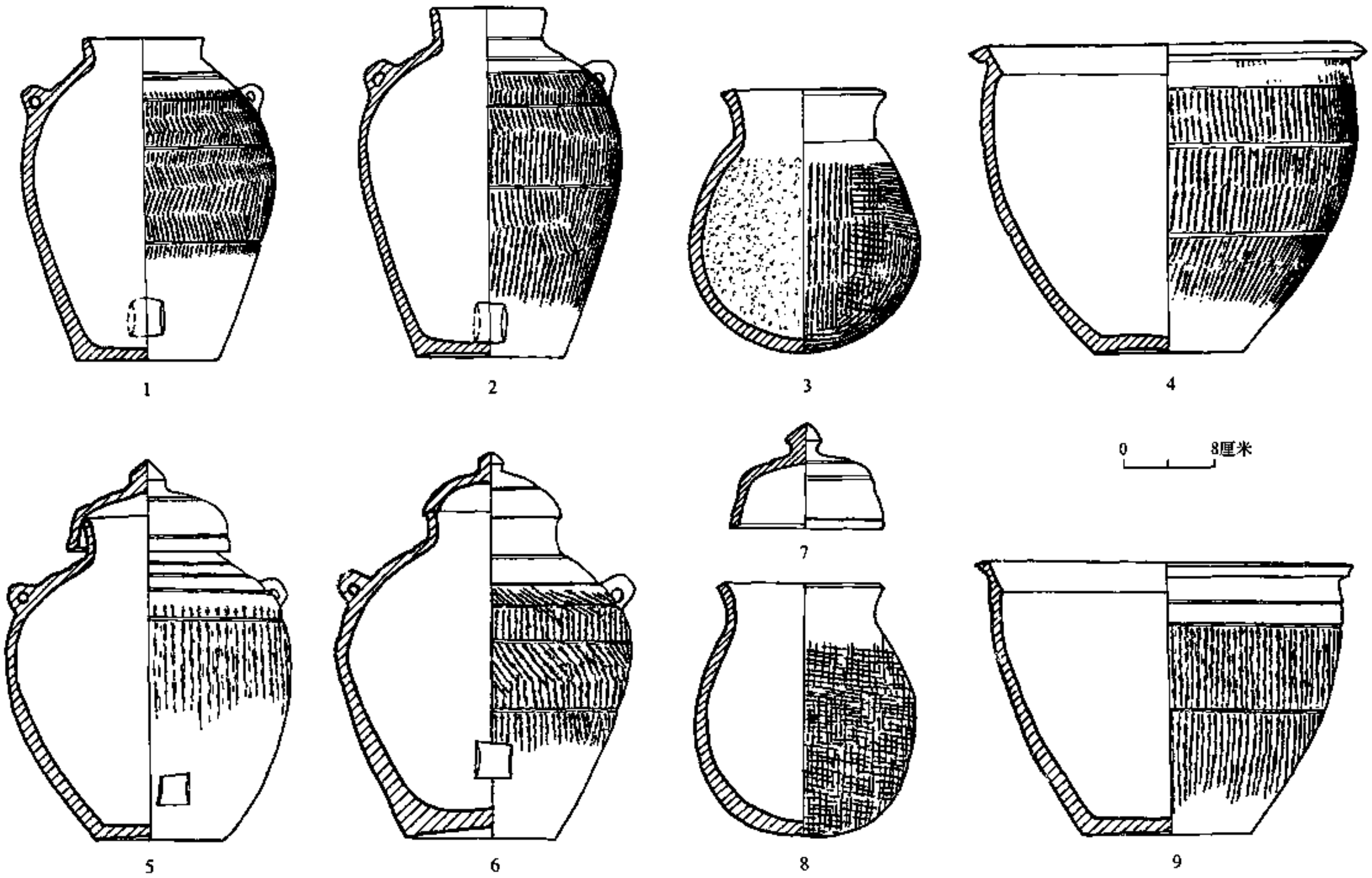
盆 30件，可分为二式：

Ⅰ式 为数比较多，共25件，其中19件出于门前的各祭祀坑内，6件出于东南面的祭祀坑内。其主要特点是盆腹深，器体较高，器高约为口径的3/4。沿面窄而平，沿面宽2.8—3厘米的占多数，器形较小的沿面宽2—2.5厘米。器腹上部较鼓，向下内收，底较小，表面饰绳纹兼饰弦纹，是殷墟早期所常见的一种类型，居住遗址中较多见。例M16:11（图一四，4）。

Ⅱ式 6件，其中5件出于东南部祭祀坑内。盆腹较浅，器口较大，口径大于器高的1/4，沿面加宽，宽3.2—3.9厘米的占大多数，腹上部较直，底较大。在区别早晚上沿面的变化最明显。例M12:2（图一四，9）。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132页，科学出版社，2007年。



图一四 Ⅰ、Ⅱ式陶器对比图

1、2.Ⅰ式罍（M21:12、M21:6） 3.Ⅰ式尊（M16:2） 4.Ⅰ式盆（M16:11） 5.Ⅱ式罍（M10:16+11〈盖〉） 6.Ⅱ式罍（M12:3+1〈盖〉） 7.AⅡ式罍盖（M15:3） 8.Ⅱ式尊（M8:6） 9.Ⅱ式盆（M12:2）

圜底尊　20件，都是颈较直，口略外侈，腹较圆，故称为圜底尊，此种尊有替代圈足尊的现象。有残器2件未分式，余18件按其颈腹部变化分为二式：

Ⅰ式　11件，其中8件出于门前各祭祀坑内，短颈，颈与腹分界不明显，腹部外鼓，最大径在腹下部。器高多数在21—22厘米左右，最高的为22.3厘米。腹径20—21厘米的占多数。例M16:2（图一四，3）。

Ⅱ式　7件，颈较高，颈部经加工，颈腹分界明显，腹部略长。腹径18.5—19.5厘米的占多数，口径较大，有部分口径大于15厘米，器高与Ⅰ式接近，高约21—22.4厘米，个别的高23厘米。例M8:6（图一四，8）。

罍　17件，绝大多数为三耳罍，肩两侧与腹下一面各有一耳，个别的仅肩两侧有耳，按形制不同分为二式：

Ⅰ式　10件，其中9件出于门前的祭祀坑内，器体普遍较高，小口微侈，短颈较直，弧肩，肩腹无明显分界，最大径在肩部，腹壁较直略鼓，肩腹部饰绳纹兼弦纹，多数制作比较精致。器高约30—33.8厘米，口径约10—10.6厘米，底径多在11.6—13.3厘米上下。例M21:12、6（图一四，1、2）。

Ⅱ式　7件，6件出于东南面祭祀坑内，部分器体较矮，其中有4件高不足30厘米。器口较大，半数口径大于11厘米，底径也比较大，多数底径约12—12.8厘米。罍的器形由瘦高向粗矮变化的趋势比较明显。例M10:16、M12:3（图一四，5、6）。

罍盖　20件，盖多可与罍套合，也有单有盖的，罍盖分两种类型。

A型　18件，呈覆钵形，菌状钮，可细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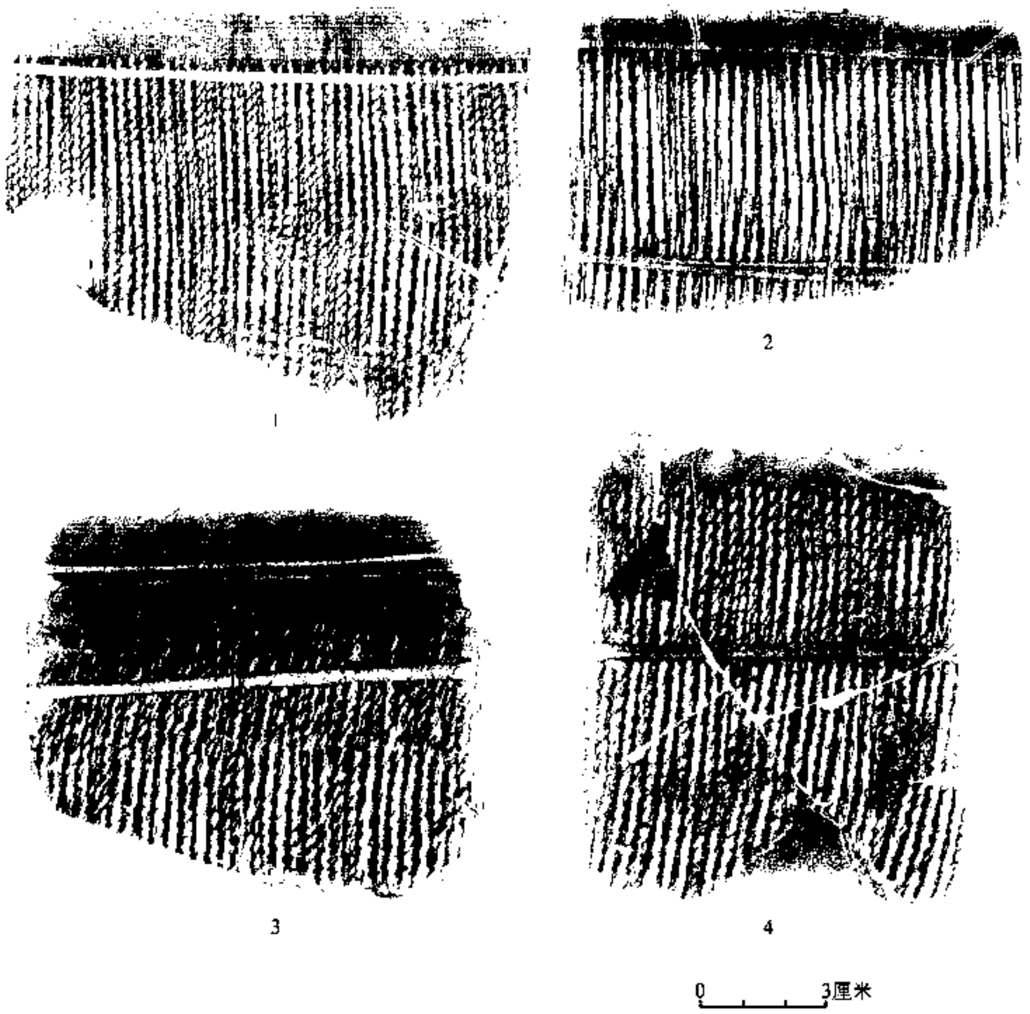
AⅠ式　数量较多，弧顶较平，周壁较高，较直，菌状钮很小，短柱，盖通高8—9厘米，外径13—14.7厘米。

AⅡ式　弧顶较鼓，周壁由顶向下渐向外扩，高度与AⅠ式接近。盖内径13—14.8厘米左右。例M15:3（图一四，7）。

B型　2件，一件钮残缺，盖形较小，弧顶，顶与周壁无明显分界，周缘下伸出子口；较完整的一件高5厘米，外径12.5厘米，内径8.7厘米。

下面对墓内所出陶器纹饰作简要介绍。所出陶器纹饰比较简单，有绳纹和弦纹两种，以绳纹为主，弦纹多是在陶器整形时所加的，以压光弦纹为主，盆较明显，线条比较宽，略下凹，不同器物上的绳纹有所不同。陶盆上所饰为竖直绳纹，有些略斜，以中粗绳纹比较多，粗绳纹也占一定比例，细绳纹很少。口沿下与腹上部多饰弦纹一周，使腹上部纹饰比较整齐，腹中部饰弦纹一周或二周，将腹部纹饰分为上下两段，上段绳纹较直，下段多由右向左倾斜（图一五）。

陶罍表面多饰中粗绳纹，纹饰分布不尽相同，有的颈下为素面饰弦纹一周或二周，有些肩部饰竖直绳纹兼饰弦纹，多为比较细的中粗绳纹，有少数饰细绳纹，粗绳纹比较少，肩部多为竖直绳纹，也有饰交错绳纹的，腹部多为竖绳纹，兼饰压光弦纹，罍表面纹饰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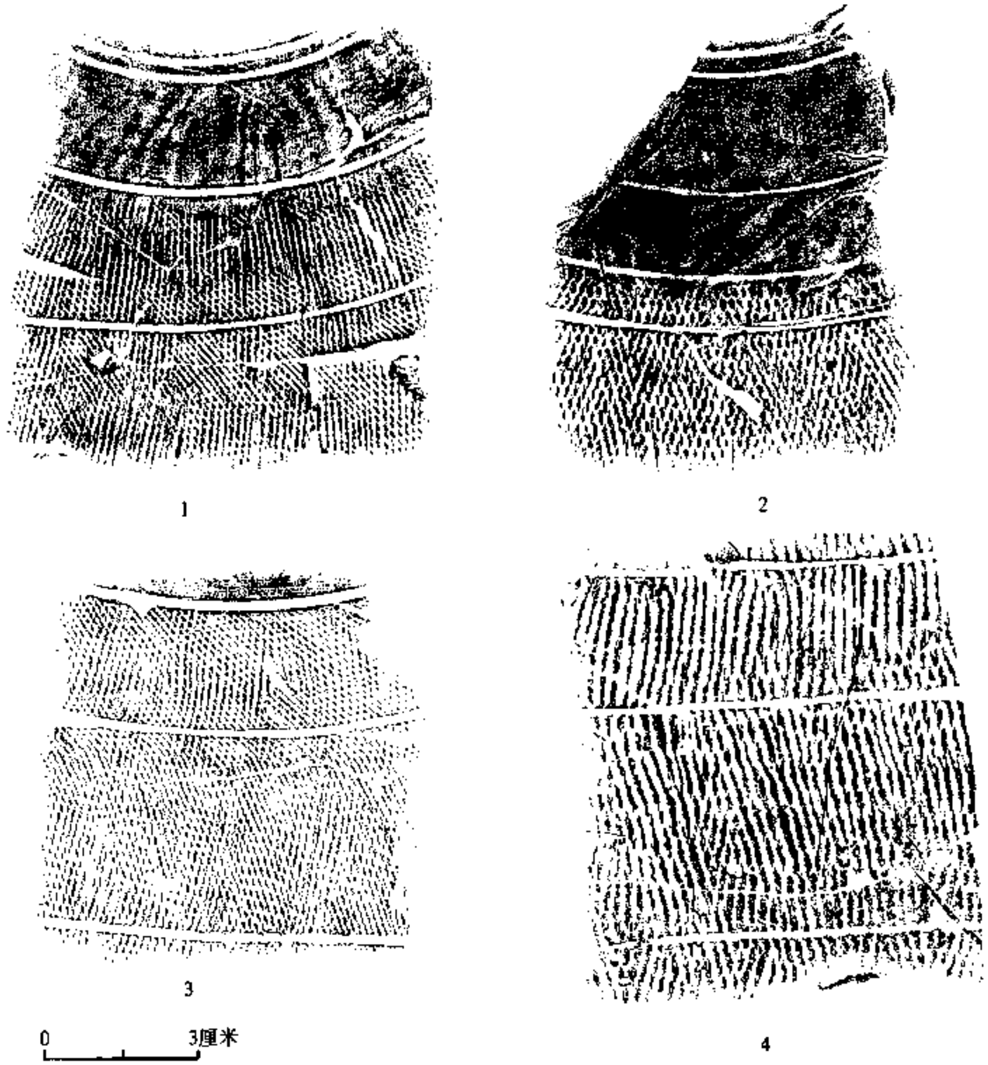


图一五 陶盆纹饰拓片

1、2、3. 口沿下、腹上部纹饰（M16:3、M16:11、M18:3） 4. 腹上部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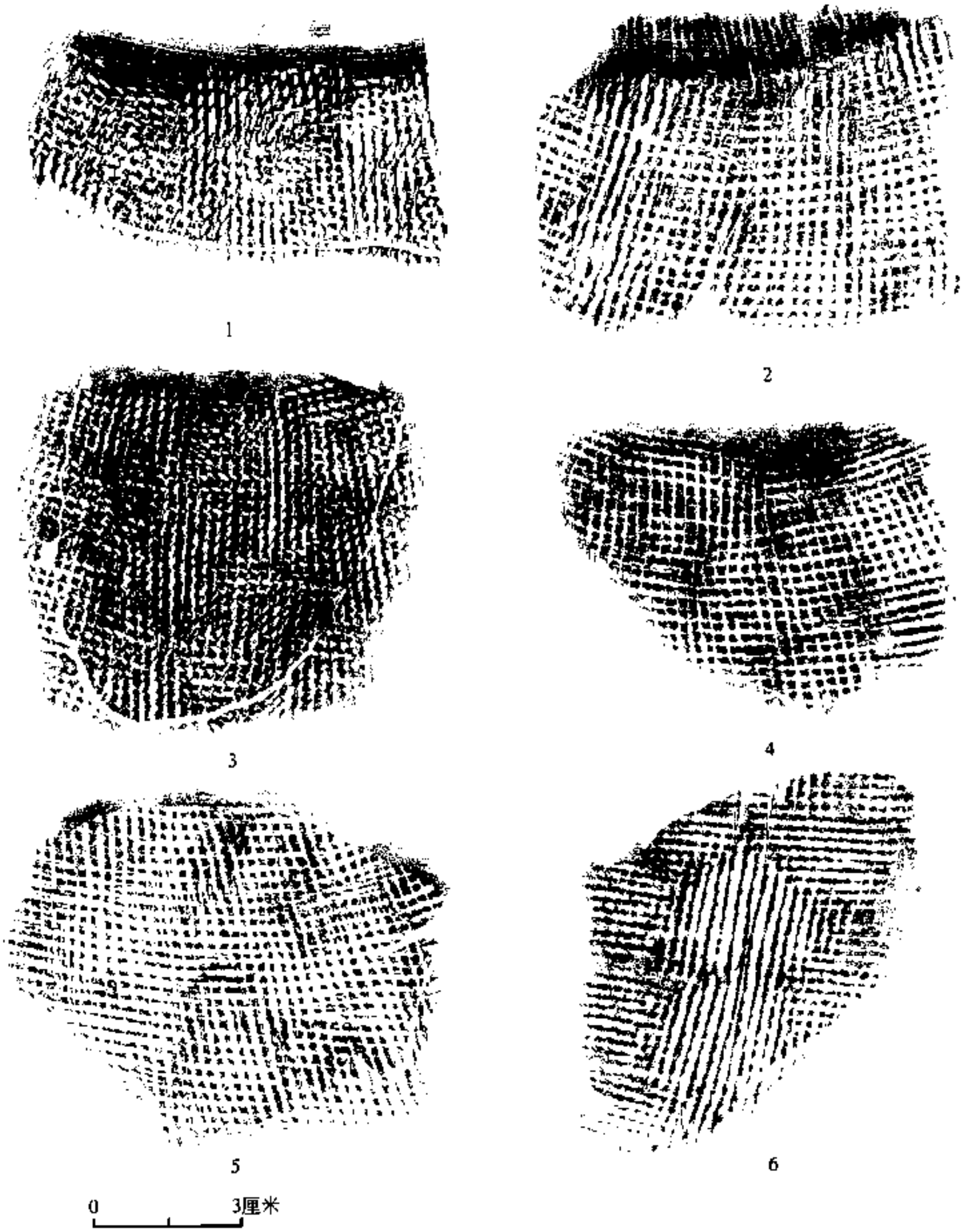
比较规整。由于大多数残破，对合痕迹明显，拓片质量受到影响，仅选择较好的供参考（图一六）。

圜底尊表面均饰绳纹，部分颈部为素面，表面光滑，有些颈部绳纹被抹光，但仍留有痕迹，腹部饰交错绳纹，系用陶拍横竖拍打而成印痕密集，经拍打可加固陶坯，拍打均匀，多数不见明显的陶拍印痕，也有个别的留下的明显的陶拍印痕。拍长不小于8厘米，宽约3.5厘米，陶拍宽度不尽相同，一般宽3—4厘米，所选标本中以M16:4（图一七，6）拍印最清楚，其余有些也可辨陶拍痕迹，但不清晰。



图一六　陶罍纹饰拓片

1、2. 颈肩部纹饰（M15:12、M16:10）　3. 肩下纹饰（M15:7）　4. 腹上部纹饰（M3:9）



图一七　陶圜底尊纹饰拓片

1、2、3. 颈下纹饰（M18:4、M19:1、M16:2）　4、5 腹部纹饰（M2:7）　6. 陶拍痕（M16:4）

三　祭祀坑介绍

在一座大型建筑前发掘到与房基有密切关系的祭祀坑是很有意义的，特别是有共存的陶器和其他文化遗物，对断定基址的年代和研究祭祀坑的性质提供了重要依据，因此我们对属于1号房基的两处祭祀坑将分别作具体介绍。

（一）1号基址门前的祭祀坑

1号基址门前的祭祀坑共10座，发掘8座，按由西向东的排列叙述，即M3、M2、M21、M20、M19、M18、M17、M14、M15、M16（M20、M17未发掘）。除M2、M3为1989年12月所发掘之外，其余各坑都是1990—1991年发掘的。

1. 89M3（下称M3）

（1）祭祀坑概况

M3位于1号房基西部，这一带地势较高，上层堆积已大部被平整土地取土破坏，在找清1号房基与F8基址的关系时，于1989年12月2日下午，在铲平观察现象时，发现一长方形坑，填土较硬，向东部铲平出现另一长方坑（即M2），从土质观察似为墓葬填土，经钻探在西边的M3内探出人的肢骨残片，东边探出陶片，推测是两座小墓或祭祀坑，于是决定进行清理，于12月5日发掘，工人加班，进展较快6日清理到底。

坑口出现于耕土层下，距地表约45厘米，祭祀坑打破早于F1的F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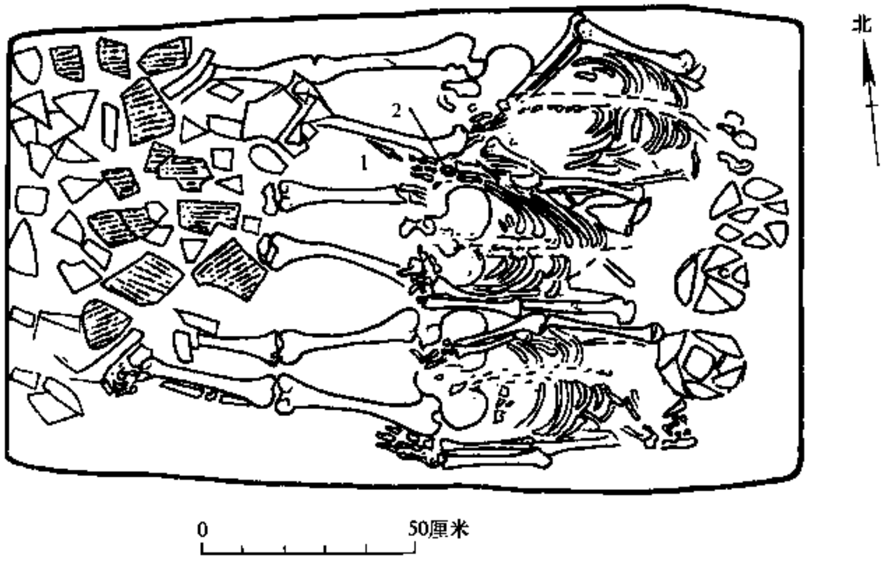
长方形竖穴土坑，坑口长2、宽0.9—1米，底长2.1、宽1米，底略大于口，距地表深2.1米，方向95°，无棺，尸骨下有垫板痕迹。

坑内埋人架3具，仰身直肢，均被砍头，头颅放入坑内，据人架颈部观察（图一八），头向东，均似为男性，在3具人架腿部堆放着被砸碎的陶器残片，西北角较厚，共出陶片两筐。各种器类残片堆积在一起，分不清个体，但能分辨器形，有盆、罐口沿和腹片。清除压在人骨腿部的陶片后，剔出人架骨盆以下部分，露出人架全貌，以及其他遗物。在靠北边的人架腿骨旁放有骨镞1件，在中间人架手边有海贝1枚。从葬式可以确定这是与1号房基相关的祭祀坑。上个世纪30年代，在小屯东北地的大型建筑基址附近，曾发现埋有人牲或兽畜等的祭祀坑。这次发掘的祭祀坑人骨就地保存。坑内所出陶器残片经对合，复原陶器7件。将陶器砸碎便于堆放和填土夯打，或许也有宗教迷信的意识。

（2）随葬器物

以陶器为主，均为泥质灰陶，呈灰褐色，火候较高，为实用器，另有骨镞、海贝各1枚，以下作简要说明。

盆　3件，均复原，分二式。



图一八 M3平面图
1. 骨镞 2. 海贝

Ⅰ式 2件。标本M3:6（图一九，1；图版一〇，1），敞口，短沿方唇，沿内起棱，沿面窄平，腹上部略鼓，下腹收敛，平底略内凹。腹部饰中粗绳纹，下腹绳纹斜向左方，腹部上下绳纹相连接，腹上部饰细弦纹一周，腹中、下部各饰压光弦纹一周。内底与周壁光滑，腹壁有麻点，腹部纹饰规则，似用外模分段制成。口部轮制，器体经陶轮整形，并加饰弦纹，口沿下绳纹被抹掉。在陶坯半干时腹内经加工拍打，以加固陶坯。高26、口径33.6、腹径31、底径13.4、厚1—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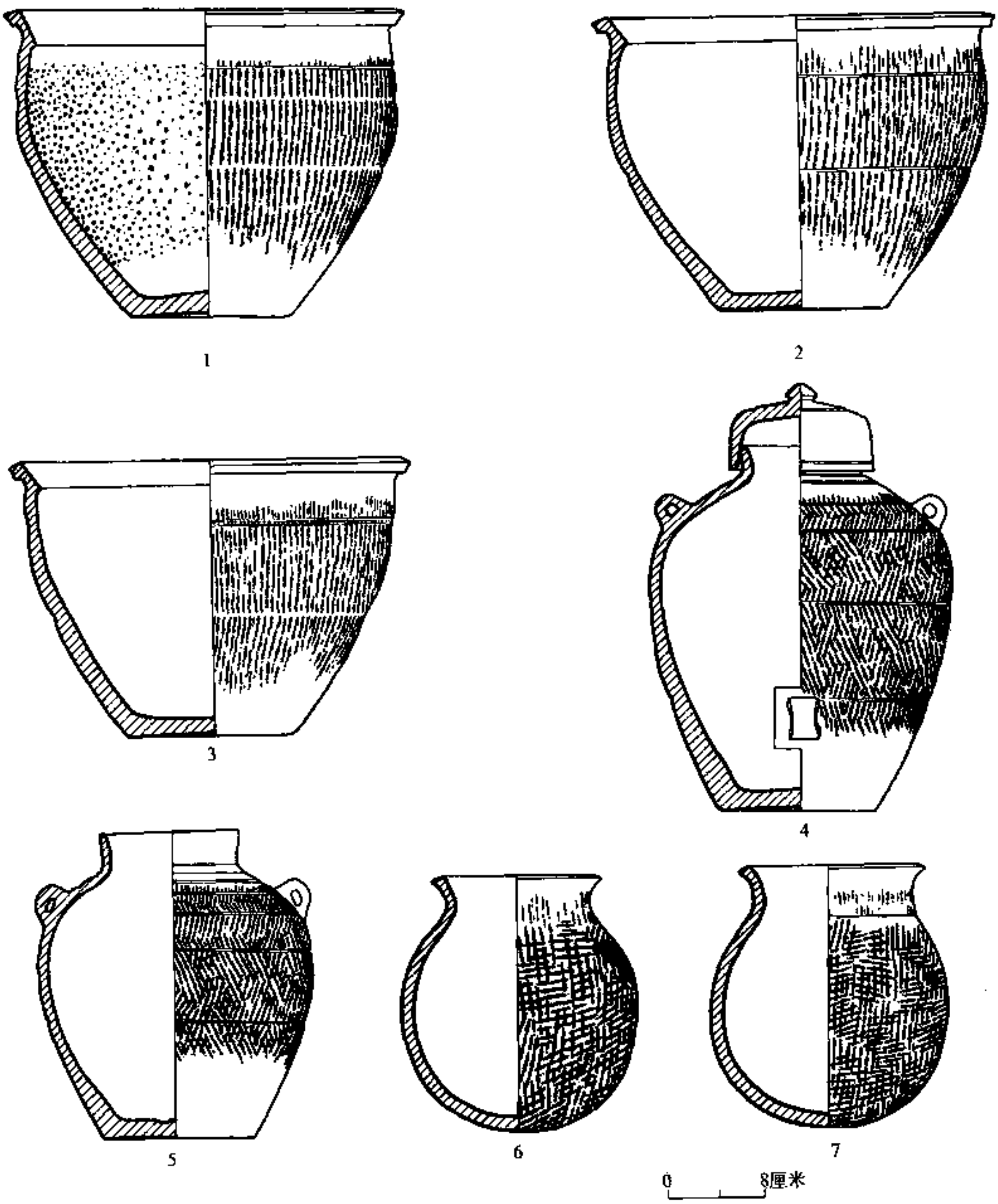
标本M3:7（图一九，2；图版一〇，2），形与上件近似，短沿方唇，沿面平，宽2.8厘米，短颈，上腹略鼓，底略内凹，腹下部绳纹左斜，腹部兼饰弦纹二周，近底部有刮削痕。高25、口径33.8、腹径30.2、底径14、厚1厘米。

Ⅱ式 1件，标本M3:8（图一九，3；图版一〇，3），形较小，口较大，腹较浅，沿面平，腹较直向下渐内收，平底，腹部饰绳纹，腹上部饰细弦纹二周，腹下有压光宽弦纹一周。腹内光滑。高23.3、口径33.6、腹径31、底径13.4厘米。

圜底尊 2件，同属一种式别，Ⅰ式。

标本M3:13（图一九，6；图版一二，4），侈口，短颈内敛，呈弧形，圆腹，颈与腹分界不明显，圜底外鼓，腹部饰交错绳纹，颈部绳纹被抹掉，留有痕迹。腹内光滑，大概腹部是用内模分两段制成，待陶坯半干时，表面用陶拍拍打以加固陶坯，口部经轮修。高21.8、口径14.2、腹径16.9厘米。

标本M3:12（图一九，7；图版一四，4），侈口方唇，颈略高，鼓腹，颈腹分界处有细弦纹一周，腹部饰交错绳纹，有陶拍印痕，颈部绳纹被抹掉，留有竖绳纹痕迹。用模制，经陶



图一九 M3陶器图

1、2. Ⅰ式盆（M3:6、7） 3. Ⅱ式盆（M3:8） 4. Ⅱ式罍（M3:10+11〈盖〉）
5. Ⅱ式罍（M3:9） 6、7. Ⅰ式圜底尊（M3:13、12）

轮整形，内壁光滑。高22.3、口径15.6、腹径20厘米。

罍 2件，式别不同。

Ⅰ式　标本 M3:10（图一九，4；图版一〇，4），泥质陶，橙黄色。小口短颈，弧肩较宽，肩略鼓，最大径在肩部，上腹较鼓，下腹内收，平底。肩两侧与腹下一面有半环形宽带状耳，颈与肩上部饰弦纹三周，肩下部与腹饰交错细绳纹兼弦纹三周。配有Ⅰ式盖（M3:11），呈覆钵形，弧顶较平，周壁近直，菌状钮很小，顶与口沿各饰弦纹一周，可与罍口套合。通盖高36.6、器口高31、口径10.4、肩径25.4、腹径24.1、底径13.3厘米。盖通高7.2、口径12厘米。

Ⅱ式　标本 M3:9（图一九，5；图版一〇，5），黄褐色，体矮，颈较高，口略外侈，弧肩较平，腹上部略鼓，向下内收，平底。肩两侧有半环形耳，腹下无耳。仅有两耳的罍，只此1件，颈饰弦纹二周，肩饰弦纹三周，腹部饰交错绳纹兼饰弦纹二周。腹下部经刮磨。高26.3、口径11.8、肩径22、腹径23、底径12.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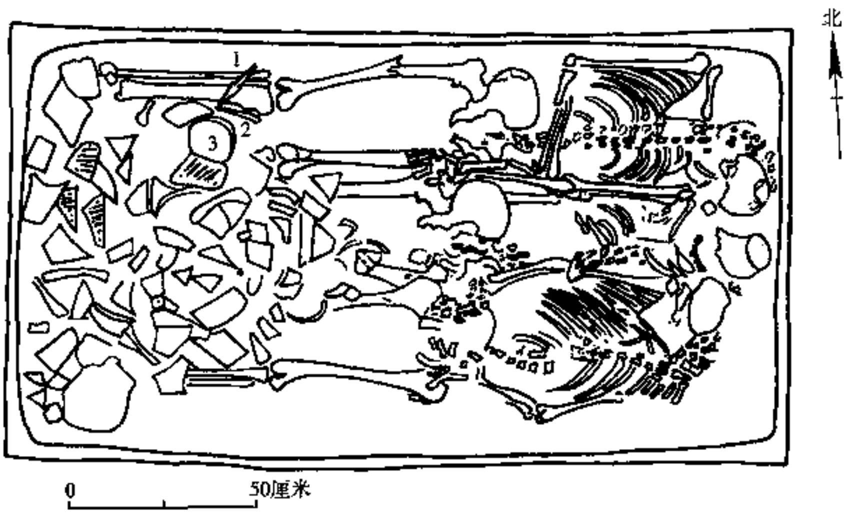
2. 89M2（下称 M2）

（1）祭祀坑概况

M2 位于 F1 西部，西边临近 M3，相距约 60 厘米。压在坑口之上的一层夯土已在取土时被破坏，但尚显夯土痕迹，表土层下显露坑口，距地表深约 45 厘米。发现时已临近收工，探出之后于 12 月 2 日即发掘此墓，第二天清理到底。

M2 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坑口长 1.95 米，宽 0.95 米，底长 1.95 米，底距地表 2.35 米。方向 95°。近坑底有很窄的二层台，台宽 5—10 厘米，高 15 厘米（图二〇）。

坑底埋有人骨架 3 具，俯身直肢，均被砍头，头颅扔在坑内，头向东，面向下，骨架保存较好，靠北边一具较完整。陶器被砸碎，残片压在人架腿骨上部。取出陶器残片清出人架全貌，在靠北壁人架腿骨旁出有骨镞 2 件，均为大三棱式。陶器残片的堆放位置与 M3 接近。



图二〇　M2 平面图

1、2. 骨镞　3. 陶器

（2）随葬器物

坑内所出残陶器经对合，复原盆、尊、罍与罍盖等共9件。盆、罍各3件，与人骨架数相合。

盆　3件，式别相同，皆Ⅰ式。

标本M2:8（图二一，2；图版一一，1），敞口，短沿，沿面宽约3厘米，颈较高，腹上部较鼓，向下内收，平底略凹，腹上部饰中粗直绳纹，腹下部呈斜向，颈下饰细弦纹一周，腹中部饰压光弦纹一周，近底部经刮磨，较光滑。内壁有麻点。据纹饰观察，系用外模分段制作，绳纹从外模上翻下，为加固陶胎内壁经拍打，留下深浅不等的麻点。高26.7、口径33、腹径32、底径15.1厘米。

标本M2:11（图二一，1；图版一一，2），短沿方唇，沿面宽2.8厘米，颈较高，腹上部微鼓，下腹内收，底略凹，腹饰中粗直绳纹，腹上下绳纹连接，腹上饰细弦纹一周，腹中部有压光弦纹一周，宽约0.5厘米，近底部磨光。内底光滑，腹壁饰满深麻点，用模制，经陶轮整形，颈下绳纹被抹光，有轮旋周线，腹部弦纹，也是轮旋时加入的。高25.5、口径35.7、腹径33、底径13.9厘米。

标本M2:9（图二一，3；图版一一，3），器形较小，沿面窄平，宽约2厘米，短颈内敛，上腹较鼓，向下收敛，平底。腹部绳纹稍斜，颈下饰细弦纹一周，腹中部饰压光弦纹一周。近底部表面光滑。高24.2、口径34、腹径32、底径12.9厘米。

该祭祀坑所出3件陶盆形制接近，腹中部均有比较宽的压光弦纹一周，似出于同一窑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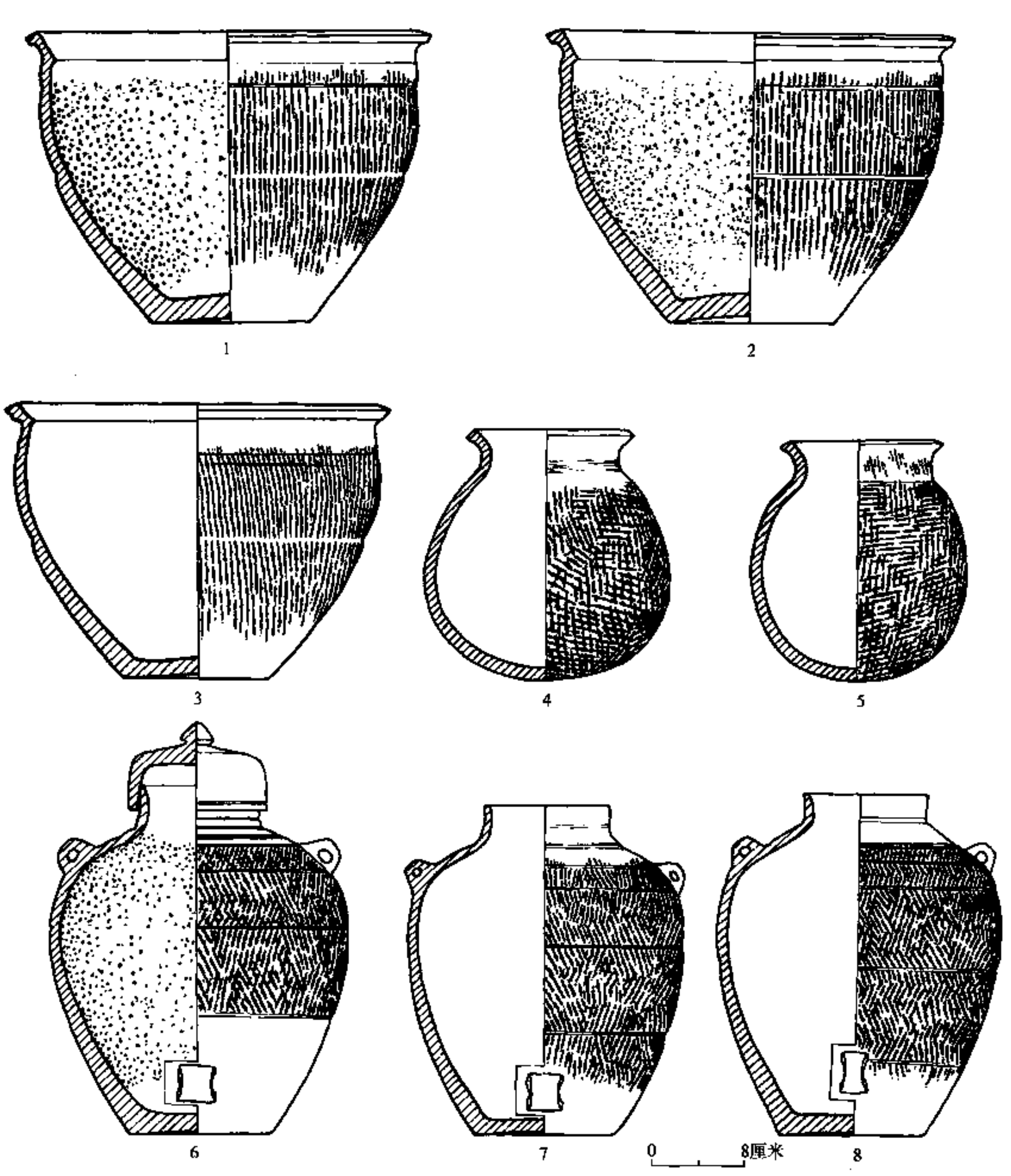
圜底尊　2件，分属二式。

Ⅰ式　标本M2:7（图二一，4；图版一一，4），侈口，短颈内敛，腹外鼓，腹部近似横向椭圆形，很少见，腹径略小于器高，圜底较平。腹饰交错绳纹，系经陶拍横竖拍打而成，留有陶拍印痕，内壁也经拍打，布满麻点，其制法大概用内模分上下两半制作，在陶坯半干时对合，颈部为轮制，颈腹相接处，饰弦纹一周。高22.2、口径14.5、腹径21厘米。

Ⅱ式　标本M2:14（图二一，5；图版一一，5），侈口，颈较高，腹近椭圆形，圜底。腹饰交错绳纹，局部拍痕略似方格形，颈部绳纹被抹平，仍见痕迹，腹内光滑系用内模制作。高21.1、口径14、腹径18.9厘米。

罍　3件，皆Ⅰ式。

标本M2:10（图二一，8；图版一二，2），小口，颈短而直，体较高，器体近椭圆形，弧肩略鼓，肩腹无明显分界，最大径在肩部，腹上部较鼓，向下渐内收，平底。有三耳，肩两侧耳宽3.2厘米，腹下耳较窄，宽2厘米。颈饰弦纹二周，腹饰斜绳纹兼交错绳纹，绳纹较粗，每厘米有绳纹三条，肩部至腹下兼饰弦纹六周，近底部磨光。制作比较精致。口高30、口径10、腹径24.8、底径12.9厘米，器底较大。



图二一　M2 陶器图

1、2、3. Ⅰ式盆（M2:11、8、9）　4. Ⅰ式圜底尊（M2:7）

5. Ⅱ式圜底尊（M2:14）　6、7、8. Ⅰ式罍（M2:12+3（盖）、13、10）

标本M2:13（图二一，7；图版一二，3），小口直颈，器体较粗，三耳，肩两侧耳较窄，腹下一耳较宽，宽约3厘米。颈饰弦纹，肩上部绳纹被抹光，尚有痕迹，肩腹部饰绳纹兼交错绳纹，肩至腹下饰有弦纹四周。口高29.2、口径11、肩径23.6、腹径24、底径12.5厘米。

标本M2:12（图二一，6；图版一二，1），有盖，小口直颈，弧肩，腹较鼓，最大径在腹上部，下腹内收，平底较厚，肩两侧耳宽4厘米，腹下一耳宽3厘米，颈饰弦纹二周，颈下饰弦纹三周，肩腹部有拍打的交错绳纹，兼饰弦纹，腹下经刮磨，表面光滑，表面纹饰精致，内壁有麻点。有Ⅰ式盖M2:3，覆钵形，顶较平，肩下周壁较直，表面光滑，顶与器口各饰弦纹一周。通盖高37、口高30、口径10、肩径24、腹径26、底径12厘米。盖高7.6、口径12厘米。

该祭祀坑出有盆、罍各3件，与人牲数相合。

3.91M21（下称M21）

（1）祭祀坑概况

M21位于三门西侧，其西面与M2相距约25厘米，与1号房基南边线相距约有85厘米。1991年10月21日在清理廊庑垫土时发现，10月30日发掘，31日清理完毕，坑口距地表35厘米，未被扰乱。

长方形竖穴，坑口长2.3、宽1米、底长2.4、宽1米，底距地表2.2米。坑内填黄色夯土，不甚坚硬，方向92°（图二二，彩版一五，1）。坑东端有长1米，东西宽0.55米的平台，台面高出坑底约0.35米，在平台上有一腐朽的人腿骨。在北壁东端有一椭圆形壁龛，其顶部距坑口约0.9米，顶呈弧形，平底，底东西长约1米，宽约0.5米，龛高约0.65米。龛内近底部有一人头骨和残缺的上肢骨，均腐朽。东端平台之下也有一条腿骨，作拳屈状，此腿骨与平台上的腿骨当属于一人。在保存比较好的壁龛内所埋人架呈跪状，此龛保存不好，两条腿骨可能是从龛内坠入坑底和平台之上的，未见肋骨，盆骨痕迹，似残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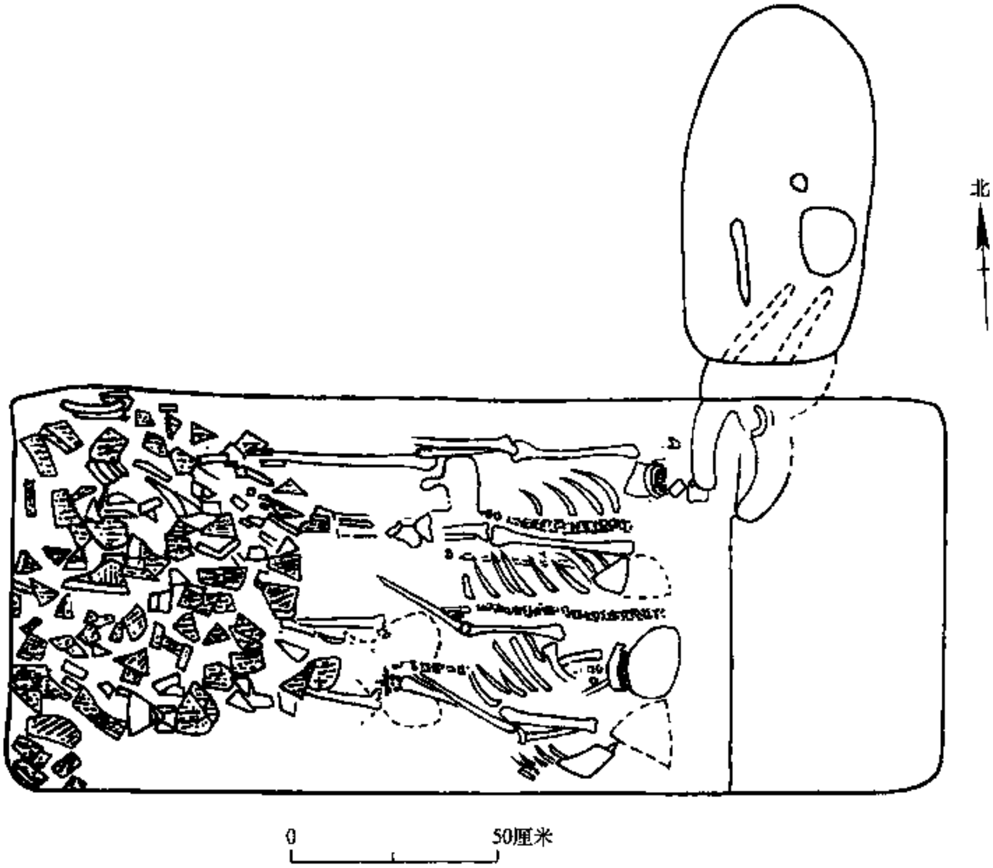
坑底有人架3具，均被砍头，头向东，头骨腐朽，仅见轮廓，上肢散乱，人架有被截肢现象。被砸碎的陶器残片堆放在坑内西部，压在人架腿骨和脚骨之上，肢骨保存不好。该坑内也是各种陶器残片混放在一起，但残片比较大。

（2）随葬器物

仅有陶器，连同罍盖共12件。

盆　4件，式别相同，皆Ⅰ式，2件较大，2件较小。

标本M21:9（图二三，1；图版一三，1），敞口折沿，沿内起棱，沿面宽3厘米，颈不明显，腹上部较鼓，下腹内收，平底略凹，腹上部绳纹略向右斜，腹下绳纹左斜，近底部经刮削打磨，内底与腹下器壁光滑，腹壁经修抹，麻点很浅。腹部用外模分上下两段制作，接缝处饰弦纹一周，器底后加，口部轮制，经陶轮整形。高26、口径34、腹径33、底径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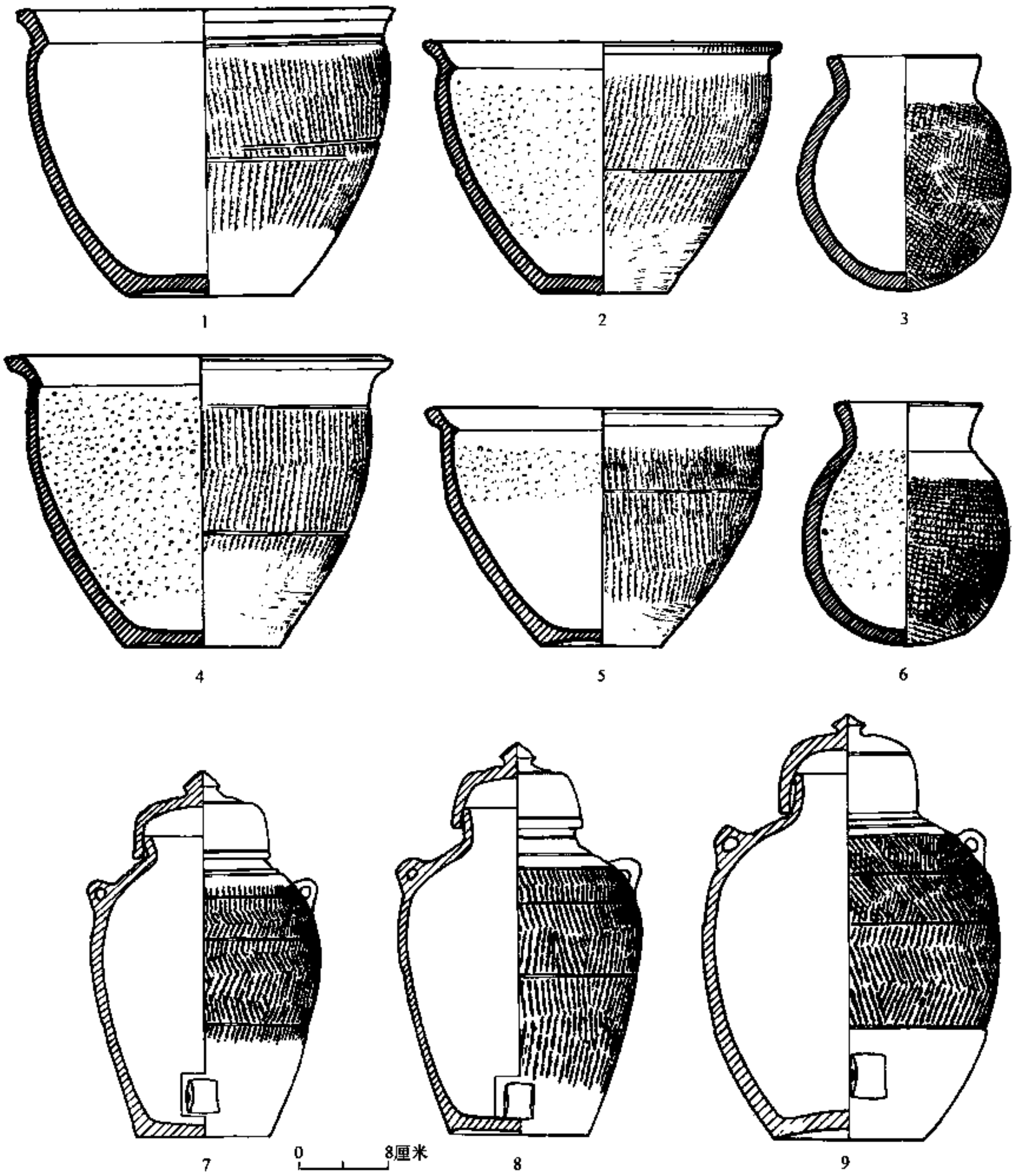


图二二 M21平面图

标本M21:4（图二三，2），侈口短沿，沿外呈裙腰形，有颈，腹上部较直，向下内收，平底，底边缘有凸棱一周。腹部饰绳纹，上段较直，下段左斜，中部有接碴痕，腹下绳纹被刮掉，刮削痕迹明显，腹内壁有麻点，内底及周围光滑，器腹部用模制，底另加，口部轮制，轮旋痕迹明显。高27、口径36、腹径31、底径15厘米。

标本M21:11（图二三，4；图版一三，3），较小，平沿圆唇，沿面宽3厘米，上腹略鼓，短颈与腹无明显分界，下腹内收，平底。腹部绳纹向左斜，腹饰弦纹一周，腹下部有横向刮削痕。腹内壁有麻点，腹部系分段模制，直至器口，口沿外保存绳纹痕迹，但颈部经轮修，绳纹被抹掉，高22、口径33、腹径30.8、底径12厘米。

标本M21:10（图二三，5；图版一三，2），较小，敞口较大，腹较浅，平沿外斜，腹上部较直，平底内凹，底周缘有凸棱一周，是器壁与底接合时留下的痕迹。腹部饰直绳纹兼弦纹一周，腹下有刮削痕。内底光滑，腹壁有麻点。器经陶轮整形，口沿下绳纹被抹掉。此盆与上件形制制法接近，模制部分达器口，轮修时颈部绳纹被抹掉。高22、口径32、腹径28.5、底径12厘米。



图二三　M21陶器图

1、2、4、5. Ⅰ式盆（M21:9、4、11、10）　3. Ⅰ式圜底尊（M21:5）　6. Ⅱ式圜底尊（M21:7）

7、8、9. Ⅰ式罍（M21:12+2〈盖〉、6+1〈盖〉、8+3〈盖〉）

圜底尊 2件，分二式。

Ⅰ式 标本M21:5（图二三，3；图版一四，2），泥质黄褐色，侈口圆唇，短颈，腹部近圆形，表面饰交错绳纹，陶拍印痕较明显，腹内底部光滑，腹壁有麻点，经抹平不甚明显，似用内模分上下两半制成陶坯，腹上半部留出器口，待陶坯半干时腹上下部对合，颈部为轮制，腹与颈相接处绳纹被抹掉，高21、口径14、腹径19.6厘米。

Ⅱ式 标本M21:7（图二三，6；图版一四，3），侈口，颈较高，腹近椭圆形，最大径在腹中部，底一侧变形，略倾斜，腹部绳纹似横向交错拍成，陶拍印痕比较乱，痕迹不明显。内底光滑，腹壁麻点较深。底腹分段模制，颈部轮制，腹部与颈相接处痕迹明显，腹上部绳纹被抹掉，制作较粗糙。高22.4、口径13.6、腹径1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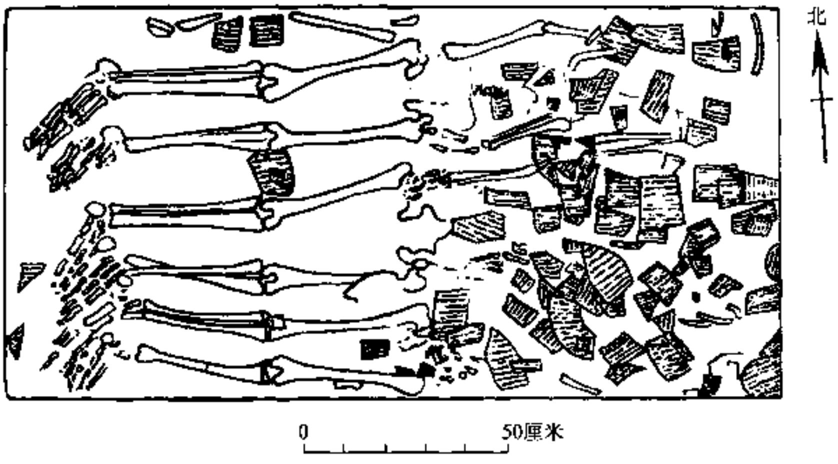
罍 3件，同属Ⅰ式。

标本M21:12（图二三，7；图版一三，5），小口短颈，弧肩较窄，器体近椭圆形，肩径与腹径大小接近，腹下收敛，平底。肩两侧有半环形耳，腹下一耳靠近底部，一侧稍残。颈下饰弦纹二周，肩上部饰弦纺一周，肩腹部绳纹左右相间排列，各自成行，兼饰弦纹二周，腹下绳纹被刮掉，表面光滑。器体分段模制，颈部轮制，经陶轮整形。此罍可与一件Ⅰ式盖（M21:2）套合，盖呈覆钵形，顶较平，周壁较直，菌状钮，短柱。盖顶饰细弦纹一周，边缘饰弦纹一周。通盖高34厘米，器口高28.8，口径10、肩径20、腹径21、底径12.5厘米。盖高8、口径12.5厘米。

标本M21:6（图二三，8；图版一四，1），灰色泛黄，小口直颈，弧肩较窄，腹上部略鼓，长椭圆体，形与上件近似，平底，肩两侧有半坏形耳，器耳压住肩部弦纹，腹下一耳紧靠器底，颈与肩各饰弦纹一周，肩腹部饰中粗斜绳纹兼弦纹三周，模制。底后加，器壁包在底周缘，经拍打形成凸棱一周。口部轮制，器体经陶轮整形，并加饰弦纹。整形后加器耳。有盖，盖为Ⅱ式（M2:1），盖顶呈弧形，抹肩，周壁下端外侈，顶与周缘各饰弦纹一周，素面磨光。通盖高35.5厘米。器口高30、口径10，肩径23、腹径23、底径13.2厘米。盖高7.2、口径12.6厘米。

标本M21:8（图二三，9；图版一三，4），小口短颈，弧肩较宽，腹部较鼓，腹下略内收，底内凹，有三耳。颈下饰弦纹三周，肩腹部饰斜绳纹，排列不规则，部分向右斜，部分向左斜，局部呈交错状，兼饰弦纹四周，腹下部绳纹被刮掉，打磨光滑，加饰弦纹一周，使纹饰较为整齐醒目，系用外模制作，绳纹由模上翻下，局部用陶拍拍打，颈部轮制。可与1件Ⅰ式盖（M21:3）套合，盖顶较平，周壁较高，菌状钮扁小，短柱。高8.8、口径13厘米。通盖高38厘米。器口高33.8、口径10.5、肩径27.8、底径14厘米。此罍基本上属于Ⅰ式，但体较矮，腹肥硕，较少见。

该墓共有人牲4具，出有陶盆4件，与人牲数相合。



图二四　M19平面图

4.91M19（下称M19）

（1）祭祀坑概况

M19位于三门东侧，东西向，其北壁距F1之南边线约0.8米，耕土层下出现南边线，部分压在廊庑夯土下，坑口距地表35—40厘米。1991年10月31日发现，11月3日发掘结束。

长方形竖穴，坑口长2、宽1米，底长1.98米，略小于口，底距地表深2.2米，坑内填黄色夯土，不甚坚硬，方向95°。坑底埋人架3具，均被砍头，头向东，头颅扔在坑内，俯身葬（图二四；彩版一四，2），被砸碎的陶器残片堆放在3具人架的头部至腰间，盆骨以下露在外面，头骨与肋骨均腐朽，下肢骨与腿骨保存比较好，人架无捆绑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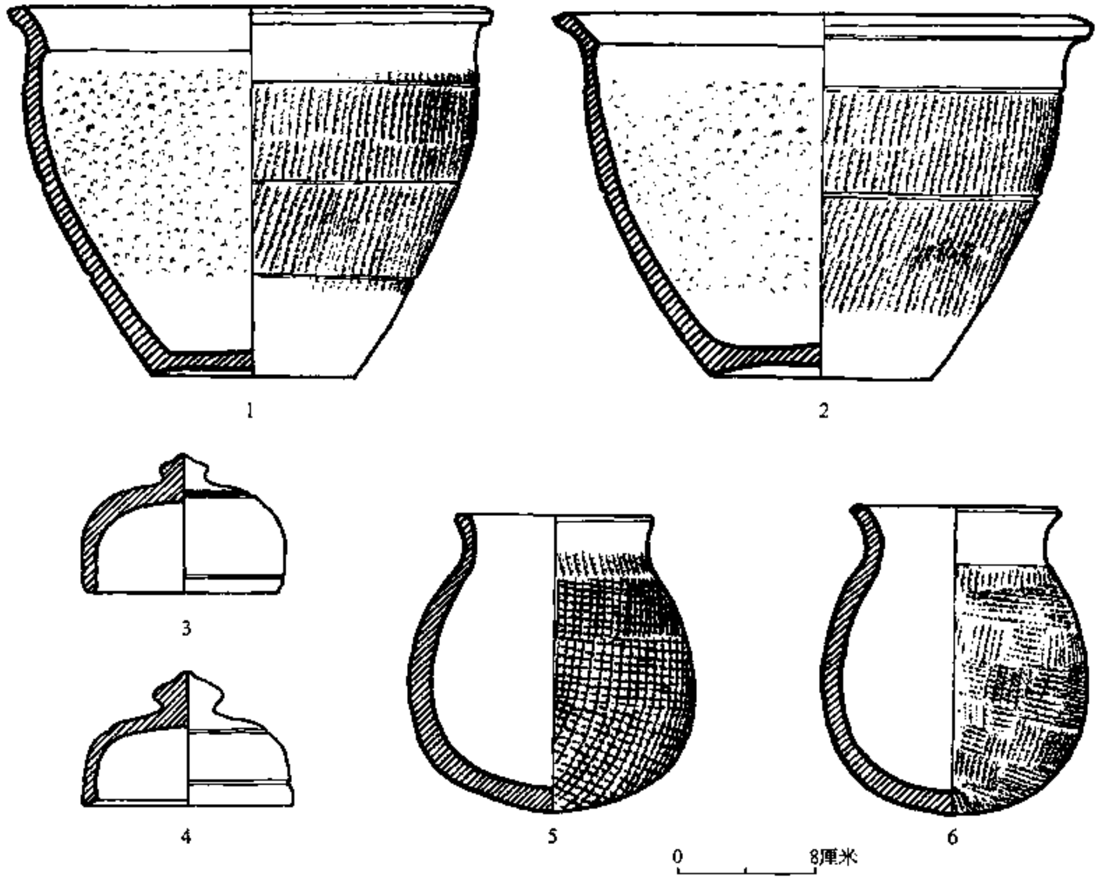
（2）随葬器物

仅有陶器，经粘对，复原盆、尊和罍盖各2件，坑内有陶罍残片，属于两个个体，与盖数相合，似原残缺，未能复原。

盆　2件，式别相同，皆Ⅰ式。

标本M19:3（图二五，1；图版一五，1），器腹较深。平沿尖唇，沿面宽3厘米，颈较高，腹上部略鼓，平底内凹。腹部饰中粗绳纹，略向左斜，腹下部尤为明显，腹上中下部各饰弦纹一周，使纹饰较整齐。器内底与底周壁光滑，腹上部有浅麻点。底另加，周壁与底有接缝痕迹。腹部模制，大致分为三段，口部轮制。高25、口径33.4、腹径31、底径14厘米。

标本M19:4（图二五，2），此件较上件口大，腹略浅，沿面窄平，宽2.8厘米。颈较直，颈下腹部渐内收，平底略凹。腹部饰绳纹，上部较直，下腹呈斜行，近底部经刮削打磨，内底与底周壁光滑，腹内麻点密而深。腹部模制，底后加，器壁包着底，底周缘形成突棱一周。口部轮制，器体经轮修。颈部加饰弦纹，使颈腹分界明显，纹饰规整。高25、口径37.5、腹



图二五 M19陶器图

1、2. Ⅰ式盆（M19:3、4） 3、4. AⅠ式罍盖（M19:5、6） 5. Ⅰ式尊（M19:1） 6. Ⅱ式尊（M19:2）

径33.3、底径15厘米。

圜底尊 复原2件，分二式。

Ⅰ式 标本M19:1（图二五，5；图版一五，3），侈口，平沿略外斜，短颈，腹近圆形，下部略外鼓，最大径在腹下部，圜底较平。腹内壁光滑，器腹用内模分两段制作，颈部轮制，轮模制部分相接处绳纹被抹平，腹部经陶拍横竖拍打，形成交错状绳纹。高21、口径14.2、腹径19.6、底径15厘米。

Ⅱ式 标本M19:2（图二五，6；图版一七，4），侈口圆唇，短颈，腹部近椭圆形，最大径在腹中部，圜底外凸不宜平置。腹部拍打交错绳纹，颈下饰弦纹一周，颈腹分界明显，腹内光滑。腹部用两块内模制成，半干时用陶拍拍打表面，加固陶坯，然后上下对合成型。颈部轮制，颈腹相接处加工痕迹明显，绳纹被抹掉，饰弦纹一周。高21.6、口径14.5、腹径18.2厘米。

罍 该坑内出有陶罍残片，经整理对合得知属于两个个体，但均残缺过半，未能复原。

罍盖 2件，都属于AⅠ式，但有所不同。

Ⅰ式　标本M19:6（图二五，4），泥质灰陶，盖顶较平，周壁较直，口沿齐平。顶周与口沿各饰弦纹一周，钮近似三角形，短柱。高9.4、口径14.6厘米。

标本M19:5（图二五，3），平顶弧肩，周壁高且较直，口沿较薄，菌状钮很小，短柱，为较早特点。顶饰弦纹二周，口沿饰弦纹一周。盖与钮分别用轮制，将盖顶挖一圆孔，将钮柱安入孔中，此盖钮柱下留有按接时留下的痕迹。

5.91M18（下称M18）

（1）祭祀坑概况

M18位于M19之东约50厘米，在其东面约70厘米有M17，由于M17填土中保存有与门道相关的河卵石，为保护门道故未发掘。M18在廊庑垫土下显露墓口，口距地表约45厘米。

长方形坑，有壁龛（图二六；彩版一四，1），坑口长2.2、宽1、深2.2米，底长2.16、宽0.95米，方向95°。坑内填黄色夯土，夯窝大而浅，直径6—7厘米，填土与房基土相似。坑底部西端有宽约10—18厘米的二层台，在北壁西端掏有壁龛，龛高80、东西长65、南北宽约40厘米，弧形顶。底部是用熟土垫起的平台，平台高出坑底约20厘米，土台延伸入坑内约有36厘米，压着坑内的陶器残片。壁龛内填虚土，龛外封闭，表面用带有黏性的稀泥涂抹，很坚硬。龛内埋有一具呈跪状的人架，头颅在龛内中部，是被砍下后放入的，已压扁，上肢仅见左臂，肋骨、盆骨均腐朽，下肢保存较好，双膝向南，呈面南跪姿。

坑底埋人架3具，均被砍头，俯身，头向东，面向下，方向95度。头骨经夯打破碎，靠北壁和中间的人架，腿骨、脚骨被压在龛底平台之下，台下还压有陶器残片，大量陶器残片堆放在三具人架的腿骨、脚骨之上。清除陶器残片，剔出人架下肢，露出3具人架的全貌，但骨架保存不好，且有叠压现象，经过在场的人仔细观察，可以看出靠北壁的一具系侧身放置，中间一具压着北边人架的上肢骨，南边一具人架的脊椎骨呈弯曲状，双膝都有捆绑现象，其头骨与中间一具叠压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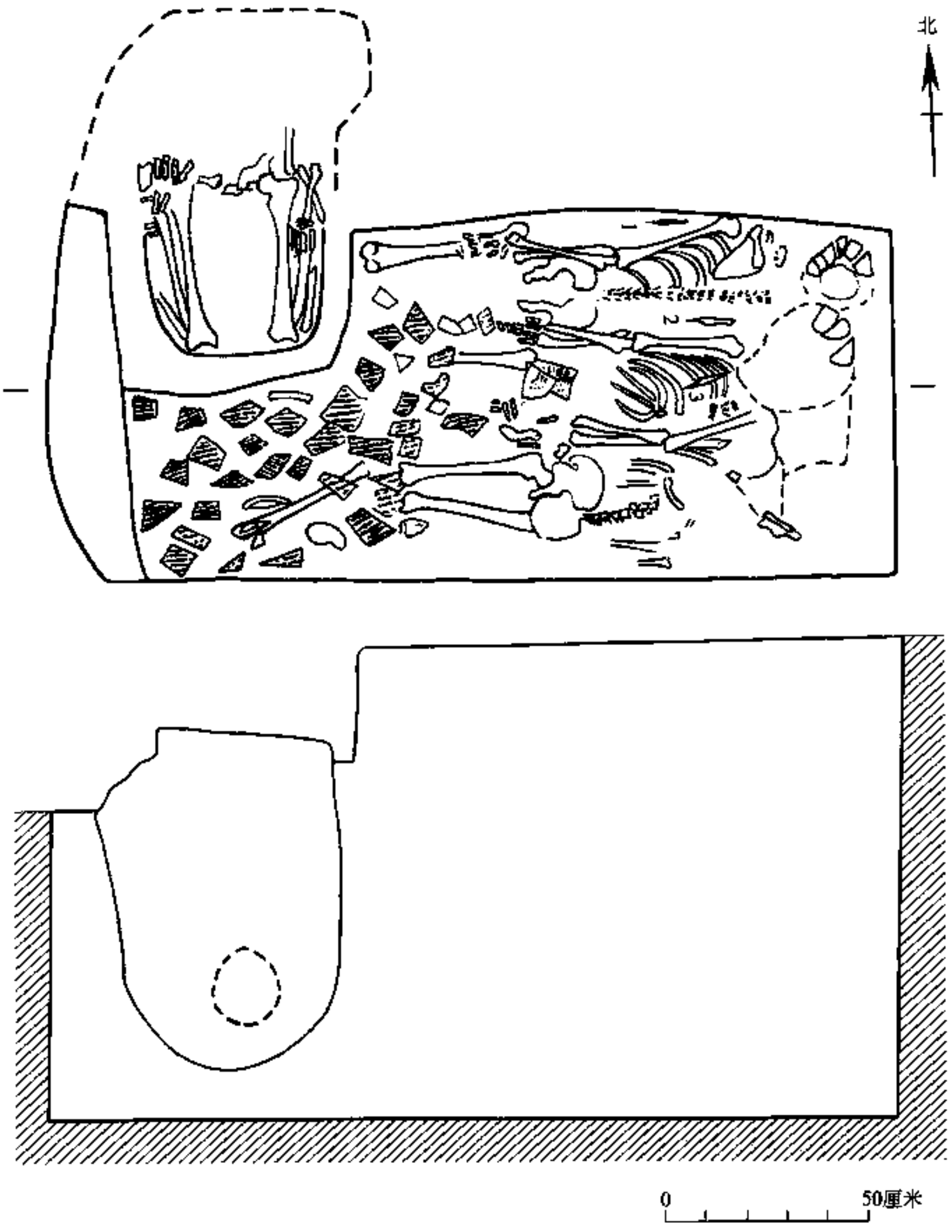
在北边人架上肢骨旁有骨镞1件，中间人架肋骨上和肢骨旁各有骨镞1件（图二七，5、6），肋骨上的1件，出土时残断。骨镞皆为较大的三棱式镞，镞锋向东，与人架头向一致。

（2）随葬器物

有陶器和骨镞，为保存坑底现状，跪状人架之下的平台未发掘，压在台下的陶片未能取出，故陶器多不能复原。据各种陶器的残片观察，盆有4件，与人架数相合，复原两件。尊3件，复原1件。罍的残片很少，且未见口沿，据腹片属于两个个体。罍盖有完整的1件，共10件，复原器形分述如下。

盆　2件，同属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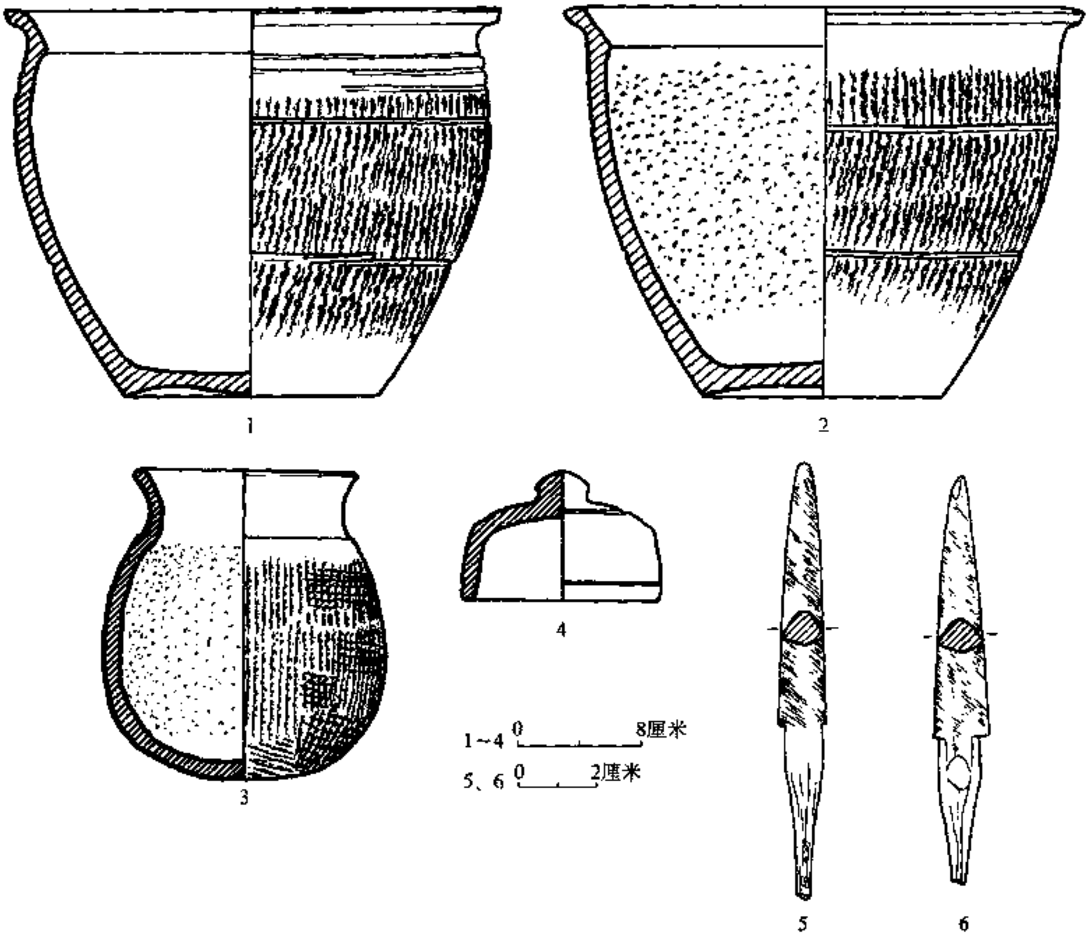
标本M18:3（图二七，1），器形较大，深腹敞口平沿，沿面宽3.2厘米，有短颈，腹上部略鼓，平底内凹。口沿下有平行弦纹二周，腹上部、中部各饰弦纹一周，近底部经刮削，不见绳纹痕迹。腹部模制，绳纹呈上下连接状，底另加。内底及底周壁光滑。腹内壁有麻点，经抹平，麻点小而浅。颈以上轮制，腹上部绳纹在与颈部接合时被抹掉。高25.8、口径31、



图二六 M18平、剖面图
1、2、3. 骨镞

底径16.5厘米，器底较大。

标本M18:6（图二七，2），形较小，腹上部残缺大半。侈口，平沿内斜，圆唇，沿面宽3厘米，短颈，腹上部较直，颈腹无明显分界，下腹内收，平底。腹部饰中粗绳纹，下腹绳纹向左斜，近底部有刮削痕，内底与底周壁光滑。器腹用外模制作，绳纹较规整，底另加，器壁包着底，边缘痕迹明显。腹内壁有麻点，上部麻点深，大概由于便于加工拍打。高25.4、



图二七 M18器物图

1、2. Ⅰ式盆（M18:3、6） 3. Ⅰ式圜底尊（M18:4） 4. AⅠ式罍盖（M18:5）
5、6. 骨镞（M18:2、1）

口径33、底径15.5厘米。

圜底尊 残器3件，仅复原1件。

Ⅰ式 标本M18:4（图二七，3；图版一五，4），侈口，平沿外斜，束颈，圆腹外鼓，最大径在腹下部，底较平。表面有拍打的交错绳纹兼有竖直绳纹，颈部表面光滑。此种尊一般是用内模制成，分上下两模，在陶坯半干时表面用陶拍拍打，使陶胎加固，陶拍上大概刻有横向或竖向条纹，拍打出来呈交错状，通称交错绳纹，其实没有绳子的痕迹。陶胎加固之后取出内模，上下对接，器口当在对接时挖开，颈部轮制。口高20.4、口径14.6、腹径18.5厘米。

罍盖 1件，出土时完整。

AⅠ式 M18:5（图二七，4），覆钵式。弧顶较平，周壁较高，菌状钮。盖顶与口沿各饰弦纹一周。高8.5、口径12.7厘米。

骨镞 墓内出有骨镞3件，都是大型的三棱式镞，1件残断。

标本 M18:2（图二七，5），一面呈三棱形，中脊略突起，两侧有边棱；另一面呈弧形，锋端呈圆锥形，铤上段呈圆形，较粗，末端较细。镞身表面有锉磨痕，铤有刮削痕。制作此种镞比较费工，长 11、宽 1.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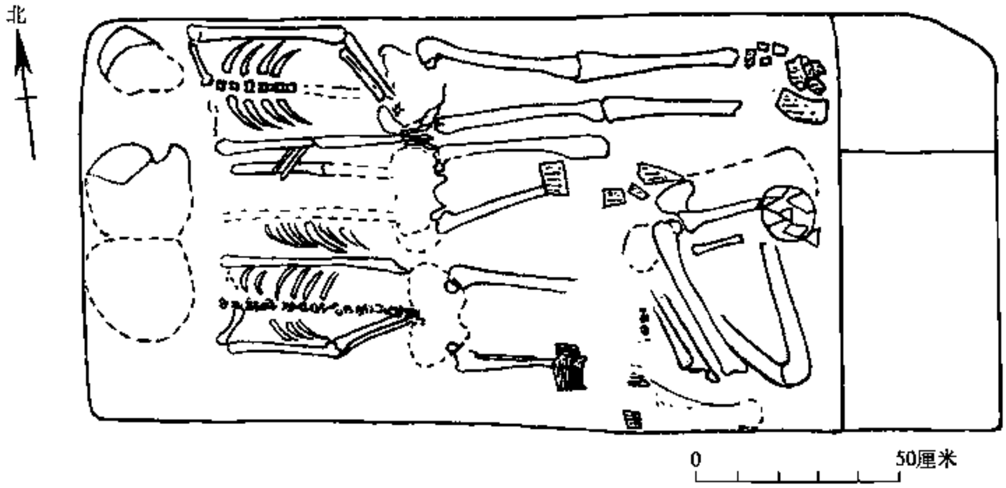
标本 M18:1（图二七，6），形与上件很相似。尖端略残，铤较粗呈圆锥形，上下布满刮削痕。长 10.6、宽 1.4 厘米。

6. 90M14（下称 M14）

（1）祭祀坑概况

M14 是位于 1 号房基东部的一座祭祀坑，距西边的 M17（未发掘）约 19 米。于 1990 年 11 月在寻找 1 号房基的南边线时发现，坑口距地表 35 厘米，打破南面的小型房基 F6 西北部的房基土。11 月 19 日发掘，21 日进行清理，坑内埋人架 4 具，清理比较慢，于 21 日结束。

长方形竖穴，长 2.3、宽 0.8—0.9 米，口至底深 2.05 米，东端有台，高出坑底 60 厘米，台宽 40 厘米，台北侧有宽 35 厘米的一段高出台面约 30 厘米，形成一个窄台。方向 280°。坑内填夯土，填土内有陶片，器形有盆、罍等。坑内埋人架 4 具（图二八，彩版一五，2），3 具为俯身葬，均被砍头，头向西。另有人架一具，在距坑口约 1.2 米处发现，台下中部有一头骨，距北壁约 55 厘米，由此向下约 50 厘米出现拳屈的腿骨，似作跪状，压在中间和南边人架的小腿骨和脚骨之上，上肢骨、盆骨均未发现痕迹。



图二八　M14 平面图

坑底 3 具人架头均向西，头骨都已朽成粉末状，肋骨、盆骨也已腐朽，只有腿骨保存比较好。靠北壁的人架保存尚好，能够看出原形。坑底无随葬品，仅有陶片少许，经整理得知坑填土中的陶片有盆、圜底尊、罍的残片，各为一个个体，皆未能复原。在距坑口深约 1.4 米处有数根牛肋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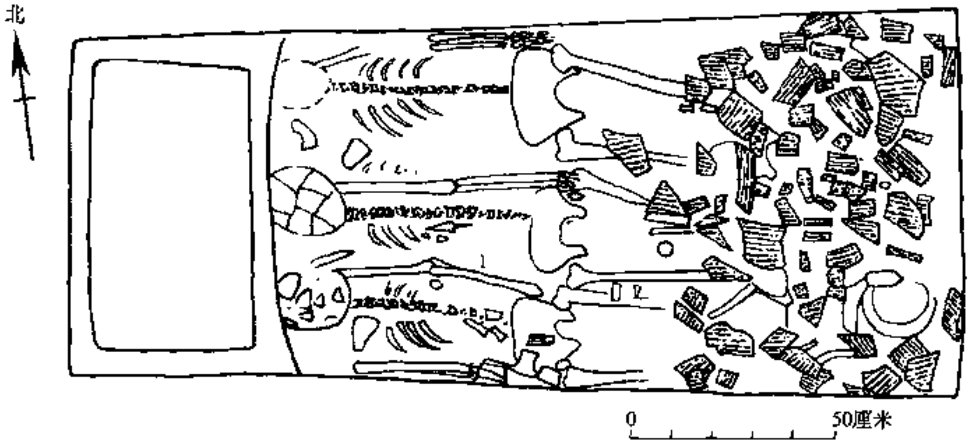
该坑埋人架 4 具，仅在填土中出土陶器残片少许、牛肋骨数根，在 1 号房基门前的祭礼坑中是极个别的现象。

7. 91M15（下称 M15）

（1）祭祀坑概况

M15位于M14之东，相距约60厘米，打破南边小型房基（F6）东北部，该祭祀坑恰在东端的四门门道之间，在寻找房基东端的南边线时发现，在廊庑垫土层下显露。坑口距地表40厘米，1991年10月20日发掘，21日清理完毕。

长方形竖穴，坑口长2.1、宽0.9—1米，底长2.2米，略大于口，底距地表2.2米，方向280°。在距地表深约1米处，西端出现宽约55厘米的土台，台高约80厘米，在此台上挖一长方形坑，南北长73厘米，宽40厘米，深约50厘米。坑内填满绿灰土。细看是腐朽谷物，还有一块羊肩胛骨，已残破。



图二九　M15平面图

1. 骨镞（M15:1）

坑底埋砍头人架3具（图二九；图版九，1、2），头颅放在人架头部，头向西，俯身，头前台上的长方形坑颇似头厢，内放谷物与羊肩胛骨，当是为人牲食用的。在人架头部还发现呈团状的食物，也呈绿色，在3具人架腿骨以下布满被砸碎的陶器残片。清除陶片之后露出人架的全貌。头骨被夯打时砸碎，肋骨、盆骨均腐朽，上下肢骨尚可看清大致轮廓。在中间人架腰间有骨镞1件（图三〇，2），完整，在靠北壁的人架手边也有骨镞1件，出土时残断。陶器残片经粘对，复原盆、圜底尊、罍与罍盖等共1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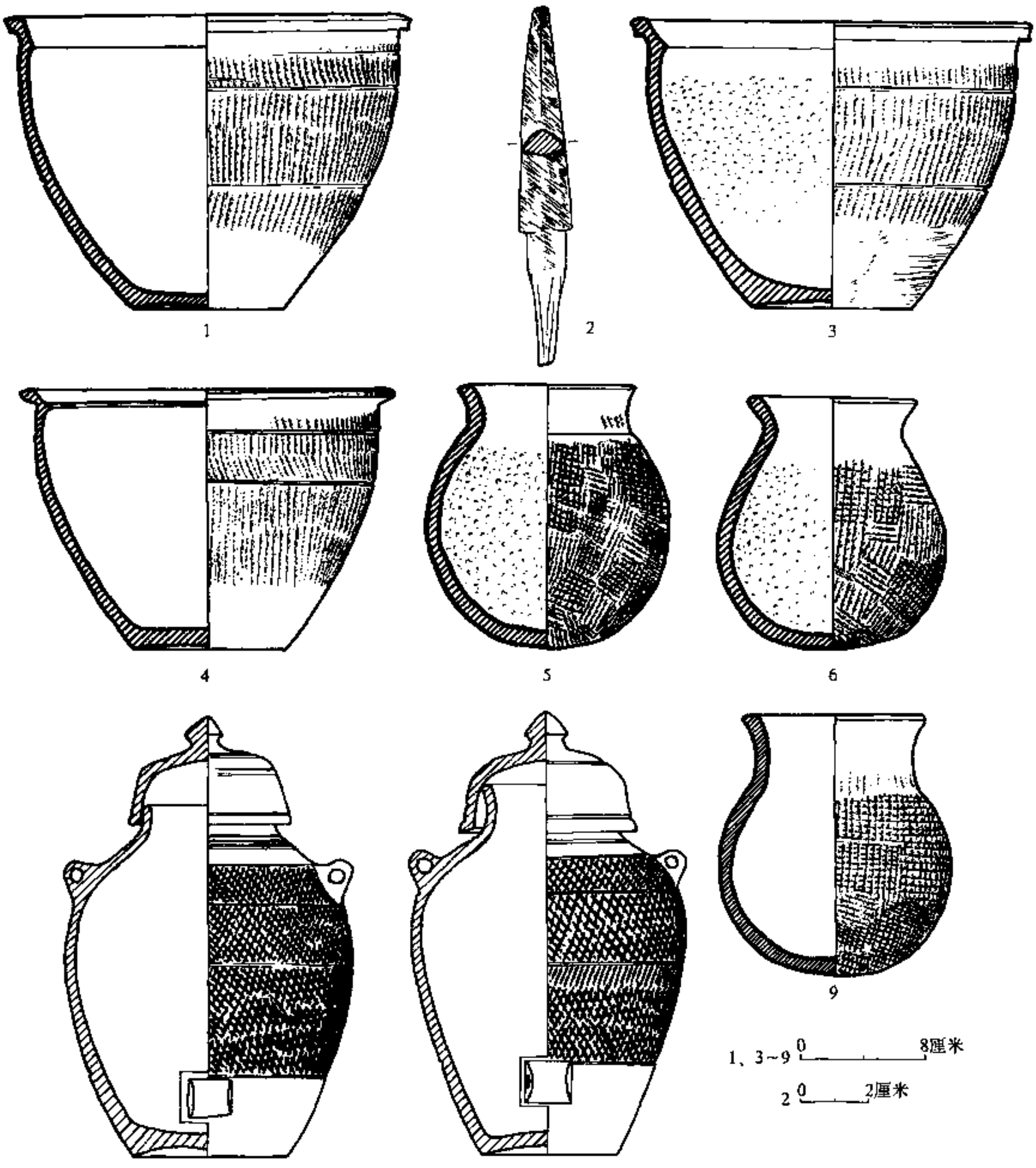
（2）随葬器物

有日用的陶容器和骨镞，另有供人食用的谷物和似面团状的食品，为其他各祭祀坑所未见。

盆　3件，均属于Ⅰ式。

标本M15:5（图三〇，1；图版一六，1），深灰色。敞口短沿，沿面平，宽3厘米，短颈，腹上部略鼓，平底内凹。颈饰细弦纹一周，腹部饰绳纹兼弦纹二周。近底部经刮削，腹内麻点经抹平，不甚明显，内底与底周壁光滑。高25、口径34、腹径31、底径13厘米。

标本M15:11（图三〇，3；图版一六，2），敞口，有短颈，腹上部较直，下腹收敛，平底。腹部饰绳纹，上部绳纹较直，下腹绳纹稍斜，腹下部有横向刮削痕迹。腹部用外模分段



图三〇 M15 器物图

1、3、4. Ⅰ式盆（M15:5、11、8） 2. 骨鏃（M15:1） 5、6. Ⅰ式圜底尊（M15:9、6） 9. Ⅱ式圜底尊（M15:10） 7、8. Ⅰ式罍（M15:7+3〈盖〉、2+4〈盖〉）

制作，器底后加，器壁包底，底周缘有凸棱一周。内底与周壁光滑，腹壁有麻点，经修抹，麻点浅。高24、口径33、腹径30、底径8厘米。

标本M15:8（图三〇，4；图版一六，3），形较小，敞口，短沿圆唇，沿面窄平。颈与腹上部较直，下腹收成平底，腹部饰细绳纹，绳粗约2毫米。腹上下绳纹都较直，近底部刮磨光滑，底部也有绳纹痕迹。内底无麻点，从痕迹观察，底部似模制。腹下部绳纹呈一体状，大概外模是一整体分割开的，对合后上下绳纹连接，口部轮制，器体经轮修，并加饰弦纹。

圜底尊　3件，分为二式。

Ⅰ式　标本M15:9（图三〇，5；图版一六，5），侈口，沿外侈，颈略内收，腹近圆形，圜底一侧外突，变形不宜平放。表面纹饰呈交错状，陶拍印痕明显，腹内有浅麻点，腹部用分割开的两块模制成，器口轮制。高22.5、口径15.2、腹径20.2厘米。器高略大于腹径。

标本M15:6（图三〇，6；图版一六，4），侈口束颈，腹部近似圆形，底部径拍打较平。腹部有用陶拍横竖拍打成的纹饰。内底光滑，腹壁有浅麻点，腹部由分割开的两块模制成，表面经陶拍拍打，以加固陶胎，有少数内外均经拍打。此件系内外加固，颈部轮制。高21.5、口径14.2、腹径19.3厘米。

Ⅱ式　1件，标本M15:10（图三〇，9；图版一七，3），泥质陶，色略红，未烧透，陶质疏松，似为明器，较少见。侈口平沿，颈较高，最大径在腹中部，有偏晚特点。腹部有横竖拍打的绳纹，颈部绳纹被抹掉，痕迹明显，颈腹部绳纹连接，腹内光滑。系用模制，仅表面拍打纹饰，口部轮制。高22.3、口径15.5、腹径19.8厘米。

罍　2件，式别相同，均为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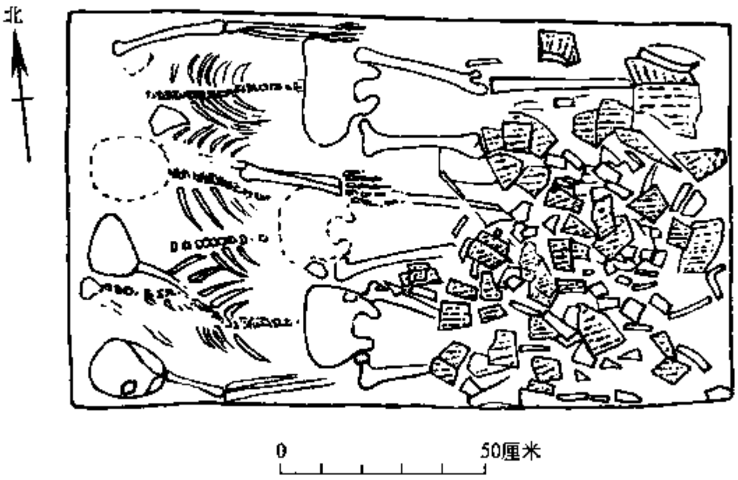
标本M15:7（图三〇，7；图版一七，1），小口短颈，圆肩略鼓，肩腹无明显分界，腹近椭圆形，腹上部较鼓，腹下内敛，底略内凹，三耳，均为半环形宽带状耳，腹下耳稍残。肩上部磨光，颈与肩相接处饰弦纹四周，肩下与腹饰交错绳纹兼弦纹四周，绳纹清晰整齐，近底部刮磨光滑。器腹分段模制，底另加，器壁包着底，器口轮制，此罍制作精致。可与Ⅱ式盖套合。盖（M15:3），泥质，灰黄色，覆钵式，顶较平，周壁呈外侈状，平沿内斜，便于与器口密合。顶饰弦纹二周，周壁饰弦纹三周。通盖高37.5、口高30、口径11、腹径24、底径12.8厘米，盖高9.2、口径13.5厘米。

标本M15:2（图三〇，8；图版一七，2），小口，颈较高，弧肩体瘦长，最大径在肩部，平底内凹，有三耳，腹下一耳一侧残。颈与肩下饰弦纹三周，肩与腹部饰细线条交错绳纹，兼饰弦纹四周，近底部绳纹被抹掉。底另加，器壁包着底，制作精良。配Ⅱ式盖（M15:4），覆钵形弧顶，周壁呈弧形，口沿外折，较少见，菌状钮，上端似圆锥体。钮为轮制，与盖顶相接处痕迹明显。通盖高37.6、口高31.6、口径10.6、肩径24.4、底径11厘米。盖高10、口径15.6厘米。

8.91M16（下称M16）

（1）祭祀坑概况

M16位于M15之东约40厘米，1991年10月在找清1号房基东部南边现象时发现。墓东



图三一　M16 平面图

边被石灰坑破坏上层坑圹。坑口距地表约 1.2 米。M16 打破南边的小型房基 F7 的西北部。于 10 月 13 日发掘此坑，15 日发掘完毕。

M16 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口长 1.8、宽 0.9、深 2.1 米，底长 1.7、宽 1 米，方向 285°。坑内填黄色夯土，质较纯净，但不甚坚硬，夯层厚 12—14 厘米，夯窝直径 4—6 厘米。坑内埋人架 3 具（图三一，彩版一三，1、2），均被砍头，大概由于坑短，头颅被放在人架旁边，俯身葬，头向西。人架腿部以下布满被砸碎的陶器残片，不能分辨个体，清除堆积的陶片后，剔拨出下肢和脚骨，揭出骨架全貌，头骨被夯碎，且已腐朽，上肢有剁截现象，两脚困绑在一起，中间和靠北壁的人架捆绑痕迹明显。均为男性。

（2）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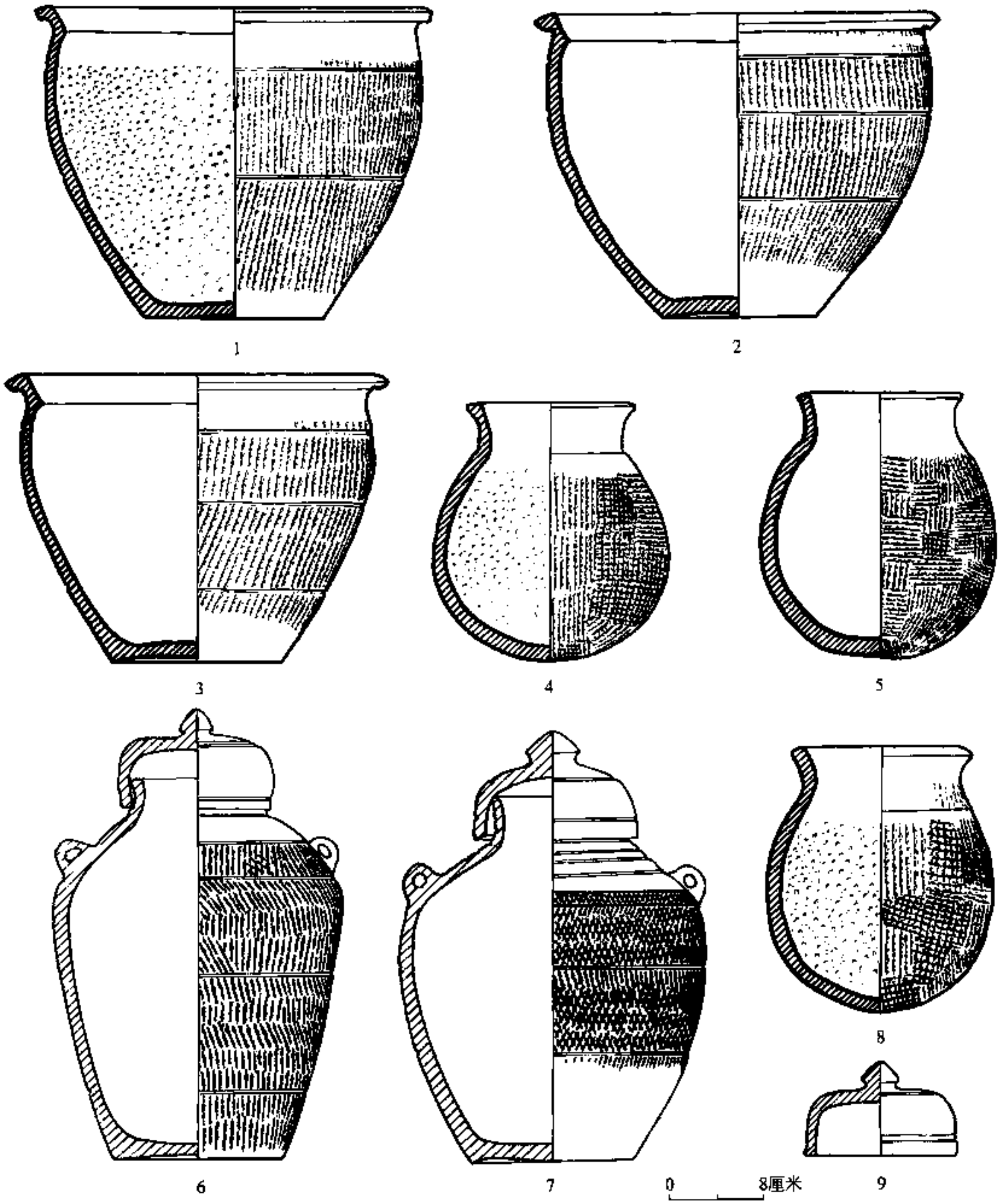
仅有陶器，复原盆、圜底尊各 3 件，罍 2 件，有罍盖。分述如下：

盆　3 件，皆为Ⅰ式，器体都较大，深腹平底，但局部特点与制法有所不同。

标本 M16:3（图三二，1；图版一八，1），敞口平沿，沿内有凸棱，沿面宽 3 厘米，有颈，腹上部较鼓，下腹内收，平底。腹上部绳纹较直，腹下向左斜，近底部刮磨光滑，底后加，器壁包底，底部有较齐的断裂痕迹。内底与底周壁光滑，腹内有比较深的麻点，腹下经修抹，麻点较浅。腹部模制，颈与口部轮制。高 27.4、口径 34、腹径 32、底径 15.5 厘米。

标本 M16:11（图三二，2；图版一八，2），敞口短颈，沿面平，宽 3 厘米，颈略内敛，腹上部较鼓，下腹内敛，小平底。腹上部绳纹较直，下腹绳纹左斜，上下绳纹连接兼饰弦纹三周。口沿下绳纹被抹掉，留有痕迹。颈腹均用外模制作，底另加。内底光滑，腹上部留有麻点。器体经轮修，弦纹为整形时所加。高 26.8、口径 35、底径 13 厘米。此盆底小，一般底径略小于口径的二分之一，多不超过 3 厘米，此件明显偏小。

标本 M16:9（图三二，3），口沿略外斜，沿面宽 3 厘米，颈较高，腹上部略鼓，平底内凹。腹部绳纹稍斜，上下连接，是从外模上翻下的绳纹原貌，兼饰弦纹三周，腹下绳纹被抹



图三二　M16陶器图

1、2、3. Ⅰ式盆（M16:3、11、9）　4. Ⅰ式圜底尊（M16:2）　5、8. Ⅱ式圜底尊（M16:4、1）
6. Ⅰ式罍（M16:8+7（盖））　7. Ⅱ式罍（M16:10+5（盖））　9. AⅠ式罍盖（M16:6）

掉，仍显痕迹。颈部绳纹也被抹掉，局部残存痕迹。口部轮制，腹内光滑，似内模痕迹，大概兼用内、外模制作，底另加，器壁包着底，底周缘有器壁内折压平的痕迹。兼用内模制作的盆较少见。高25.2、口径33、腹径30.4、底径14.8厘米。

该墓所出的3件陶盆，沿面都窄而平，上腹部较鼓，小底。为第一期深腹平底盆的典型形制。

圜底尊 3件，分二式。

Ⅰ式 标本M16:2（图三二，4；图版一八，3），泥质，黄褐色，侈口，颈内敛，颈与腹相接处有凸棱一周。圆腹，下部外鼓，圜底较平，可平放，表面是用刻有竖条纹的陶拍横竖拍打的交错状纹饰，拍印宽约3、5厘米。腹内有小麻点，内底光滑，腹部用两个半球形的内模制作，在陶坯半干时，用陶拍在表面加工拍打加固陶坯，即对合成形，此件腹内也经拍打，但腹内麻点小，拍打力度不大。腹上部切出器口，并略向上拉，颈部轮制，留有轮旋痕迹。此件烧制火候不高，似明器。高22、口径14、腹径20、厚1厘米。

Ⅱ式 M16:4（图三二，5），浅灰色，侈口，沿微外侈，短颈，圆腹，腹较鼓，最大径在腹下部，底厚，较平。表面饰横竖交错状纹饰，显陶拍痕，腹内光滑，腹部系用两个半圆形内模制作，颈部也有经拍打的纹饰痕迹，似由腹部提上来的，用陶轮整形时纹饰被抹平。高23.5、口径14.6、腹径20.5、厚1.1厘米。

标本M16:1（图三二，8），侈口，颈较高，腹部近似椭圆形，最大径在腹中部，底外突。腹部饰交错绳纹，局部陶拍印痕呈竖条形，是陶拍的纹样，用陶拍横竖拍打的痕迹比较明显，从只有竖条纹观察，似为先竖拍，再横拍形成交错状纹饰，因与绳纹近似，通称绳纹。颈部纹饰被抹平，颈腹相接处饰弦纹一周，使颈腹分界明显。高23.4、口径16、腹径19.5、厚1厘米。

罍 2件，式别不同。

Ⅰ式 标本M16:8（图三二，6；图版一八，4），小口短颈，肩部略鼓，深腹，肩腹部无明显分界，最大径在肩部，腹下部收敛，平底较大，肩两侧有环形带状耳，腹下一面无耳，另一面残缺。颈饰弦纹二周，肩部饰周带状绳纹一周，上下兼饰弦纹，腹上部至底布满粗绳纹，绳粗约0.4厘米，腹饰弦纹二周。此件系用泥条盘制，肩腹相接处断碴很齐，底另加，器底包在壁外，腹下有用湿手涂抹，并用陶拍拍打的绳纹痕迹。口部轮制，肩部绳纹被抹掉，仍有痕迹，制作比较粗糙。有盖（M16:7），盖为Ⅰ式，呈覆钵形，顶较平，周壁直，圆口沿，菌状钮，顶呈圆形，饰弦纹二周，口饰弦纹一周，钮后接，在接缝处断裂。通盖高38、口高33.5、口径11、肩径25、底径14.5厘米。盖高8.8、口径13厘米。

Ⅱ式 标本M16:10（图三二，7；图版一八，5），小口直颈，弧肩，肩上部较鼓，最大径在肩部，下腹收敛，平底。有三耳，有耳的一面纹饰不甚清晰，颈与肩上部饰弦纹，肩下与腹部饰交错状细绳纹，兼饰弦纹四周，近底部绳纹被刮掉。系分段用外模制作，底另加，器壁包着底，颈与口部为轮制，表面经修磨，制作精良。配Ⅰ式盖M16:5（图三二，7），呈

覆钵形，周壁比较直，口沿边缘宽而平，宜于与罍套合，钮顶呈三角形，短柱，盖顶与口沿各饰弦纹一周，表面光滑，器盖恰可与罍套合。通盖高37.5、器口高31.8、口径10、底径13.8厘米，盖高9.1、口径14.4厘米。

另外有罍盖1件M16:6，AⅠ式（图二三，9），覆钵形，平顶，周壁较直，平沿，菌状钮较扁，顶残，顶饰弦纹一周，口沿饰弦纹二周。高8.3、口径13.4厘米。

上述是1号房基门前的祭祀坑。这排祭祀坑多分布在门道两侧，有少数被压在门道两边所砌的河卵石之下。都是东西向的，西边的几座头均向东，靠东边的3座人架头均向西，这应是有意的安排，或许是东西相对埋入的，这排祭祀坑据层位是在房基建成后，修建廊庑和门道之前埋入的。除门前的祭祀坑之外，在房基东南部另有一排祭祀坑共6座，大小不一，下面将作具体介绍。

（二）1号房基东南的祭祀坑

位于1号房基东南部的祭祀坑是1990年秋季发现并发掘的，最先发现的是M8，当时没有认为是与房基相关的祭祀坑，因为位于小型房基的南边缘，曾被视为晚于小型房基的墓葬，在向西铲平寻找现象时又发现了M9、M10，且M9、M10与M8相距很近，推测向西、向东可能还有，但向西寻找未发现，转向东发现了M11、M12、M13，M13已接近1号房基东边缘。这几座小祭祀坑被发现后即进行了发掘。这排祭祀坑由西向东的排列，顺序是M10、M9、M8、M11、M12、M13，下面以由西向东的顺序阐述。

1. 90M10（下称M10）

（1）祭祀坑概况

由1号房基向南地势较低，在表土层下尚保存厚约20—30厘米的细黄土，内出黑釉瓷片，大概是宋元以来的堆积。M10在黄土层下露口，坑口距地表60厘米。坑东端被近代沟破坏上层，M10打破小房基F5西端南边线，并破坏西南部房基，但西南角保存尚好。于10月29日发掘，30日清理工作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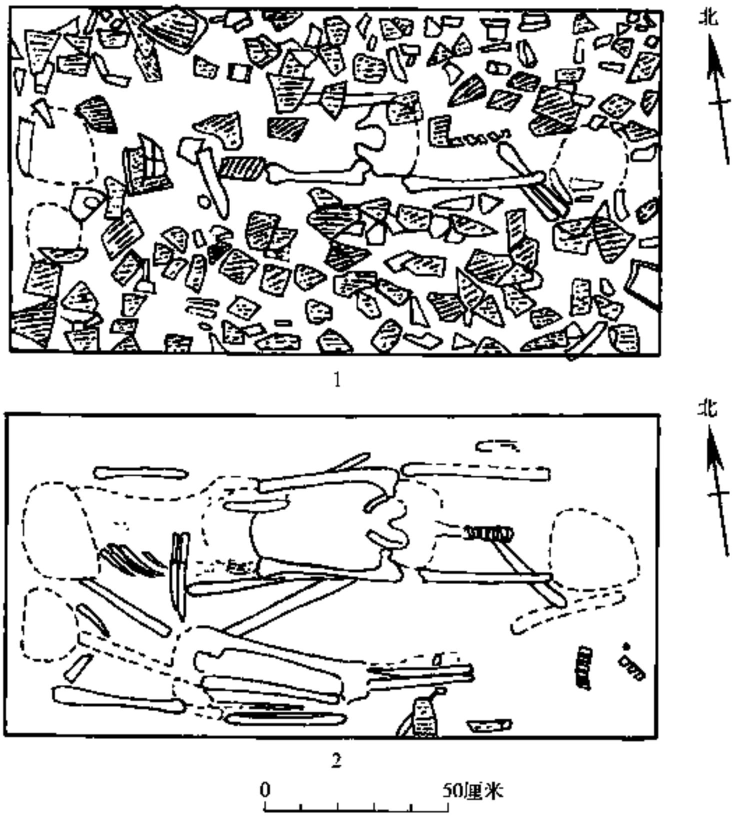
M10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坑口长1.8、宽0.96米，底与口大小接近，坑底东端稍宽，底距地表1.7米，方向100°。坑内填夯土，埋人架3具（图三三），1具头向东，2具头向西，面向下，均俯身。陶器被砸碎，陶片布满全坑，人架被覆盖在下面，人骨散乱。头向东的人架，其肋骨盆骨全朽，上下肢骨保存较好，无手骨，脚骨，其下压着北侧头向西的人架，此人架骨骼腐朽，下肢保存较好。靠南壁的人架，肋骨、盆骨朽成粉末状，上肢骨尚见轮廓。东南角有两处散落的人牙，当是被打掉的。

（2）随葬器物

该坑在这排祭祀坑中面积最大，随葬品比较多，有日用陶器、小型青铜工具和石器等。

陶器有盆、圜底尊、罍与罍盖等共14件。

盆　4件，均为深腹平底盆，分二式。



图三三 M10上、下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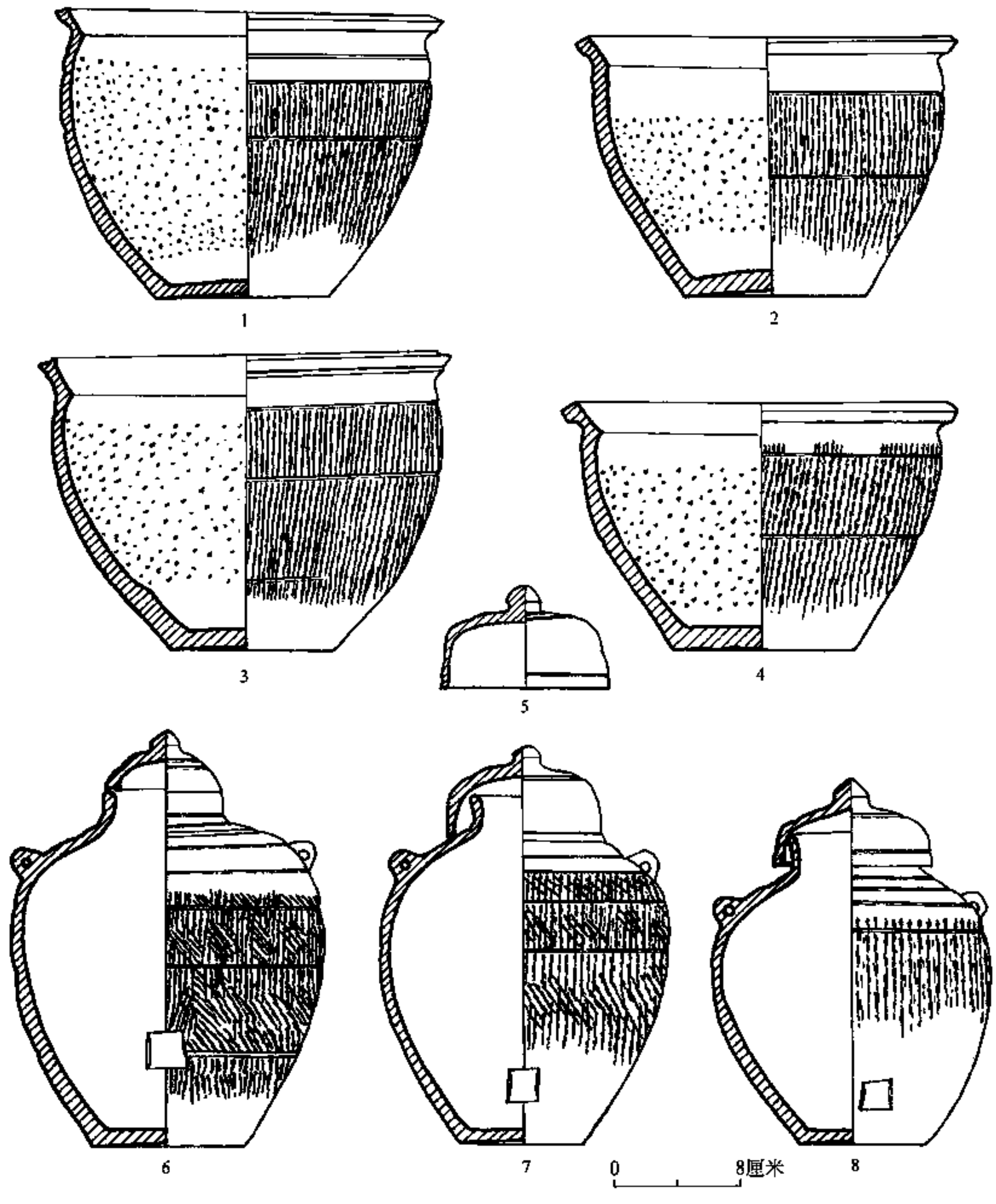
1. 上层 2. 下层

Ⅰ式 2件，标本M10:19（图三四，1；图版一九，1），敞口短沿，沿内侧起棱，沿面平，宽3.5厘米，短颈，腹上部略鼓，下腹收敛，平底内凹。颈饰弦纹二周，腹部饰竖直绳纹兼饰弦纹二周，腹中部弦纹两端错开。系用外模制作，腹内有加工拍打的麻点。高25.5、口径34.2、腹径32、底径15.5、厚0.8厘米。

标本M10:20（图三四，3；图版一九，2），敞口短沿，尖唇，沿内下侧有凸棱一周，沿面宽3.9厘米。腹上部较鼓，平底略内凹。腹部饰竖直绳纹兼饰弦纹三周，近底部绳纹被抹平。系用外模制作，腹内有麻点，口部轮制，器体经陶轮整形，并加饰弦纹。高26、口径36、底径13.5、厚1.1厘米。

Ⅱ式 2件，腹部较Ⅰ式浅。标本M10:18（图三四，2），短沿外斜，腹上部较直，下腹内敛，平底略凹。腹部饰绳纹，口沿下绳纹被抹平，留有痕迹，腹内有拍打的麻点，经打磨麻点较浅。高23、口径32、腹径30、底径15、厚1.2厘米。

标本M10:17（图三四，4；图版一九，3），浅灰色，略发黄。短沿外折，方唇，腹上部较直，向下收敛，底平。口大腹浅。口沿下饰弦纹一周，腹部饰斜绳纹。腹部用泥条盘筑，腹下泥条宽约5厘米，陶胎较厚，泥条接缝处各饰弦纹一周，口沿下有轮修痕迹，腹内有比



图三四　M10陶器图

1、3. Ⅰ式盆（M10:19、20）　2、4. Ⅱ式盆（M10:18、17）　5. AⅠ式罍盖（M10:10）

6、8. Ⅱ式罍（M10:14+13〈盖〉、M10:16+11〈盖〉）　7. Ⅰ式罍（M10:15+12〈盖〉）

较深的麻点，未经打磨。高22、口径35、底径15.6厘米。

另有残陶盆1件，色黄褐，陶质疏松，未能复原，据口部属Ⅱ式，残片很少，可能是混入的。

圜底尊 2件，均残缺，1件无底，另1件极残破。均未能复原，但可以看出坑内是有尊的。

罍 3件，都是三耳罍，分为二式。

Ⅰ式 1件，标本M10:15（图三四，7；图版一九，4），浅灰色。较完整，小口短颈，腹上部较鼓，腹下收敛，平底，肩两侧半环形耳较小。颈下与肩上部饰弦纹五周，肩下与腹部饰竖直绳纹，兼有拍打的斜绳纹，饰弦纹二周，近底部经刮磨，素面光滑。配有Ⅰ式盖（M10:12），盖也呈浅灰色，平顶，周壁近直，菌状钮，短柱，盖顶与周缘各饰弦纹一周。通盖高35.6、器高32、口径11.5、颈高3.5、肩径24、腹径25.2、底径11厘米。盖高9、口外径14.7、内径12.2厘米。

Ⅱ式 2件，标本M10:16（图三四，8），小口，颈较高，弧肩较宽，腹上部较鼓，最大径在腹上部，下腹收敛，平底，有三耳，腹下一耳偏向左侧。口部与肩部为素面，但肩部有被抹掉的绳纹痕迹，颈与肩部饰弦纹数周。腹部饰带状绳纹一周，肩部兼饰弦纹一周，腹下为素面。可与Ⅱ式盖（M10:11）套合。盖呈黄褐色，弧顶，周壁较浅，菌状钮，钮柱粗短，盖顶与周缘各饰弦纹一周。通盖高32.8、口高28、口径10.5、肩径23、腹径24.4、厚0.8厘米。盖高8.1、口外径14.4、内径12厘米。

标本M10:14（图三四，6；图版一九，5），黄褐色。小口直颈，肩较宽，肩下腹较鼓，腹下部收敛，平底残缺。肩部有耳，腹下耳残，可复原。口与肩部磨光，饰弦纹五周，腹部饰交错状绳纹，兼饰弦纹三周。内壁光滑，似用内、外模制作，颈部轮制，器体经陶轮整形。配有B型盖（M10:13），盖比较小，弧顶，沿下伸出子口，子口很短，盖顶有菌状钮。子口恰可与此罍之器口密合。通盖高37、口高32、口径10.6、肩径25、腹径27、底径1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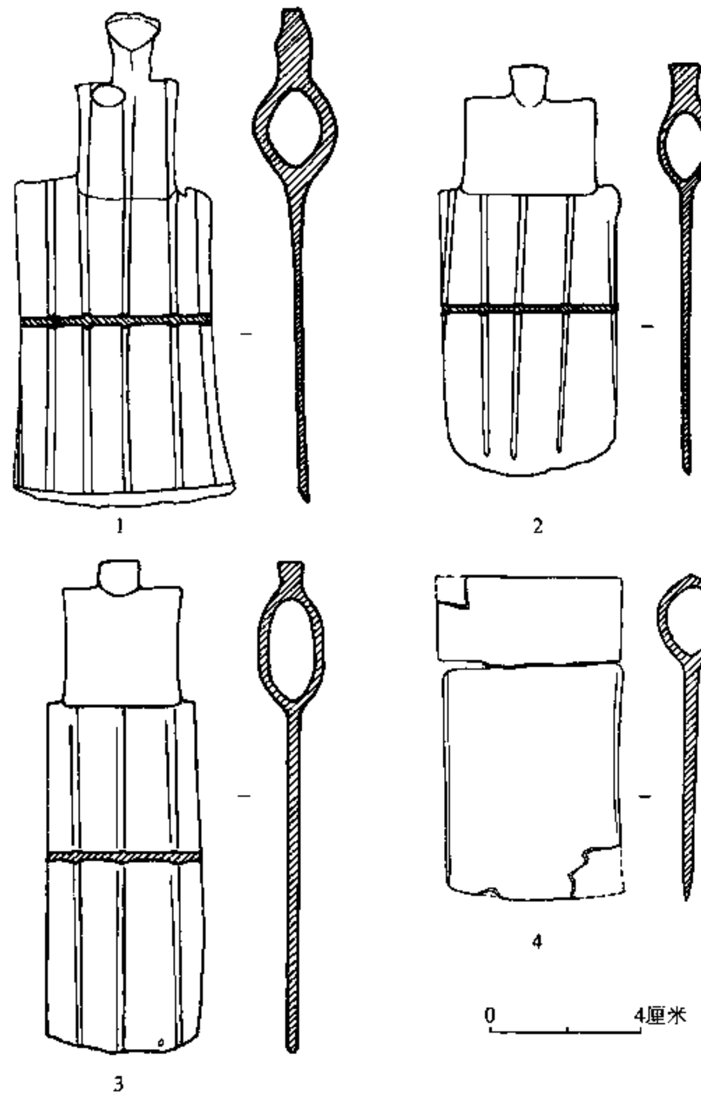
另外，还有罍盖1件，AⅠ式，M10:10（图三四，5），深灰色。弧顶较平，周壁较直，中部略内凹，顶饰弦纹二周，沿外饰弦纹一周。

铜器，都是小件器物，有管銎斧、环首刀等。

管銎斧 4件，分属三种类型，A型2件，分为二式。

AⅠ式 M10:9（图三五，1；彩版一七，1；图版二〇，1），完整，斧呈长方形，较厚重，刃端较宽，呈弧形，表面饰直线阳纹四条，三条直通銎端，斧身两侧也有突起的阳纹，两面纹饰相同，后端连接管銎，管銎偏在一侧，銎口呈椭圆形，末端伸出圆形短柱。通长13、斧身长9、宽5.6—6、管銎长2.6、銎外径长3×2.3、内径长2×1.2厘米，厚0.3厘米。

AⅡ式 M10:3（图三五，2；图版二〇，3），斧呈长方形，刃端较窄呈弧形，柄端略宽，管銎较长，銎后端有圆柱，斧两面均有突起的直线阳纹三条，一面线条规整；另一面阳纹略斜。表面有纺织品痕迹，孔眼很大，似粗麻布。管銎较宽，无纹饰，銎口扁圆。通长10、斧



图三五　M10出土铜管銎斧

1. AⅠ式（M10:9）　2. AⅡ式（M10:3）

3. B型（M10:4）　4. C型（M10:7）

长7.6、刃宽4.5、銎长3.3、銎外径长2.3×1.5厘米，厚0.2厘米。

B型　1件，M10:4（图三五，3；图版二〇，2），斧身窄长，边缘较薄。弧刃，刃边缘有一小圆孔。管銎一面残缺；另一面保存较好，扁圆形，銎末端有圆形短柱，斧身有阳纹直线三条，一面线条呈斜形。銎前部有麻布纹，经线很细，1厘米有经线8根，纬线稍粗，1厘米有纬线7根。通长13.2厘米、刃宽4、銎长3厘米，銎外径长2.8、内径长2.5、厚0.2厘米。

C型　1件，M10:7（图三五，4），残缺，斧身宽短，管銎与斧身不能对合复原，但可见

其形状，斧呈长方形，素面，刃残。管銎近圆形，銎之一端有小圆孔，孔径0.2厘米，可能是固定木柄的。通长8.3、宽4.9、厚0.2、銎宽4.6、銎外径2.3厘米。

管銎斧在殷墟发现甚少，1953年曾在大司空村24号墓（M24:2）出土1件[①]，另有鬲1件，从鬲的形制观察，时代较祭祀坑M10要晚一些，管銎比较长，形制较进步。此次发现是研究管銎斧发展与演变的重要资料。

环首刀 3件，大小形制均不同，可分为三式。

Ⅰ式 标本M10:1（图三六，1；彩版一七，2；图版二〇，4），直背凹刃，翘尖，刃锋利，刀身与柄连接处外突似胡，刀背与柄呈直线，柄后端略弯与环首连接，较厚重。通长20.5、柄长5.5、环首直径3厘米，背厚0.4厘米。

Ⅱ式 标本M10:2（图三六，2；彩版一七，3；图版二〇，5），残断对合，刀背与柄整体呈弧形，直刃，尖端略上翘，刀身与柄连接处较宽，向前渐窄，刀柄与环首连接，环首下侧呈缺口状。通长17、刀身长9.5、宽1.7、柄宽0.9、环首直径1.6、厚0.3厘米。

Ⅲ式 标本M10:6（图三六，3；彩版一七，4；图版二〇，6），完整，拱背凹刃，刃前端有小锯齿，中部刃口锋利，柄较直，有环首，刀背与柄较厚。通长16、宽1.4、柄宽0.8、厚0.2厘米。

同一祭祀坑中所出3件铜刀形制各异，应是不同用途的一套刀具。

石器，只有磨石一种，2件，形制不同，分为二式。

Ⅰ式 标本M10:5（图三六，4），红褐色，细砂岩。形近长方，下端较宽，略呈弧形，顶端较窄抹角近圆形，表面平。顶端一面有线条极浅的刻纹，纹饰不成形，似由残器改造而成。顶端中间有一从两面钻透的圆孔，可系绳，无使用痕迹。长12、宽5—6.3、厚0.7厘米。

Ⅱ式 标本M10:8（图三六，5），红褐色，粗砂岩。长方形，顶端呈弧形，下端齐平，顶端有孔，孔由两面钻穿，孔上口较大，孔径约0.3厘米，无使用痕迹。长7.2、宽4、厚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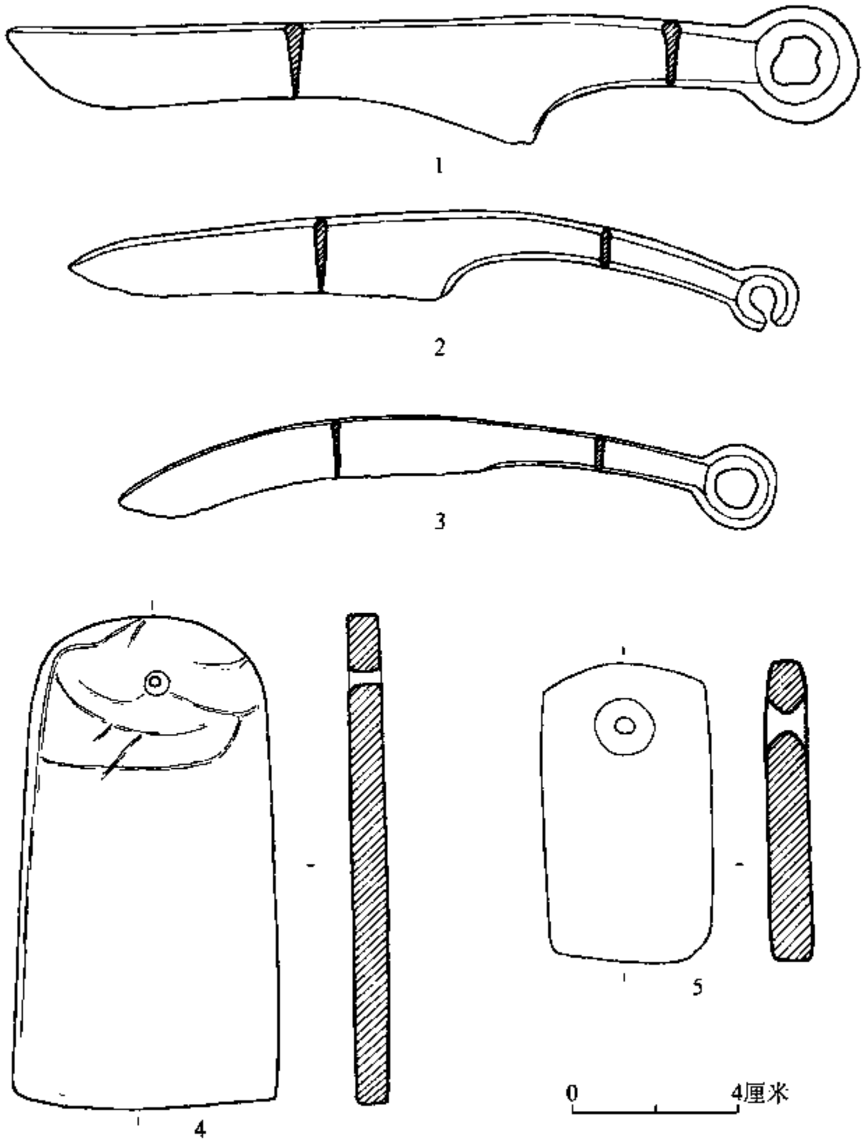
M10是南边一排祭祀坑中最大的一座，内埋人架3具，随葬陶器有盆4件、罍3件、圜底尊2件，似原残缺，未能复原。另有管銎斧、环首刀和磨石等。坑内骨架零乱，似非身份特殊的人物。发人深思的是，管銎斧在殷墟极少见，而该墓中却出土4件，坑内所埋的人牲有可能是来自北方草原地区的战俘，被杀死作为人牲，他们随身带的小型工具也一起埋入坑内，这是一种可能；另一种可能是，在靠西边的3座祭祀坑中各埋人架3具，该墓较大，可能是在此3座中为首的一座。

2. 90M9（下称M9）

（1）祭祀坑概况

M9位于M10之东，相距约30厘米。这一带耕土层下保存一层细黄土，厚35—40厘米，

① 马得志、张云鹏、周永珍：《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九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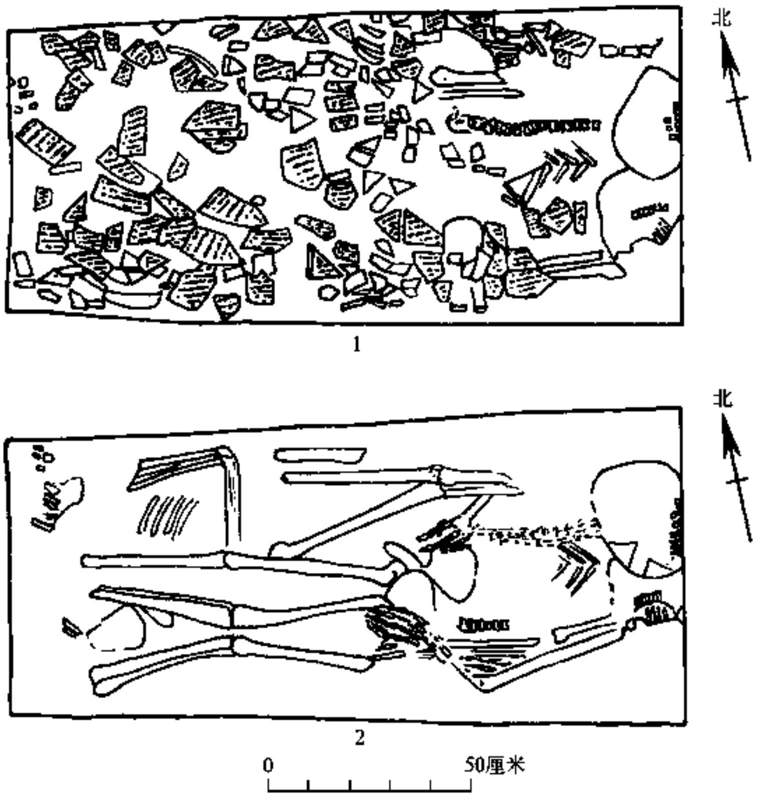
图三六　M10出土铜环首刀、磨石

1. Ⅰ式刀（M10:1）　2. Ⅱ式刀（M10:2）　3. Ⅲ式刀（M10:6）

4. Ⅰ式磨石（M10:5）　5. Ⅱ式磨石（M10:8）

东部较厚，深距地表65—85厘米。出有黑色瓷片，约为宋元以来的堆积。M9压在第②层黄土下，破坏了F5的房基土和南边线，坑口距地表最深处为85厘米。1990年11月11日在寻找F5的南边线时发现，遂即进行发掘。

M9为长方形竖穴，坑口长1.7、宽0.7—0.8米，东端略宽，口底同大，深距地表1.7米。方向100°。墓圹内上层填黄土，厚约40厘米，未经夯打，向下为夯土。坑底人架上面布满砸碎的陶器残片（图三七，1），以陶盆残片最多，也有尊、罍残片，混乱地放在一起，不



图三七　M9 上、下层平面图
1. 上层　2. 下层

辨个体。清除陶器残片后，揭出3具人骨架（图三七，2），两具头向东，一具头向西，面向下，皆为俯身葬，头骨均朽，是否为砍头不明显，人架散乱，编为甲、乙、丙，甲、乙头向东。甲靠近南壁，双手重合，反绑在背后，下肢保存较好，双膝似被捆在一起。乙之头压在甲之上，盆骨与甲之盆骨连接，右腿压着丙的肋骨。头骨、肋骨皆朽，右腿骨被砍断。丙头向西，胸部被压在甲、乙的腿骨之下，仅见肋骨痕迹，右上肢骨轮廓清楚，一条腿伸向东边，小腿被砍断。乙、丙均被砍断腿骨。下葬时先将头向西的放入，故其胸部被压在甲、乙的腿骨之下，然后放入甲、乙两人的尸体，不难看出3具人牲都是惨死的，也可以看出他们是曾进行反抗和挣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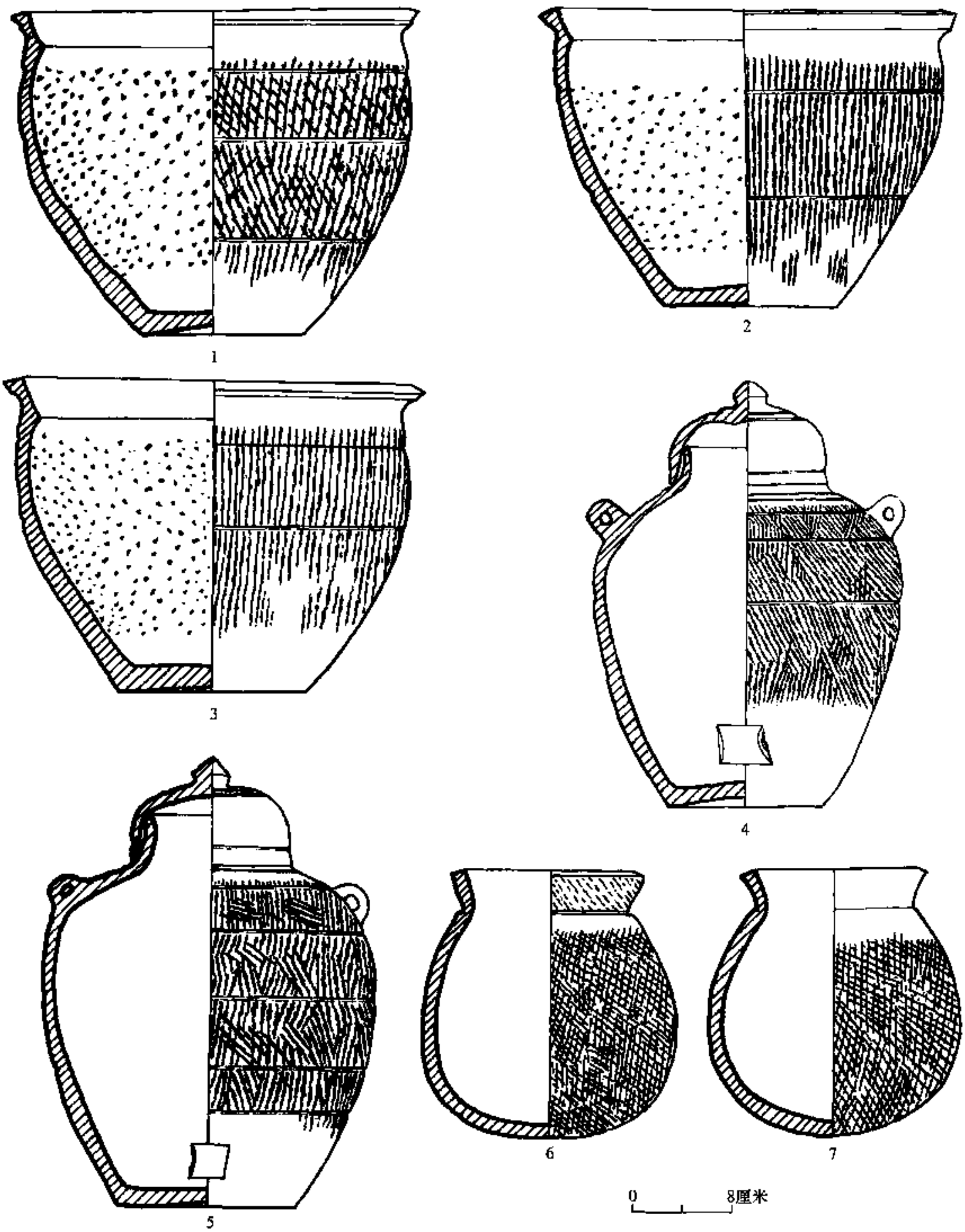
（2）随葬器物

仅见有日用陶器，有盆、圜底尊、罍等。

盆　3件，均属Ⅰ式。

标本M9:7（图三八，1；图版二一，1），短沿尖唇，沿内有凸棱一周，沿面平，略宽，宽约3.2厘米，有颈，腹上部较鼓，平底内凹。腹部饰交错绳纹兼弦纹三周，腹内有麻点。高27.2、口径33、底径13.5、厚0.9厘米。

标本M9:9（图三八，3），灰褐色，短沿外斜，沿面平，宽3.2厘米，短颈内敛，腹上部



图三八　M9 陶器图

1、2、3. Ⅰ式盆（M9:7、8、9）　4、5. Ⅱ式罍（M9:3+1〈盖〉、M9:10+2〈盖〉）　6、7. Ⅰ式圜底尊（M9:5、4）

较鼓，下腹收敛，平底。腹部饰直绳纹，腹上部有细弦纹一周，使绳纹较整齐，腹中部饰凹弦纹一周。腹内有麻点，经修抹。高25.4、口径34、腹径31、底径15.6、厚0.9厘米。

标本M9:8（图三八，2；图版二一，2），大口，腹较浅，整体形制近于Ⅰ式，短沿尖唇，短颈，颈下腹部渐收敛，平底内凹。腹部饰直绳纹，上下兼饰弦纹二周。腹内壁有麻点，内底与底周壁无麻点，底另加，系用外模制作，内壁经拍打加固，口部轮制，颈、口部有轮旋周线，器体经轮修，并加饰弦纹。高25、口径35、腹径31.5、底径14.2、厚1.1厘米。

圜底尊 2件，皆属Ⅰ式，另有1件残缺，未能复原，实为3件。

标本M9:4（图三八，7；图版二一，3），灰褐色，敞口，短颈，圆腹外鼓，最大径在腹下部，圜底外凸不宜平放。系用内模制作，腹部用两个半圆形模制成，口部轮制，故仅腹部有用陶拍拍打的痕迹。此件口沿下也有被抹掉的纹饰痕迹，似也为模制，此种制法不很普遍。加工拍打的陶拍上刻有3—4毫米的竖条纹，经横竖拍打呈交错状，通称为绳纹。这种用陶板拍打的纹饰在圜底尊上最普遍。此件制作痕迹较明显。高22.3、口径15、腹径20.5、厚0.9厘米。

标本M9:5（图三八，6），黄褐色，短颈，厚唇，颈腹分界明显，腹下部外鼓，最大径在腹下部。腹部拍打交错状纹饰，线条较细，颈部纹饰被抹掉，仍有痕迹。系用内模制作，颈部似由腹部向上拉出的，可能腹上部的内模近似椭圆形，切去上部形成器口，经整形将颈腹分开。颈部纹饰被抹掉，腹内光滑。高22.5、口径15、腹径20.5、厚1.2厘米。

坑内所出残尊1件，颈较高，腹部残存部分为椭圆体，缺底，未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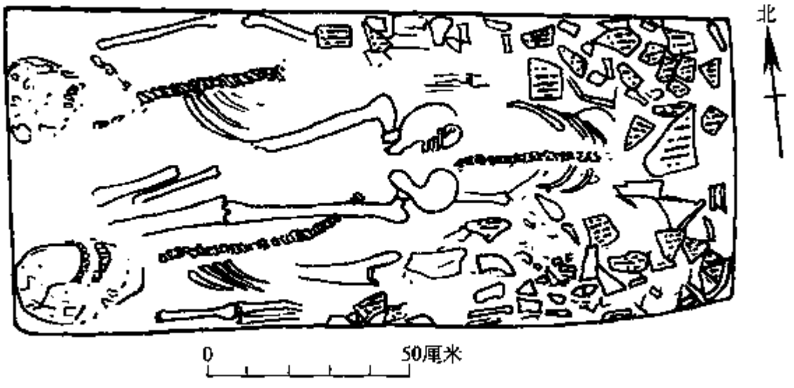
罍 2件，均为Ⅱ式罍，皆有盖。另有单盖1件。

标本M9:10（图三八，5；图版二一，4），小口直颈，弧肩较宽，肩与腹分界不明显，体较粗，有三耳，肩两侧与腹下一耳皆为半环形带状耳，圆腹，最大径在腹上部，腹下收敛，平底内凹。颈与肩上部饰弦纹三周，肩腹部饰交错绳纹，肩腹兼饰弦纹五周，近底部经刮磨。配有AⅠ式盖（M9:2），盖呈覆钵形，平顶，周壁较直，菌状钮，钮与柱呈一体。盖顶饰弦纹二周，周沿饰弦纹一周，表面光滑，系轮制。通盖高37、口高33、口径11、肩径25.5、腹径27.3、底径14、厚0.8厘米。

标本M9:3（图三八，4；图版二一，5），小口直颈，圆唇，弧肩较宽，肩与腹分界不明显，肩下腹略鼓，最大径在腹上部，腹下收敛，平底。肩两侧与腹下一耳皆为半环形带状耳。颈与肩上部饰弦纹三周，肩部饰斜行交错状绳纹兼饰弦纹三周，腹饰弦纹一周，近底部经刮磨。用外模制作，颈口部轮制，底另加，器体经陶轮整形。配有AⅠ式盖（M9:1），盖较完整，弧顶，周壁较高。顶饰弦纹二周，周缘饰弦纹一周。通盖高36.2、口高30、口径10.2、肩径22、腹径25、底径12.5、厚0.8厘米。盖高9、口外径13.5、内径12.6厘米。

另外还有罍盖1件（M9:6），也为覆钵形。表面磨光，饰弦纹。

此祭祀坑内有盆、圜底尊各3件，与人牲数相同，罍2件，而有罍盖3件，多出罍盖的现象不只此一坑。



图三九　M8 平面图

3. 90M8（下称 M8）

（1）祭祀坑概况

M8 位于 M9 之东，相距约 40 厘米。该祭祀坑在 1989 年寻找房基 F6 时发现，当时主要为找清南边房基之间的关系故未发掘。1990 年 10 月在找清南面几座房基的边线之后，确定这些祭祀坑都是破坏房基的，于是进行发掘。M8 也于第 2 层下露口，距地表 0.8 米，破坏 F6 的西南角。

M8 为长方形竖穴，坑口长 1.8、宽 0.75—0.8 米，底长 1.85、宽 0.8、口距底深 0.9 米，底距地表 1.7 米。方向 104°。坑内填夯土，土质纯净坚硬。

坑底埋有人架 3 具，尸骨之上覆盖着被砸碎的陶器残片（图三九），靠南北坑壁陶片堆积较厚，可以分辨器形，有少数陶片比较完整，如东南角有罍 1 件（M8:1），东北角有圜底尊 1 件（M8:6）、罍盖 2 件（M8:2、3），这几件器物个体陶片虽不全，但比较集中，大概是在放置后被砸碎的，其放置并无规律，罍与盖分散放置。揭去陶片层之后，剔拨出人架骨骸。3 具人架中有一具头向东，两具头向西，皆被砍头，人架似仰身。头向东的人架位于坑室中间，头向西的两具在其左右侧，两具人架头骨均极残破，头向东的骨架下肢骨保存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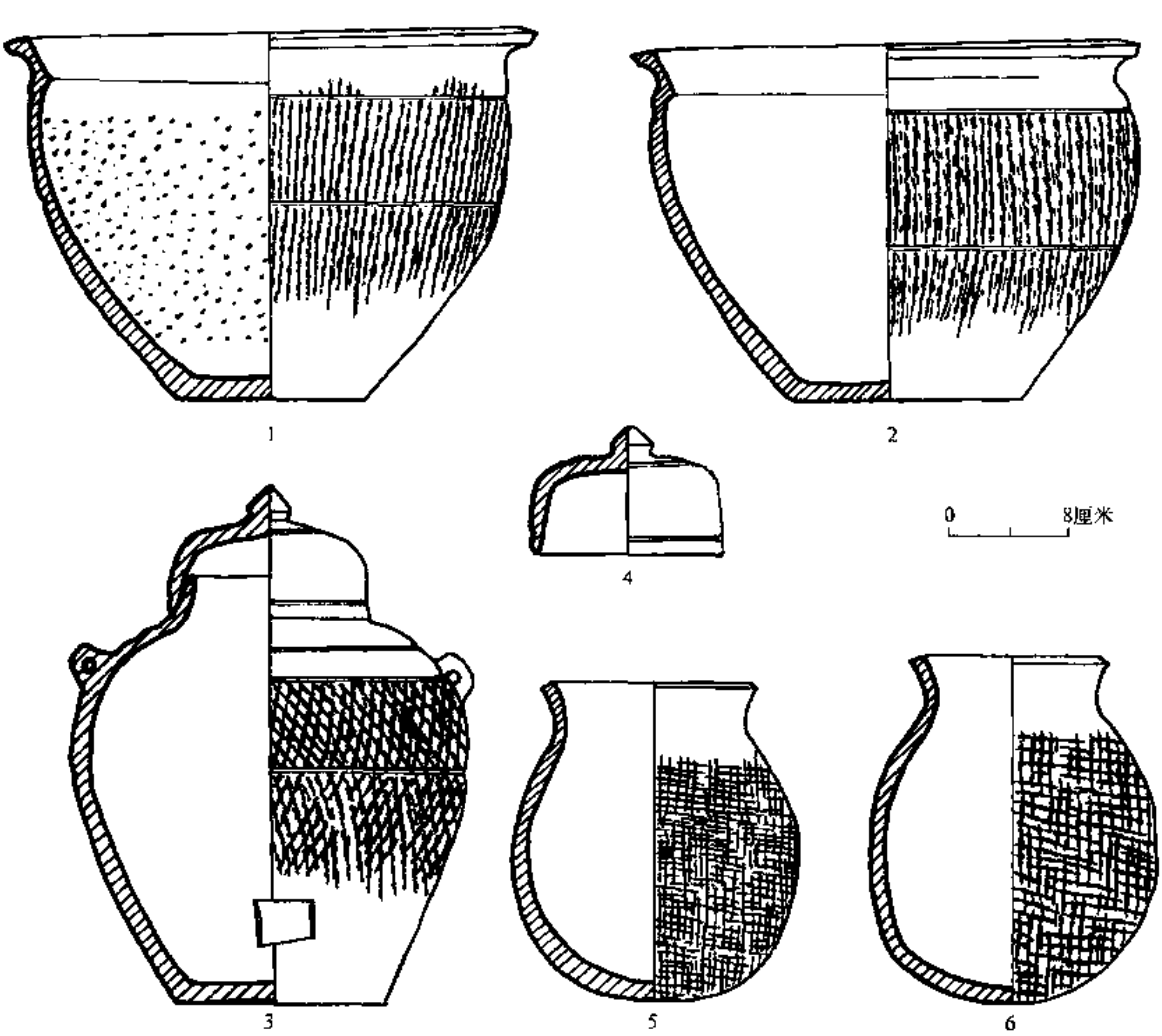
（2）随葬器物

仅有日用陶器，盆、圜底尊、罍等都有复原标本。

盆　3 件，复原 2 件，均属 I 式。

标本 M8:5（图四〇，2；图版二二，1），深灰色，平沿外斜，尖唇，沿面平，宽约 3.2 厘米，短颈内敛，腹上部较鼓，腹下收成平底。腹部饰粗绳纹，兼饰弦纹二周，形制规整，内壁光滑，似内、外模兼用，腹分上下两段制作，颈部以上为轮制。经陶轮整形。口径比较大。高 24.2、口径 35、腹径 32、底径 15、厚 0.7 厘米。

标本 M8:4（图四〇，1；图版二二，2），平沿尖唇，沿面平，宽 3.2 厘米，腹上部较直，腹下内敛，小平底。腹部饰直绳纹兼弦纹二周，绳纹上下衔接，颈、腹皆用模制，颈部绳纹



图四〇 M8陶器图

1、2. Ⅰ式盆（M8:4、5） 3. Ⅱ式罍（M8:1+2〈盖〉） 4. AⅠ式罍盖（M8:3）

5、6. Ⅱ式圜底尊（M8:6、7）

被抹掉，口沿轮制，腹上部饰弦纹一周，使颈腹分界明显，腹内有拍打的麻点。高25、口径36、腹径32、底径13、厚0.9厘米。

另有残盆1件，深灰褐色，沿面窄平，陶质疏松，极残破，未能复原。

圜底尊 2件，均为Ⅱ式尊。

标本M8:6（图四〇，5；图版二二，3），黄褐色，口沿外斜，颈较高，腹部近似椭圆形，最大径在腹中部，圜底较平。腹部拍打交错绳纹，纹饰细浅，有比较明显的陶拍印痕。高22.2、口径14.7、腹径19、厚1.2厘米。

标本M8:7（图四〇，6；图版二二，4），灰褐色，陶质松软，极残破，径粘对复原。修

口敛颈，腹近椭圆形。腹部拍打交错绳纹，纹饰粗糙，与陶拍线条刻纹粗疏有关。高23.3、颈高4、口径14、腹径18.5、厚1厘米。

罍　Ⅱ式罍1件，罍盖2件。

M8:1（图四〇，3；图版二二，5），黄褐色，小口短颈，弧肩，肩腹分界明显，腹部外鼓，最大径在腹上部，下腹收敛，平底略内凹。肩两侧与腹下一面有半环形宽带状耳。颈与肩部饰弦纹，腹部饰交错绳纹，绳纹比较粗，腹部有压光宽弦纹一周。配有AⅠ式盖（M8:2），盖呈黄褐色，与罍颜色相似。盖顶较平，周壁较高，菌状钮，短柱，柱高0.5厘米。顶与口沿各饰弦纹一周。通盖高35.2、口高29.5、口径11.2、肩径24、腹径26、底径15、厚1厘米。盖高9、口径13.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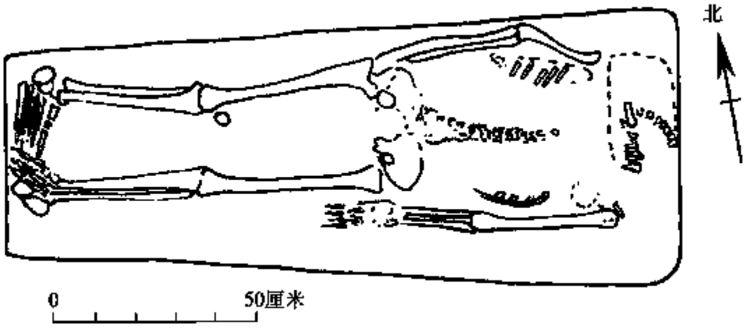
另有AⅠ式罍盖1件（M8:3），弧顶较平，周壁较高，菌状钮，表面饰弦纹。通高9、口径13厘米（图四〇，4）。

此坑仅盆为3件，尊、罍较少，而且盆、尊各有1件陶质松软，火候低，似为明器，在其他各坑中所发现的盆、尊、罍等绝大多数火候比较高，为实用器，该坑出土似明器的器皿比较少见。

4.90M11（下称M11）

90M11位于M8之东，与M8相距约10厘米，在第②层下显露坑口，距地表约70厘米，破坏小型房基F6的房基土。1990年11月8日发掘，9日清理完毕。坑内无任何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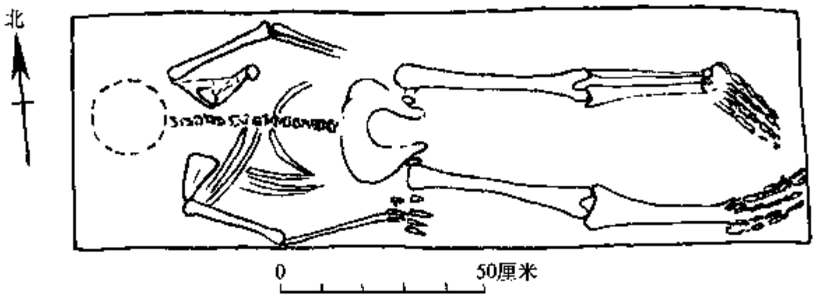
M11为长方形竖穴，坑圹窄且短，坑口长1.7米，宽0.55—0.7米，东端略宽，底距地表1.55米，口底大小相近，口至底深0.85米。坑圹填夯土，方向100°。坑底埋有人架一具，头向东，面向下，头骨、肋骨经夯打均破碎，上下肢骨保存较好，不见左手骨，头骨腐朽，仅存牙齿，头骨在人架脊椎骨前，是否为砍头不明显。由于坑室短，坑底西壁已与M8之东壁挖通，部分脚骨伸入西壁内。无随葬品（图四一）。



图四一　M11平面图

从该祭祀坑与M8之东壁相通的现象，再结合西边的M8、M9、M10各为3具人架分析，M11是破坏M8的，它与西边的3座坑不是一次埋人的。

5.89M12（下称M12）



图四二　M12平面图

（1）祭祀坑概况

M12位于M11之东，相距约70厘米，第②层下发现，此坑是在寻找F6南边线时发现的，由于在其西边已发现4座祭祀坑，故注意向东寻找，发现比较顺利。坑口距地表70厘米，破坏F6南边线，其南边线与F6之南边线基本重合。

于11月2日进行清理，在距坑口深约40厘米时，填土中出现散乱的陶器残片，推测与祭祀坑有关，取出陶器残片，继续发掘，向下45厘米到坑底。

M12为长方形竖穴小坑，坑圹窄小，坑口长1.81、宽0.58—0.6米，口底大小相同，底距地表1.7米，口至底深1米。方向278°，坑内填黄褐色夯土，不甚坚硬。坑底埋人架一具，头向西，面向下，俯身葬（图四二），此人架头骨在颈椎骨前，似未砍头，头骨朽不甚清楚，上下肢保存较好，无右手，右侧肋骨残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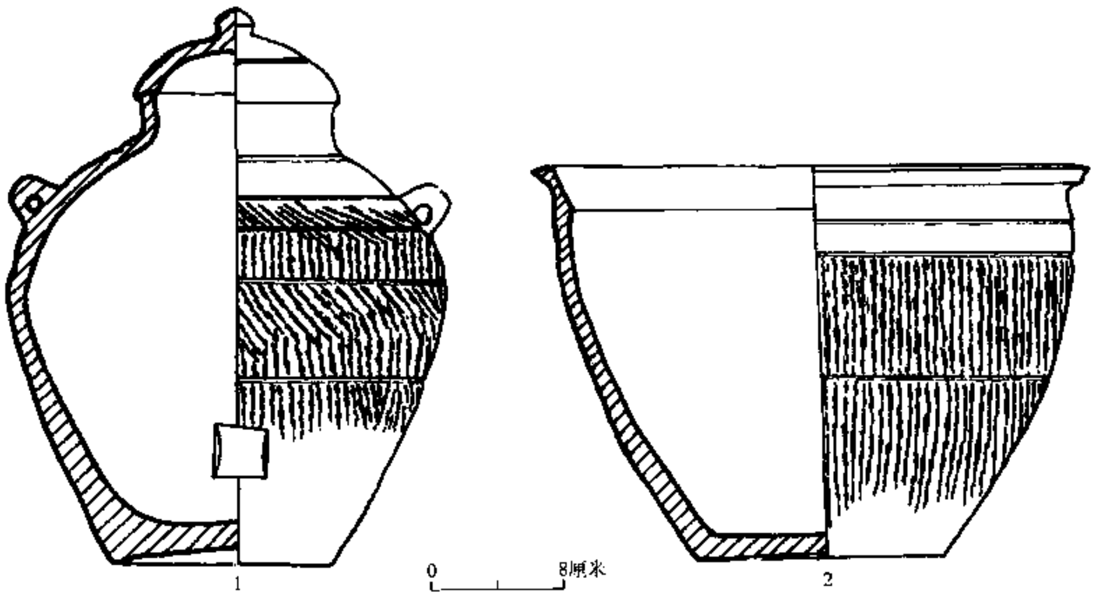
在距坑底45厘米深的填土中所发现的陶器残片，经粘对，复原盆1件、带盖罍1件。当是属于祭祀坑主人的随葬器物。

（2）随葬器物

仅出有陶器。

盆　Ⅱ式，标本M12:2（图四三，2；图版一五，2），黄褐色，平沿尖唇，口内沿面平，沿面宽3厘米，颈部明显，颈腹之间饰弦纹一周，腹上部略鼓，下腹收敛，平底。腹部饰直绳纹，上部兼饰细弦纹一周，腹中部饰压光弦纹，宽约0.4厘米，腹内壁光滑。从制作痕迹观察似内、外模兼用，腹内有内模痕迹。高23.5、口径32、腹径31、底径14.5、厚1厘米。

罍　Ⅱ式，标本M12:3（图四三，1；图版一五，5），灰褐色，小口直颈，颈较高，圆唇，圆肩，肩与腹无明显分界，肩下腹较鼓，下腹收敛，平底内凹，底较厚。肩两侧与腹下一面有半环形带状耳，颈下饰凹弦纹二周，肩上段磨光，下段饰交错绳纹，腹下近底部为素面，内壁光滑。盖为B型（M12:1），较小，盖顶呈弧形，菌状钮，盖周缘有子口，子口很短，略内斜。盖周缘与子口之间形成凹槽一周，器盖恰可与器口密合。通高33、口高28.6、口径11.5、肩径22.7、腹径25.8、底径14、厚0.9厘米，盖高5、口外径12.5、子口径8.7、厚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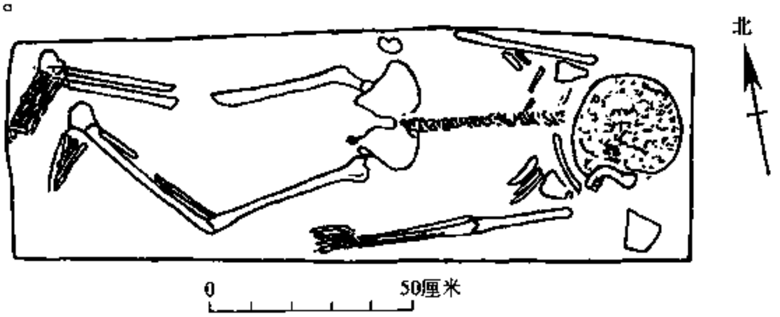
图四三　M12陶器图

1. Ⅱ式罍（M12:3+1〈盖〉）　2. Ⅱ式盆（M12:2）

6. 90M13（下称M13）

M13位于M12之东，相距约40厘米，与1号房基南面的祭祀坑M16相对，二者相距约4.5米。第②层下出现坑口，距地表约0.7米，该坑破坏F7的西南角。1990年11月10日进行发掘。

M13为长方形竖穴，口长1.72、宽0.55、底宽0.4米，很窄，仅容一人，方向100°。坑内填夯土，坑口距底0.8米，底距地表深1.5米。坑内埋人架一具，头向东，俯身，右下肢拳屈，左脚紧贴坑壁（图四四）。头骨、肋骨均被夯打砸碎。上下肢保存较好，左上肢骨无肘下部分，左腿骨被砍断，断痕明显。头骨与颈椎骨不连接，似被砍头。无随葬品，仅在坑底东南部有陶片一块。



图四四　M13平面图

附表： **祭祀坑登记表** （长度单位：米）

祭祀坑号	方向	坑口 长×宽－深	葬式	随葬器物	分期	备注
M2	95°	1.95×0.95－2.35 坑底有二层台。	坑内埋人架3具，均被砍头，头骨扔在坑内，头向东，俯身直肢，皆似男性，陶器被砸碎，堆置在人架腿部。可辨盆、尊等器形。有骨镞2件。	残陶器经复原有盆Ⅰ3，圜底尊Ⅰ1、Ⅱ1，罍Ⅰ3，骨镞2。	Ⅰ	位于F1西边。
M3	95°	2×(0.9—1)－2.1 坑内填夯土。	坑底埋人架3具，均被砍头，头颅掷于坑内，仰身直肢，头向东，头骨残破，肋骨、盆骨朽，上、下肢骨保存比较好，尸骨下有垫板，被砸碎的陶器残片堆放在人架脚部。	复原陶器有盆Ⅰ2、Ⅱ1，圜底尊Ⅰ2，罍Ⅰ1、Ⅱ1，贝壳1。	Ⅰ	位于M2之西，在F1最西边。
M8	104°	1.8×0.8－1.7 坑内填夯土。	坑底埋人架3具，均砍头，1具头向东，居坑室中部；另2具头向西，分别在东、西两侧，头骨均破碎，肋骨朽，下肢骨保存比较好，均似为仰身直肢，尸骨上覆盖满砸碎的陶片，靠南北两壁堆积较厚。个别器物较完整。	经复原的陶器有盆Ⅰ2，残盆1，圜底尊Ⅱ2，带盖罍Ⅱ1，单盖1。	Ⅰ	M8—M13，6座祭祀坑位于F1东南部。
M9	100°	1.7×0.8－1.7 上层填黄土，未经夯打，下部为夯土。	坑底埋人架3具，尸体上布满被砸碎的陶器残片。南北两端堆积比较厚，2具人架头向东，1具头向西，均俯身，头骨被夯打砸碎，是否砍头不明显，2具头向东的，南侧1具双手反绑在背后，下肢保存尚好，无脚骨，北边1具左腿被砍断。头向西的1具，被压在下面，可见上肢骨和肋骨。	陶器被砸碎，复原盆Ⅰ3，圜底尊Ⅰ2，带盖罍Ⅱ2，单盖1。	Ⅰ	位于M8之西。

祭祀坑号	方向	坑口 长×宽－深	葬式	随葬器物	分期	备注
M10	100°	1.8×0.96－1.7 坑内填夯土。	坑内埋人架3具，均被砍头，头颅掷于坑内，1具头向东，2具头向西，均俯身，骨骸朽，头东的骨架放置规则，其下压着头向西的人架，靠南侧的骨架比较小，保存尚好，东南部有牙床骨残块，人架之上布满砸碎的陶器残片。	复原陶器有盆Ⅰ2、Ⅱ2，另有残盆1，残圜底尊2，带盖罍Ⅰ1、Ⅱ2，单盖1。另有铜管銎斧4，环首刀3，粗、细磨石各1块。	Ⅰ	位于M9之西。
M11	100°	1.7×0.7－1.55 西壁底部向外掏出，破坏M8东壁。	坑底有砍头人架1具，头颅置于人架头端，头向东，头骨、肋骨经夯打砸碎，上、下肢骨保存尚好，脚骨伸入M8东壁。	无随葬品。	Ⅰ	位于M8之东。
M12	273°	1.8×0.6－1.7 填夯土。	坑内埋人架1具，头向西，似为全躯，俯身，头骨朽，右侧肋骨残缺，无右手，上、下肢骨保存较好。	距墓底约40厘米填土中出有盆、罍残片，复原盆Ⅱ1，罍Ⅱ1。坑底无遗物。	Ⅰ	位于M11之东。
M13	100°	1.72×0.55－1.5 填夯土。	坑底埋人架1具，被砍头，头颅与颈椎骨不连接，头向东，俯身葬，下肢拳屈，头骨、肋骨被砸碎，左上肢无肘下段，左腿被砍断，断痕明显。	无随葬品。	Ⅰ	位于南边一排最东边。
M14	280°	2.3×0.9－2.05 坑底东端有台，台高0.6、宽0.4米，台北侧有长0.35米一段高出台面形成一个小台。坑内填夯土。	坑内埋人架4具，3具在坑底，头向西，俯身，另有人架1具，在距坑口1.2米处发现台下中部有1头骨，距北壁0.55米，由此向下0.5米，出现拳屈的腿骨，似作跪状，压在坑底人架之上，无上肢骨、盆骨。坑底的3具人架都已朽成粉末状。	填土中出有陶器残片少许，有盆、圜底尊、罍等各为一个个体，残缺过多，均未能复原。	Ⅰ	位于F1东部。

祭祀坑号	方向	坑口 长×宽－深	葬式	随葬器物	分期	备注
M15	280°	2.1×（0.9－1）－2.2 坑底西端有台，台宽0.55、高0.8米，台上挖一长方形坑。坑长0.73、宽0.4、深0.5米，似为头厢。	坑底埋人架3具，均被砍头，头颅放在人架头部，头向西，俯身，人架腿骨以下布满砸碎的陶器残片。清出人架全貌，头骨被砸碎，肋骨、盆骨朽，上下肢骨可看出基本轮廓。人架头前的长方坑内填满绿灰土，应为腐烂的谷物，另有羊胛骨与成团状食物。	残陶器经复原有盆Ⅰ3，圜底尊Ⅰ2、Ⅱ1，罍Ⅰ2，骨镞2，其中1件残。	Ⅰ	位于M14之东。
M16	285°	1.8×0.9－2.1 坑内填夯土。	坑底埋人架3具，均被砍头，头骨放在人架旁，头向西，俯身，被砸碎的陶器残片堆放在人架腿部，上肢有砍断痕迹，双脚被捆在一起，中间和靠北壁的人架捆绑痕迹明显。	残陶器经复原有盆Ⅰ3、罍Ⅰ1、Ⅱ1，圜底尊Ⅰ1、Ⅱ2。	Ⅰ	位于M15之东。
M18	95°	2×1－2.2 坑内填夯土，北壁西端有壁龛。	坑底埋人架3具，砍头，头向东，俯身葬，被砸碎的陶片堆置在人架腿部和脚部，骨架保存不甚好，靠北壁1具为侧身，南边1具双膝部有捆绑痕迹。壁龛内填土较松，中部有一人头骨，肋骨、盆骨朽，双腿作面向南，跪状姿态。	复原盆Ⅰ2，残盆2，圜底尊Ⅰ1，另2件残缺，罍Ⅰ1，骨镞3，其中1件残缺。	Ⅰ	位于F1之2号门南边。
M19	95°	2×1－1.98 坑内填夯土。	坑底埋人架3具，均被砍头，头向东，俯身葬，头骨朽，人架下肢保存比较好，无捆绑现象。被砸碎的陶器残片大部覆盖在人架头部至胸部。	复原盆Ⅰ2，圜底尊Ⅰ1，Ⅱ1，罍2，均未复原。	Ⅰ	位于M18之西。
M21	92°	2.3×1－2.2 坑内填夯土。东端有二层台，台宽0.55米，高0.35米。北壁东端有一椭圆形壁龛，顶呈弧形，高0.65米，东西长1米。	坑底埋人架4具，龛内有一人头骨和上肢骨，腿骨在龛下，呈跪状，保存不好。坑底埋人架3具，均砍头，俯身葬，头骨腐朽，上下肢骨保存尚好。被砸碎的陶器，堆放在人架腿部至脚端。	复原陶器有盆Ⅰ4，圜底尊Ⅰ1，Ⅱ1，带盖罍Ⅰ3。	Ⅰ	位于M2之东。

肆 结 语

丁组基址位于小屯村东部的一片平地上，东面濒临洹水，这是自1950年以来，在小屯殷墟宫殿、宗庙区所发现的一处规模最大的建筑群。该建筑群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对研究殷墟建筑的发展、演变提供了一个比较典型的实例。下面对该建筑群的布局与年代，以及与殷墟宫殿、宗庙建筑相关的问题作简要概述。

一 丁组基址的布局概况与年代

丁组基址这处规模比较大的建筑群，并非有计划、一次性建成的，在不同发展阶段其面貌也有所不同。最初这里仅有3座单间的小型房基，其后修建了面阔两间的房屋（F4），后来又建起规模较大的中型建筑（F8），形成一排排列整齐的建筑。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多，修筑新的建筑是必然的，于是在上述一排房基之南建起2号大型排房建筑。这座建筑是经设计按规划建成的，这座建筑与其北边的那排建筑之间有一定距离，二者可以共存，是规格不同的两排房基。大概在武丁继位后，为修建规模宏大的宗庙，废旧建新，拆除了中排大小不等的5座建筑，在其北边修建起宏伟的1号大型排房，利用被废弃的房基夯土基址修建廊庑和门道。根据需要对南边的2号建筑西部进行改建，其后建起西边的排房，其南北边线，分别与南北两排房基的边线重合，但其东边与南北两排之间保持间隔，平面布局整体呈横书的凹字形，而在外观上却为东西长的长方形。

北边的1号建筑是主体建筑，坐北面南，南面有廊庑和排列整齐的门道。在其北边东端有向北的角门。南边一排2号建筑中部偏东建有厅堂，厅堂东西长约23.5米，宽约7.5米，北面向外突出，在其东西两侧是进深约5米多的厢房，厢房主要建在西侧，西侧厢房改建后尚有东西长20多米，进深5.1—5.2米，东侧厢房东西长13.5米。其所以在东侧也建数间厢房，而不将厅堂建在东端，大概是为居住方便，在布局上也给人以对称感。西边的3号房基其宽度与1号房基接近，东边有出入门道，西边无出口。3座建筑呈半封闭式，中部为庭院，整体布局颇有特点，为殷墟宫殿区所少见。

从丁组基址的改建，最后形成一体，是与殷人在建筑方面有某些共同理念相关，如前后两排建筑往往平行，方向一致，即是一重要特征。中间一排房基虽大小不一，也非同时修建，

但方向一致，呈西北－东南向，其南边房基槽东偏南10—15度，南边的2号房基南边线为东偏南10度。北边的主体建筑其南边基槽是沿着中排北边缘向下挖的，对中排房基无大破坏。由于南、北两排房基方向一致，故在西排与南、北两排连接之后，构成一个外观比较规范的长方形。何以坐北面南或面北的房基多呈西北东南向，而不作正东西向？这大概是商代人的传统。这一传统习惯的形成，或许是人们在实际生活中体验到的，东偏南，较正东西方向日照时间长，是很明显的。

丁组建筑基址的层位关系分期与年代比较清楚，1号房基北边的基槽大部挖在红硬土上，土质比较纯净，出有残豆盘1件（T9③:1），唇外斜，形制接近第一期早段，房基南面门前埋有数座祭祀坑，坑内埋有被砍头的人牲，并有被砸碎的陶器残片。从对合复原的陶盆、陶罍观察，接近大司空村一期，即殷墟第一期晚段，约相当武丁早期。另外，在二号门西侧埋有2件腹上部残缺的圜底罐，其中1件罐内出土铜封口盉（F1:1）1件，出土时完整，盉顶隆起，周缘宽而平，后端呈舌形，舌突与带状鋬连接，具有较早特点，颈饰斜角目云纹一周，此种纹饰见于武官村北发掘的M1所出的1件小圆鼎上[①]，墓内有陶器共存，该墓葬属殷墟第一期。铜鼎与铜盉大致属同一时期。该铜盉鋬下有“武父乙”三字铭文。陶器属武丁早期，铭文中的“父乙”应是武丁之父小乙，当是武丁为其父所做的祭器。据此可证这座宏伟的宗庙建筑，大概是武丁继位之后，为其父小乙，或为其“三父”（即盘庚、小辛、小乙）所建。武丁时期甲骨卜辞中有祭祀“三父”的记载。如：

㞢于三父一伐卯宰。（乙.2172）

庚午卜習贞告于三父。（林一、五、五）

无论是为其父小乙所建或为“三父”所共建，其修建年代是清楚的。2号房基东部破坏了一个比较大的灰坑（H1），北边已被房基挖掉，仅在东侧厢房与厅堂相连接处东边还保存灰坑南边小部分，出土少量陶片，内有可复原陶盘1件，形制为短沿圆唇，圆腹，圜底较平，圈足直矮，也属于第一期。被1号房基所破坏和利用的中排小型房基可能是武丁时代的，也可能早于武丁时代。3号房基与1号房基大体同时修建，故1、2、3号房基都是建于武丁时代的。这处建筑群保存时间相当长，破坏房基的灰坑有两处，一处在祭祀坑M17北边；另一处在2号房基西南角内，都是属于第四期的。前者为保存门道未发掘，后者呈长方形（编号H8），底部有火烧痕迹，出土鬲、簋、红陶罐残片，为第四期所常见。从无其他殷代遗迹破坏的现象分析，这一建筑群大概是在殷王朝覆灭前后被废弃的。

在此还应谈谈铜盉发现的重要意义，无此铜盉我们只能判断此房基建于武丁早期，不可能作更多的推断，有了铜盉上的铭文，可以说对宗庙为何人所建比较明确，这种可靠依据是极难得的。再者，迄今为止武丁早期铜器上铸有铭文的极少，铸有日名的可以说是首次发现，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238页，图一八一，4，文物出版社，1987年。

对于研究殷墟早期铭文的出现与发展极为重要。出现受祭者的日名，是一种有意义的创新，一经出现，必将得到迅速发展。到武丁晚期铸有铭文的铜器已相当普遍，多为族徽或人名，也有日名，如“司母戊”、“司母辛”都是为某人所作祭器，不仅见于王室成员的大墓，中、小贵族墓葬内铸有铭文的铜器也已相当普遍。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曾发现长3—4米左右的第二期墓葬数座，其中以小屯18号墓和花园庄54号墓出土铜器比较多。小屯18号墓出有5种铭文，以“子渔”和“征侯”铭文为最重要，从这两种铭文，不难看出墓主人与殷王室有比较密切的关系，可能是王室成员。花园庄54号墓是一座比较大的贵族墓，墓口长约5米，随葬铜器260多件，其中礼、乐器43件，大部分礼、乐器铸有“亚长”二字铭文，仅爵铭为一“长”字。“亚”为官职，“长”为人名或族名，应为墓主自作器，为一重要的同铭文铜器群。此墓略晚于妇好墓，仍属于第二期。据此可见武丁一代铭文发展之迅速与普遍。

丁组基址的发现扩大了殷墟宫殿宗庙区的范围。丁组基址位于20世纪30年代所发掘的乙二十基址东偏南部位，二者之间的距离约78米。由乙二十基址向北是高出西面和南面农田的冈地，直至20世纪70年代尚保存高1.5—1.7米，向南、向西地势平坦。20世纪30年代由乙二十基址向南未进行发掘，而转向西南发掘了丙组基址，可能与南部地貌的显著变化相关，大概认为向南已无大型建筑。通过丁组基址的发现与发掘，可以确定由乙二十基址向南至丁组2号房基南边缘，南北长约130米，仍有大型建筑，对宫殿宗庙区向南的范围有了新的认识，为今后进行发掘提供了依据。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2号房基所在的位置，恰与小屯西北地妇好墓所在的冈地所保存的原有南边缘，大致在一条东西线上，丙组基址在此范围之内。

丁组基址从其所在位置、建筑规模与门前埋有祭祀坑的现象观察，均与乙组基址中的某些基址比较接近，特别是乙二十基址，其门道结构和埋有祭祀坑的现象颇相近。乙二十基址已发掘部分东西长31米，据钻探向东还有约21米，全长约52米，坐北面南，在已发掘范围内有3座门道，门道两侧有排列密集的河卵石，结构与丁组1号房基雷同，报告中将3座门编为E、F、G。E与F，F与G之间各有一东西向小墓，打破基址边线①。E、F之间的M414，内埋1人架，1犬架，人架呈跪状，面向北，身上佩带贝约144枚，犬在东边，头向南，殉有石戈1件。东边的F、G两门道之间有M555，内埋人架一具，跪状，面向南，随葬石戚、石刀各1件。在G门东侧有M411，墓坑呈南北向，内埋人架1具，跪状，面南，犬架1具在东边。乙二十基址前面的祭祀坑为数不多，人牲均作跪状，随葬武器兼或有犬，这些人牲似为武士。丁组1号基址门前的祭祀坑比较多，每一门道各有两座祭祀坑，人牲的数量超过乙二十基址。大多数祭祀坑内仅有日用陶器，少数坑内随葬骨镞，个别坑内埋有小刀和铜斧等，但与乙二十基址祭祀坑的现象进行比较，性质相近，从随葬品观察，乙二十祭祀坑内所用人牲地位比较高。从祭祀坑所在位置与随葬武器观察，大概这两座建筑门前的祭祀坑内的人牲，

①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台湾，1959年。

都是用来为祖先守卫门户的。

丁组基址从其位置与建筑规模观察，大概是乙组基址向南的扩展与延伸，但目前对尚未发掘的遗址内涵了解甚少，故另分为一组，称为丁组遗址。今后发掘可以根据新的发现进行整合，并根据发掘资料，对殷墟宫殿、宗庙的整体布局的共同点，以及各分区的差异进行比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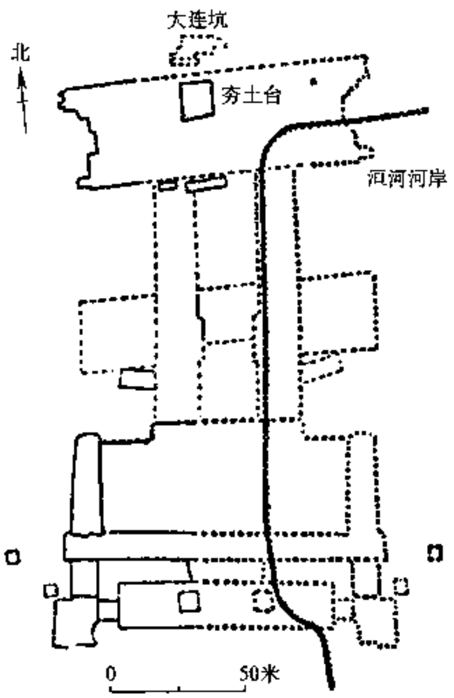
二　试论乙组基址的面貌与殷人的建筑理念

乙组基址是殷墟宫殿、宗庙区内最主要的建筑群，弄清这组建筑基址的全貌，对认识殷墟宫殿、宗庙的布局至关重要。20 世纪 30 年代共发掘出乙组基址 21 座，其中部分未能揭出全貌，未发掘部分有些在基址东部。李济先生推测，由于洹河岸边大部分被河水冲蚀，因此这组基址的大部分被破坏了，所以无法断言原来的夯土范围向东抵达何处（大意）[①]。李济先生还设计了乙组基址范围的复原图（图四五），从其复原图可以看出李济先生是以对称观念进行复原的。李济先生的推测似乎比较合理，很容易被接受。而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往往有一个过程，我们对乙组基址被洹水冲击、受到破坏的说法产生怀疑，是由于筹建殷墟博物苑时，拟原地仿建乙二十基址，据报告该基址只发掘出由西向东长 31 米，东边未到头。为了解遗址全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派专人负责钻探，钻探发现向东还有 21 米，而且都在平台之上，如此乙二十基址东西长约 52 米。而且台地边缘与洹水西岸还有相当长的距离，因此乙二十基址完全可以清理出全貌，这次钻探为我们认识乙组基址提供了重要线索，从这一带的地貌观察，由乙二十向北是大致等高的台地。因此可以断定位于乙二十之北的乙十三基址也可发掘出东端。据报告乙十三基址东西长 47.5 米，宽 9 米，其西端较乙二十基址偏西，向东的长度可能与乙二十接近或比较短，应可以清出其全貌。乙十五基址是一座面积较小的房基，已揭出东西长 10.5 米，南北长 10.5 米，位于乙十三与乙二十两座基址东端，也当可以发掘出其向东的边线。更值得注意的是乙十三之北的乙十一基址，该基址东西长 34.16 米，南北长 34.6 米，已发掘出面积约 1252 平方米，这处大型建筑也未发掘出东部边缘，应继续进行发掘。如果将上述几座基址逐步发掘出来，我们将对殷墟宫殿、宗庙建筑群的面貌有更确切的认识，纠正河水冲蚀说在认识上造成的误区。乙二十基址的钻探，为我们对乙组基址继续进行发掘提供了重要依据。石璋如先生在所撰写的考古报告中，对每座基址的发掘概况作了说明，指出未发掘完的房基，也是期盼后继者去完成这一有意义的工作。完成前辈未竟之业是后继者的任务，通过发掘不仅可以清理出各基址的全貌，而且在发掘过程中也将对各基址的叠压打破关系、分期与年代等有比较确切的认识。

---

① 李济：《安阳》（英文版），美国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97 年。

关于小屯东北地的殷墟宫殿基址是否会受到洹水的冲击，还应进行实地考察。根据20世纪60年代所保存的地貌观察，建筑基址东部受洹水冲毁的说法是缺乏可靠依据的。人们当还记得在甲组基址的东侧，靠近洹水西岸原有很高的沙丘，沙丘顶部略高于台基，沙丘曾被测入殷墟的地形图上，沙丘有阻隔洪水，保护基址的作用，已发掘的甲组基址也证明这一点。高大的沙丘直到20世纪60年代尚保存。大约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基建增多，村民大量挖沙、卖沙，沙丘逐渐被挖掉，致使甲组的个别基址出现坍塌。1987年，修建殷墟博物苑时，将这段河岸修筑成斜坡形，改变了原来的地貌。



图四五 乙组基址范围复原图

（据李济《安阳》英文版，图23）

至于乙组基址，自乙五基址东侧向南至乙二十基址台地向西拐进，呈内洼形的这段高台，其形成的年代必很久远。乙组基址建在洹水西岸的高台地上，高台之下约2米还有一层土台，这层台地东西宽约15—20米，过去农民在高台上种棉花，在下层台地上种高粱、玉米或红薯之类。由于有下层台地，对洪水冲击可起到缓冲作用，保护了上层的建筑基址。

乙二十基址向东既然保存夯土台基，何以东部未被发掘出来呢？其原因估计是在发掘过程中遇到某种具体困难。例如，当时探铲的使用尚不普遍，发掘前不了解向东的范围，发掘时在探方边上堆土是很自然的，当发掘到房基面时，虽然知道向东尚未到头，但东边已有大量堆土，要将堆土运走，工作量相当大，如果周围都是农田，无空地，占地就是很大的问题，如果临近收工的时候，很容易产生以后再发掘的想法。后来转到侯家庄一带王陵区进行发掘，小屯宫殿、宗庙区遗址的发掘就此告一段落。往事已成过去，重要的是现在应抓住机遇，乙二十基址向东延伸的实例，以及由此向北大体相近的地貌，我们可以相信乙二十、乙十三、乙十五等基址经发掘必将取得新的成果。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小屯东北地所进行的勘察、钻探和发掘，使我们对过去所发掘的建筑基址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可以确信，20世纪30年代，在小屯东北地沿洹水西岸所发掘的甲组基址和乙组基址，绝大部分保存较好，只是由于某种原因对乙组基址中的数座基址向东未发掘到头，未能揭出基址全貌，实为遗憾，也容易使人产生疑惑。但石璋如先生在报告中对未揭出全貌和未发掘到底的都做了说明，为今后进行工作提供了依据，石先生对考古事业的负责精神值得敬佩。石先生对各基址所见现象的报导比较翔实，如甲十一基址有火烧痕迹，

对相关现象作了描述，但却无一座基址有被洪水冲毁的记载，可见河水冲蚀说并无实例。殷墟的宫殿、宗庙建筑保存较好是很重要的，为研究殷墟布局和殷人在建筑方面的理念极为重要。从建筑布局观察，东西向的基址有两座对称的，也有东西成排的。对称排列的见于甲组基址。南北向的房基以坐北面南的较普遍，基本南北成排分布，小型房基往往在一条中轴线上，但并不十分严格，有的不照中轴线，各基址长短不一的现象比较普遍。殷人的建筑理念大致是成排分布，前后排平行，方向一致。建筑物之间留有活动空间，东西向的与南北向的排列的准则一致。成排开放式布局是商代建筑的基本理念。殷墟的宫殿、宗庙建筑大多沿洹水西岸修建，随河岸的走势而变化，这是有意选择的。临河修建有水源近的优越条件，不仅方便日常生活，遇有火情时也便于取水扑灭，而且河边景观优美，夏季更是凉爽宜人，洹水构成殷代宫殿、宗庙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商代大型建筑成排分布的现象比较普遍，湖北盘龙城遗址于 1974 年、1976 年先后发掘了 1 号、2 号两座大型建筑基址，已发表正式报告，两座基址均为东西比较长的长方形。这两座建筑基址平行排列于城址的东北部①，1 号基址在北，2 号基址在 1 号基址之南，相距约 13 米，大致在一条南北向中轴线上，但 2 号房基位置略偏东。两座房基结构有所不同。

1 号房基东西长 39.8 米，宽 12.3 米，四周有回廊，中部并列四室，四室通长 33.9 米，进深6 米，中间两室比较大，有南门和北门，两侧2 室略小，仅有向南的门，四室有木骨泥墙间隔。四面有回廊，回廊宽约 2.5 米。

2 号房基东西长 29.9 米，宽 12.7 米。四周排列柱洞，以柱洞中心计算，面阔 27.5 米，进深 10.8 米，无隔间，似为厅堂类建筑。

除上述两座建筑外，在 1 号房基北面，另有一座房基编号 F3，与 1 号房基相距约 7.5 米，方向也与 1 号房基相近，仅揭出东西长约 8 米，南北宽约 2 米一段。但很明显是 3 座方向基本一致的排房。早商与晚商大型建筑布局相近的特点，是其以排房为主的建筑理念的体现。同一时期的建筑前后成排布列，建筑物之间保持适当距离也是普遍现象。

总之，丁组建筑基址的发掘，结合对 20 世纪 30 年代所发掘的甲、乙组基址的审视，参考相关的商代大型建筑加以比较，可以看出商王朝的大型建筑以排房为主，或南北成排或东西并列，有一定的规律可循。自 1987 年以来，通过勘察和钻探发掘，使我们对殷墟宫殿、宗庙的保存状况有了比较多的了解，钻探出乙二十基址向东延伸的可靠资料，从而可以确信 20 世纪 30 年代老一辈考古学家所发掘的甲组、乙组建筑基址，虽临洹水西岸修建，但并无遭洪水破坏的迹象，建筑基址基本保存原貌，这一点非常重要，证明殷墟的宫殿、宗庙建筑遗址与王陵区同样保存良好，过去未能发掘出来的部分可在适当时机将其揭露出来，必将使我们对建筑群的全貌及其修建过程有更为全面深刻的认识。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盘龙城—1963～1964 年考古发掘报告》42、43 页，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三 祭祀坑内出土器物的意义

在所发掘的10多座祭祀坑内，绝大多数埋砍头人架3具，少数埋4具（其中一具呈跪状），也有仅埋人架1具的。共发现人牲38具，绝大多数被砍头，人头被扔在坑内，惨不忍睹，揭示了殷王室、贵族的残暴。大多数坑内有被砸碎的陶器，经复原发现，各坑内盆、罍、圜底尊往往各有3件，也有仅见盆3件的，似人牲各有3件或1件日用器皿，各坑所出陶器无混乱现象。其所以将陶器砸碎，很可能与墓室窄小，而陶器体积大，砸碎后覆盖在人牲尸体上面，便于填土夯实，或兼有其他宗教迷信意识。这种将陶器全部砸碎的现象极少见。但有个别相似的例子，其用意尚有待于进行比较研究。

祭祀坑所出陶器类别比较少见，在殷墟属于第一期的遗址和墓葬内都不多见，如祭祀坑内所出土的大口、平沿深腹盆，过去复原标本很少，而此种类型的盆，是殷墟盆类中最常见的一种，且自第一期至第四期都存在，只是局部有不同特点。这次复原陶盆多件，补充了第一期的资料，不仅便于与第二、第三期的同类盆进行比较，也有利于与近年在洹水北岸所发现的城址内所出同类器物进行对比，观察其是否与殷墟文化有较明显的传承关系，还是有较多的差异，有自身独具特色的常见器群，对任何事物都是在比较研究中逐步认清的。陶罍在遗址中很难找到器与盖可以对合的，墓葬内随葬罍的比较少，极少数墓内所出无盖，而祭祀坑内所出陶罍，除少数无盖外，多数器与盖可对合。不难看出当时陶罍的使用比较普遍，且多有盖。铜罍均被列入酒器类，但在小屯西北地的灰坑内所发现的陶罍内，其淤土中有粟类外壳，当也可以贮存谷物。

除陶器外，祭祀坑M10内出有小型环首铜刀3件、管銎铜斧4件，其中1件柄残。3件铜刀形制不尽相同，1件呈直背凹刃，尖端略上翘，有略突出的胡（M10:1）；另外两件均为拱背，刀身与柄无明显分界，1件拱背凹刃，无胡（M10:6）。1件近似直刃，锋端呈尖状，胡不明显（M10:2）。李济先生对殷墟出土的铜刀做过系统研究，将小铜刀分为三大类。祭祀坑M10所出，基本上属于拱背凹刃的A型刀。李济先生绘有小铜刀图谱可参考①。

铜管銎斧3件形制接近，只是斧身宽窄不同，其共同点是管銎很短，此种斧在殷墟很少见。1953年在大司空村所发掘的M24内曾出土1件斧身窄长，刃端似钝角三角形，銎上下两端均长出斧身，长銎可使木柲牢固，是较进步的形制。M10所出的短銎斧形制较原始。不难看出工具的不断演进。管銎斧盛行于北方草原地区，此种斧在属于武丁早期的祭祀坑内出现，证明早在武丁时代即与北方草原地区的青铜文化已有接触，是很值得注意的现象。武丁时期出现的銎内式戈，可能是受管銎斧的影响产生的，但流行时间不长，大概由于銎太短不易纳柲，不实用，故未流传下去。

① 李济：《记小屯出土的青铜器》插图二十六，《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1949年。

伍　甲组基址再发掘的新收获

1987年春季，在小屯村东北地进行了钻探发掘工作，地点主要在20世纪30年代所发掘的甲组基址范围内，也钻探了乙组基址中的个别房基。这次工作是为配合安阳市委市政府保护殷墟规划的实施，并有选择地对少数基址进行仿建而进行的。经有关专家论证，决定仿建甲十二基址。但半个多世纪以来，小屯村东北地的地貌已大大改观，洹水转弯处西岸的砂丘已被农民挖沙取平，而夯土台基的西边缘也逐年向东推移，因此要仿建选定的基址，首先需要确定基址的位置，以使建筑群及其与洹水的关系保持原状。

根据石璋如先生编著的《小屯第一本·小屯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①]（以下简称报告）所记载，乙五基址北头埋有老工人何国祯之墓[②]。经钻探找到该墓穴的位置，根据这座墓测出了甲十二基址的大体范围，经钻探找到了这座房基，发现西边的断崖向东推移了约有5米。为避免发生错误，在甲组基址范围内进行了大面积钻探，探出了甲十二、甲十三和位于这两座基址北边的甲四与甲六，这四座基址的位置与报告所发表的基址分布图相合[③]。为使基址位置更为准确，并了解基址附近有无其他重要现象，将甲十二基址全部揭出。为了解文化层堆积状况，又在甲四之东开探方T5、T5A，在甲四北边开T6、T7（图四六），发掘面积约600平方米。这次工作于4月13日开始钻探，至6月5日发掘结束，共56天，实际工作51天。通过发掘，对甲十二补充了新资料，并在甲四之东发掘了一座殷代灰坑，在甲四东北发掘了两座西周墓。下面分别介绍。

一　甲十二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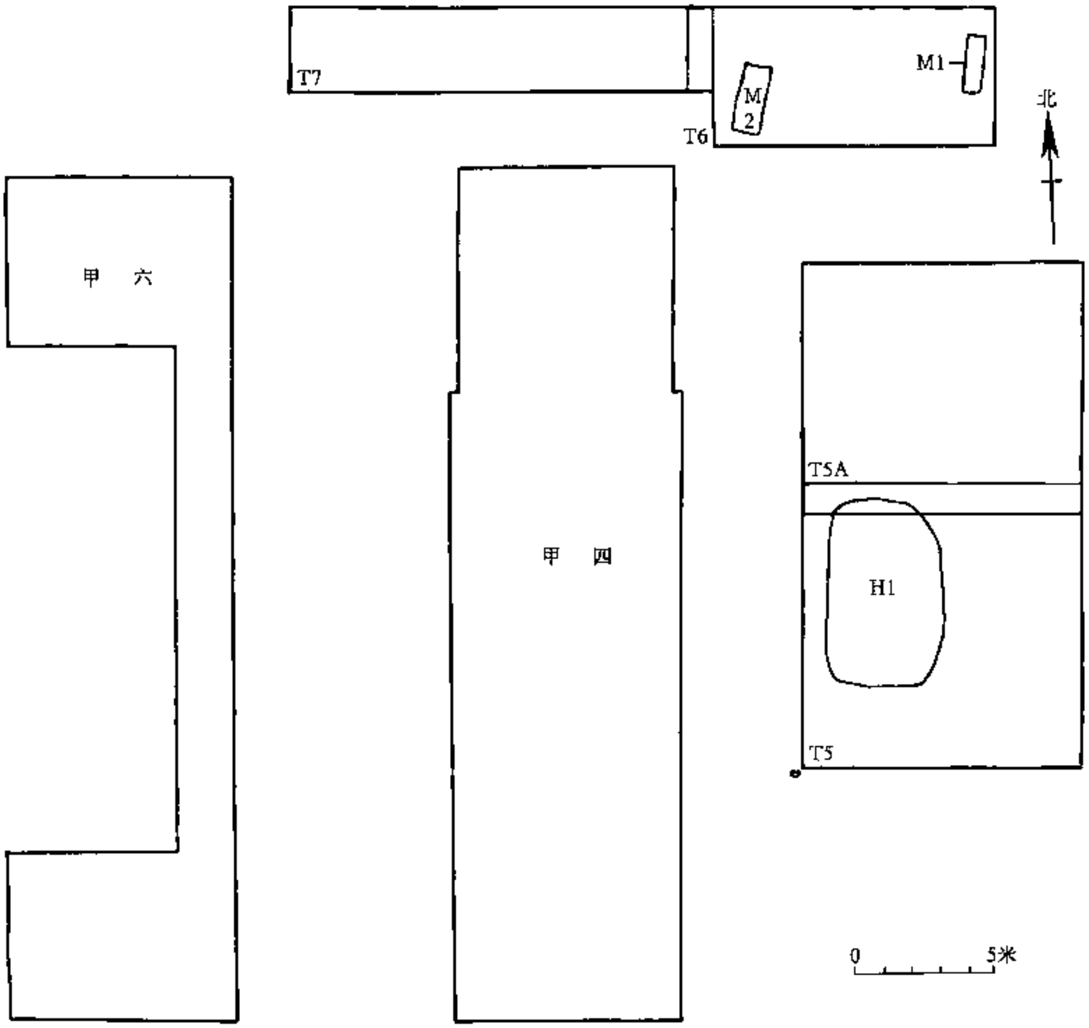
甲十二基址于1933年发掘，当时采用探沟发掘方法，未能揭出基址全貌。1987年度发掘共开探方4个，面积约400平方米，编号为87AXTⅠT1—T4（Ⅰ代表甲区），以下省略代号。这次发掘到房基面为止，由于50年来地貌有所变化，在此对房基面以上的堆积状况作简单说明。

---

①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1959年。

②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69页，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1959年。

③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69页，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19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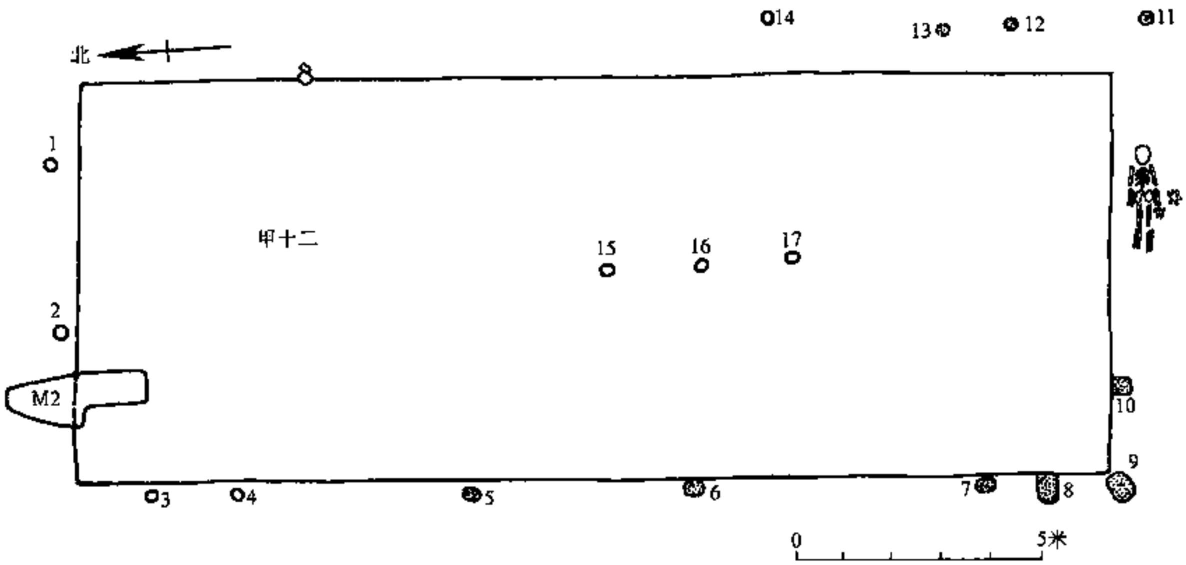
图四六　1987 年小屯东北地部分探方坑位图

为发掘甲十二所开的探方上层堆积大部分翻动过，仅在 T1、T3 西部发现原有的文化层。经翻动过的堆积大致是：

第①层　农耕土，厚 35—40 厘米；

第②层　是 20 世纪 30 年代所发掘的回填土和早年平整土地的垫土，垫土见于未打的隔梁下，厚约 20 厘米。探沟回填土较松，土色黄，内有龙山文化陶片和殷代陶片等，早年的垫土较硬，陶片不多。挖出回填土就显露甲十二基址的夯土，保存较好处距地表 45 厘米，一般的距地表 50—60 厘米。T1、T3 西部未扰动部分，耕土层下有厚约 20 厘米的红褐色土，内有白筋。其下为红硬土，内出龙山文化陶片和甗足等，当是龙山文化层，甲十二西部打破此层，红硬土下为黄色生土。

甲十二基址为长方形，虽经过半个多世纪，但基本未遭破坏，轮廓无大变化。据报告，



图四七　甲十二基址平面图（1933年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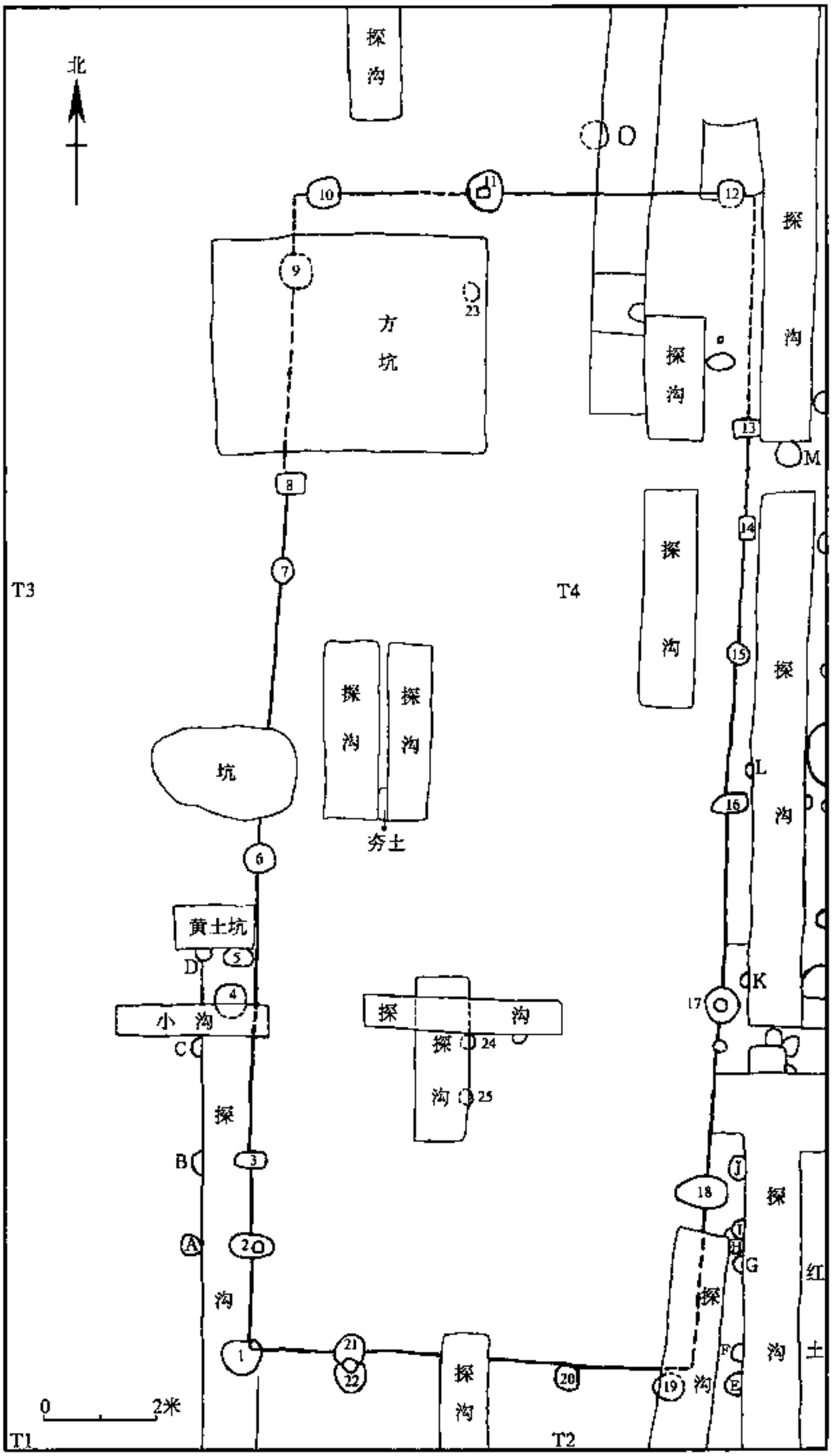
房基南北长20.5米，东西宽8.2米（图四七）①，目前西南角、南边线、西边线南部保存尚好，东边线保存南部一段，北边线不清楚，但房基四周的柱基保存较好。根据南部测量东西宽8.2米，北边有3个夯打柱基，其中一个有础石，排列整齐，应是墙柱。由南边线至北边的柱基长21米，从而南北长出50厘米（图四八；图版二三）。

由于历年平整土地起高垫低，基址保存较高处由20世纪30年代距地表75厘米左右，到1987年距地表55厘米左右，上层已被铲去约20厘米。因此这次发掘到的柱基深度与30年代有所不同，而且原有的柱洞有的已找不到。这次再揭露的主要收获有两点：一是找到东边的一排6个墙柱柱基，二是在房基西边线之外找到四个擎檐柱，所发现的都是接近柱坑底部的夯打柱基。下面将对柱基排列、门道、房基结构，以及遗迹关系与年代作简要说明。

（1）墙柱排列状况

分布在房基周围的墙柱柱基共发现22个，在房基中间有柱基3个，共25个，为叙述方便以西南角为起点，向北、向东、向南转至西南角。凡原报告中已有的柱洞加以说明。西边一排保存9个，多是夯打柱基，个别的有柱础石，柱基之间的距离以中心点计算约为1.5—1.8米。西南角的1、2、3号柱基呈椭圆形，一半在房基边线内，一半在边线外，证明是先夯打房基，至预定的高度再挖柱坑，上部如何处理已不得知。2号柱基有河卵石柱础，放置在房基边线之内，4、5号两柱基是这次发现的，在边线外，距边线很近，但与其他柱基位置不符，6、7号两柱基相距4.7米，二者之间有一个经发掘的坑，可能挖掉了柱基。8号柱基是这次发现的，9号残存南半边。西北角的10号柱基也是新发现的，11号大概是报告中的2号柱洞，

①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插图十七，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1959年。



图四八　1987 年重揭后的甲十二基址

说明："探沟"系上世纪三十年代发掘的。1—25. 柱洞和柱基，A—M. 擎檐柱柱基。未编号的柱洞与甲十二基址无关。

12 号柱基与报告中的 1 号柱基位置大体相合，但与东北角位置不符。从东边的一排柱基观察，12 号柱基当是东北角的柱基，此柱基近底部埋有一人的头盖骨，仅保存鼻骨以上部分，顶向上，面向南。

由东北角的 12 号柱基向南约 4 米出现 13 号柱基和东边线，由 13—18 号这 6 个柱基都是这次发掘寻找到的，排列整齐，其中 18 号柱基恰在东边保存比较好的一段边线上，6 个柱基有两个呈椭圆形，与西边南部的柱基相似，而且也是一半打在房基边线内，一半在边线外。东边虽仅保存南端一段边线，但东边的一排柱基排列整齐与西边大体对应，无疑是甲十二东边的墙柱柱基。房基东边为紫褐色土，质坚硬，故东边房基土很薄，从上世纪三十年代挖在东南角的探沟剖面上可以看出此处甲十二的房基仅有厚约 15 厘米的一层，大概向北夯土更薄已找不到了。

东南角的 19 号柱基被过去所挖的探沟破坏了东边的大半，由 19 向西 1.8 米有柱基 20，向西 3.8 米有柱基 21，中间应有一柱基，但恰有一条南北向探沟，大概被破坏了，21 号柱基与南边的 22 号紧相连，22 号打破 21 号柱基的边线，将 22 号柱基略向下挖，在距柱坑口部深约35 厘米，发现一块河卵石柱础，恰放在两柱洞之间，大概是因为22 号柱基太靠里边因而将其填平，又挖了一个。这两个柱基与西南角的 1 号柱基相距约 1.7 米，与东边 19、20 号柱基距离接近。

东西两边的柱坑不很对称，但大小、形状、土质比较接近。值得注意的是大体对称的柱基形状比较接近。如靠南边的两边都有呈椭圆形的，而北半部两边都有呈长方形的，南边一排都是圆形的，可能挖柱坑时有一定分工。

房基中间有南北向柱基 3 个，与北边的 11 号柱基大体在一条线上，北边发现柱基 23，南边发现 24、25 号柱基，这 3 个柱基都比较小，位于中间偏西部位。原报告中，中间偏东有 3 个南北成排的础石，这次均未找到。此房基跨度较大，大概中间有一排木柱，或许仅局部有，前后两次所发现的础石和柱基或许有早晚关系，可能础石较晚。

（2）擎檐柱

报告中未提擎檐柱，但说明东边的柱洞距离房基边线约有 1 米①。这次在西边线外发现的 4 个擎檐柱柱基，与墙柱的距离约为 80—100 厘米，与东边的现象相似。擎檐柱柱基较小，在西边最先发现的是墙柱柱基 2 西边的柱基 A，呈圆形，用纯净黄土夯打而成，与墙柱柱基 2 相距约 1 米，疑是甲十二的檐柱，但 5 月上旬天气干燥，难以大面积铲平寻找，故暂存疑，5 月 16 日照相时未标出。5 月 25 日雨后，趁土层湿润继续向北寻找，终于找到 B、E、D 三个夯打柱基，这三个柱基的东半已被过去所挖的探沟挖掉。有了这一排柱基可以确定这座建筑是有擎檐柱的，向北因破坏严重未发现。为了解南边是否有檐柱，向南扩出 60 厘米，由于土层被翻动过也未发现。东边线外靠南部发现的圆形柱基比较密集，不如西面分布规则，其中 E、

① 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53 页，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1959 年。

G、J与报告中的11、12、13号柱基位置接近，距墙柱约50—70厘米，北边的M为黄土柱基，位置与檐柱相符。由于东边另有建筑基址，现象比较复杂，H、I两柱基有打破关系，可能有早晚关系，也可能是同时的。靠近探方东壁还分布有柱基，似属另一座房基，故未编号，北边只发现一个夯打柱基，与边线相距约1米，是否为檐柱不易确定。

此房基西面的檐柱保存较好，与墙柱相对应，东面的柱基较密，可能经过修补，使用有先后。就目前所见，大、中型建筑基址有的四面有檐柱，也即四面均有廊庑，也有两面有檐柱的，甲十二房基大概东西两面有廊庑。

（3）门道

此房基无明显的门道，房基东边的紫褐色土上曾发现路土，东北部也有路土，门向东的可能性比较大。东面南部的17、18号两柱基都较大，在柱基12之南房基土中埋有一人头，大概是门道所在，东面北部可能也有门道。西面的5、6号柱基之间也可能是出入口，房基东西边线方向为7—10度，南边线95度，以东边为主要门道，方向为95度。

（4）房基结构

房基系挖槽修建，报告称为先挖后建，从破坏房基的坑壁和探沟剖面上可以看出房基土厚度不同，土质较好的地段基槽较浅，房基土较薄。东南部建在红褐色硬土上，夯土厚10—15厘米，东边北部夯土已到底，北部柱基11之南尚保存夯土三层，厚约35厘米，其下为黄色生土。在西南柱基6之北坑壁所见夯土厚约60厘米。东南角从过去的探沟剖面上得知夯土厚40—50厘米，其下为杂有烧土的灰土，厚约20厘米，灰土层下为生土。总的看来，西部、南部夯土较厚，东部较薄，夯层厚9—12厘米。

柱坑是在房基夯打到一定高度之后挖成的，所发现甲十二的柱基已接近柱坑底部，其墙柱柱坑有圆形、椭圆形和长方形三种，柱坑都较房基深，东南角的柱基19，从剖面观察深约65厘米，底部挖在生土上，有少数坑底部垫有河卵石柱础。各柱坑的深度不等，一般的深25—45厘米，其中9、10、11、19号柱坑深65—90厘米，有些柱基夯打极坚硬，未解剖，深度不明。

（5）遗迹关系与年代推断

甲十二基址与西边的甲十三大小形制接近，两房基主体建筑相距约8米，大概是同时的。甲十二东边的甲十一与甲十二相距很近，甲十一建在紫红色硬土上，据《报告》发掘时未发现明显的房基轮廓，但柱基排列整齐。这两座房基都利用了紫红色硬土，但从东边的路土分析，甲十一早于甲十二，大概修建甲十二时甲十一已废弃。北边的甲四、甲六与甲十二、甲十三分布较规整，似为一组建筑，其修建年代当比较接近。

这次在甲四东边所发掘的87H1灰坑，所出土的陶器早于殷墟第一期，而在甲十二上层回填土中所出土的陶片，一部分是属于龙山文化的，另有一些坩埚和陶盆残片与87H1所出接近，甲十二的修建年代下限不晚于武丁早期，上限可能早于武丁。

二　1号灰坑的发现与发掘

1号灰坑全编号为87AXT I H1（简称87H1），位于甲四东边，据钻探与甲四中部东边线相距约5.7米。为进一步弄清甲组基址周围的文化内涵，于5月13日在甲四东边开10×10米探方一个，编号为87AXT I T5。87H1位于T5西北部，东部文化层很薄。灰坑的东、西两边分别是过去发掘的探沟E166、E44，由南向北还有B、A、C三条横沟，都打在灰坑范围内。这几条小沟除南边的横沟B破坏了灰坑上口外，其他基本上未破坏灰坑边线，挖至深55厘米出现生土即停止下挖，故在图上未标出其位置。87H1在第②层垫土下露口（图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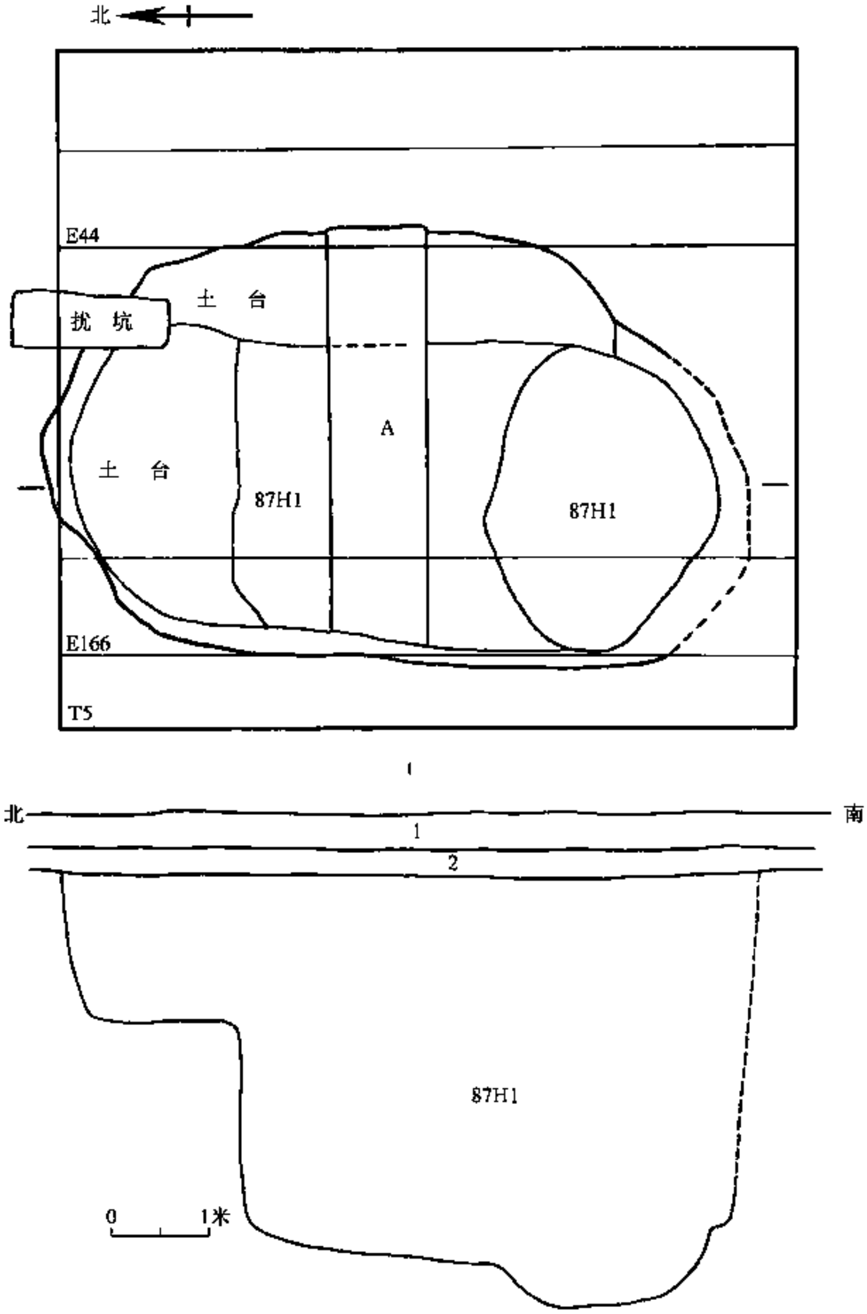
（一）灰坑形状与结构

坑口呈椭圆形，西北部坑口距地表55厘米，东南部距地表60厘米，坑口打在红色硬土上，南北长7米，宽4.4米。东边由坑口向下1.1米出现生土台，南北长5米，台中部宽，两端较窄，宽0.7—1.2米。由坑口向下1.7米，北边也出现生土台，东西长3米，宽1.5—1.7米。东边与北边土台之下坑壁较直，北边土台向下2米到底。灰坑东南部和西边无台，坑壁较直，口略大于底，南边上口被破坏，近底部出现坑口，并有一小的台阶。台阶下为一椭圆形小坑，东西长3.1米，南北长2.2米，深0.5米。小坑以北底较平，中部较深，北端较浅，坑口至底深4—4.6米，由地表至小坑底部深5.1米。由于坑东边、北边出现平台，坑底面积缩小，南北长4.8米，宽3.1米，坑底为黄色生土略带砂性，坑壁较光滑，但无明显的加工痕迹。由于南壁上口被破坏，是否有供出入的台阶不清楚，但从北部较浅，北边、东边有平台观察，出入口大概在北边。由北台向上60厘米即是东台，可能由东北部出口，但东边上层已被探沟E44破坏，不知向上是否还有台阶。

（二）填土与包含物

坑内填红褐色土，土质较硬，局部夹杂小片灰层，质较松。坑内出土遗物丰富，陶片不很多，但复原的较多，有10多件，器形有浅腹圜底盆、盘、盂、器盖和坩埚等。鬲、甗残片较少，罐类残片较多。除日用陶器和坩埚外，还有陶水管、砂轮等残器。另有玉石器、骨角器和蚌器等小件器物。

此外还有家畜和各种野生动物的骨骼，家畜中以牛骨比较多，其中牛肋骨最多，另有猪骨和狗骨；野生动物有鹿，鹿角较多，也有肩胛骨和蹄骨。有为数较多的丽蚌，也称珠蚌，俗称厚蚌壳，壳面有瘤突。发现零星海龟壳残片，以及较少见的禽鸟骨骼，有头骨、肢骨和鸟爪等，为一般居住遗址所少见。



图四九　87H1 平、剖面图

（三）文化遗物

坑内出土文化遗物比较丰富，经统计共200余件，下面对各种文化遗物加以介绍。

（1）陶器

出土陶器残片以泥质灰陶为主，约占陶片总数的63%，夹砂灰陶很少，约占2%，夹砂红

陶约占34%，夹砂红陶绝大多数是将军盔式坩埚残片，有少数陶罐残片，泥质灰陶多为日用容器。夹砂陶基本上是鬲、甗残片，有极少数陶罐残片，以及陶砂轮残器。纹饰有绳纹、弦纹、小方格纹等。绳纹约占65%，小方格纹约占34%，弦纹多与绳纹兼饰，单饰弦纹的较少，多见于盘，小盂和器盖上约占1%。

按陶器的类别统计，炊器约占8%，食器约占7%，盛贮器约占45%，陶坩埚残片约占35%，其他类别，如陶水管、陶砂轮、陶罐内模等合计约占5%。坑内所出陶片中日用的鬲、簋、豆等炊食器残片很少，坩埚残片占比例比较大，是一种特殊现象，可能与周围遗迹相关，或许在其附近有铸铜作坊。下面将复原陶器加以介绍，对较常见的器物口沿和鬲足等附图以供参考。

小陶簋 1件，标本87H1:5（图五〇，7；图版二四，6）。平沿，深腹，腹较直，平底，矮圈足，表面磨光，口沿下饰凹弦纹二周。高7.6、口径11.4厘米。

圈足盘 5件，可分为三式。

Ⅰ式 1件，标本87H1:17（图五〇，1；图版二四，1）。口微外侈，平口沿，深腹平底，圈足直矮，腹下部与圈足饰弦纹，腹内涂朱，呈深红色。高7.8、口径24.2、圈足高3厘米。

Ⅱ式 复原2件。标本87H1:11（图五〇，2；图版二四，2），宽沿略外斜，腹较直，近底部微鼓，平底中部略凹，圈足较Ⅰ式稍高，圈足饰弦纹二周。高8.5、口径26、圈足高3.6厘米。

标本87H1:12（图五〇，4；图版二四，3），形与上件近似，口沿外斜，棱角明显，平底，圈足残。口径25厘米。

Ⅲ式 复原2件。标本87H1:9（图五〇，3；图版二五，5），平沿，浅腹，腹较直，圈足较高，底中部残缺，口沿下饰凹弦纹一周。高6、口径25厘米。

标本87H1:10（图五〇，5；图版二五，1），宽沿较平，浅腹，圈足残缺，制作精致，表面磨光，口沿上刻一“五”字，刻写工整，似为烧后刻，盘腹内呈暗红色，口径27、腹高3.5厘米。

平底小盘 很少见。标本87H1:7（图五〇，6），平沿浅腹，腹较直，底略小于口，平底中部略凹，表面磨光，口沿下饰凹弦纹一周。高4、口径22.7、底径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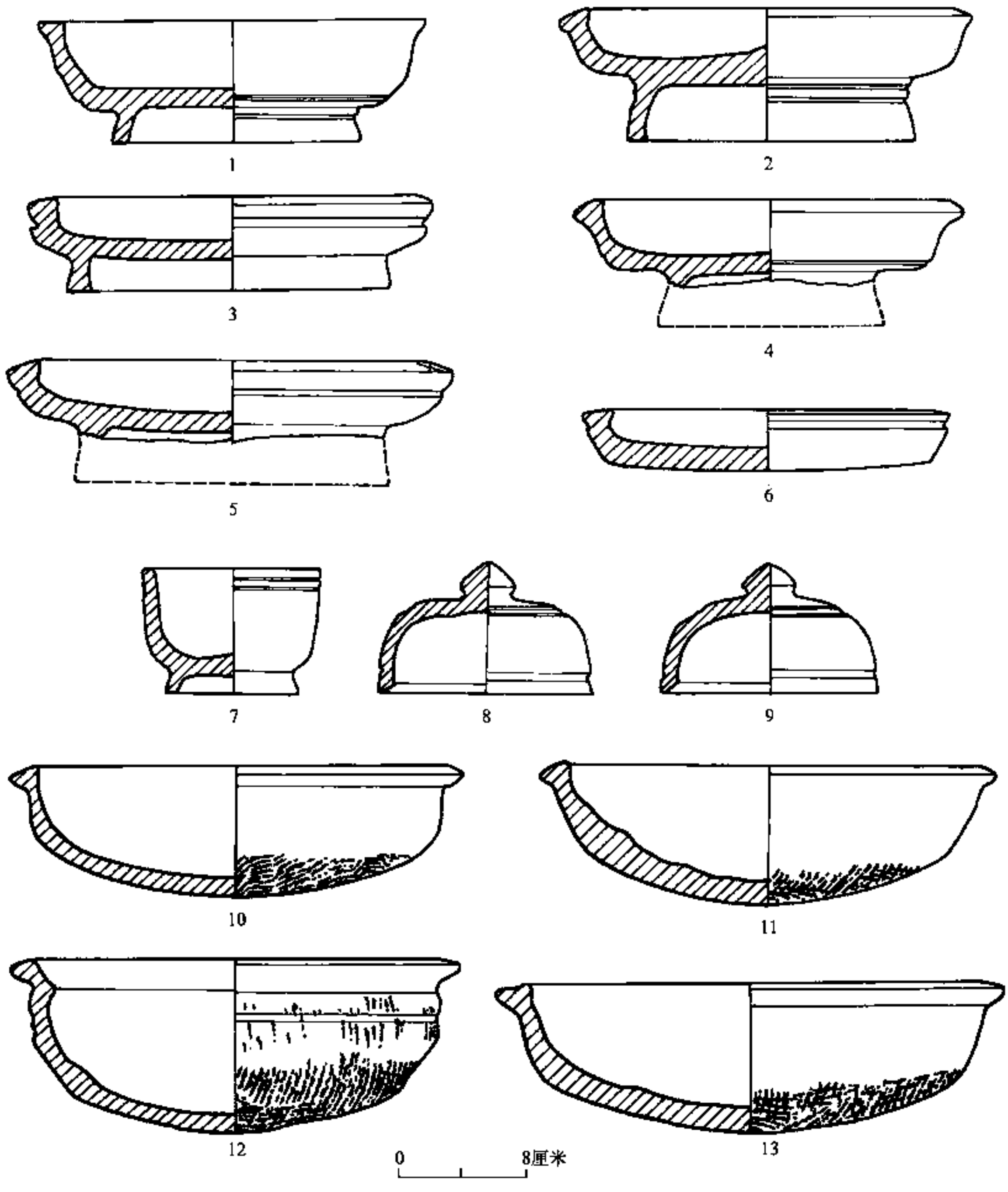
此坑所出的圈足盘其主要特点是体较小，腹较直平底，与第一、二期所常见的腹部收敛，圜底圈足盘区别较明显。以往在小屯东北地曾有发现，此种盘形制特点比较早。

圜底盆 残片比较多，复原4件，分二式。

Ⅰ式 数量较多。标本87H1:1（图五〇，13），侈口，平沿，沿内侧有突棱一周，腹较直，圜底。底部为模制，外面拍打交错绳纹，内底有小麻点，底腹相接处略外鼓，腹上部轮制。高8.5、口径33厘米。

标本87H1:3（图五〇，11；图版二五，3），沿外斜，棱角明显，圜底较鼓，不宜平置，底部饰绳纹，内底有小麻点。高8.8、口径29厘米。另有1件，标本87H1:8，腹较直（图五〇，10；图版二五，2），高8.5、口径28厘米。

Ⅱ式 数量较少。标本87H1:2（图五〇，12；图版二五，4），口稍内敛，折沿圆唇，其主要特点是口沿内有窄而平的沿面，沿面与腹相接处有凸棱一周。高11.7、口径28厘米。窄



图五〇　87H1 出土陶器

1. Ⅰ式圈足盘（87H1:17）　2、4. Ⅱ式圈足盘（87H1:11、12）　3、5. Ⅲ式圈足盘（87H1:9、10）　6. 平底小盘（87H1:7）　7. 小陶簋（87H1:5）　8、9. 器盖（87H1:6、4）　10、11、13. Ⅰ式圜底盆（87H1:8、3、1）　12. Ⅱ式圜底盆（87H1:2）

而平的沿面为殷墟第一期深腹平底盆所常见。

器盖　复原2件。标本87H1:6（图五〇，8），周缘较高且直，菌状钮，短柱，为较早特

点，表面磨光，顶饰弦纹二周，口沿饰弦纹一周。通高 8.5、口径 13.3 厘米。

标本 87H1:4（图五〇，9；图版二四，5），与上件相似，钮与盖顶连接，口沿较薄，向内倾斜。通高 8、口径 13.6 厘米。所出器盖应是罍盖，其形制与本报告中丁组基址 F1 门前所出罍盖基本相同，其共同点是盖周壁较高，平顶，钮柱特短，为较早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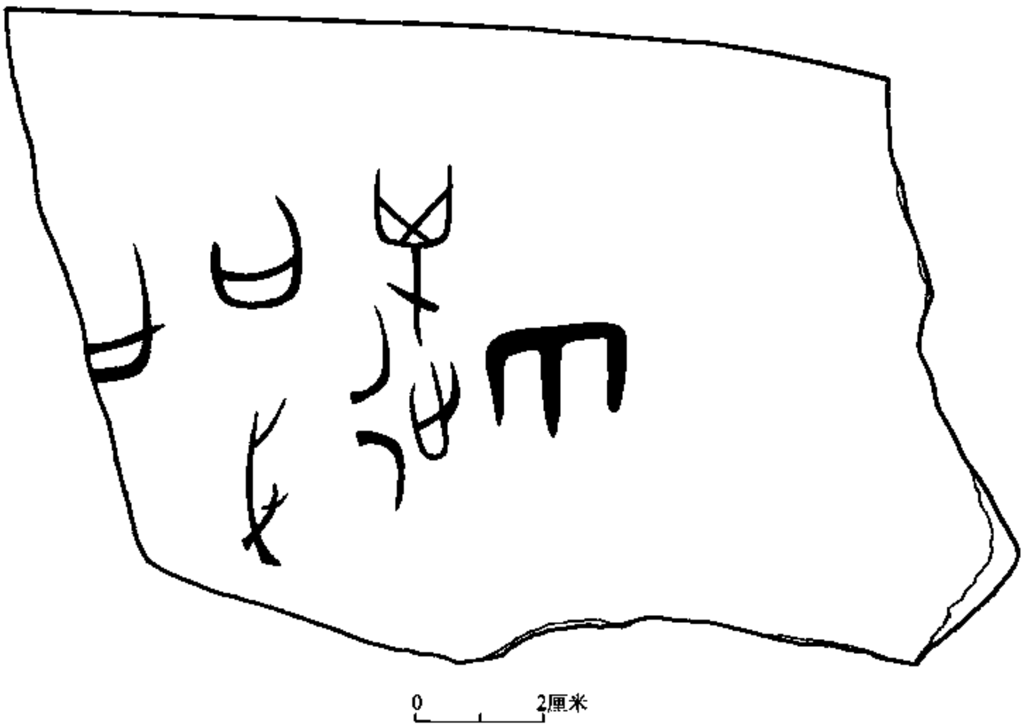
除日用的陶器之外，还有少量其他陶制品，在此一并介绍。

坩埚 因其形似头盔故也被称为将军盔，其实际用途已证明是铸铜坩埚。该坑内出土残片相当多，复原 3 件，另有 1 件，底部残断，不能复原，但可看出其形制。

标本 87H1:14（图五二，2；图版二四，4），侈口，沿略外侈，口下腹壁较直，腹下部收敛，底部呈筒形，小平底。腹上部陶胎较薄，腹下部至底陶胎很厚，口沿下饰弦纹，腹部饰细密的小方格纹，筒形底部饰细直绳纹，制作较精致。通高 41、口径 32、底径 5.3、厚 0.8—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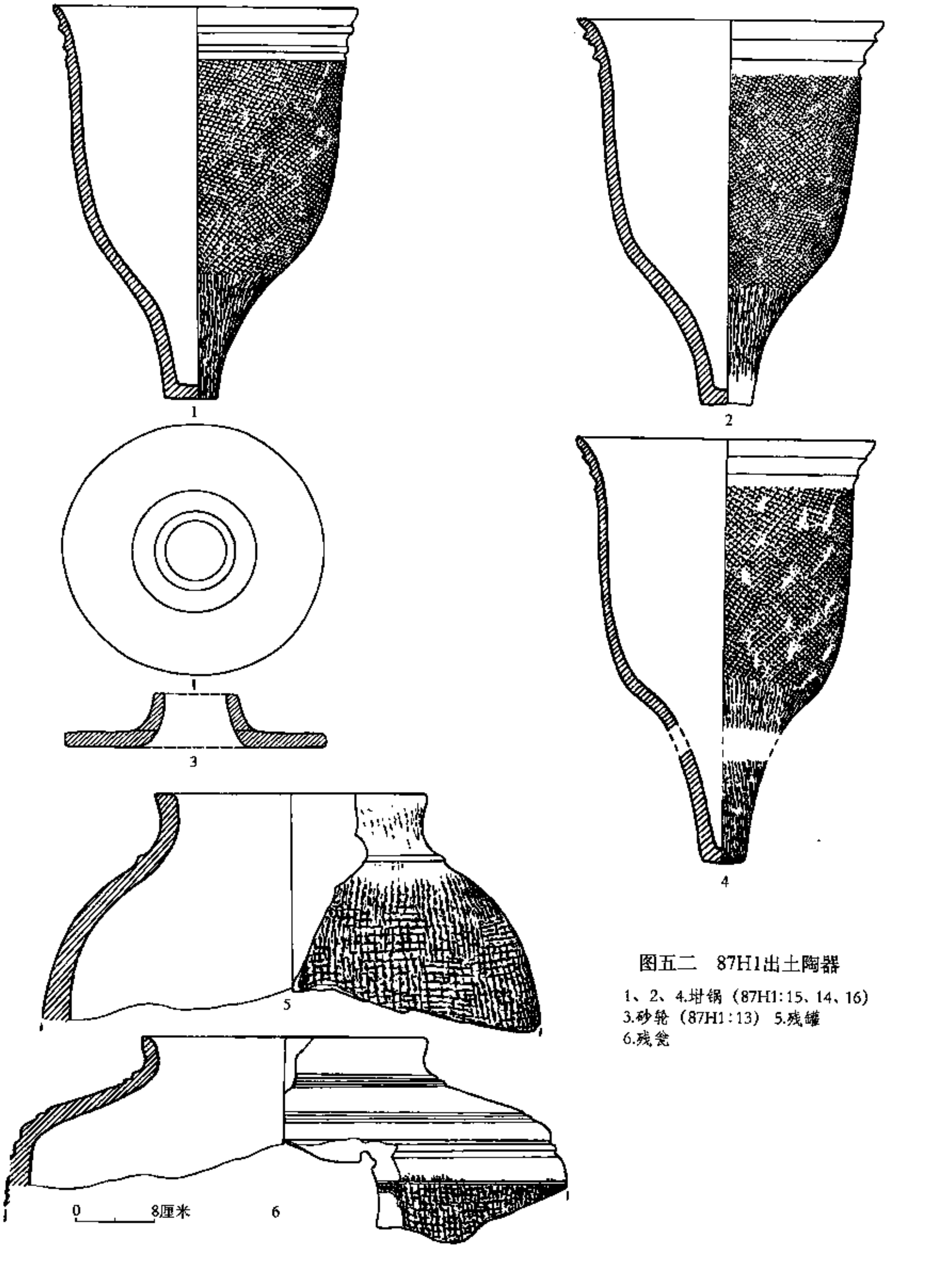
标本 87H1:15（图五二，1），腹较上件稍大，口部纹饰略有不同，腹下部烟炱痕明显，呈黑色。高 41.7、口径 31.5、底径 6 厘米。

标本 87H1:16（图五二，4），形制、纹饰与上述两件近似，腹部有烟炱痕，底残断。口沿内残存朱书陶文六字，分四行书写，左边残存的一“曰”字，似与其他五字无关。其他五字自左而右作“曰□□（禽）延雨”（图五一）。“雨”字下无三点。笔锋挺拔，与小屯十八号墓所出土的朱书玉戈书体无大差异[①]。



图五一 朱书陶文（87H1:16）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 年 4 期 505 页。



图五二　87H1出土陶器

1、2、4.坩埚（87H1:15、14、16）
3.砂轮（87H1:13）　5.残罐
6.残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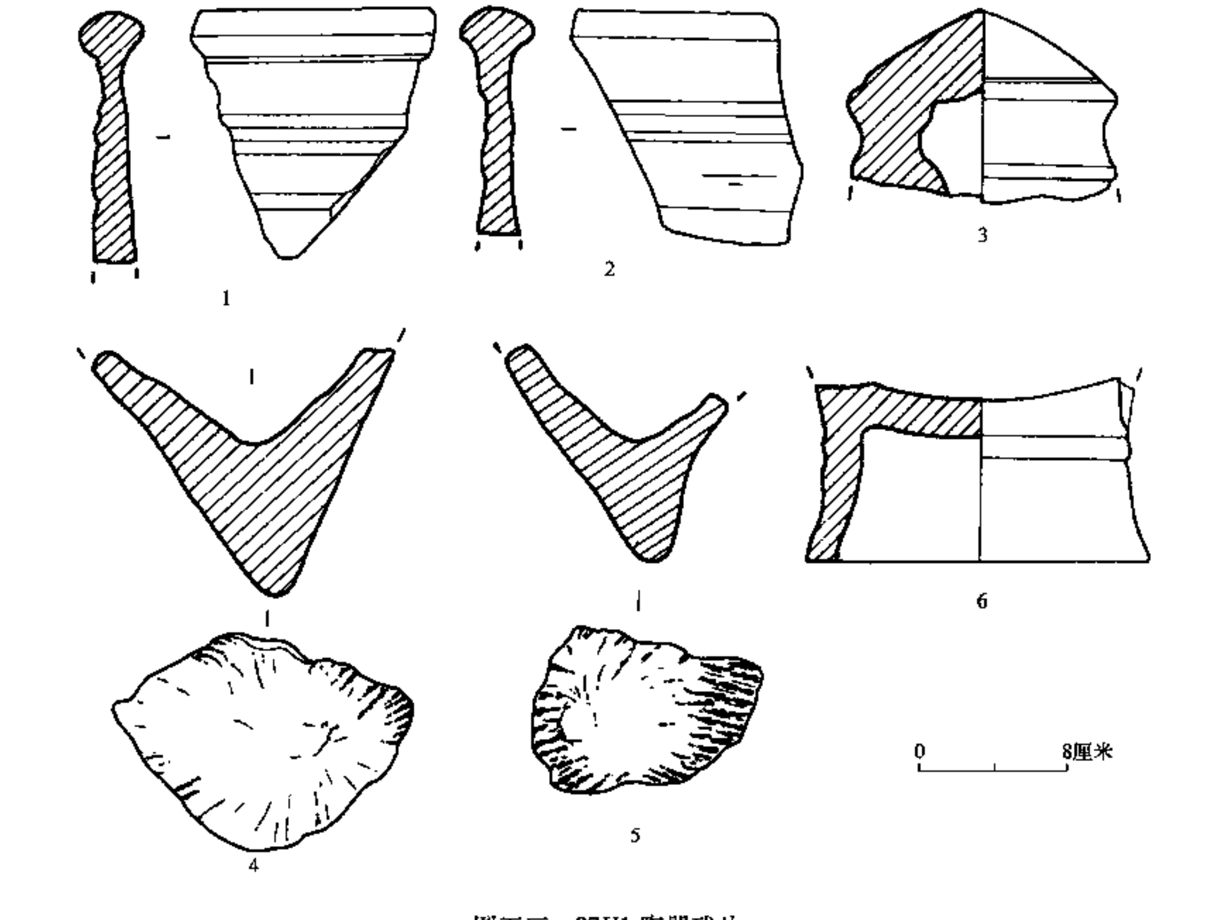
这次发现的陶坩埚，表面多有使用痕迹，个别的腹内近底部保存比较厚的铜渣，证实以往所命名的将军盔，实系熔铜坩埚，在殷墟早期较普遍，比较适于浇铸小型铜器。

砂轮 较少见，所发现的残片属于3个个体，1件基本可复原。标本87H1:13（图五二，3），夹砂灰陶，含砂量相当大，表面粗糙。圆形，两面平，其一面中间有上小下大的喇叭形口，上端残，两面均有经使用留下的磨痕，与现在砂轮上的磨痕相似。直径21、口径9.2厘米，口残高5.5、厚1.1厘米。

除复原的陶器之外，能辨认器形的有小口短颈罐、直口宽肩瓮、深腹平底盆、圜底尊、簋口、豆盘和圈足、鬲足等，在此选择较有代表性的标本供参考（图五二，5、6；图五三）。另外有陶水管残片，管壁较厚，齐口，口部与器壁厚薄相近，表面饰绳纹，疏密不匀，制作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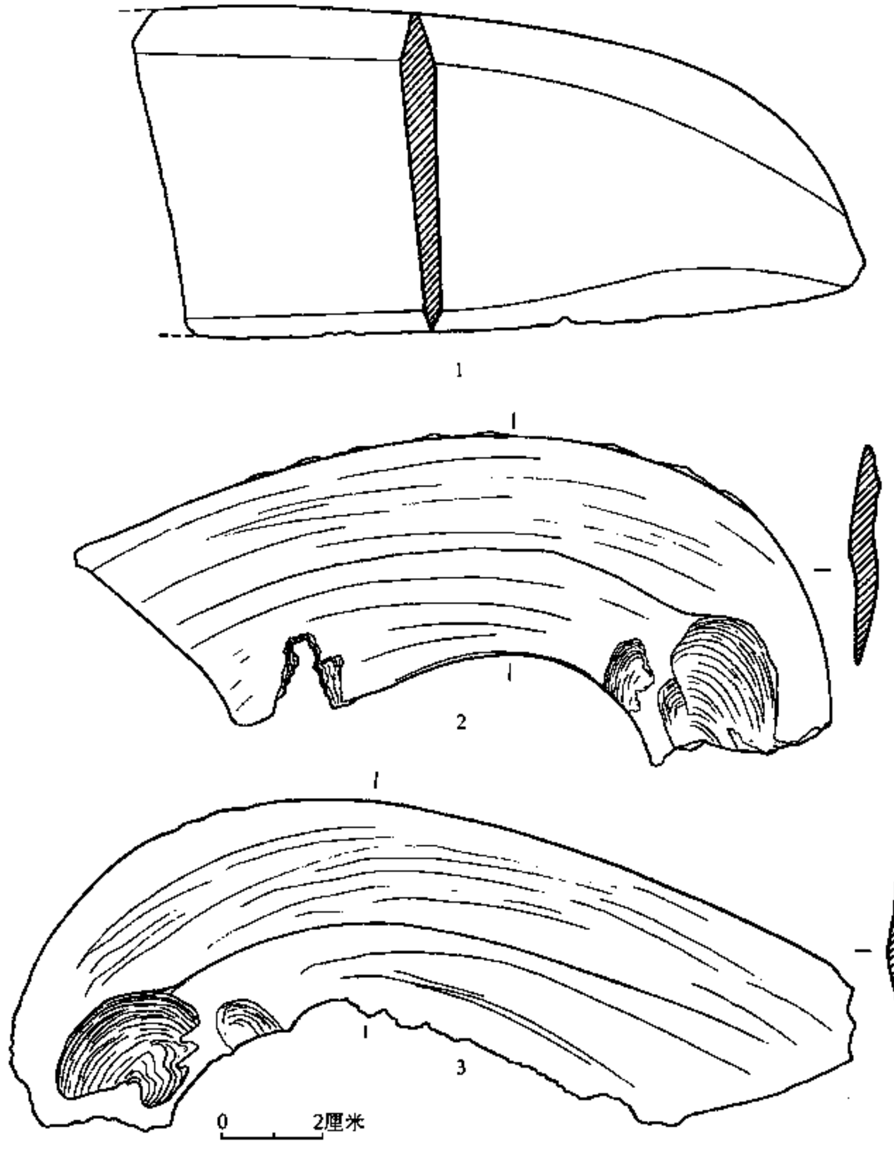
（2）玉石器

为数不多，多残器。石刀较多，共7件，完整的很少。另有石臼、磨石、残器和石料等共15件，残玉戚1件。



图五三 87H1 陶器残片

1、2. 簋口 3. 盖钮 4、5. 鬲足 6. 圈足



图五四　87H1 出土石器、蚌器

1. 石刀（H1:44）　2. 蚌刀（H1:78）　3. 蚌镰（H1:74）

石刀　标本 87H1:44（图五四，1），灰绿色，有青色斑点，拱背直刃，刃口很薄，刀背磨出边棱，柄残。残长 14、宽 7、厚 0.5 厘米。

石臼　1 件。标本 87H1:207（图版二五，6），利用河卵石稍修磨而成，石料扁薄，残缺小半，臼孔呈半圆形较浅，以臼孔位于中心计算，形似方形，圆角，臼孔周壁光滑，有研磨痕迹，底部也经研磨，放置平稳。长 20、残宽 11、厚 7.7、孔径 7.6、孔深 4.1 厘米。

（3）骨角器

为数较多，类别多样，但多为残器，完整的很少。器类有骨镞、骨锥、骨匕、骨笄，以

骨锥、骨匕比较多。

骨镞 3件，可分二式。

Ⅰ式 较常见。标本87H1:49（图五五，1），形较大，横断面略呈三棱形，上面呈弧形，底面平，两侧有刃口，锋端圆钝，铤呈圆形，上粗下细，表面磨光，留有锉痕，铤上刮削痕明显。长11.6厘米。

标本87H1:73（图五五，2），形式与上件近似，铤较长，上有刮削痕，锋端残。残长9.5厘米。

Ⅱ式 较少见。标本87H1:186（图五五，3），镞身断面呈菱形，两面有中脊，铤较细，磨制粗糙。长6.8厘米。

骨锥 5件，半成品2件。可分Ⅱ式。

Ⅰ式 较多，系将牛肋骨劈开之后加工修磨而成。标本87H1:64（图五五，4），体扁薄，经刮削呈长条三角形，上端断碴未经加工，下端磨成尖状。长9.5、厚0.3厘米。

Ⅱ式 利用小动物肢骨制成，以骨臼一端作柄，下端加工成尖状，稍经修磨而成。

骨匕与半成品 共18件，均残缺。标本87H1:161（图五五，6），用牛肋骨磨制而成，扁平长条形，前端略上翘，头呈弧形，表面磨光，两侧极薄，厚不到1毫米。残长7.6、宽3、厚0.2厘米。

标本87H1:168（图五五，7），扁平长方形，一端较宽呈弧形，较厚，向下略窄，两面磨光，似柄端，下端刻一道横槽，下残。残长8、宽4、厚0.3厘米。

骨笄 1件。87H1:43（图五五，5），笄头轮廓近长方形，顶中间刻一豁口，向下两侧刻出锯齿形小三角，表面磨出阴纹斜线，笄杆较细，由上向下逐渐收杀，尖端残，表面有磨痕。残长8.8厘米。此式骨笄多见于殷墟第一期。

除上述骨器外，还有为数较多的骨料，多为牛肋骨，共19件，另有加工鹿角29件（可辨别种属的有麋鹿1、赤鹿1），多是鹿角尖端，表面磨光，可加工成骨锥，其中有分枝的1件，属于根部的1件。另外发现卜骨残片5片，都很碎小。

（4）蚌器

18件，有蚌刀、蚌镰、蚌泡、蚌饰等，刀、镰为数比较多，但均残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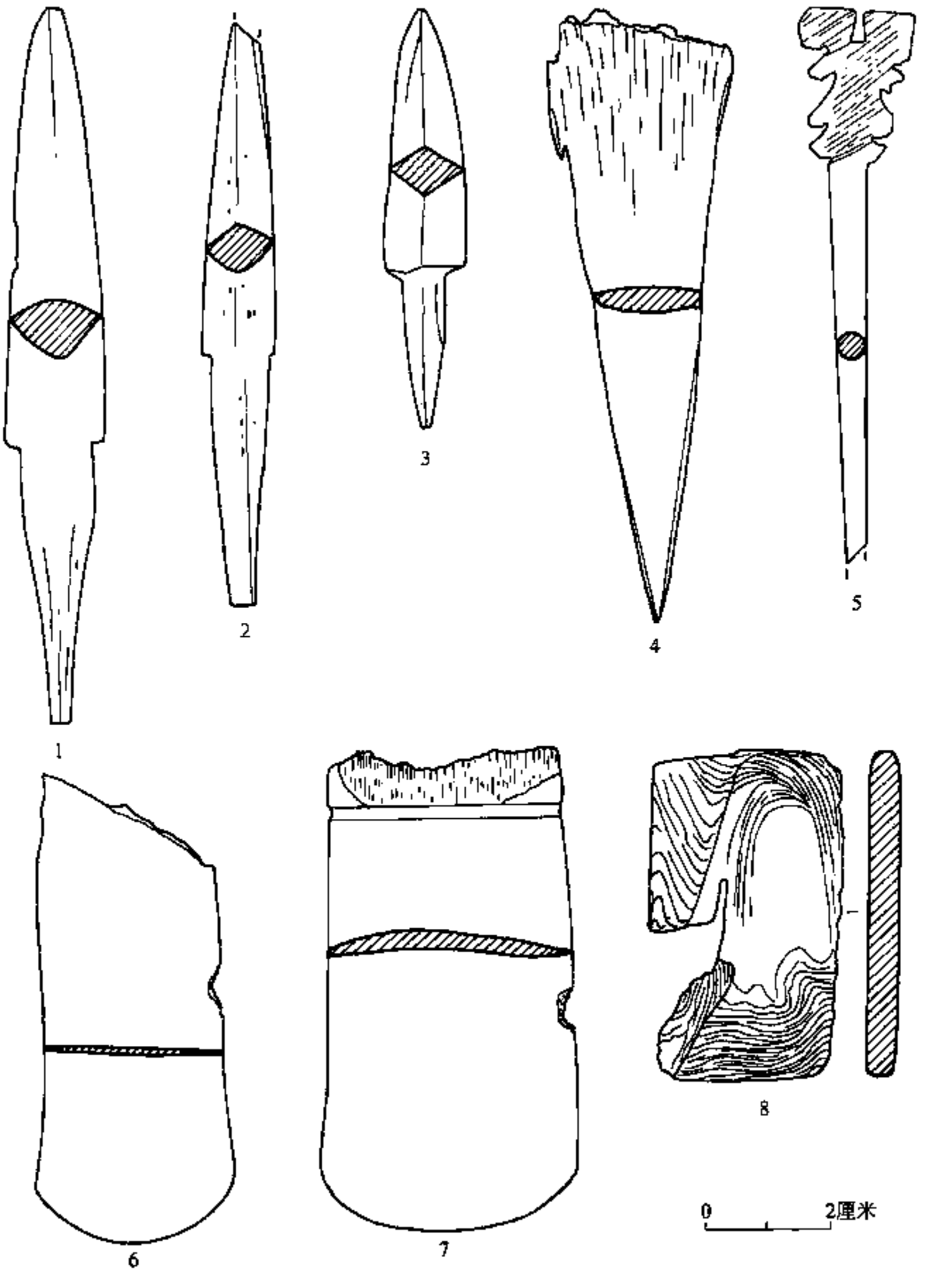
蚌镰 5件，均残，标本87H1:74（图五四，3），形较大，由厚蚌壳加工而成，弧背凹刃，刃部有锯齿，表面磨光。残长17、宽4.6、背厚0.3厘米。

蚌刀 与蚌镰相似，蚌刀无锯齿，有残蚌刀10件，标本87H1:78（图五四，2），拱背凹刃，前端与刃均残。残长15厘米。

蚌泡及半成品 蚌泡1件，标本87H1:110（图五六，3），圆形，表面呈弧形，背面平，周缘有三个锯齿，表面磨光。直径4厘米。半成品1件，87H1:108（图五六，1），利用厚蚌壳顶部加工而成，先打制成圆形，此件已打制出轮廓，但尚未研磨，保存蚌壳上的瘤突。

从蚌刀、蚌镰和蚌泡的形状不难看出，一扇厚蚌壳，可以制作出1件蚌镰或蚌刀，还可以制作出1件蚌泡。

5.2、宽3、厚0.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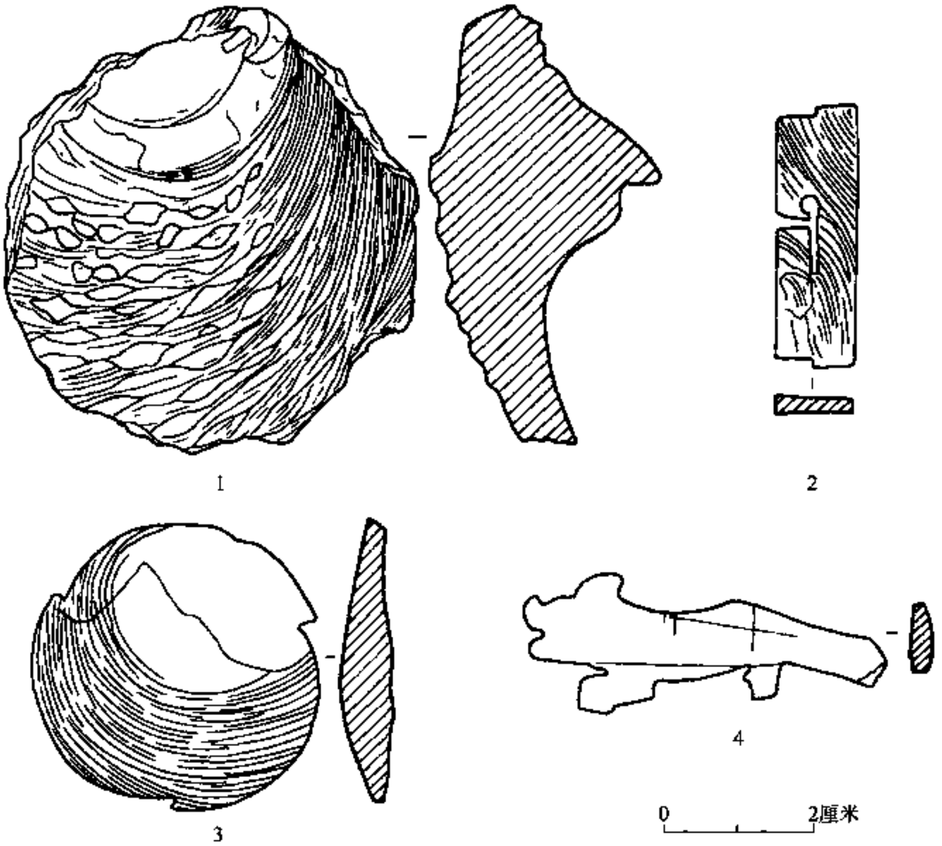


图五五　87H1出土骨器、蚌器

1、2. Ⅰ式骨镞（87H1:49、73）　3. Ⅱ式骨镞（87H1:186）　4. Ⅰ式骨锥（87H1:64）　5. 骨笄（87H1:43）　6、7. 骨匕（87H1:161、168）　8. 蚌饰（87H1:111）

蚌饰　4件。标本87H1:111（图五五，8），长方扁平形，其一侧有T形镂空，稍残。长5.2、宽3、厚0.3厘米。

标本87H1:45（图五六，2），窄条形薄片，两面磨光，四边棱角清楚，一侧有T形镂空。长3.6、宽1、厚0.2厘米。



图五六 87H1出土蚌器

1. 蚌泡半成品（87H1:108） 2. 蚌饰（87H1:45） 3. 蚌泡（87H1:110） 4. 蚌虎（87H1:46）

蚌虎 1件。87H1:46（图五六，4），灰白色，似石质，虎张口，耳后伏，前足作前伸状，后足残，尾略上翘，作奔跑状。长5厘米。

（5）各种动物遗骸

未经加工的动物遗骸为数不很多，但类别比较多，有家畜和野生动物，家畜有猪、狗和牛等。猪骨很少，狗骨有残破的头骨、肩胛骨，为数也不多，牛骨有残肋骨7、牛角2、肢骨2，经鉴定为黄牛。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以及水产的厚蚌壳、螺壳、鲟鱼骨版等。鹿骨有鹿角和蹄骨，比较完整的标本很少，据鉴定有麋鹿和赤鹿两种。麋鹿角2件，标本H1:175（图版二六，1），是一件比较大的鹿角，保存尚好，下端被锯掉。赤鹿角3件，均残缺。标本87H1:166（图版二六，2），残断对合，尖端经刮磨。牛骨和鹿骨是由中国社会科学科院考古研究所周本雄教授鉴定的。

鸟类遗骸在殷墟遗址中很少发现，这次发现的禽鸟骨骼类别较多，有鹰、雕等大型猛禽，我们请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侯连海教授作了鉴定，其鉴定报告附在本报告后，可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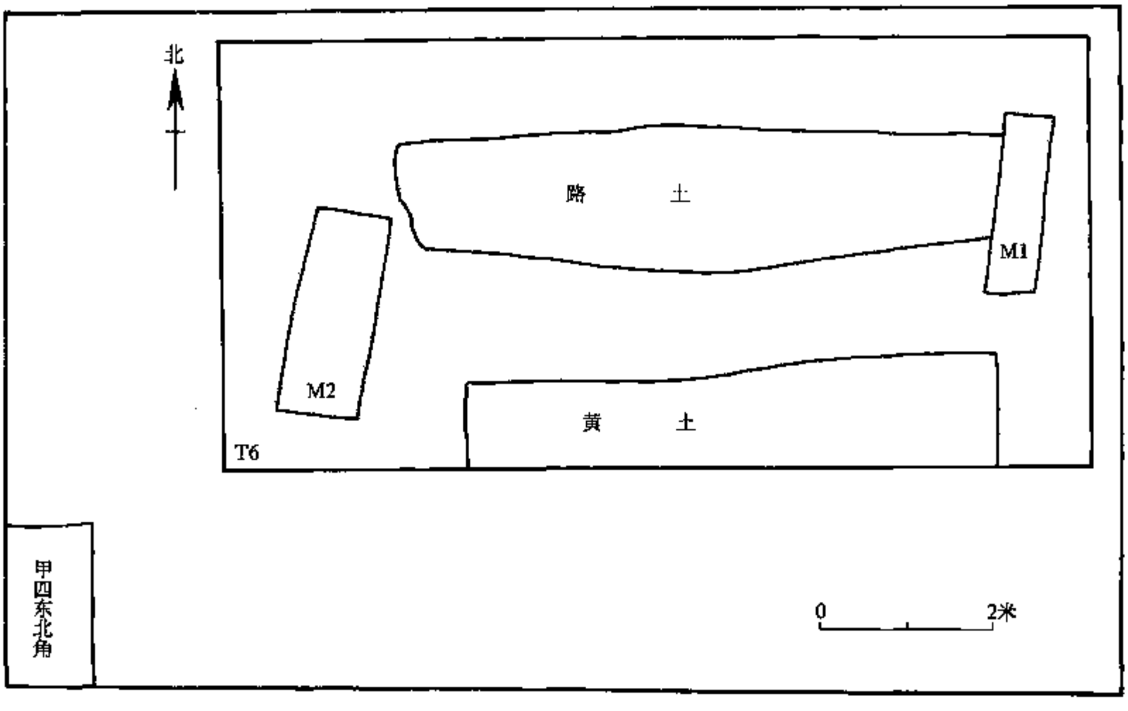
水产动物有龟壳2、鲟鱼骨版1、螺壳1，有为数比较多的丽蚌壳，共41扇，大多数完整，壳面有瘤突（图版二六，3、4）。壳长多在15—17厘米，少数长8—10厘米。这类蚌壳过去曾

有发现。李济先生在介绍有关殷墟出土动物的研究成果时，介绍了德日进、杨钟健两位杰出的古生物学家，他们在述及殷墟外进动物时指出："鲸骨在靠近海岸的地方到处都可以收集到。而象和貘看来是从南方进的动物。安阳和中国南方之间的广泛贸易被殷墟发现的锡锭和大量丽蚌的壳证实。这种厚实的珠蚌类（用作珍珠母）在中国北部自上更新世以来即已罕见，因而它可能是从长江流域带到安阳来的。"① 两位古生物学家的研究成果，使我们了解这类厚重的丽蚌壳的来源有了新的认识，对殷墟时期与长江流域有较广泛的交往提供了重要信息。

三　西周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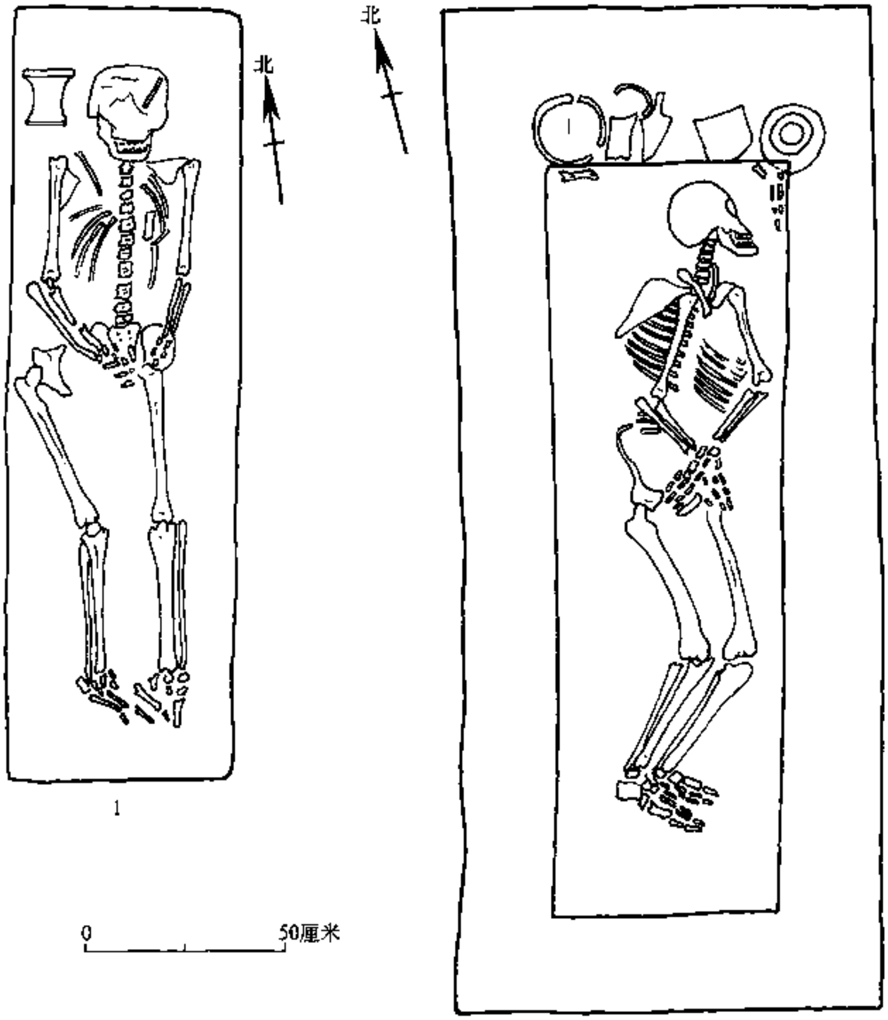
（一）位置

为了解甲四基址向北临近洹水一带的文化内涵，在T5之北12.2米开探方T6，东西长10米，南北宽5米。探方内文化层比较简单，耕土层下有厚约30厘米的黄土，揭去第②层黄土，探方中部偏北有一片东西向路土，长7.3、宽1.3—1.5米，两端较窄，路土厚约40厘米，其下为黄土，已接近生土。路土西端在甲四基址东北，与甲四基址东北角相距约5米。M2在路土之西，相距约20厘米，M1在路土东端，打破路土东部边缘，两墓相距约7米（图五七），



图五七　87M1、M2位置与周围关系图

① 李济：《安阳殷墟发掘》，载《李济文集》二卷，381页；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古生物志》丙种第十二号第一册（英文本），1936年。



图五八 西周墓葬

1. M1 2. M2

都是长方形竖穴小墓。下面将两座墓的形制和随葬品作简单介绍。

（二）墓葬形制

M1 长方竖穴形墓穴很浅，口距地表 0.46 米、底距地表 0.65 米，墓口长 2、宽 0.6 米，底稍窄，方向 10 度，头向北，面向上，仰身直肢，双手交叉于盆骨上，上下肢保存较好，肋骨残碎，似女性。头骨右侧随葬陶豆 1 件，头部有残骨笄 1 件（图五八，1）。

M2 长方竖穴形墓口距地表 0.5 米，口长 2.6 米，宽 1.1 米，底距地表 2.2 米。方向 12 度。墓底四周有熟土二层台，台高 0.5 米，北台宽 0.4 米，东、西、南三面台宽 0.25 米。人架侧身，下肢略屈，两手交叉于骨盆上，男性。北端二层台上随葬陶器 4 件，豆 2 件，鬲、罐

各1件（图五八，2）。

（三）随葬品

两墓共出随葬陶器5件，残骨笄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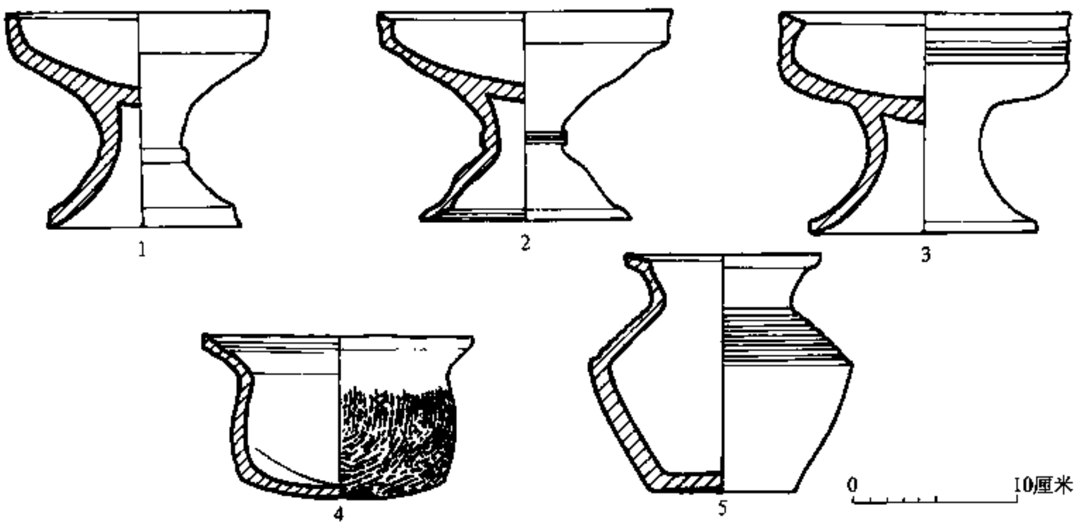
鬲　M2:2（图五九，4），宽沿，边沿略上翘，浅腹，裆略内凹，底近平，表面饰绳纹。高9.5、口径17.7厘米。

罐　M2:4（图五九，5），侈口折沿，沿里起棱，颈较高，折肩较宽，敛腹，小平底，肩部饰凸弦纹数周。高14.5、口径21、底径9厘米。

豆　3件，形制各不相同。标本M2:1（图五九，3），盘腹较深，平沿向内倾斜，腹较直，底略外鼓，圈足较粗，周缘较平，中部略鼓。口沿下饰弦纹，制作粗糙。高14厘米。

标本M2:3（图五九，2），浅盘，圜底，口沿下饰弦纹一周，高圈足，中部较细，呈束腰形，圈足周缘外折，中部隆起。高12.5、口径18.4厘米。

标本M1:1（图五九，1），豆盘周缘较直，底呈弧形，中部较深，圈足呈束腰形，其上饰凸弦纹一周，表面有刮削痕迹，制作粗糙。高12.2、口径16.1厘米。



图五九　西周墓出土陶器

1、2、3. 豆（M1:1、M2:3、M2:1）　4. 鬲（M2:2）　5. 罐（M2:4）

四　结　语

1987年春，安阳市委、市政府筹建殷墟博物苑，展示殷墟的宫殿、宗庙建筑基址，并有选择地对过去所发掘建筑基址进行仿建。经专家论证后，确定首先仿建20世纪30年代所发掘

的甲十二基址。为寻找到该基址的准确位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配合此项工程在小屯东北地进行了大面积的钻探和有计划的发掘，在探出甲十二基址后，又依据已发表的考古报告钻探出位于甲十二之西的甲十三，以及甲十二、甲十三北面的甲四、甲六基址，探出的4座基址位置与报告相符，甲十二的位置得到验证。于是按计划首先再次发掘出甲十二，在弄清甲十二基址的形制结构之后，为了解甲组基址周围的文化层堆积状况，在甲十二之东，甲四、甲六之北进行了小规模的发掘。这是一次难得的机遇，通过发掘使我们对这一带的遗址分布状况增加了感性认识，揭出的现象说明，在甲组基址东面和北面未经扰动的地段仅发现一座殷代灰坑和零星的灰层，不难看出甲组基址的主体建筑与洹水南岸和西岸都保持相当长的一段距离，这既可避水患，也使建筑物周围有广阔的活动空间。这一现象有利于我们研究建筑群周围的环境，也足见商王朝在修建重要建筑时对位置的选择，以及各建筑物的布局是经过规划的。揭出的现象对我们研究殷墟的建筑布局颇有启迪。下面谈谈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

（一）再次发掘甲十二基址

甲十二基址于1933年发掘，当时基本上揭出了基址的面貌，但由于当时采用探沟发掘，揭露面积受到局限，故遗漏了某些现象。如原来发掘出北边线，但由东北角向南约有南北长约4米一段无夯土迹象，未找到东边线，而在东边所打的南北向探沟恰在房基槽外约1米处，如此探沟的西边缘却打在了擎檐柱之柱基上，误认为是东边的墙柱。这次通过大面积揭露找到了房基东边线，以及打在边线上的6个夯打柱基，使房基的东西宽度更为确切，另在房基的西面偏南寻找到4个擎檐柱的夯打柱基，与墙柱距离约有1米，结合东边残存的擎檐柱，可以确定该房基东、西两面是有廊庑的，廊庑的宽度应略大于墙柱与檐柱之间的距离，大概东、西廊庑宽约1.2—1.5米左右，东、西廊庑的修建使这座建筑更显壮观。

（二）1号灰坑的发现与发掘

1号灰坑（87H1）的发现是这次发掘的重要收获，该灰坑比较大，出土物丰富，类别比较多，值得注意的是陶器类别和多种动物骨骼。坑内出土陶器中以浅腹平底圈足盘和浅腹圜底盆比较多，这两种器形为原来所划分的第一期陶器中所少见，与三家庄墓葬所出圜底盆近似，明显早于原来划分的殷墟文化第一期，这一时期的文化遗物过去在小屯东北地曾有发现，也有大体同时的鬲、豆等，但缺乏完整的陶器群，资料还比较少。所幸这次在一件陶盘上发现了刻有“五”字的陶文，在一件残坩埚口沿内发现朱书文字。其语法与甲骨卜辞相似，笔锋挺拔，与1977年小屯M18所出朱书玉戈上的文字书体接近。M18属于武丁晚期，看来这一发展阶段与武丁时代相去不远。该坑的发现，补充了殷墟早期的资料，提出了做进一步分期研究的问题。

坑内出土的动物骨骼中，野生动物比较丰富，从保存较好的鹿角和数量比较多的角料等

不难看出，麋鹿（四不像）和赤鹿是当时为数比较多的野生动物。禽鸟类的遗骸在殷墟发现甚少，这次发现了类别较多的鸟骨是很难得的，经专家鉴定得知有雕属大型猛禽遗骸，现在安阳已少见，也有其他鸟类骨骼。坑内多种动物骨骼的发现，对研究殷墟时期安阳周围的生态环境和动物群补充了新资料。为数较多的厚蚌壳（丽蚌）是外来的水生动物遗骸，反映了殷墟文化与长江流域之间的交往。

（三）两座西周墓的发现

西周时期的居住遗址和墓葬在小屯村附近极少发现，这次在距洹水南岸不远的地段发现了两座小墓，从出土陶器观察属于西周晚期。从大面积揭露的现象观察，武王克商以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这一带无人居住，到西周晚期才在小屯村东北地临近洹水的地段出现零星小墓。这一带未发现周代文化遗存，大概 M1 所破坏的东西长约 7 米的路土与位于遗址北边的甲组基址相关，是殷人在基址周围活动留下的遗迹。或许是通向洹水岸边的小路。

附言：小屯甲组基址 1987 年再次发掘的资料，曾在《1987 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一文中（《考古》1989 年 10 期）报道，但较简略。这次对出土遗物做了分类统计，重新绘制插图，并增加了遗物部分图版，以便读者参考。并将古生物学家侯连海教授所作殷墟鸟类鉴定报告《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也一并发表（见附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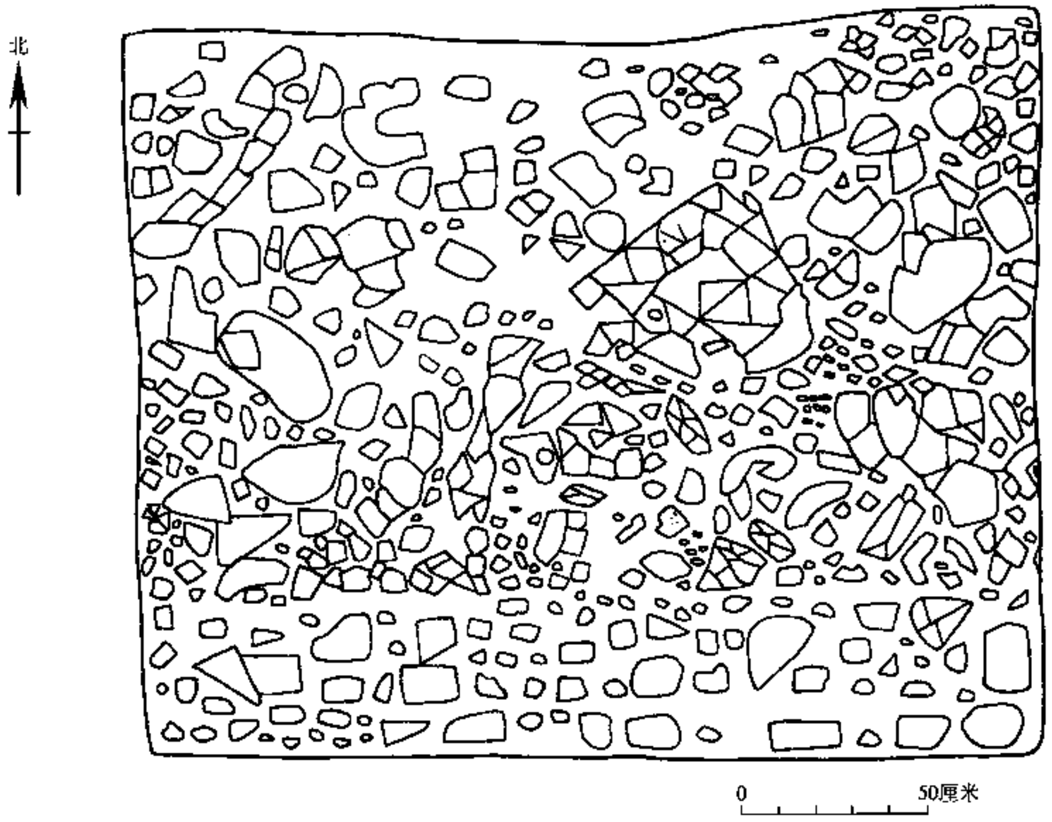
陆　小屯村北地下式房址的发掘

一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

1975年冬季，安阳市郊区掀起农业学大寨、平整土地、修水渠的活动，水渠通过小屯村东北地，这里原有一条水渠，这次在老渠南边另修新渠。当时我们将注意力主要放在保护小屯村西北那片冈地上。12月中旬，我们在冈地边缘进行钻探，探出连成片的夯土，请村里的负责干部看后表示同意保护。为进一步了解遗址内涵，于12月1日进行小规模试掘，在耕土层下显露房基夯土和灰坑等遗迹。

在此处进行试掘过程中，工地休息期间，我和几位工人走到正在填平老渠、开挖新渠的工地上，看看有无值得注意的现象，发现了零星的草拌泥烧土块。这是殷代的建筑材料，过去在小屯村曾捡到过。在我们仔细观察时，修渠的民工说，在老渠边上有一片这种烧过的土，于是我们走过去，看过之后认为这一现象很值得注意，便决定对这处暴露在地面上的遗迹进行发掘。两位发掘技术熟练的工人进行清理，用了一天的时间，将分布比较集中的建筑材料揭露出来，轮廓近方形（图六〇），照相绘图后，将上层建筑材料取出，从发掘现象观察，这里应是一小型房屋遗存，西南角、东南角保存尚好，从坍塌的现象观察是由南向北倾倒的。残存的烧土块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用质地比较细的土夯打后烧成的，大部分呈长方形块状，与民间盖房用的土坯相似，东南角有几块保存较好，长约40厘米，宽25厘米，厚约12厘米，大小不尽相同；另一种表面平，涂有细泥和白灰面，背面有芦苇秆痕迹，有的还保存圆形木柱痕，当为木骨泥墙残块，表面光滑，个别残块上有红黑色花纹（图六一）。用土坯砌墙在安阳后冈龙山时期的房基中已有发现，排列在圆形房基周围①，保存比较好，但未经火烧。将上边的残破建筑材料揭去后，露出近长方形的上口，找清其边缘，发现其北边被另一坑所破坏。于是向北发掘，找清了北边一坑的范围，发现其上口为一比较长的长方形，面积比较大。先发掘南边一坑，在其底部有红烧土痕迹，结合上层覆盖的建筑材料应为一座半地穴式房屋，故编号为75AXTF10（以下简称F10）。在清理完F10之后，发掘北边的长方坑，坑内填土中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9年安阳后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1期4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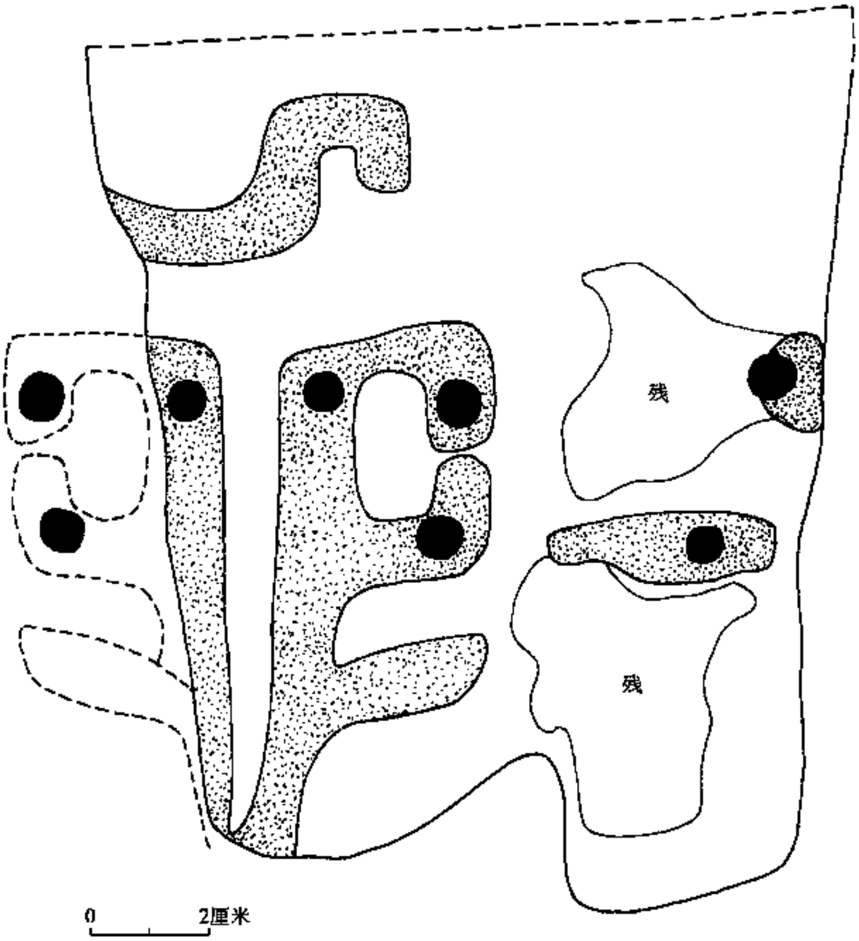


图六〇　F10 上层坍塌的土坯残块

也有建筑材料，但很少，填土呈黄褐色杂有灰土。此坑深 2 米多，底部有较厚的烧土面，可称为地穴式房基，编号为 75AXTF11（以下简称 F11）。这两座房基从 12 月 22 日开始清理，到月底发掘结束，遂即回填。F11 下部结构保存比较好，且很少见，发掘后用细土填实。下面详细介绍两座房基。

二　F10 的形制结构

F10 为半地穴式基址，近方形，上口东西长 2.5 米，北边上口被破坏，南北残长 2.1 米。居住面保存较好，东西长 2.3 米，南北长 2.1 米，使用面积约 4.8 平方米（图六二）。东、西、南三面墙壁高 1 米—1.3 米，北壁残高约 40 厘米，东、西两壁为夯土。北边由东北角向西有长约 90 厘米一段墙壁，西端向北拐出约 40 厘米，被北边的 F11 南壁所截断。西壁北端有一耳室，耳室向西伸出，东西长约 90 厘米，宽 55—70 厘米，西端较窄，耳室地面与房基面连接，耳室东端向北伸出长约 40 厘米，也被 F11 切断，中间是宽约 3.5 米的豁口，应是 F10 向北的出入口。据此可知 F10 室内未被破坏，基本保持原貌。室内的居住面不平，西南部较高，



图六一　F10 出土红黑色壁画残片

东北部略底。居住面土色黄褐，甚坚硬，厚约 10 厘米，其下为生土。西南角有一片烧土，南北长约 1 米，宽约 80 厘米，其上面的墙壁被烧成红色。南壁烧土面高 60 厘米，宽约 50 厘米，西壁经火烧的面积略小。室内东半部另有两处近圆形的烧土面，直径分别长 30、40 厘米。耳室底部和西、南两壁上也有经火烧的痕迹。门道仅保存南北长约 40 厘米一段，其上保存路土。

此半地穴式房屋的修建，当是先在地面上挖一深约 1—1.3 米的基坑。地面以上的房屋结构虽已倒塌，但从坑内与上面堆积的建筑材料及其分布状况分析，经火烧过的土坯，大多分布在靠墙壁处，以西南部最多，西南角还保存一块呈拐角形的土坯块，并与北边的一长方形残块对接，应是垒砌的原貌。土坯表面多有夯窝，夯窝比较大，口径 4—6 厘米，夯打成型再经火烧，烧得很透，但火候不高，易于残断。砌墙的土坯表面与四边无涂泥的痕迹，保存完整的一块长 40 厘米，宽 25 厘米，厚 12 厘米，残块的厚度多为 11—13 厘米。如由坑口向上砌 5 层土坯，高度可达 60 厘米，由地面计算高度可达 1.6—1.8 米。如果顶为四角攒尖式中部要高一些，对一处简陋的小房屋而言，高 1.8 米左右应不算低矮。但也可能土坯只砌下边的墙

基，向上仍用木骨泥墙修建，因为发现有一定数量的木骨泥墙残片。残片表面比较平，背面有一束束用绳索捆扎的芦苇秆的痕迹，有的保存附着在木柱上的痕迹，应是木柱的一侧，柱径约8—10厘米。在抹平的草拌泥表面有一层掺细砂的细泥，厚1—1.5厘米，经打磨极光滑，表面涂白灰。白灰面未经火烧。从草拌泥残块较多观察，上部用木骨泥墙的可能性比较大。屋顶的形制可以是四角攒尖式的，也可能是两面坡式的，其修建方式与木骨泥墙相同，但木骨泥墙如何烧成却是一个难解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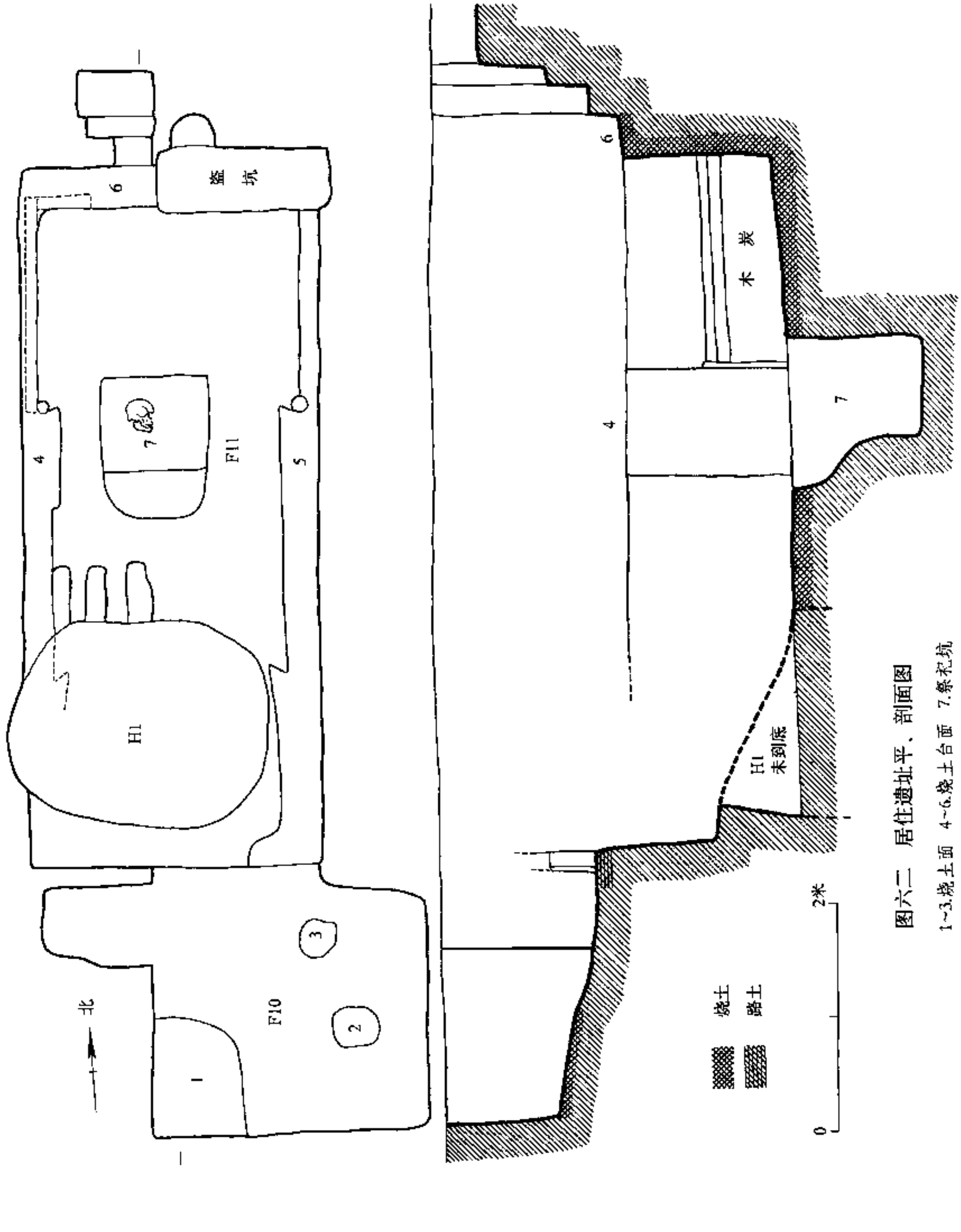
室内填黄土杂有灰土，上层建筑材料残块比较多，近底部土质较松。陶片不多，但有一些釉陶片，也称原始瓷片，以罐类残片为多，并出有釉陶豆盘。这种釉陶残片在殷墟居住遗址中很少见。填土中还出土了玉璜、石鸭、骨笄和蚌制的戈、镰等小件器物。所出文化遗物对探讨基址的性质与周围环境启示颇多。

三　F11的形制结构

F11位于F10之北，是在发掘F10北部时发现的，其南壁挖掉了F10向北的门道，东西宽度与F10接近，推测二者或有联系，于是决定进行发掘。向北是农田，耕土层下显露上口，距地表约30厘米，其南壁与F10北壁相距约20厘米，找清其范围，上口呈长方形，南北长5.95米，宽2.5米。出入口在南边，方向185度。其南部被灰坑H1破坏，东北角被盗坑打破直至底部，自上口向下约1.6米。东、西、北三面皆出现平整光滑的烧土平台，台面距居住面1.25—1.35米，由上口至底深2.9米，为地穴式房屋（图六二；图版二七，1）。

北边烧土台宽30厘米，由西北角向东1.1米保存较好，向东北台被盗坑挖掉。东边土台由北向南分为三段，逐段加宽，由北台向南1.7米一段，台宽17厘米；由此向南2.2米一段，台宽3.2厘米；再向南1.7米一段，宽约40厘米。在北段平台加宽处，东西两边各形成一个拐角，拐角呈锐角形，东西两边对称，并有木柱朽痕，应是安门的位置。西边台面宽度与东边基本相同，但南部被灰坑破坏。以安门的位置为界，台下可分为前、后两室，拐角以北可称为后室，前室向南2.2米处东边也有拐角，但无安门痕迹。西边土台南部被灰坑破坏，推测东西两边的结构是对称的，可称为前室。后室南北长1.7米，宽2.2米，面积约3.7米；前室南北长2.2米，宽1.8米，面积约4平方米。

后室为主室，修建比较讲究，墙壁挖在夯土基址上，壁面平整光滑，东、西、北三面墙壁近底部都嵌有木炭，由居住面向上高约60—65厘米，所嵌木炭表面与壁面齐平（图版二七，2）。西壁木炭保存比较好，木炭呈南北向横置，长1.8米，最上面一根呈圆柱状，直径约10厘米，第二层呈方柱形，宽、厚各约10厘米，下面的似也为方形，但炭面剥落层次模糊不清。西南角有炭柱一根，高约70厘米，立于炭面前边。在炭面的上部壁面为夯土，以下是生土。北壁所嵌木炭高50厘米，其上层与西壁第二层木炭衔接，呈柱状，径约13厘米，与西



图六二　居住遗址平、剖面图

1~3.烧土面　4~6.烧土台面　7.祭祀坑

壁构成直角，保存东西长约55厘米一段，上层保存尚好，下部炭面剥落，东边被盗坑破坏。东壁所嵌木炭结构与西壁基本相同，但保存不好，木炭表面大部剥落，其东南角也有立柱痕迹，下段长约40厘米较清楚。从炭柱和拐角观察，后室有门，可能是两扇向里开的门。

前室结构比较简单，墙壁下面未嵌木炭，南边拐角处也无安门的现象。前、后室居住面连接为一体，均为极光滑的红烧土硬面，表面平，烧土厚约17厘米，其下为生土。前室西南部居住面上有三道洼槽，宽1.5—2厘米，深约8厘米，南端被灰坑截断，残存长度5.5厘米。系烧前挖成，用途不明。前室西南部被灰坑破坏，从东边保存比较好的部位观察，在前室居住面向南呈斜坡形，由北向南逐步升高约70厘米，靠近南壁出现东西长1.8米、宽30—40厘米的平台。在台面东端出现高60厘米、东西长50厘米、南北宽30厘米的台阶，由此台阶向上40厘米即为F10的出口处。表面有厚约15厘米的路土，向东是一向上的斜坡出口，斜坡上部被破坏。从北高南低的现象观察，出口处转向北。

在房基前后室之间，有一长、宽各约80厘米，深约1.08米的方形祭祀坑，坑壁直，表面光滑，平底，坑内填红褐色土，质细，土质纯净，坑内埋有一具被肢解的尸骨，在距坑口约25厘米处，靠南部出现两条下肢骨，骨骼粗壮，深50厘米处埋有一上肢骨，深80厘米坑东北部，发现人头骨一个，面向东，已破碎，在人头骨下放有一铜方形器盖。坑口有厚约15厘米的硬面，土质坚硬，但无火烧痕迹，与周围经火烧过的居住面不同。此坑应为祭祀坑，是在房屋建成之后埋入的，大概与建筑基址基坑底部的奠基坑性质相同。

前、后室内填土基本相同，呈红褐色，土质松软，略带砂性，填土中有少量经火烧过的土坯块和木骨泥墙残片。陶片不多，以泥质灰陶为主，多罐类残片，另有较多的釉陶片，器形以罐较多，豆和器盖等较少。

F11的结构比较复杂，在此依据发掘中所观察到的现象对其修建加以分析。从东北角被盗坑所破坏的断面观察，北边的平台为夯土，经火烧，台外为生土，不难看出该地穴式房屋是建在一处较早的建筑基址之上。东西两壁所破坏的夯土基址厚2.2—2.3米，其下为生土。该房基的南北长度大体与F11的南北长度接近，可见是有意利用这一较早的房基，该较早房基的东西长度未经勘查，从夯土厚达两米以上分析，大概是一座东西比较长的中型建筑，宽约6米许。F11的东、西壁经修磨，表面平整。距坑口1.6米东、西、北三面均有夯土台，并经火烧。台面如何烧成很值得推敲，一般说只烧周围的台面比较困难，有一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东、西两边平台之上，在前室和后室的东北角都有经火烧过的痕迹，后室烟熏痕迹明显，烧土范围东、西壁与北壁各长约50厘米，高约60厘米。从烧土与平台连接的现象分析，台面是在这一高度烧成的，出现这一现象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此房屋经过改建，初建时大概挖至距坑口约1.6米（即台面的深度），曾用火烧过一次，大概主要靠墙壁烧，达到一定的火候停止，然后再向下挖达到预定的深度，下挖时按计划留出平台，挖至居住面，完成修建工程，然后对前、后室与居住面分别进行加工，室内修整后全部工序完成；另有一种可能是现存的烧土台面是初建时的居住面，墙高1.6米，其上加屋顶对小型房屋是可能的。这种可能的一

个重要迹象是北边的烧土台面之上有三层台阶，大概原来出入口向北，或南、北均有出入口。后来根据需要做了改建，改建时设计出东、西、北三面平台的宽度和高度。经改建后，使房屋加高，北边的出入口悬在中间不便出入，改为门道向南。在房屋的北壁东边，挖有一个向北的长方形槽，南北长 30 厘米，东西长 40 厘米，槽外为生土。此槽由坑口向下挖至距地面 40 厘米。此槽与北台的关系被盗坑所打破，从生土边缘分析，应是挖在台外，据观察可能是一个出气孔。北边的门道废弃后，在北边挖了这个出气孔，兼有采光的作用。类似的结构在大司空村所发掘的一个椭圆形大型土窑式房屋（62ASH23）的后部也曾发现一近圆形气孔①。

F11 面积虽不很大，但经过精心设计，前、后室与出口处各有特点。后室在接近居住面部分壁面嵌木炭是很少见的，其作用是为防潮，这种设施大概不是个别现象，但在地面建筑上很难保留下来。居住面全部经烧烤的也很少见。我们在小屯西北地发掘的中型建筑，居住面绝大部分被破坏。小型房基有的居住面局部加工成硬面，并经烧烤的曾有发现，如第三期的 F51②，近方形，面积约 15 平方米，居住面东北部较高，有灶，灶坑周围有约 1.5 米见方的烧土面，面积约 2.2 平方米，东边缘被灰坑破坏，向西、向南呈缓坡形。在小型房基中，灶的周围多有较坚硬的硬面，但经火烧的比较少。

殷墟的大中型建筑都有比较高的台基，经长期耕耘和平整土地，室内居住面多被破坏，所发掘到的柱洞大多已接近底部，推测大中型建筑居住面也是经过加工表面平整的。F11 的居住面和后室墙壁下部嵌木炭的结构虽较少发现，但不会是个别现象；前、后室分界明显，后室安装向里开的两扇门也是较少见的。据出土遗物断定，F10、F11 均属殷墟文化第四期，约相当帝乙、帝辛时期。

四　文化遗物

F10、F11 虽为半地穴式和地穴式房屋遗存，但室内填土中出土遗物相当丰富，类别多样，且不乏精品，按遗物质地不同，分为陶器、铜器、玉器、石器、骨器和蚌器等。下面按质料进行介绍。

（一）陶器

所出陶器按质地可分为泥质陶、夹砂陶，以泥质灰陶为主，有少量红陶残片，个别黑皮陶残器，夹砂陶只有少量陶鬲残片。另有硬陶和釉陶，釉陶也称原始瓷。以泥质陶为数最多，约占 50%，夹砂陶约占 8%，二者合计约占 58%，泥质黑皮陶约占 1%，硬陶和釉陶约占 40%，硬陶残片比较少。泥质陶有复原陶器 3 件，均为日用器皿，另有数件小件器物。硬陶和釉陶复原器物较多。泥质陶与硬陶、釉陶分别叙述。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1962 年发掘资料。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48 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 年。

1. 泥质陶

平底盆　1件，F11:45（图六四，2），细泥红陶，直腹圆唇，器壁较高，平底。口沿及近底部各饰弦纹一周，表面磨光，制作精致，腹内有轮旋周线，此种形制的盆极少见。口径15厘米，高9.3厘米，壁厚0.5厘米。

漆绘残罍　共10余片，泥质黑皮陶，粘对成4片（F11:14、15、16、54），器形为罍。口残，肩较宽，腹上部较直，腹下残缺，小平底。表面磨光，上涂黑漆，肩部饰红色细线条雷纹，上下兼饰弦纹，腹部饰三角形图案，主纹为饕餮纹，保存一只眼睛，地纹为钩连云雷纹，线条较粗（图六三），近底部饰三角形图案，最下边涂成红色。仿铜器花纹的漆绘陶器，见于殷墟晚期，但很少见。



图六三　漆绘陶片（F11:15）

器盖　复原1件，F10:14，泥质灰陶，灰褐色，盖呈覆钵形，周壁比较高，顶与周壁相接处起棱，盖纽呈圈足式，此式纽仅见于殷墟第四期。素面，表面粗糙。通高11厘米，口径18厘米，壁厚0.8厘米。

小件器物　有弹丸和陶甑。均为泥质。

①弹丸　共2枚，泥质，1枚呈灰色，另1枚为橙黄色，表面磨光。

②陶甑　共6件，出土于F10耳室附近。均为泥质，橙黄色。标本F10:15（图六六，3），圆形，中部略鼓起，表面饰交错细绳纹，背面中部内凹，中部有拱形钮，钮断面近方形，表面有中脊，两侧刻划三角纹，顶尖相对，背面平滑。钮可手握。直径9厘米，厚0.6厘米。

标本F10:31（图六六，2），黄褐色，圆饼形，正面中部略突起，饰交错细绳纹，背面中部内凹，素面磨光，有拱形钮，钮两侧饰三角纹，内有三层小三角划纹，中间用双线隔开，保存完好，无使用痕迹。直径9.5厘米，厚0.6厘米。

标本F10:32（图六六，1），形制与上件近似，钮较窄而厚，中间有脊棱，用单线分开，两侧饰三角纹，内划斜方格纹，两侧三角之顶尖错开。无使用痕迹。直径9厘米。其中1件无钮。

陶甑，较少见，侯家庄1400号大墓出土5件。据梁思永先生西北冈器物研究记录，称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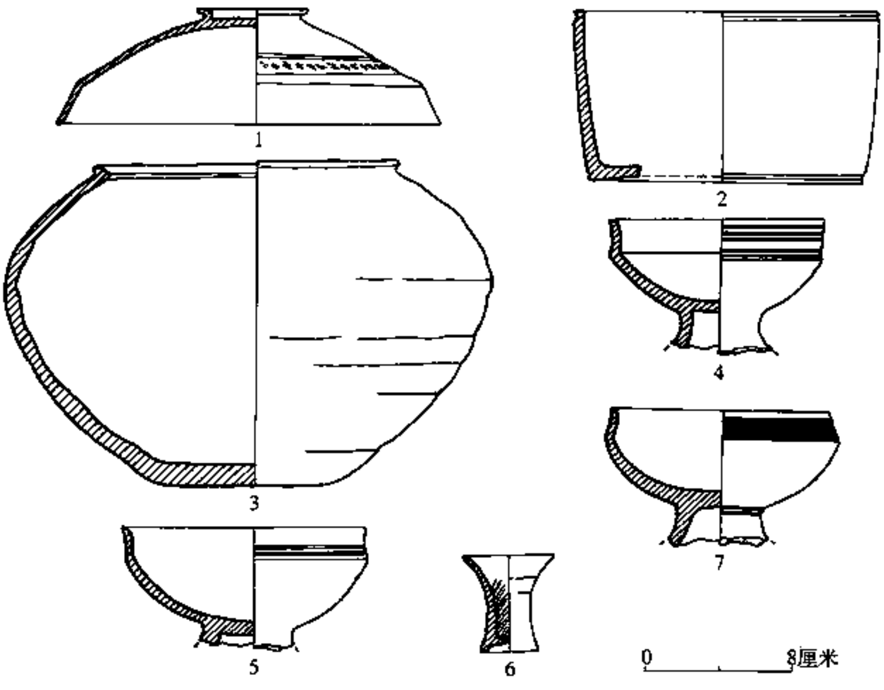
器为陶擦子。5件堆放在一起，在著名的“寝小室盂”之南约50厘米。梁先生记载，此器“形制与近东古址中所出之陶 flesh-rubber 极相似，在彼为盥洗时搓擦皮肤之用具。在此与盂盘勺等盥洗用具同出于一组，当为同类之物”①。报告对所出5件之器形做了详细描述。有两件无明显的使用痕迹，另有3件有明显的磨损痕迹，梁先生认为是擦搓用具是很恰当的，后来定名为“瓶”，是依据《说文解字》“瓶”字条，“搓垢瓦石”，与搓擦用具相合。

2. 硬陶与釉陶

在殷墟除日用的泥质陶和夹砂陶之外，另有白陶、硬陶和釉陶，为贵族所拥有，平民居住遗址中极少见。白陶多见于殷王室的大墓中，烧成火候比较低。硬陶和釉陶火候比较高，硬陶在殷墟出现较早，在殷墟第二期的居住遗址和墓葬内均曾有发现。釉陶也称原始瓷，多见于第四期墓葬内，硬陶和釉陶烧成火候比较高，陶质坚硬，渗水率低。硬陶胎薄，釉陶胎多比较厚。釉陶和硬陶在一般居住遗址中很少见，F10、F11出土数量比较多是个别现象，并有数件复原器皿。下面按器类分述如下。

罐 釉陶罐残片比较多，器形可分四式。

Ⅰ式 标本F11:46（图六四，3；彩版一八，3），小口短沿，弧肩，扁圆腹，腹下收敛，平



图六四 陶器与硬陶、釉陶

1. Ⅱ式器盖（F10:18） 2. 平底盆（F11:45） 3. Ⅰ式罐（F11:46）
4、5、7. 豆（F11:48、47、49） 6. 觚（F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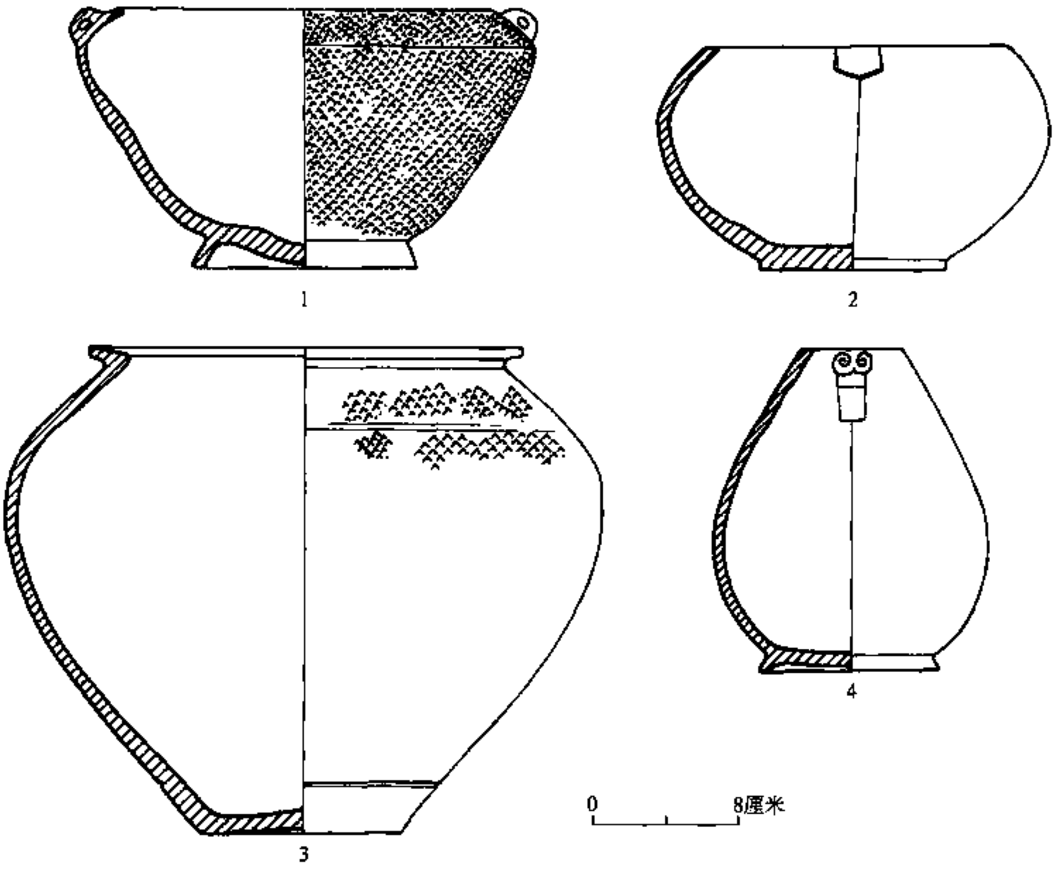
① 梁思永、高去寻、石璋如：《侯家庄第九本·1129 1400 1443号大墓》，58页，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96年。

底略外突。表里均施釉，釉色深绿微泛黄色，有流釉痕迹，釉色美观，口沿刮平，露灰胎，胎质细腻，腹下至底部无釉，呈黄褐色。高 17.5 厘米，口径 13 厘米，底径 8 厘米，厚 0.7 厘米。

Ⅱ式　标本 F11:62（图六五，2；图版二八，4），大口内敛，平沿，扁圆腹，平底，口沿下有长条形凸饰，表面施深绿釉，薄而匀，开片碎小。器内壁无釉，土黄胎。此罐器形与Ⅰ式相似，无短沿，大概在施釉后口部损坏，经刮平，形成大口平沿。高 12 厘米，口径 16 厘米，底径 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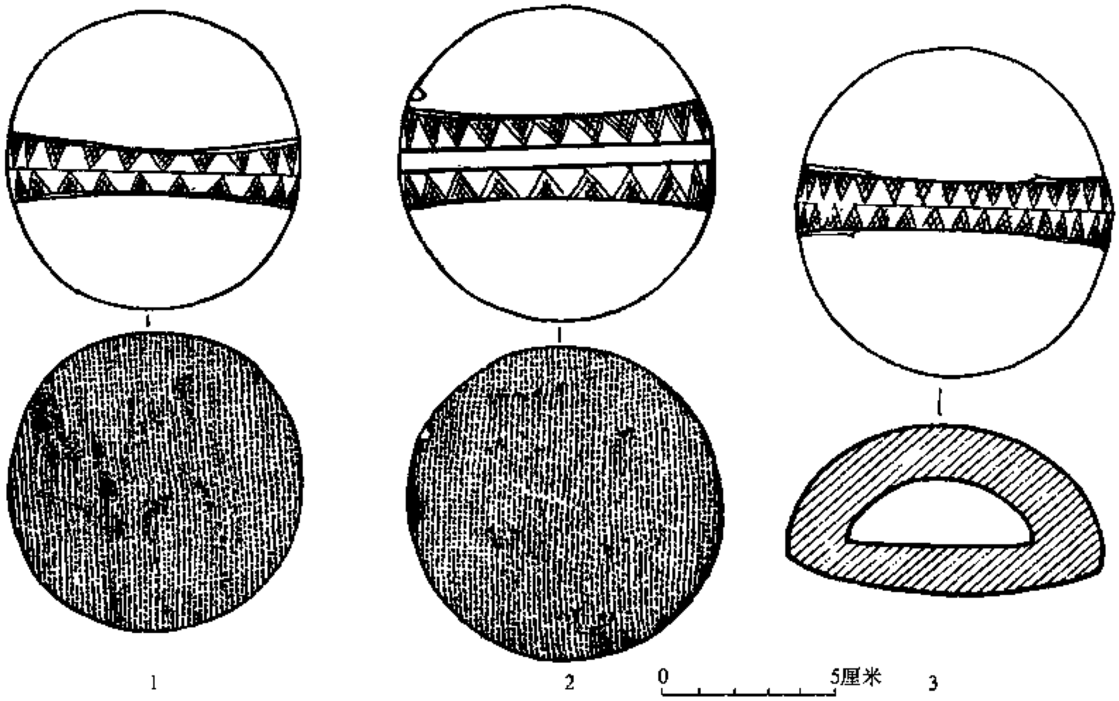
Ⅲ式　器形比较大。标本 F11:61，小口短沿，圆肩，腹外鼓，下腹内收，小平底。表面施黄绿釉，肩上局部无釉而有小气泡，肩部以下釉较匀，器内施釉，外面底部无釉，胎质较粗，呈黄色。高 28.3 厘米，口径 18.1 厘米，底径 11.5 厘米。

Ⅳ式　标本 F11:64（图六五，3），器口较大，短沿外折，圆唇，圆肩较宽，腹上部外鼓，腹下内敛，小平底。表面饰浅绿釉，泛黄色，有流釉痕。肩部釉下饰小方格纹，中间饰弦纹一周，将方格纹分成上下两段，更为醒目。近底部饰凹弦纹一周，底部无釉，器内施釉，高



图六五　釉陶、硬陶

1. 瓿形器（F11:63）　2. Ⅱ式罐（F11:62）　3. Ⅳ罐（F11:64）　4. 小壶（F11:50）



图六六 陶瓡

1、2、3.（F10:32、31、15）

26.5 厘米，口径 23.8 厘米，肩径 23 厘米，底径 10.9 厘米。

所出土的釉陶罐颇有特色，为殷墟日用陶器所少见。

瓿形器 1 件，F11:63（图六五，1；图版二八，3），大口内敛，平沿，折肩较窄，敛腹，圜底略凸，矮圈足，肩上有半圆形耳，上有穿，口至肩部施浅绿釉，肩下呈绛紫色，表面饰小方格纹，无釉，内壁也无釉，腹下似硬陶，表面光滑。此器有圈足，形式与瓿相似，口部似经过改制。高 12.4 厘米，口径 20.4 厘米，肩径 25 厘米，圈足径 12 厘米。

小壶 1 件，F11:50（图六五，4；图版二八，5），小口平沿，下腹外鼓，形似葫芦，平底，有矮圈足。口下一侧有精致的耳，上端饰卷云纹，下段呈长条状，末端残，另一侧残缺，不知是否为对称。表面饰深绿釉，浓淡不匀，有流釉痕，器口与耳被刮平。器内不施釉，浅灰胎，有泥条盘制痕迹。高 15.5 厘米，口径 5.5 厘米，圈足径 9.1 厘米，厚 0.6 厘米。

豆 残片比较多，比较完整的有 3 件，形制基本相同，均为浅盘矮圈足式。

标本 F11:48（图六四，4；彩版一八，1），口沿上部比较直，与腹相接处有凸棱一周，敛腹圜底，矮圈足，边缘残。表面饰绛紫色釉，极薄而匀，口沿下与圈足中部釉下饰弦纹。残高 7.5 厘米，口径 11.5 厘米，深 4.7 厘米，壁厚 0.6 厘米。

标本 F11:47（图六四，5；彩版一八，2），直口微侈，圆唇，盘腹下略鼓，圜底，圈足残，口沿下饰凹弦纹二周。表面饰黄绿釉，有流釉痕迹，圈足露青灰胎，胎质细腻坚硬。残

高7.5厘米，口径13.4厘米，厚0.6厘米。

标本F11:49（图六四，7），敛口，口沿微外侈，与腹相接处形成凸棱一周，圈足细且矮，边缘残。表面施黄褐色釉，薄而匀，口部釉下有细弦纹数周，浅灰胎，胎质不甚坚硬。残高7.1厘米，口径12厘米，厚0.6厘米。

器盖　残片不多，复原2件，形制不同。

Ⅰ式　标本F10:17（图版二八，1），沿微外侈，周缘较浅，顶略鼓，盖钮作圈足式。黄绿釉，纽顶被刮平，露青灰胎，胎质细，是保存比较好的一件。高7厘米，口径16.5厘米，厚0.7厘米。

Ⅱ式　标本F10:18（图六四，1；图版二八，2），盖周缘外侈，弧顶，顶与周壁相接处有折棱，盖纽周缘外折侈。顶周缘饰水波纹一周，上下兼饰弦纹二周，表面呈绛紫色，胎薄质坚，颇类硬陶，表面光亮似釉。通高6.1厘米，口径21厘米，厚0.3厘米。

两座小型房址内所出硬陶和釉陶（原始瓷）的复原器大致如此。在殷墟一次发掘到数件可复原的器物是很难得的。复原器物和丰富的残片，为研究硬陶和原始瓷在中原地区的出现补充了新资料。

（二）铜器

为数不多，有刀、镞和器盖等。

小铜刀　1件。标本F10:6，直背凸刃，刀背与柄呈一直线，柄端呈环状，柄之两面各饰突起的直线纹三条。长10.5厘米，背厚0.5厘米。

铜镞　出有16件，皆为双翼式，多数残断，可分二式。

Ⅰ式　标本F10:28（图七〇，6），双翼比较长，厚重，有中脊，双翼有边棱，刃锋利，铤呈圆形，两侧有范线。通长5.7厘米，铤长2.1厘米。

Ⅱ式　标本F10:30（图七〇，5），短翼，铤较长，轻薄。通长5.7厘米，铤长2.4厘米。

器盖　1件，F11:12，长方形，短边两侧有长方缺口，应是纳入器耳处，似为鼎盖，盖面隆起，中间有拱形钮，周缘饰夔纹四组，里面略内凹，铸有“王乍（作）[illegible]弄”（图六七）。长6.3厘米，宽2.5厘米。盖很小，为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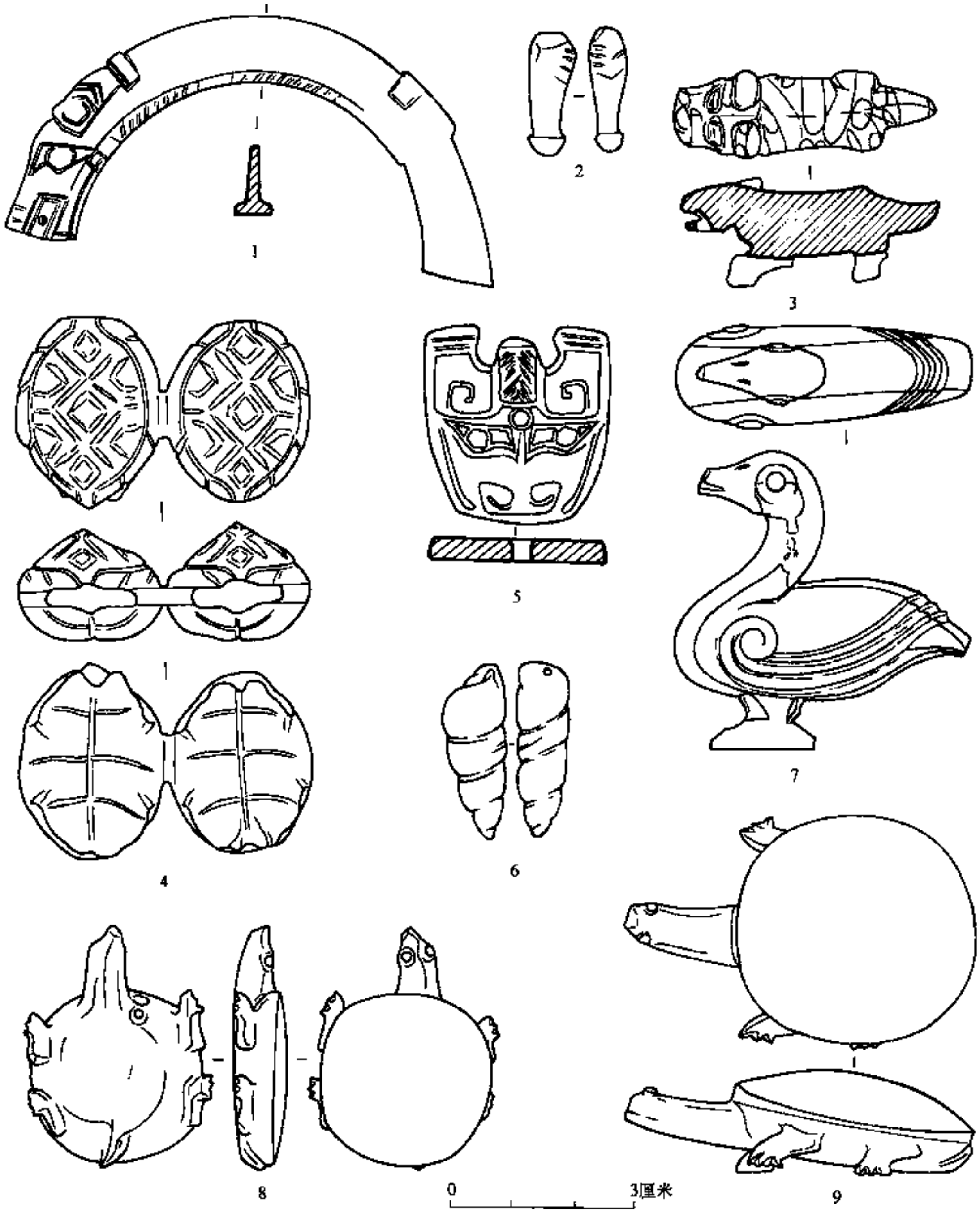


图六七　铜鼎盖拓片
（F11:12）

（三）玉器

为数不多，有礼器、玉雕艺术品、装饰品和玉料等。

玉璜　1件，F10:5（图六八，1），白色，色泽晶莹，半圆形，饰龙纹，龙张口，大眼，头后有角，



图六八　玉石工艺品

1. 玉璜（F10:5）　2. 人面形石雕（F11:13）　3. 石虎（F11:7）　4. 玉双龟（F11:4）　5. 玉饕餮面（F11:1）
6. 玉螺（F11:6）　7. 石鸭（F10:1）　8. 玉鳖（F11:5）　9. 石鳖（F11:18）

雕琢精致，腹两侧鳍外突，上雕斜线纹，尾端窄而薄，颇似刀刃。长 8.1 厘米，宽 1.2 厘米，厚 0.2 厘米。

玉玦　1 件，F10:8，黄绿色，俗称黄玉，圆形，中间有圆孔，一侧有缺口，两面抛光，直径 3 厘米，厚 0.5 厘米，缺口 0.15 厘米。

管状珠　1 件，F11:11，白色，圆管形，两端平，中间有圆孔。长 1.8、直径 1 厘米，孔径 0.3 厘米。

玉双龟　1 件，F11:4（图六八，4；彩版一九，5），墨玉，灰褐色有黑斑，两龟并列，甲桥相连。形状基本相同，背甲中脊突起，雕菱形龟背纹，腹甲雕作八块，首甲、甲桥、尾甲很形象，为写实之作。背甲与腹之间掏空，中间留有管钻痕迹。长 3 厘米，宽 5 厘米，高 1.8 厘米。

玉鳖　1 件，F11:5（图六八，8；彩版一九，3），墨玉，圆雕，头外伸，歪向一侧，双目圆睁，眼睑与眼珠清晰分明，背甲近圆形，四足略外伸，作栖息状，巧妙运用玉料色泽，背甲呈黑色，头部、颈部与腹部呈灰白色，腹右上侧有圆形小孔，可佩戴，整体完整，造型生动，喙前端微残。长 4 厘米，背甲长 2.8 厘米，高 0.9 厘米。

玉螺　1 件，F11:6（图六八，6），青玉，灰色有黑斑，上雕螺纹四转，与螺壳相似，较少见。长 3 厘米。

玉蝉　1 件，F11:9，青玉，灰色有黑斑，体呈椭圆形，头尾两端呈弧形，双目突起，背部有弦纹四条，将躯体分作四节，形似幼蝉，双目之间有圆孔，孔径 0.3 厘米，尾端有一小圆孔。长 3.7 厘米。

玉饕餮面　1 件，F11:1（图六八，5），棕褐色，浮雕，形近方形，下颌呈弧形，双目、口鼻线条清晰，头上有双角，角端呈弧形。双目之上有一小圆孔，孔径 0.2 厘米，背面磨平。高 3.1 厘米，厚 0.3 厘米。似为镶嵌饰物。

玉饰　1 件，F11:10，乳白色，不透明，形似石镞，上端雕出三个齿状凸，下端呈尖状，两面抛光，上端中部有小圆孔。长 36 厘米。

残玉环　1 件，F11:9，青玉，浅灰色，有深灰色斑，断面近长方形，一面平，另一面有凸棱，棱角磨圆，制作精致。直径 7 厘米，宽 0.5 厘米，厚 0.3 厘米。似臂环。

玉料　经加工的玉料 4 件，分述如下：

标本 F11:23，碧玉，呈长方形片状，青色间墨绿色，两端有开料痕迹，一端留有截断时的划线，两面磨平。长 5.5 厘米，宽 3.2 厘米，厚 0.3 厘米。

标本 F11:22，形近椭圆形，上端凿一缺口，两面磨平，未抛光，似为下脚料。长 3.2 厘米，宽 2.5 厘米，厚 0.4 厘米。

另有两片玉料，均作长条薄片状，墨玉，表面磨光。一件，F11:39，灰褐色，长 3.6 厘米；另一件 F11:40，灰色有黑斑。长 2.8 厘米。

以上 4 件小玉料，均出于 F11 内，似制作玉器时留下的边角料。

(四) 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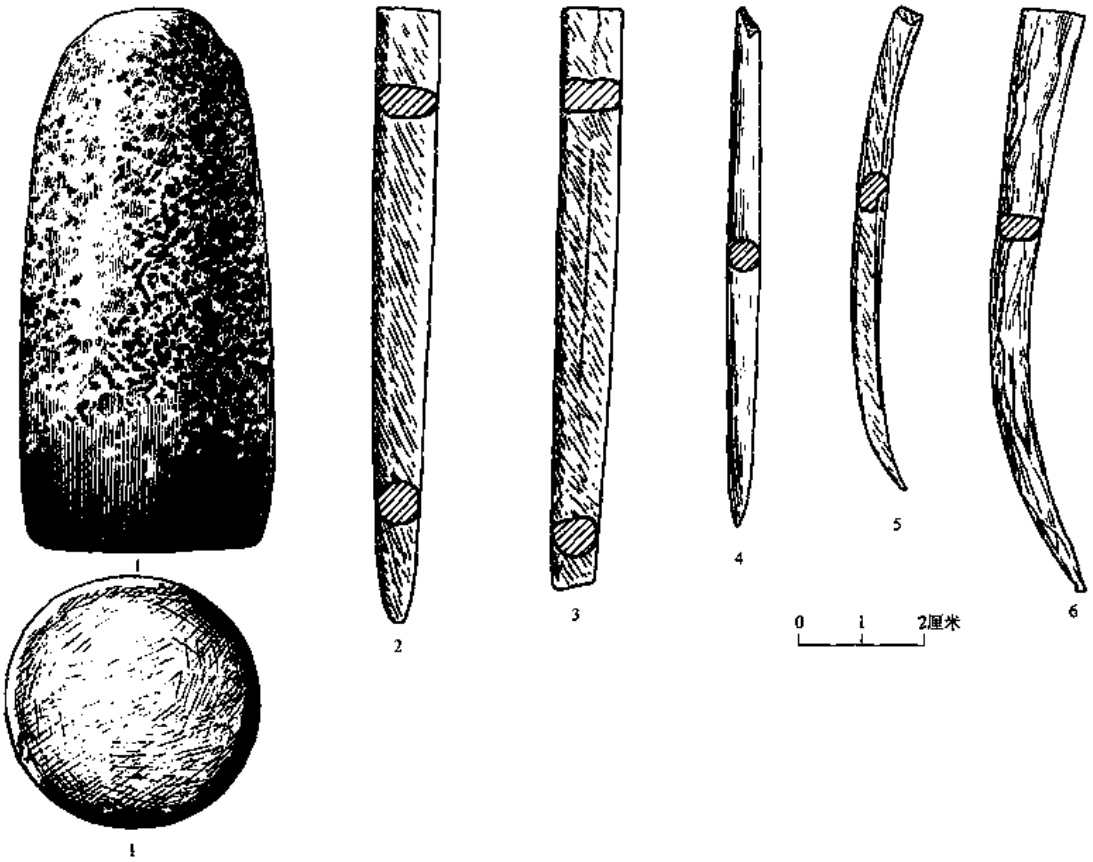
有少量工具、礼器和石雕艺术品，另有为数相当多的砺石和石锥形半成品。

石锤 1件，F11:33（图六九，1），青灰色，圆柱状，磨制，下端较粗，呈圆形平面，上端似柄，较细，顶呈弧形。头端有使用痕迹，从平面光滑观察，可能是用于小面积夯打所用的夯锤。高6.8厘米，粗2.8—3.6厘米。

小石锛 1件，F10:4，灰绿色，长方形，刃宽、柄窄，刃由两面磨光，通体磨制。长3.5厘米，宽1.9—2.2厘米，厚0.8厘米。

石锥 1件，F11:45（图六九，4），红褐色，断面呈圆形，中部粗，两端细，一端呈尖状，另一端残，表面磨光。残长8.6厘米，直径0.5厘米。

石璋 多为残片，对合复原1件。标本F10:10，灰白色，石质细，扁平长条形，一端呈三角形，另一端呈方形，两侧有边刃，中部比较厚，表面光滑。长23.1厘米，宽3.5厘米，



图六九 石锤与锥形石料

1. 石锤（F11:33） 2、3. Ⅰ式石锥半成品（F11:41、42）

4. 残石锥（F11:45） 5、6. Ⅱ式弯锥形石料（F11:44、43）

厚0.3厘米。

砺石 扁平长条形，均残断。共260余块，以柄端计算有80块，极个别的可对合。

标本F11:34，是最长的一件，红褐色砂岩，长方条形，头端较宽，柄端较窄，柄端有圆孔，孔由两面钻穿，表面磨平，制作较精。长25厘米，宽3—4.2厘米，厚1厘米，孔径0.5厘米。

标本F11:35，红褐色，砂岩，石质较细，形与上件同，表面磨平，棱角清楚。长18.6厘米，宽2.8—4.1厘米，厚0.8厘米。

此种砂岩制品，形制相同，大小不一，有些有穿孔，多见于墓葬内。在小屯西北地一座孩童墓（M7）内曾发现墓底铺垫此种砂石[①]，表面粘有朱砂，头前方的排列比较规则，腰部的被水沟破坏，沟底保存5块已非原来位置，其所出砂石均无孔，无使用痕迹。砂石多出于墓内，有固定的形制，而无磨损痕迹，可能有特定的用途，而非普通磨石。

锥形半成品 共出土600余件，绝大多数出于F11室内填土中，多数残断，完整的极少，形制不尽相同，可分二式：

Ⅰ式 共400余件。标本F11:41（图六九，2），呈锥形，柄端比较粗，断面上端呈扁圆形，向下渐细，尖端呈圆形。表面布满斜道形锉痕。长10.2厘米，宽1厘米，厚0.6厘米。另1件F11:42（图六九，3），形制与上件略同，尖端残，残长9.3厘米。

Ⅱ式 约200余件，石质白，呈弯曲状，多为残块。标本F11:43（图六九，6），完整，弯曲形，断面呈扁圆形，尖端弯曲，表面有刮痕和锉痕。长9.5厘米。标本F11:44（图六九，5），较上件细小，表面有斜道锉痕，长8厘米。

磨石 2件，1件比较完整，浅灰色，石质细，呈长方形，一端两角呈圆形；另一端残，表面磨光，有一道道细磨痕，使用痕迹明显。残长24厘米，宽7.5厘米，厚5厘米。

石虎 1件，标本F11:7（图六八，3；彩版一九，6），小型圆雕，虎作昂首张口状，前肢并拢，尾上翘，作站立状，下颌上有一圆孔，可佩戴。石料呈红褐色，石质的条状纹设计在虎背上，恰似虎身上的斑条纹。这是依据石料的纹理特点，因材施艺，精心制作的一件艺术品。长4.5厘米，高1.2厘米。

石鸭 1件，标本F10:1（图六八，7；彩版一九，1、2），昂首，腹部紧贴双足，双翼并拢，短尾下垂，双目略突起。巧妙地运用石料不同部位的色泽，双目与双翼呈褐色，头部、背部与双足呈白色，与禽鸟生态接近，此种艺术品，玉雕艺人称为“俏色”。鸭之双翼前端雕刻云纹，腹至尾端有三条弧线，显示出双翼的轮廓，线条简练，形象逼真。长5厘米，高5厘米。

石鳖 1件，标本F11:18（图六八，9；彩版一九，4），颈伸出，头微昂，歪向一侧，双目呈圆形，前足外伸，作爬行状，鳖甲呈椭圆形，中部隆起，四足雕出三爪，短尾藏于甲下，前喙与右后爪稍残，依据石料色泽特点，因材施艺，双目、背甲和爪呈深褐色，微发黑，腹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小屯》159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

甲呈肉红色，圆润丰满，设计巧妙，造型逼真。长5.8厘米，高1.5厘米。

依据玉料的色泽纹理雕琢各种艺术品，在玉雕行业中称为“俏色”。这种技术，在商周时代罕见，以往认为出现比较晚，20世纪70年代依据考古发掘资料，见于唐代料制艺术品，认为这种技术大概出现于唐代。殷墟俏色玉石雕刻艺术品的发现，证明早在3000多年前的商文化中已创作出相当成熟的俏色艺术品。

绿松石牛头 1件，标本F11:2，浮雕，线条简练，双目似方框，口呈一条线，鼻仅刻出右侧，刻纹极浅，双角略突起，右角残。背面磨平，近口部有一小孔，可佩戴，高2.2厘米，厚0.6厘米。

人面形石雕 1件，标本F11:13，白色，形似棒槌，上端扁圆，中部比较细，呈圆形，下端呈椭圆形（图六八，2）。上端右侧有三条刻线，左侧仅一条线，在刻线下划出三角纹，形似面部轮廓。高2厘米。

石料 经不同程度加工的石料有2件。1件，标本F11:24，绛紫色，椭圆形，两面磨光，上有穿孔。长3、宽1.6、厚0.7厘米。另1件，标本F11:25，轮廓近似三角形，上有穿孔。长1.5厘米。

从这两件经加工的石料，不难看出玉工在雕琢玉石器时，往往将钻孔这一工序放在前面，这大概为避免成品因钻孔失误造成损毁。

（五）骨器

为数不多，有骨镞、骨笄、雕花骨饰等。

骨镞 3件，均为粗短形圆棒式，为殷墟第四期文化层中多见。标本F11:38（图七〇，8），断面呈圆形，镞锋呈尖状，铤较细，铤上留有刮削痕迹，铤微残。长6.8厘米。标本F10:11（图七〇，7），形较短，锋有残痕，铤残缺，表面有火烧痕迹，残长5.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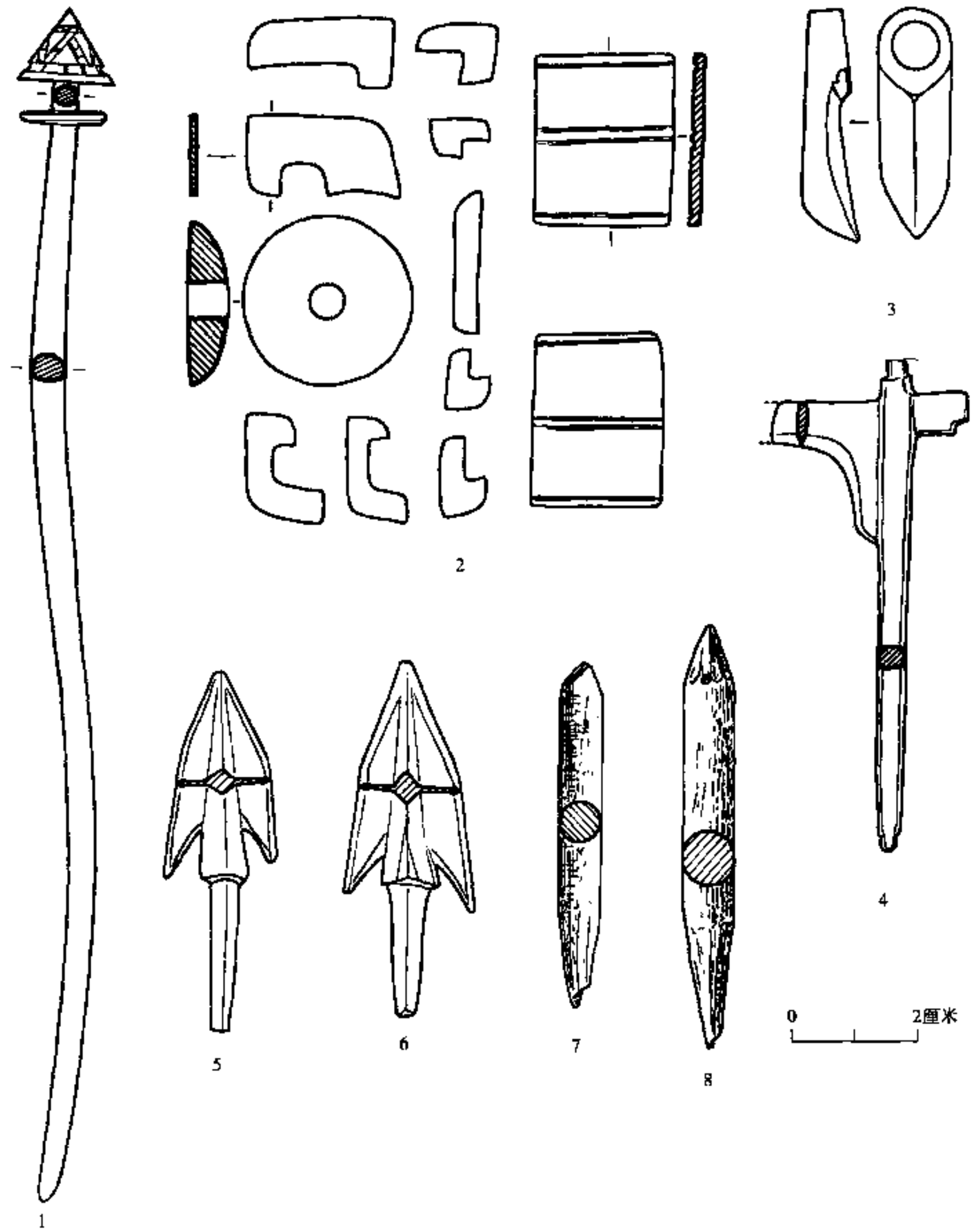
骨笄 为数不多，多为残断笄杆。标本F10:13（图七〇，1），笄杆长，中部较粗，两端较细，尖端磨圆。笄杆、笄帽和帽下的圆片是分别制成后套合在一起的。笄帽上雕刻三角形凹槽，内嵌绿松石碎片，制作精良，少量松石脱落。通长37厘米。活笄帽盛行于殷墟第四期，适于流水作业，杆与帽分别制作省工省料，杆残断后可以更换。这是制作骨笄在技术上的改进。笄杆中间粗，便于横插在头上。

雕花骨饰 1件，F10:7，形近方形，上端内凹似马鞍形，中间有一圆形穿孔，表面均雕刻饕餮纹。高2厘米，宽1.8厘米。

（六）蚌器

为数不多，制作多较精致。

蚌镰 2件，标本F10:2（图七〇，3），前端呈三角形，略上翘。柄端呈圆形，上有圆形銎，柄与器身呈“T”字形。銎上略高出，銎至刃端有脊棱，背面磨平。长3.9厘米，銎径



图七○　铜镞、骨笄与蚌器

1. 骨笄（F10:13）　2. 成组蚌饰（F11:52）　3. 蚌镬（F10:2）　4. 蚌戈（F10:3）
5、6. 铜镞（F10:30、F10:28）　7、8. 骨镞（F10:11、38）

0.7 厘米。另一件，灰色，似经火烧，尖端残。残长 4 厘米。

蚌戈　1 件，F10:3（图七○，4），直内有胡，前锋略残，安柲（柄），柲下端呈尖圆形。此蚌戈当是模仿铜戈形制雕制而成。小巧精致，供玩赏。通长 7.7 厘米，戈头残长 3 厘米。

成组蚌饰 有圆形穿孔蚌泡和各种形制用于镶嵌的蚌片，有些边缘有朱绘一周，出土时多散乱，其中出于F11前室东侧平台上的一组保存尚好，标本F11:52（图七〇，2），基本可复原其图案原形。这组蚌饰由12块不同形制的蚌片组成，圆形穿孔蚌片居中，在其上、下两端和左侧有排列规则的小蚌片，左边两块长方形蚌片出土时是立着的，有刻纹的一面向内，这组蚌饰图案似为饕餮面的左半，圆形蚌泡似眼睛，可能是镶嵌在木器上的，出土时残。在其北侧还有一组，已散乱，其圆形蚌泡比较小。

用蚌片镶嵌成各种花纹的遗迹曾有发现，多保存不好，这次发现的一组基本保存原状，对认识这类镶嵌饰物颇有启发。

五 结 语

F10、F11虽是半地穴式和地穴式小型房址，但保存丰富的建筑材料，室内填土中出有精美的玉石雕刻艺术品，并有为数相当多的硬陶和釉陶（原始瓷）残片，经粘对复原数件器皿是很难得的。

就建筑材料而论，有经过火烧的长方形、近方形类似土坯的，个别的呈拐角形，是用来砌筑墙体的。另有经火烧过类似木骨泥墙的残片，背面有捆成束的芦苇秆和木柱痕，有脱落的草拌泥残片，大概是墙体向外的一面；另一面涂有掺细砂的一层细泥，表面光滑坚硬，部分涂有白灰面，个别残块上残存红色彩绘壁画，应是室内的壁面。这些残片都是研究当时建筑结构的重要材料。

F11这座地穴式房屋遗址，室内保存较好，分前、后两室，后室墙壁下部东、西、北三面都保存嵌有高约60厘米的木炭，应是防潮的措施。其前、后室地面连成一体，表面平整，大概经过较长时间的烘烤，烧成厚度约17厘米，使地面干燥适于居住，且其表面极为平滑光亮，可能涂抹一层桐油之类油脂，既实用又美观。这些有关室内装修的措施，对了解地上的建筑物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其次，玉石雕刻技术的创新也是值得称赞的，利用玉石料的色泽、纹理设计出精巧的艺术品，如玉鳖、石鳖和石鸭，颜色的运用极为巧妙，鳖之背甲与腹部黑白分明，石鳖的两只黑眼珠极为传神，形象颜色运用的惟妙惟肖，形象逼真。巧妙运用玉料上的颜色和纹理，创作所谓“俏色”艺术品。多年来，被玉雕专家认为是近代的一种艺术创造，直到1970年西安何家村唐代窖藏内出土一件玛瑙牛角杯之后，其造型和颜色配合得比较适当，被作为一件“俏色”作品，从而把“俏色”作品的出现上溯到唐代。1975年冬，殷墟出土了玉鳖、石鸭等精美的小型玉雕珍贵文物，使玉雕艺术家们了解到早在3000多年前的商代，就已经创作了这种新颖的玉雕艺术品，显示出当时艺人很高的艺术才能，为认识和研究我国古代玉雕艺术提供了新资料，开阔了视野。

对任何学科的研究都有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早在20世纪30年代，在殷墟已发现硬陶和釉陶，李济先生曾请有关专家化验了殷墟各种陶器的化学成分，所化验资料于1956年正式刊布[①]。我们在《安阳小屯》考古报告中也引用了部分化验资料。

新中国建立后，最早是在西安张家坡西周时期居住遗址中发现的，据报道，在西周“早晚两期都发现了一些瓷片”，能辨出器形的有豆和罐。对称作“瓷片”曾用小注加以说明（注：以前多称釉陶，最近，经民主德国的舒勒院士鉴定，他认为应属于瓷类[②]）。其后请专家对3块瓷片进行了化学分析，经化验，“它们的 SiO_2（二氧化硅）含量相当高（72—76%），AL_2O_3（三氧化二铝）含量相当低（14—19%）。这与距西安不远的耀州窑青釉陶瓷的化学成分有很大的区别”[③]。而其胎质的化学成分却与原始的“吴越青瓷”接近，除含“钛”量较高外，也与早期的景德镇地区瓷器接近。从而研究者提出张家坡的西周陶瓷碎片的烧造地区是在北方还是在南方，这一值得深入探究的问题。夏鼐先生与作者谈了张家坡西周陶瓷碎片可能是在南方烧造的。并为该文写了比较长的按语，阐述了安徽屯溪的西周墓中，发现釉陶器达71件之多，而豆占32件。以Ⅰ式豆最多，共22件。接着讲述了北方洛阳、西安西周墓内出土的釉陶豆。最后概括说：“就出土地点而论，北方和南方都有，但南方出土的数量既多，形式也多样化。北方所出的似只限于其中陶豆的一种。就质料而论，也和南方的硬陶相近。和南方汉晋时的原始青瓷，似乎有渊源关系。但与北方西周一般陶器大不相同。所以我推测它们可能是南方烧造的。”夏鼐先生依据当时的考古发掘资料，从出土数量、器物类别、传承关系等多方面，做出了北方釉陶在南方烧造的论断。他的见解逐步为考古发掘的新资料和陶瓷专家对陶质的化验所证实。

在郑州二里冈商文化遗址内也曾出土硬陶和薄釉陶器，因此有学者对北方釉陶是否来自南方表示怀疑。

1973年，在江西吴城发现了商代遗址，经1973—1974年的发掘，取得丰硕成果，发现房基、灰坑和陶窑等，遗址内出土遗物丰富，有陶器、石器、铜器、原始瓷等[④]。在该遗址内硬陶和原始瓷器相当普遍，器类有豆、碗、罐、大口尊等，釉色有青灰色、黄褐色和灰黄色等。除日用器皿外，还有硬陶刀和纺轮等。吴城遗址的年代大致从郑州二里冈早商文化时期延续到殷墟晚期。其文化面貌具有自身特点，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2001年吴城文化被列入“20世纪百年百大考古发现之一”。

2006年《吴城》考古专刊面世[⑤]，使学者们对遗址的文化内涵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特别是为数较多的陶窑的发现，有烧制硬陶的窑址，窑床内有软、硬陶片和原始瓷片。吴城遗

① 李济：《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1956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55—1957年陕西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③ 周仁、李家治、郑永圃：《张家坡西周居住遗址陶瓷碎片的研究》，《考古》1960年9期。

④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7期。

⑤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编著：《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

址的发掘，对商周时期中原各遗址所出硬陶和原始瓷出于南方的观点，逐渐为多数陶瓷专家和考古学家所认同。

近年来商代原始瓷在诸多遗址中发现，为考古学家和陶瓷专家所重视。中美学者合作，用中子活化分析法，对商时期原始瓷的产地问题做进一步的探索和研究。他们这项研究所测量的陶瓷样品采自江陵荆南寺、郑州二里冈、湖北盘龙城、岳阳铜鼓山和江西吴城5个商代遗址[①]，共有陶片55片，原始瓷32片，印纹硬陶6片，共93片。在测量胎质前，对标本做了科学处理，最后依据“主成分”进行分类。经研究得到一个极重要的现象，即荆南寺、二里冈、盘龙城和铜鼓山四地所出的陶片虽各自聚团，但它们却不与各该地出土的瓷片聚在一起。这可以理解为陶与瓷的原料不同所致。但所有吴城样品，无论陶还是瓷都聚在一起，这说明吴城的陶与瓷原料为相同来源。化验结果还表明各地瓷片的元素十分相近，因而可以说所测各地的原始瓷是用同一地区的瓷土制成的。这项工作的研究人员依据化验资料判断“吴城及其邻近地区可能是商代原始瓷的产地或供应地”。

在上述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再次用中子活化分析方法进行了测量，除重测了吴城、二里冈和荆南寺的原始瓷样品外，又增加了小双桥、安阳殷墟、周原、北京琉璃河、西安张家坡5个遗址的样品[②]，共收集了8个商周遗址的78片原始瓷，其中重测了吴城19片、二里冈9片、荆南寺8片。新测的5个遗址如下：小双桥瓷片4片（2片系采集）；安阳瓷片分三组——第一组11片，出自85AXTT27③、④层，其年代略晚于妇好墓；第二组11片，1975年两座小房址，其年代相当帝乙、帝辛时期（按：文中所说的两座小房址即本报告的75F10、74F11）；第三组出自1976年H1（按：H1即破坏妇好墓的灰坑）。

作者对78片瓷片依据测量数据大致分为三组：吴城组、殷墟75组和周原组。1976年殷墟76H1出土的一片有点特殊，难以归入其中的任何一组。下面仅将与商文化相关的吴城组和殷墟75组的研究成果简述如下。

吴城组　吴城、荆南寺和二里冈的原始瓷片有相近的化学组成，这与前次研究结果一致。新的测量数据表明与郑州商城晚期年代相当或稍晚的小双桥出土的4片瓷片，以及殷墟85AXTT27③、④层的11片瓷片也聚在这个组内，这意味着以前关于“江西吴城及其周围地区可能是商代中期以前我国南、北方原始瓷的主要产地”的结论中，商代中期似可以延至殷墟中期。

殷墟75组　这一组的11片瓷片的元素组成与吴城组样品，以及与安阳85AXT27③、④层出土的瓷片显著不同，其中9片相互间元素组成十分相近，自成一组，故称为“殷墟75组”。从外观上，本组瓷片的釉色偏绿且有光泽，不同于吴城组多数瓷片的釉色偏黄褐色。研究者认为这些现象表明殷墟晚期（按：帝乙、帝辛时期），商王室改变了原始瓷的供应来源，可能有两个生产供应地。

---

① 陈铁梅、Rapp G. Jr、荆志淳、何驽：《中子活化分析对商时期原始瓷产地的研究》，《考古》1997年7期。

② 陈铁梅、Rapp G. Jr、荆志淳：《商周时期原始瓷的中子活化分析及相关问题讨论》，《考古》2003年7期。

从殷墟75组与吴城组不同，而殷墟76H1又与殷墟75组不同的现象分析，殷墟晚期可能不再从吴城地区输入原始瓷，而开始从另外两个原始瓷产地供应瓷器，也许一主一副。进入西周以后，至少其中的一个生产地点（很可能是殷墟最晚期作为次要供应者的那个地点）继续生产，并成为供应西周王室和贵族原始瓷器的主要生产地点。关于周原的情况有待进一步证实。研究者的见解很值得重视。

从化验资料还反映出原始瓷的制作技术在不断提高，瓷片中铁（Fe）的含量有随年代的更新而降低的趋势，殷墟中期以前的氧化高铁（Fe_2O_3）含量一般在2.5%—3%之间波动，而殷墟晚期王室所用的原始瓷，氧化高铁含量可控制在2%或更低。钛（Ti）含量也有年代越晚含量越低的趋势。含铁低胎质可呈白色、近白色或淡黄色，这是瓷器制作进步的表现。

1960年，周仁等陶瓷专家对张家坡西周遗址出土的原始瓷片进行化学分析，发现其化学成分与西安附近的耀州窑所出青釉陶瓷有很大区别，而其胎质的化学成分却与原始的“吴越青瓷”接近，从而怀疑商周时期北方所出原始瓷的烧制地区在南方还是在北方的问题。经过近半个世纪的考古发现，以及陶瓷学家和考古学家多次的化验与研究，特别是近年采用中子活化分析观察原始瓷的化学元素组成，从而使北方商周时期的原始瓷来源于南方的观点，逐步被证实。仅就殷墟而论，其中期以前的原始瓷大概来自吴城及其周围的商时期窑址，而到帝乙、帝辛时代以“殷墟75组”为代表出现了两个供源，这一发现非常可贵，可知殷墟时期原始瓷的来源不只一处产地，从多处考古发现得知，赣江地区以及江浙一带原始瓷的出现都比较早。考古学是探索，是研究，对北方地区商周时期原始瓷的来源及其传播途径，尚有待于今后更多的发现和研究。

附录一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有关商代后期的年代节录

商代后期指盘庚迁殷至商朝灭亡，其间八世十二王的世系如下：

1盘庚
|
2小辛　　5祖庚　7廪辛
|　　　　|　　　|
3小乙—4武丁—6祖甲—8康丁—9武乙—10文丁—11帝乙—12帝辛

商代后期年代学研究以殷墟文化的分期和^{14}C测年为基础，以甲骨分期和测年与殷墟分期相印证，结合文献记载、甲骨文天象记录和历法材料的研究来完成。

(一) 殷墟文化分期与^{14}C测年

位于河南安阳的殷墟是商后期都城所在，遗址面积约30平方公里，自1928年开始发掘，至今已有70余年。殷墟文化分为四期(根据最新发现，洹北花园庄早段遗存早于第一期)。殷墟文化一期到四期对应的商王如下：

殷墟一期约当盘庚、小辛、小乙和武丁早期；

殷墟二期本期早段年代约当武丁晚期，晚段尚未发现可以定年的材料，估计与祖庚、祖甲时代相当；

殷墟三期约当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

殷墟四期约当帝乙、帝辛时代。

对殷墟各期采集的样品做常规^{14}C测年，经树轮曲线校正，得到24个系列样品的日历年代(表十二)。

表十二 殷墟文化分期及常规^{14}C测年数据

分期	单　位	样品	实验室编号	^{14}C年代（BP）	拟合后日历年代（BC）
一期	三家庄80ASJM1	人骨	ZK5586	3030±35	1370～1340（0.24） 1320～1260（0.76）
	洹北花园庄T3③	兽骨	ZK5595	3039±42	1370～1260
	白家坟东南M199	人骨	ZK5501	2920±35	1261～1239
二期	白家坟东南M272	人骨	ZK5511	2964±33	1255～1200
	白家坟东南M451	人骨	ZK5523	2994±37	1252～1209
	白家坟东南M82	人骨	ZK5521	2908±32	1255～1235（0.52） 1215～1195（0.48）
三期	王裕口南M389	人骨	ZK5578	2937±33	1190～1090
	王裕口南M396	人骨	ZK5579	2962±35	1205～1125
	王裕口南M395	人骨	ZK5581	2960±37	1205～1125
	王裕口南M398	人骨	ZK5582	2888±35	1190～1180（0.10） 1150～1080（0.90）
	大司空村南M1278	人骨	ZK5587	2856±35	1190～1180（0.01） 1130～1080（0.99）
	大司空村南M1281	人骨	ZK5588	2956±35	1205～1125
	刘家庄北M875	人骨	ZK5590	2935±35	1190～1090
	刘家庄北M878	人骨	ZK5592a	2946±35	1200～1110
	白家坟西M3	人骨	ZK5525	2882±37	1190～1180（0.10） 1150～1080（0.90）
	白家坟东南M156	人骨	ZK5543	2983±34	1205～1125
	白家坟东南M441	人骨	ZK5538	2954±37	1205～1120
	白家坟东南M60	人骨	ZK5529	2951±35	1205～1110
	白家坟东南M296	人骨	ZK5534	2870±35	1190～1180（0.07） 1130～1070（0.93）
四期	白家坟东南M693	人骨	ZK5572	2942±35	1087～1045
	白家坟东南M23	人骨	ZK5551	2912±31	1083～1041
	白家坟东南M477	人骨	ZK5559	2900±35	1083～1038
	白家坟东南M432	人骨	ZK5558	2892±33	1080～1036
	小屯西北地75F11①	木炭	ZK358	2932±34	1085～1046

（二）商代后期年代的整合*

盘庚迁殷在公元前1300年。据宾组月食，武丁元年在公元前1250年，则武丁以前有50年。据《无逸》，武丁在位59年。据古本《竹书纪年》，武乙取35年，文丁取11年。据商末周祭祀谱，帝乙为26年，帝辛为30年。由此可得商后期王年的大致情况如下：

盘庚迁殷公元前1300年；

盘庚（迁殷后）、小辛、小乙共50年，公元前1300～前1251年；

武丁59年，公元前1250年～前1192年；

祖庚、祖甲、廪辛、庚丁共44年，公元前1191～前1148年；

武乙35年，公元前1147～前1113年；

文丁11年，公元前1112～前1102年；

帝乙26年，公元前1101～前1076年；

帝辛30年，公元前1075～前1046年。

* 原《报告》简本作第（六）部分发表。

附录二　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①]

侯连海

1987 年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安阳小屯东北地区进行钻探发掘中，发现一批鸟类骨骼，考古所韩康信同志送笔者研究，考古所安阳队郑振香同志提供详细产地和埋藏情况的资料，在此特表感谢。

安阳是我国考古研究的胜地。安阳地区殷墟考古的历史已经很久，发现大量重要的文物和史迹，已为国内外学者所赞扬。在考古发掘中曾不断有脊椎动物骨骼被发现[②]。但像小屯东北殷代发现这么多鸟类骨骼尚属首次。尤其重要的是，并非一般的家禽如鸡、鸭之类，而多为大型猛禽。这对探讨当时安阳附近的生态环境和人类狩猎的技术是有益的资料。

据郑振香提供的现场钻探发掘资料称，这批鸟类骨骼主要发现在面积较大的一号灰坑，灰坑编号为 87AXT1H1，位于小屯村东北，其东濒临洹河，在 30 年代甲四遗址东边，相距约 5.7 米左右。

鸟类骨骼埋藏的情况，据郑振香提供的资料称：其坑呈椭圆形，坑口距地表 55 厘米。底深达 5.1 米。坑内主要为红褐色土，局部有小片灰土。从鸟骨骼尚存的土块观察，含有钙质，故土较硬。因为所有野外发掘标签全为“87AXT1H1”，所以骨骼埋藏的上下关系不清楚，可能全出于同一层位。下面分类记述这批鸟类标本。

隼形目 Falconiformes

鹰科 Accipitridae

雕属 *Aquila* Brisson，1760

雕 *Aquila* sp.

标本　头骨顶部和吻端等 4 件，下颌 7 件，尺骨 4 件，桡骨 8 件，趾爪 20 余件。

比较和讨论　因这批标本其头骨后部特别扩展，嘴、爪均特强锐弯曲[③]等性状，无疑应为隼形目。头骨上嘴前部两侧无齿突是鹰科的特征。依据其嘴峰之长超 50 毫米和爪特别弯曲等特征放在雕属内讨论。

从上颌骨的形态观察，安阳殷墟出土的这批雕类骨骼至少有三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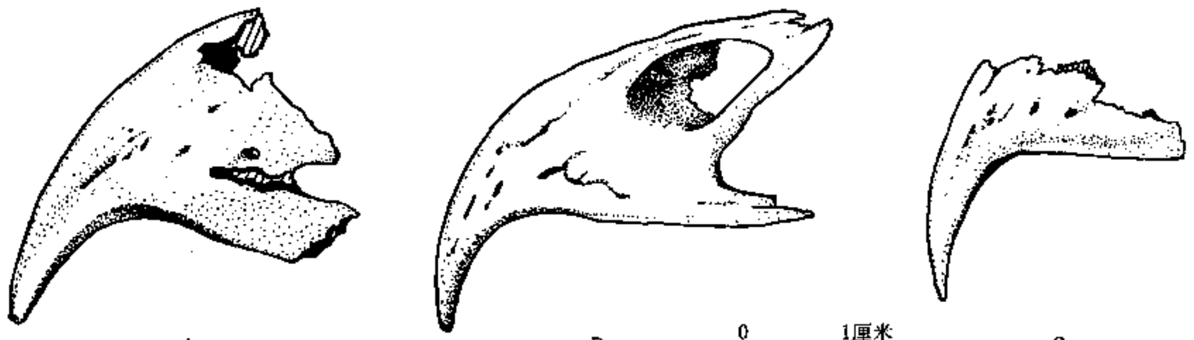
---

① 原载于《考古》1987 年第 10 期。

② 周本雄：《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脊椎动物化石的研究》，《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29 页。

③ 郑作新：《中国鸟类系统检索》，1 页，1964 年，科学出版社。

第一种类型，如图一-A 所示，上颌粗壮，外鼻孔位置后移，前端弯曲呈钝角，吻端较粗短，有些与乌雕（*A. olanga*）相似，但它的外鼻孔位置靠后又与鵟属（*Buteo*）比较接近，而鵟属上颌下缘弯曲度小，与安阳标本又有区别。唯一一块头部骨骼可能与第一种类型雕属鸟类为同种，它骨壁厚而中空，其结构呈蜂窝状，轻而坚固，蝶区大大缩小，头向两侧扩展，增加眼的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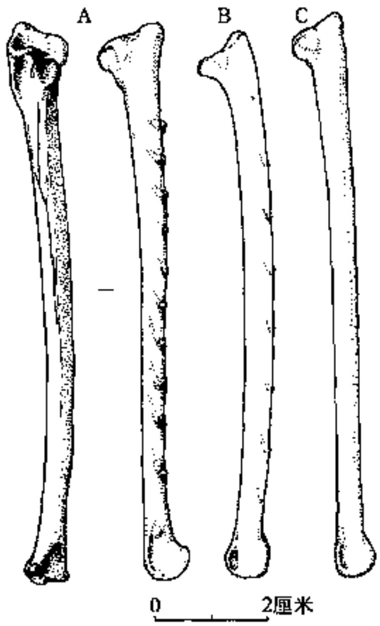


图一 雕属未定种上颌前部三种类型左侧视图

第二种类型，如图一-B 所示，外鼻孔吻端宽，向后上方变窄，呈卵形，而且位置靠前，是典型的雕属形态，但它不是乌雕，因乌雕的外鼻孔是圆形的。这一标本上颌吻端强烈弯曲，成直角，前端尖利，形态非常凶猛。嘴峰如果保存完全，大小可能与分布较广泛的白肩雕（*A. heliaca*）接近（白肩雕嘴峰长 61 毫米左右）。

第三种类型如图一-C 所示，上颌比较小，但前端向下弯曲呈直角，而且在这三种类型中它的嘴前部弯曲部分最长，舌面颚沟深、吻端较宽，与前两种不同。它与现在仅分布在新疆和东北大连一带的小雕（*A. pennata*）关系可能较近。

下颌骨大部分仅保存齿骨缝合部，只有一件保存右下颌支。其下颌全长 126 毫米，缝合部长 25 毫米，下颌支宽，下颌角（Angulus mandibulae）比较低，下颌管口窝较小，关节凹大而深，前部缝合部宽而长。下颌形态强壮有力。



图二 雕属未定种，尺骨比较图
A 右、B、C 为肘面视，A 左为掌面视

头后骨骼，仅有尺、桡骨。从形态特征分析，亦可分为三种类型：如图二所示，尺骨长短相近，但以 B 最粗壮，C 最细弱。从构造观察，A 者次级飞羽乳突（papillae of secondary）数量最多（12个），最明显，前关节韧带突（Prominence for anterior articalar ligament）最大，顶视内侧窝（internal cotyla）和外侧窝的界限不明显，外侧窝非常小，鹰嘴突（olacran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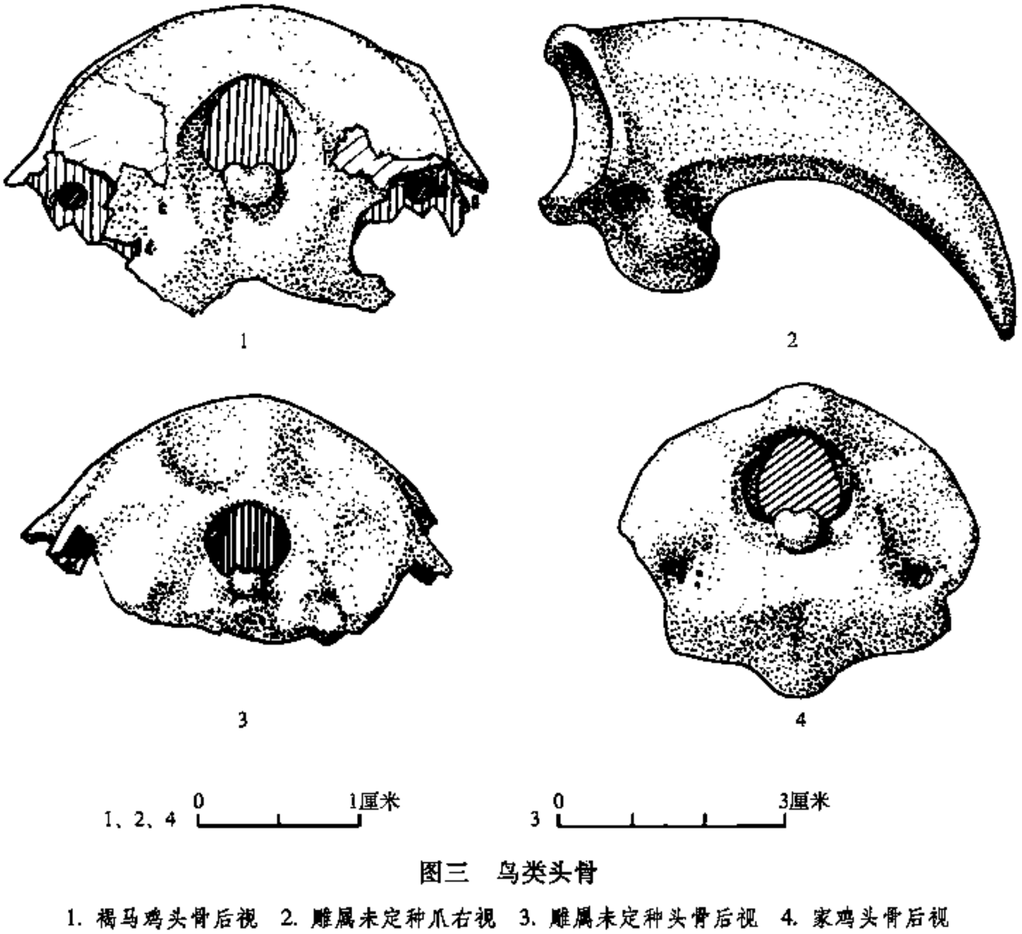
短而粗壮和近侧桡骨凹深等。图二-B者，其尺骨次级飞羽乳突小，不太突出，数量11个，前关节韧带突小，但顶视内侧窝和外侧窝的界限明显，外侧窝较A者稍大，鹰嘴突较长和近侧桡骨凹小等。而图二-C，尺骨不但表示出细弱，而且次级飞羽乳突非常小，几乎看不清楚，仅能看出10个，另外前关节韧带突很小，但外侧窝特别大，鹰嘴突尖细，近侧桡骨凹很浅而小。

尺骨测量（毫米）

	全长	近端宽	骨体中段宽	远端宽
A	225	27	11	21.2
B	226	23.5	12	19
C	237	22	11	21

7件桡骨，其中保存完整最长者226毫米，最短者136毫米。显然亦不属同种猛禽的骨骼。它们的共同特征是近端肱二头结节特别发育，远端横向扩展，韧带凸（ligamental prominence）大。它们都较细长，稍有弯曲，骨体上的肌间线（intermuscular line）非常明显。

在这次发掘中，出现大量猛禽的趾爪骨，但奇怪的是，未见一件跗蹠骨出土。因为猛禽的足爪有极强的收缩力，所以它的屈肌结节特别发达，这也是区别其他鸟类的重要特征。这批足爪大小差别很大，有的爪长超过30毫米（图三，2）而有的不足20毫米，很显然，小的不是雕属者，而是小型猛禽如鹰等。



图三　鸟类头骨

1. 褐马鸡头骨后视　2. 雕属未定种爪右视　3. 雕属未定种头骨后视　4. 家鸡头骨后视

雕属的地史，在我国出现在辽宁金牛山、北京周口店和内蒙等地的更新世洞穴内，现在安阳一带已没有该属鸟类分布的记录。小屯这批雕类鸟的出土，说明这类鸟，自更新世至几千年前，河北、河南安阳一带尚有分布，而且殷墟时期的人对这类大型猛禽不是作为狩猎的对象，就是作为权利的象征而被重视。

鸡形目 Galliformes

雉科 Phasianidae

原鸡属 *Gallus* Brisson，1760

家鸡 *Gallus gallus domesticus* L.

标本 不完整的头骨 1 件。编号为安阳小屯一号灰坑出土文化遗物 H1:301。

比较和讨论 这一件头骨标本较雉属（*Phasianus*）小。前颌骨和鼻骨的额突都没有保存，后侧部颞区眶后突亦未保存，但耳窝保存较好。它具有原鸡属枕髁小、枕孔上部窄的特征。这件标本小脑突（Prominentia cerebellaris）特别发育、枕骨下窝（Fossa subcondylaris）深而大，这些性质可以与雉科其他属种相区别[①]。枕髁两侧，舌下神经管孔（Canalis n. hypoglossi）非常清晰，但小脑突两侧的枕外侧孔（Foramen V. occipitalis ext.）比较小，枕骨外侧的眼神经外支管孔（Ostium canalis occipitalis ext.）和迷走神经孔（Foramen n. vagi）都相当发育，这也是家鸡的特征之一。腹面基枕骨与基蝶骨的界限分明，其间有一条发育完好的横嵴相隔，基蝶骨较短，但其吻突较突出。头骨背面，额骨间凹非常明显，额骨较长，鼻骨与额骨的界限已经愈合，但前颌骨鼻突（nasal process of premaxillary）尚残留部分在鼻骨之间。从这件头骨的骨质结构和发育情况观察它已是一成年个体，因为比较小，很可能是一只雌性家鸡的头骨（图三，4）。

我国驯养家鸡的历史约有 5400 年，比已知世界其他国家驯养家鸡的历史[②]都早。一般认为家鸡是由原鸡驯化而来。在我国考古研究中发现的家鸡遗迹[③]，最早者可能是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现生原鸡仅分布于我国的云南、广西和海南岛等山地。地史分布最北达北京周口店第 18 地点早更新世[④]。这就是说，现在仅分布于我国南方少数地区的原鸡，在地史上分布比较广泛，不但曾生活于秦岭以北，而且达到黄河流域。

马鸡属 *Crossoptilon* Hodgson，1838

褐马鸡 *Crossoptilon mantchuricum* Swinhoe

标本 头骨后部，下颌前部，编号为安阳小屯一号灰坑出土文化遗物 H1:302、H1:303。

比较和讨论 这一雉类头骨不但比原鸡、雉等属的头骨都大，而且顶面较平，小脑突也与原鸡和雉不同，特别小。这一头骨与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所保存的现生褐马鸡标本一致。

---

① Lydekker，R.：Catalogue of fossil birds in the British Museum. 1891，London. p. 135.

② Plant，W. J.：The origin evolution history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Domestic Fowl. Part 2：Chicken Bone Recoveries. 1984，Maitland. p. 1.

③ 周本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动物骨骸》，《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343 页。

④ 寿振黄：Note on fossil birds found in Locality 18，near Peking. Palaeont. Sinica，New Ser. C. no. 9:92.

褐马鸡现在生活于山西北部和河北西北部山地一带。马鸡是鸡形目中大型鸟类，是我国特有的珍稀鸟类。现有三种：兰马鸡（*C. auvitum*）分布于青海东北部、甘肃西北部和四川北部地区；藏马鸡（*C. crossoptilon*）仅分布西藏南部和昌都地区西部等山区；褐马鸡在安阳殷墟时期的出现，其意义不仅在于这种野生大型鸡形目鸟类至少那时还向南分布于河南北部，而且说明当时的人类是否曾试图驯养过。

这一褐马鸡头骨侧面的颞窝（Fossa temporalis）较现生种稍大，尤其后部更甚，下颌仅保存前部齿骨缝合部，缝合部后缘宽，下面的两滋养孔较大，这一性质与孔雀不同（图三，1）。

马鸡属的化石，北京周口店更新世发现一贾氏马鸡（*Crossoptilon jiai* Hoa）①，化石产于第18地点和第4地点，前者是早更新世，后者为晚更新世早期，其标本全为头后骨骼，不能与安阳标本进行直接对比，贾氏马鸡是一种较现生马鸡稍大的，较原始的一种。

鹤形目 Gruiformes

鹤科 Gruid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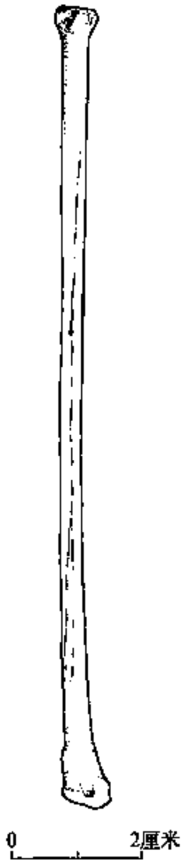
鹤属 *Grus* Pallas，1766

丹顶鹤 *Grus japonensis*（Muller）

标本　左桡骨一件，安阳小屯一号灰坑出土文化遗物 H1:304（图四）。

标本测量　全长270毫米、近端宽12.4毫米、远端宽18毫米、骨体中段宽8毫米。

比较和讨论　鹤形目化石，在我国出现最早者为内蒙古之始新世，距今约5千万年左右。丹顶鹤在周口店晚更新世曾有发现，而且仅有尺骨，不能与安阳标本进行直接对比。安阳桡骨标本与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所藏现代骨骼丹顶鹤的标本对比，其长短相似，但安阳标本显得粗壮，顶端肱骨窝（humeral cotyla）比较深，骨体滋养孔（nutrient foramen）较大等。现在主要分布在东北扎龙一带的丹顶鹤，在几千年之前，河南安阳一带曾经是它们迁徙的路线之一。



图四　丹顶鹤左桡骨掌面视

鸮形目 Strigiformes

鸱鸮科 Strigidae

耳鸮属 *Asio* Brisson，1760

耳鸮 *Asio* sp.

标本　头骨一件，下颌骨一件，趾爪共13件，标本编号：H1:305。

比较和讨论　这一头骨不但高，而且明显的宽，虽然保存稍有不全，但可以推断，其头骨之宽一定会大于其长约2/3，因此无疑它是鸮形目中

① 侯连海：《周口店更新世鸟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2年20卷4期，第366页。

鸱鸮科的成员。背视，额骨高，其中线稍凹，两侧，眶后突（postorbital process）特别发育，向外侧伸展，扩大了眼眶的范围。后视，其枕孔不大，近圆形，枕髁特别小，这种形态构造，可以区别另一食肉性鸟类——隼形目。从形态性质可以看出，鸮形类虽也是食肉性鸟类，但它捕捉动物的能力，它的凶猛性远远不如隼形目鸟类。这是由于它是夜行性鸟类的限制，仅能捕食鼠类等小形动物。安阳这一标本，其大小与广泛分布在华北的耳鸮最接近。

耳鸮类白天隐伏于树干近旁的树枝上或林间的草丛间，黄昏飞出活动，觅食鼠类、小鸟或昆虫之类的小动物。是益鸟。

安阳标本另有一颌前部，它属鸮形目典型的三角形前窄后部特别宽的形态特征，与鸮类头骨完全一致。至于一些趾爪骨骼就没有隼形目鸟类那样尖利了。

佛法僧目 Coraciiformes

翠鸟亚目 Alcedines

翠鸟科 Alcedinidae

鱼狗属 *Ceryle* Boie，1828

冠鱼狗 *Ceryle lugubris*（Temmink）

标本　下颌骨两件。编号：H1:306。

比较和讨论　这两件下颌骨缺失后部关节部，而且两件标本也不完全相同。但它们两下颌支向后伸都比较窄，缝合部较长，尤其下缘各具一明显的嵴。在鸟类的下颌形态构造中，只有佛法僧目中的翠鸟亚目有此明显的特征。故将其归入该亚目。我国翠鸟亚目仅有一翠鸟科，包括三属：鱼狗属（*Ceryle*）、翡翠属（*Halcyon*）、翠鸟属（*Alcedo*）。三属中，翡翠属鸟类，下颌骨的齿骨特别高，几乎与上颌骨相等，而安阳的标本，齿骨低，所以它不可能是翡翠属的鸟。安阳的这两件下颌骨，与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所保藏的翠鸟现代骨骼对比，不但较翠鸟大，而且缝合部也比较短，故也不会属翠鸟。安阳的标本不但大小与鱼狗属鸟相似，而且其形态构造也非常接近，因此将其归入该属。鱼狗属鸟类中最可能是冠鱼狗，因其地理分布自河北南部，西到秦岭、四川一带，南达云南、海南岛，分布相当广泛。这种鸟栖息于山溪间，飞翔力强而速，营巢于溪岸洞穴中。

翠鸟科的化石，我国仅在周口店更新世第13地点发现一兰翡翠（*Halcyon pileata*）的肱骨标本。

鸟类生态环境分析

安阳小屯一号灰坑出土的鸟类骨骼，至少有5目5科6属8种鸟类。鸟类属种之多，是考古发掘中不多见的。更有兴趣的是骨骼中以猛禽占多数。地处太行山东麓的安阳地区，在殷墟时期，大型猛禽和鸮形类鸟较现在丰富，尤其现在安阳地区很少见到的雕属鸟类比较多。雕类一般栖于山地林间、平原和开阔草地，也常见于沼泽附近的林地或丘陵高树巅处。它们性凶猛，食蛇、蛙、蜥蜴、小形鸟类、兽以及动物尸体等。现生褐马鸡生活在高山深林中，

而繁殖期则下至灌木丛中。现生丹顶鹤则栖于草甸和近水浅滩，以鱼、虾、虫和介壳类等为食。嗜食鼠类的耳鸮类鸟，是典型的夜行性鸟类，而且其生态习性比较特殊，这类鸟集居的地方，就是鼠类比较多的地方，而它们一般在北方繁殖。栖息山溪间的冠鱼狗是潜水的能手，它完全以鱼类为生，常蹲踞溪间低枝上，静俟饵物，一见有鱼游过，立即潜入水中捕取。

以上几类生态环境不同的鸟类集中于安阳殷墟，这反映出安阳地区当时生态环境多姿多态丰富而多样化，高山、森林、丛灌和草原广泛分布，河溪、沼泽草甸亦较多，气候温和，各类动植物非常丰富，无愧为中华民族起源、发展的重要地区之一。

丹顶鹤，我国自古以来人均贵重的鸟类，而且它以寿长、体态潇洒被认为所谓神仙逸士的伴侣，故又有仙鹤的美称。丹顶鹤性易驯服，驯熟者能如同鹦鹉一样，听人的话，展翅引颈、翩翩起舞，故自古我国多有饲养者。由于时间关系，没查阅更多的有关我国饲养丹顶鹤的历史，小屯一号灰坑这一丹顶鹤桡骨，可能是考古发掘中较早的记录。

本文插图均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侯晋封同志绘制，仅表谢意。

附记：

在整理鉴定这批安阳小屯一号灰坑出土的鸟类骨骼中，有一鲟鱼（*Acipenser* sp）的侧线骨板。郑振香等同志的这一发现，是很有兴趣的。因为现在我国鲟鱼（属软骨硬鳞鱼类）总计5种：史氏鲟（*A. schrencki*）分布于黑龙江、乌苏里江；小体鲟（*A. ruthenus*）和裸腹鲟（*A. nudiventris*）分布于新疆；中华鲟（扬子鲟）（*A. sinensis*）和达氏鲟（*A. dabryanus*）仅分布于长江流域。安阳地区没有鲟鱼生存的可能，出土的这一珍贵鲟鱼侧线骨板最大可能是长江流域的两种鲟鱼之一。这一发现的意义，不在于它属哪一种鲟鱼，而是这类底层珍贵、具有很高经济价值、特富于营养、人们视为珍品的鱼类，在远离产地的安阳出现，能否证明殷墟时期经济发达的又一资料，同时也可能说明当时人们膳食的水平。

Architectural Remains in Xiaotun Village, Yinxu, Anyang (Abstract)

The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collected in this report are the architectural remains excavated in Xiaotun 小屯 Loci Northeast and North of Yinxu 殷墟, Anyang since the later half of the 1970s. This report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three parts:

1. The Excavation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Large-scale Architectural Foundations in *Ding Zu* 丁组 (*Delta Area*);

2. The New Discoveries of the Re-excavation of the Architectural Foundations in *Jia Zu* 甲组 (*Alpha Area*);

3. The Excavations of the Subterranean Dwelling Remains in Xiaotun Locus North.

Because these three excavation areas were scattered faraway from each other, and their contents varied, we discuss each of them as a single unit to describe and explain the looking and features of each excavation area. Among these three parts, the discoveries and excavations of the large-scale architectural complex in *Delta* Area are the most important,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which is the main part of our report.

The architectural foundations in *Delta* Area discovered in 1981 were located to the east of Xiaotun Village near Huan 洹 River. The one of these foundations in the north was about 78 m from the *Beta* 20 foundation excavated in 1930s. In total, this group of foundations had eight building units in different periods. The main parts of these building units were three large row house-shaped buildings which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architectural complex found in the palace and ancestral temple areas of Yinxu since 1950. The discovery of these three row house-shaped buildings, because of their grand scales and unique layouts and structures, was elected as one of the ten National Key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n the Seventh Five-Year Plan (1986-1990).

The layouts of these three large row house-shaped buildings were: the northern one (F1), which was about 53 m in length and facing south, the southern one (F2) in similar length facing north and the western one (F3), which was about 50 m in length and facing east. These three buildings formed a half-closed complex with a spacious courtyard among them as an activity ground, and the Huan River

as a scenic view to their east.

In these three large-scale buildings, the northern one (F1) was the main part; it had six doorways heading south, three of which were preserved relatively intact with pebbles as side curbs. The doorways were about 2 m deep (N-S) and about 1.8 m wide (E-W); the distance between every two adjacent doorways was about 4 m, and arranged rather evenly.

Before F1 was built, there had been five architectural units in varying sizes to the south of its position and built in an east-west line. To build F1, the five units were demolished and their pisé foundations were used for building the doorways, corridors and porch on the south side of F1.

The widths of F1 in the north and F3 in the west were about 7.5 to 8.5 m; the building F2 in the south was in a special plan which was a combination of a central hall and two wings. The original full length of F2 was about 70 m on which the central hall was built slightly to the east taking a length of 24 m from east to west and about 7.5 m from north to south; the width of the two wings was about 5.1 m, the southern margins of which were on the same line with that of the central hall. To the north, the front margin of the central hall was protruding for about 2.3 to 2.5 m out of the two wings' front margins and forming a "凸" -shaped outline. The east wing was shorter than the west, which might be for making the central hall closer to the brink of Huan River. In the middle of the central hall was a passage in N-S direction going through and on its north side were porch and a pisé platform, the top surface of which was flat and slightly sloping to the north for facilitating the flow of rain water.

Only one doorway to the east was found on the foundation of F3; it also had corridor and platform built with tamped earth on the east side, and its west side was solid without entrances and corridor.

Sacrifice burials were found along the two sides of the doorways of F1, each of which contained three or four beheaded human victims covered with shards of pottery vessels. These pottery vessels were generally restorable; the styles of the restored basins and *Lei* 罍-wine jars were that of the Phase I of Yinxu Culture, which belonged to the early period of King Wu Ding 武丁's reign. Moreover, a bronze *He* 盉-pitcher was found in a fragmentary pottery jar which was buried in the tamped earth to the west of the second doorway; under the handle of this *He*-pitcher, a three-character inscription reading "*Wu Fu Yi* 武父乙" was cast. As records of historic literature an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name of King Wu Ding's father was "Xiao Yi 小乙"; therefore, this "*Wu Fu Yi* 武父乙" would have been referred to King Xiao Yi and the architectural complex in which this *He*-pitcher was buried would be a temple built by King Wu Ding for offering sacrifice to his late father in the early period of his reign.

Observed from the layout, the whole architectural complex had been clearly designed with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the small- and medium-scaled buildings built earlier were demolished, the large building in the south (F2) was re-scaled and new house in the west was built. The completed architectural complex was a rectangular composition whose E-W length was longer than N-S width, the en-

trance to the courtyard formed by which was the passage going through the central hall of F2. The whole architectural complex looked very spacious and elegant with uniqu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features, and had clear sequence of redesigning and reconstructions. The three buildings were not built at the same time but all in the early period of King Wu Ding's reign.

The report also gave concise descriptions to the five demolished small- and medium-sized buildings, whose foundations were taken by F1, for the readers and researchers to get clearer understanding to the processes of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is architectural complex and more clues for the researches on the developments of the palace and temple designing and construction.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report is the new discoveries of the re-excavation of the architectural foundations in *Jia Zu* 甲组 (*Alpha Area*). These pisé foundation units were first excavated in the 1930s, the *Alpha* 12 of which was excavated in 1933. Limited by the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the excavations in the 1930s were conducted with exploration ditch method, because of which the uncovered areas were restricted and some important remains were neglected. In our re-excavation, we applied square unit method to get precise positions and mutual relations of the pisé foundation units in this area, as well as its full plan. As the results, we found the eastern foundation trench of *Alpha* 12 and six postholes which had been neglected in the 1933 excavation, both of which provided accurate width of pisé foundation unit *Alpha* 12; on the south part of *Alpha* 12's west side, four eave postholes were found, which were about one meter from the columns engaged to the wall. Eave postholes were also found on the east side of *Alpha* 12, proving that this pisé foundation unit had corridors on both east and west sides, which made it more elegant.

An ash pit (87H1) found in this excavation was located about 5.7 m to the east of *Alpha* 4, from which pottery wares belonging to the early period of Phase I of Yinxu Culture and large amounts of wild and domestic animal remains were unearthed. What noticeable is that among these animal remains, birds of various families were identified, including large bird of prey belonging to *Aquila* genus and owl, brown eared pheasant (*Crossoptilon mantchuricum*), domestic chicken, and so on. These discoveries provided new data for the researches on the ecosystem and fauna in the Later Shang Period.

The third part of this report is for the two subterranean dwelling remains (F10 and F11) in Xiaotun Locus North. The accumulation in these dwelling remains contained large amount of architectural materials, including baked clay blocks in shapes similar to sun-dried brick and fragments of daub and wattle wall with impresses of bundles of reeds on the back and a layer of thin mud plaster mixed with fine sands on the obverse surface, some of which had whitewash coat and traces of mural in red and black colors. These architectural material remains are important references for the researches on surface buildings of Yinxu.

Among the unearthed artifacts, the jade and stone animal figures, such as stone duck and jade

turtle, carved by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different colors and grains of the material are the most significant. Moreover, many cases of glazed stoneware (or "Proto-porcelain") were also found in this excavation. As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experts, these proto-porcelain wares were very similar to the ones unearthed from Wucheng 吴城 site in Jiangxi Province, and showed information of potential new places of production. These research results contributed greatly to the proto-porcelain wares unearthed from Yinxu, and also revealed the close ties between Shang Culture and the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in the valleys of the Huai and Yangtze Rivers.

By Zheng Zhenxiang

编 后 记

本报告发表的资料，是1975年至1996年，先后在安阳市小屯村所发掘的三处殷代建筑遗存。其中最重要的是丁组建筑基址，是本报告的主要内容，曾被评为“七五”期间中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该建筑基址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郑振香主持发掘，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郭鹏、唐际根曾于1989年秋、1990年春先后参加了基址的发掘工作。

本报告由郑振香主编。在丁组基址报告稿完成之后，曾请张长寿、梁星彭二位教授审阅，他二位极为认真，提出不少宝贵意见和建议。对二位先生不辞辛劳，认真负责的精神深表谢忱。

承担本报告各项具体工作的同志如下：陶器修整工作由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技术工人霍廷和、何宝国、侯宝玉完成；田野照相由考古研究所科技考古中心韩悦、黄大陆、姜言忠拍摄；航空摄影由薛玉尧承担；器物照相由马怀民完成；遗址测绘由刘建国、刘震伟完成；插图由韩慧君和安阳工作队技术工人刘小珍绘制；祭祀坑内所出粟类经王增林鉴定；英文提要由丁晓雷翻译。

在本报告编写之前，所收入的三处建筑遗存都曾发表过简报，因此凡简报与本报告矛盾处，概以本报告为准。报告中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在遗址发掘过程中，得到安阳市领导，安阳市文化局、环保局，以及小屯村村委会的支持和协助。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得到考古研究所领导、夏商周考古研究室与科技考古中心有关同志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著者

2010年3月

ISBN 978-7-5010-2980-5
9 787501 029805 >
定价：168.00元